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SUNXING LIGHT ALLOYS MATERIALS CO., LTD.

(深圳市宝安区观光路公明镇高新技术产业园新星厂区 A 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本次证券发行保荐机构名称	3
二、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3
三、本保荐机构指定的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3
四、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4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4
六、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4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有关 2017 年第一季度经营业绩的核查程序及意见	7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8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8
二、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	8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9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9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0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1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8
五、发行人市场前景分析	23
六、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28
附件：	28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30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保荐机构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本保荐机构”）。

二、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本保荐机构指定王行健、龚思琪担任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深圳新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王行健：本项目保荐代表人，《中国证券业执业证书》编号为：S0850715030002，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北京大学金融法研究中心法律硕士。曾参与多喜爱股份、一体医疗、永达电子、湖南瑞翔新材、湖南省茶业公司、广州国粹花卉等项目的改制辅导工作和首发准备工作，长城电工再融资项目及金达照明新三板项目的材料制作和申报工作。

龚思琪：本项目保荐代表人，《中国证券业执业证书》编号为：S0850712100036，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监，澳门大学工商管理学硕士。曾参与拓维信息、博云新材的首发；西山煤电的公司债券发行；岳阳恒立的股权分置改革；得润电子的股权激励；深圳永达电子、湖南瑞翔新材、湖南多喜爱的改制及首发等工作。

三、本保荐机构指定的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1、项目协办人及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本保荐机构指定李春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

李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项目高级经理，西南财经大学财务管理学硕士。曾参与完成西南药业借壳重组；爱迪尔珠宝首发工作；鑫星农牧、万里马、金冠包装、晶福源的改制辅导等工作；参与金达照明新三板挂牌工作；具有一定的投资银行工作技能和项目分析能力。

2、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发行项目组的其他成员：卢婷婷、张敏、方军、蔡伟霖。

发行人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 SUNXING LIGHT ALLOYS MATERIALS CO., LTD.
法定代表人	陈学敏
成立日期	1992 年 7 月 23 日
整体变更日期	2011 年 9 月 28 日
公司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观光路公明镇高新技术产业园新型厂区 A 栋
邮政编码	518106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联系电话	0755-29891365
传真	0755-29891364
网址	www.stalloys.com
电子信箱	stalloys@163.com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机电装备研发、销售。许可经营项目：生产经营有色金属复合材料、新型合金材料及铝型材处理剂（不含易燃、易爆、剧毒危险化学品物品）；普通货运。机电装备制造。

四、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保证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1、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3、本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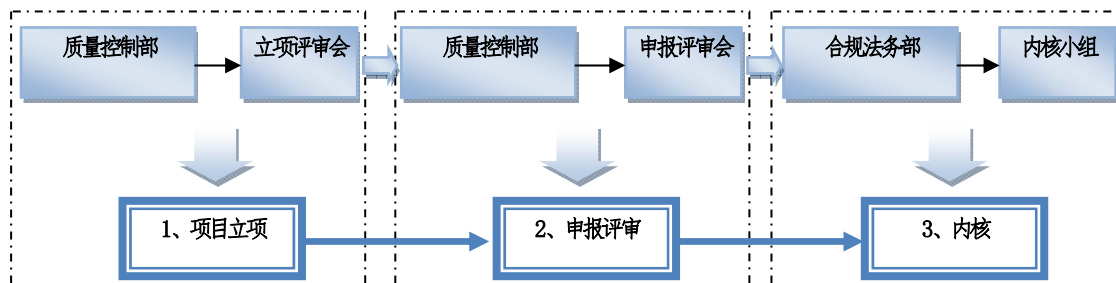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融资等情况。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六、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海通证券对本次发行项目的内部审核经过了项目立项、申报评审及内核三个阶段，其流程如下图所示：



1、项目立项

本保荐机构以保荐项目立项评审会（以下简称“立项评审会”）方式对保荐项目进行审核，评审会委员依据其独立判断对项目进行表决，决定是否批准项目立项。具体程序如下：

（1）凡拟由海通证券作为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推荐的证券发行业务项目，应按照海通证券《保荐项目立项评审规则》之规定进行立项。

（2）项目组负责制作立项申请文件，项目组的立项申请文件应由保荐代表人审阅签署，并报分管领导签署同意后报送质量控制部；由质量控制部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并组织立项评审会审议；立项评审会审议通过后予以立项。

（3）获准立项的项目应组建完整的项目组，由所在融资部门分管领导提议、总经理室确定项目保荐代表人和项目协办人开展尽职调查和文件制作工作，建立和完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2、申报评审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以保荐项目申报评审会（以下简称“申报评审会”）方式对保荐项目进行审核，评审会委员依据其独立判断对项目进行表决，决定项目是否提交海通证券内核。具体程序如下：

（1）在保荐项目发行申请文件制作过程中，质量控制部可根据审核需要对项目进行外勤调查。

（2）项目组在发行申请文件制作完成后，向质量控制部提请召开申报评审

会对该项目进行审议。

(3) 申报评审会审议通过的项目，项目组应及时按评审会修改意见完善发行申请文件；材料补充完成后，向合规法务部报送全套申请文件并申请内核。

3、内核

合规法务部对保荐项目进行实质性和合规性的全面审核，海通证券内核小组通过召开内核会议决定是否向中国证监会推荐保荐对象发行证券，内核委员均依据其专业判断独立发表意见并据以投票表决。具体程序如下：

(1) 合规法务部指派项目审核人员，跟踪、检查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已立项项目，并检查跟踪工作底稿，对其工作质量进行监督；项目审核人员在项目进行过程中可根据审核需要进行现场调研。

(2) 合规法务部召集并主持内核小组会议，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核，保证内核小组在项目审核上的独立、客观、公正。

(3) 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项目尽职调查情况问核制度》对保荐代表人和其他项目人员进行问核。

(4) 项目组应积极配合内核工作，与审核人员进行充分沟通。项目保荐代表人和项目协办人均需出席内核会议，由项目保荐代表人负责答辩。

(5) 项目经内核小组审核通过但附有补充意见的，项目组应根据内核意见，对需要调查核实的问题进行尽职调查并补充工作底稿，组织企业及其他中介机构修改发行申请文件，并制作内核回复，经分管领导及总经理审核后报内核部门。

(6) 经内核部门审核无异议后，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发行保荐书、保荐工作报告、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以及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与保荐业务有关的文件。

(二) 内核小组意见

2015年8月7日，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就深圳新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召开了内核会议。项目负责人先向内核委员汇报了项目的基本情况及存在的主要问题与风险，随后内核委员就申请文件存在的法律、财务等问题向项目负责人提问，项目负责人进行答辩。答辩结束后，内核委员对该项目进行表决。

海通证券内核小组经过无记名投票表决,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要求,同意推荐。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有关 2017 年第一季度经营业绩的核查程序及意见

保荐机构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走访主要供应商及客户;核查发行人信息管理系统,核查发行人成本核算的规范和准确性;核查销售订单及确认流程;查阅发行人纳税申报表、财务报表、2017年1-3月审阅报告、发行人2017年度盈利预测报告以及会计师出具的审核报告;核查主要原材料采购订单、入库凭证等;实地查看发行人原材料流转过程;访谈发行人主要高级管理人员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自审计截止日2016年12月31日后至招股书签署之日,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原材料采购规模、采购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销售价格与市场变动相符,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保持稳定,税收政策未发生变化;经营业绩变动合理;经营与财务状况正常,报表项目无异常变化,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重大不利因素,也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在经营业绩方面,公司2017年1-3月的经营状况正常,营业收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同比未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发行人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

1、有充分理由确信深圳新星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深圳新星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深圳新星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深圳新星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深圳新星提供的专业服务 and 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保荐机构对深圳新星本次发行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深圳新星本次发行已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会审议过程

2012年4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2014年5月24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及授权有效期延期24个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2015年4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修订案）》及《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及授权有效期延期24个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2017年2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及授权有效期延期24个月的议案》的议案。

2、股东大会审议过程

2012年6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2014年6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授权有效期延期24个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2015年5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修正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授权有效期延期24个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2017年3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及授权有效期延期24个月的议案》的议案。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开方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均为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其进行阶段取得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尚须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关于公开发行新股条件的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公司章程》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发行人具有经营所需的职能部门且运行良好。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发行人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持续盈利，2016年、2015年和2014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79,399.52万元、70,103.01万元和74,062.51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为人民币31,573.57万元，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为人民币28,018.16万元，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保证其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出具了天职业字[2017]3417号《审计报告》，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2015年度、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根据国税、地税、工商、社保、公积金、安全生产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认为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最近三年认真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违法行为，未受到相关行政部门的重大处罚。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相关条款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的结论性意见及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核查内容

（1）发行人设立时的政府批准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生产经营场地证明等工商登记档案文件。

（2）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

（3）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

（4）发行人历次变更营业执照、历次备案公司章程及相关的工商登记文件。

2、事实依据及结论性意见

（1）发行人是以新星化工冶金材料（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星化工”）原股东为发起人，在新星化工的基础上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新星化工成立时间为1992年7月23日，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自1992年7月23日起计算。

发行人2011年9月28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号为440301501133616，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合法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因此，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2) 根据2011年9月7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深ZH[2011]693号《验资报告》，对新星化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各发起人的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用作出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3)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深圳市市场监督、住房公积金、社保、税务等部门分别出具了证明，证明发行人最近三年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4)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为陈学敏，没有发生变更。

(5)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关于发行人股东中有关私募投资基金资格及备案事项，保荐机构通过核查8名非自然人股东的公示信息、登记备案及相关说明文件后认为：岩代投资、辉科轻金属、深圳联领、上海华喆、中科汇通等五家非自然人股东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中比基金、中科嘉信及华盖鼎盛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

（二）发行人的独立性

1、核查内容

(1) 发行人历次备案的公司章程。

(2)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代码证、银行基本账号、税务登记证。

(3) 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专利、商标等资产情况。

(4)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简历，提名及选举程序情况，薪酬情况，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及其他相关文件。

(5) 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报告》和《律师工作报告》。

2、事实依据及结论性意见

(1) 资产独立情况。公司由新星化工整体变更而来，原新星化工的资产和人员全部进入本公司。公司所拥有的资产产权清晰、资产界定明确，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公司合法拥有与主营业务有关的资产，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及相关设备。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依赖情况，不存在资金或其他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2) 人员独立情况。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也不存在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况。

公司与全体员工均签订了聘用合同，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制度。公司在员工管理、工资、社保、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独立于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

(3) 财务独立情况。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并实施了有效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成立以来，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并依法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或混合纳税的情形。

(4) 业务独立情况。发行人主要从事铝钛硼系列铝晶粒细化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应用于各种铝材如铝板、铝带、铝型材及航空航天用的铝合金板等的制造加工，以细化被加工铝坯结晶颗粒，确保加工后成型的铝材获得良好的塑性、强度和韧性。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生产、采购、销售体系，具有独立的品牌和技术，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具备独立面

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与股东之间不存在竞争关系或业务上依赖股东的情况。

(5) 机构独立情况。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的运作体系，并制定了相关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发行人建立了完整、高效的组织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不存在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机构混同的情形。

(6) 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三) 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核查内容

(1) 针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情况，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的“三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查阅了发行人历次“三会”文件，包括书面通知副本、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法律意见等；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等人员就公司的“三会”运作、公司的内部控制机制等事项进行访谈；就相关问题咨询了发行人律师。

(2) 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管的条件和任职情况，上述人员均出具了说明，承诺不存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的情形；本保荐机构完成了对上述人员的辅导工作和考试，并通过了辅导验收；就有关问题咨询了本次发行的律师。

(3) 针对发行人发行上市不得存在情形，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国税、地税、工商、社保、公积金、安全生产等主管部门分别出具了证明。

2、事实依据及结论性意见

(1)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制度等法人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②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7]3417-3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5）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②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核查内容

(1) 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合规性，保荐机构通过与公司高管人员交谈，查阅公司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议记录、查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董事会4个工作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管理制度，查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环境进行了调查。

(2) 针对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信息，保荐机构主要查阅了发行人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历年审计报告，并与发行人高管、相关财务人员、各业务领域员工交谈以及与会计师进行了沟通。

2、事实依据及结论性意见

(1) 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2)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注册会计师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况。

(5) 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6) 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7) 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 ①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为人民币

31,573.57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为人民币28,018.16万元，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②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为223,565.03万元，不少于3亿元。

③发行前股本总额为6,000万元，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

④发行人截至2016年12月31日，除土地使用权和采矿权外，拥有303.97万元无形资产（专利、软件），占净资产的比例为0.46%，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采矿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20%。

（8）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9）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10）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五）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核查内容

（1）针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必要性，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高管进行了访谈，

分析了发行人的资产构成、财务状况、现金流情况，最近3年资产规模的变动，了解发行人未来的资本性支出计划。

(2) 针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及其可行性，保荐机构查阅了《铝钛硼（碳）轻合金系列技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全南生产基地氟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全南生产基地KA1F4节能新材料及钛基系列产品生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发行人生产营运资金的流转资料，并与发行人高管、各业务领域员工及律师、会计师进行了沟通。

(3) 针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方向的批复情况，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已取得深光明发财备案【2015】0052号、赣市发改产业字【2010】1000号、赣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松岩冶金材料（全南）有限公司全南生产基地氟盐项目相关手续的复函、全发改字【2015】60号和深光明发财备案【2015】0053号的项目备案文件。

2、事实依据及结论性意见

(1)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分别用于铝钛硼（碳）轻合金系列产品技改项目、全南生产基地氟盐项目、全南生产基地KALF4节能新材料及钛基系列产品生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

(2)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项目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 发行人董事会已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分析论证，认为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5) 发行人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规定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6)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铝锭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铝锭，报告期内铝锭成本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比重分别为 70.09%、67.54%和 69.91%，占比较高，因此铝锭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有较大影响。从产品销售合同签订到采购原材料组织生产仍存在一定时间跨度，在此期间铝锭价格出现的波动，将由公司内部消化承担，若铝锭价格在此期间内出现大幅上升，则仍有可能面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给正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二）供应商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铝锭的采购均来自北方铝业。公司铝锭的采购存在供应商集中的风险。自1999年合作以来，公司与北方铝业建立起长期稳定的购销合作关系，双方采取按年签署框架合作协议，公司一直持续向北方铝业集中采购铝锭。虽然铝锭为通用产品，所处市场充分自由竞争、供应充足，供应商较多，公司可供选择的铝锭供货资源及渠道均较为丰富，公司能够在较短时间内寻找到新的供应商，但如果北方铝业的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原材料采购造成重大影响，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三）技术风险

1、公司技术不能保持领先的风险

公司目前拥有全球领先的铝钛硼合金线制造关键装备，包括多层多线圈电磁感应炉和高速强应变连铸连轧机及相应的产品检验检测装备，并形成了独特的、具有国际领先技术水平产品制造工艺体系，主要产品的技术指标处于国际领先水平。

随着铝晶粒细化剂行业的迅猛发展，行业内企业不断加大技术投入，公司能否继续保持技术领先优势将直接影响到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和经营的稳定性，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若有性能指标更为优越的新型装备出现，或取代公司现有技术的新技术的产生，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2、技术外泄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为了激励技术人员，加大对优秀科技人才和成果的奖励力度，公司制定并健全了科技激励政策和机制，出台并修订完善了一系列管理制度，并与核心技术人

员签订了《员工保密竞业协议》、《商业（技术）秘密保护合同》和《保守商业秘密协议》。同时，公司还通过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完善用人机制等措施，增强企业凝聚力，吸引和稳定核心技术人员。但上述措施并不能完全保证技术不外泄或核心技术人员不外流，如果出现技术外泄或者核心技术人员外流情况，将对公司的持续技术创新能力和核心技术保密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四）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2012年9月12日，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申请，获取了GF201244200488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公司2012-2014年度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2015年6月19日，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的重新认定，获取了GR201544200093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2015-2017年度按照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未来，若公司不能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标准，或国家调整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降低税收优惠的幅度，公司所得税费用将增加，税后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的影响。

（五）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在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学敏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63.69%的股权。本次发行后，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身份、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本公司的人事、经营决策等进行控制，可能会使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能有效发挥作用，从而给公司经营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带来损害。因此，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六）募集资金投向的风险

1、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是本公司以国家的产业政策为指导，根据自身战略规划，进行了充分的市场调研，并经过严格、详尽的可行性论证之后确定的，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但仍然不能排除由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或市场状况发生较大的变化，或者公司的组织模式、管理制度和管理人员未能跟上公司内外环境的变化，导致项目不能按计划开工或完工，可能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以及经济效益产生不利影响。

2、市场营销风险

公司根据未来发展战略规划确定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全南生产基地氟盐项目、全南生产基地KA1F4节能新材料及钛基系列产品生产项目、铝钛硼（碳）轻合金系列技改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主要产品铝晶粒细化剂产能将较目前有较大幅度增长，且氟铝酸钾的产能较现在显著提高。若未来客户需求增长放缓，或公司新市场拓展进展不畅，公司有可能面临产能利用不足的风险。

（七）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5,389.07 万元、13,886.96 万元和 20,590.4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1.86%、43.95%和 44.76%，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77 次、4.79 次和 4.61 次。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为稳定，应收账款余额与公司产销规模变化相匹配，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如果未来内部控制制度及应收账款管理制度未被有效执行，公司仍可能面临一定的坏账损失或者坏账准备计提不足的风险。

2、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完成本次发行后，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由于募集资金建设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短期内难以迅速产生效益，公司存在发行当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同时，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竣工后未能实现预期收益，公司收入和利润增长不能达到预期目标，固定资产投资增加将增加公司折旧费用，折旧费用将对公司投资回报带来压力，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随着净资产规模增加而相应下降的风险。

（八）环保政策风险

铝晶粒细化剂产品在生产过程中存在“三废”排放等环境保护问题。作为铝晶粒细化剂行业的龙头企业，发行人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制定了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及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按照ISO9001标准、ISO14001标准、QC080000标准、TS16949标准、OHSAS18001标准编制了质量控制文件，其中设定了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统在内的一体化管理体系基本结构；

日常生产经营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制度；通过主管部门的清洁生产审核验收，对各生产环节进行持续升级改进。报告期内，公司自觉遵守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按照生产与环境协调发展的原则，加大“三废”治理力度，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等主要污染物排放或处置均能满足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控制要求。

随着我国产业结构的不断升级、社会可持续发展理念的逐渐深入，国家和社会对环保要求日益提高，若未来环境保护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将提高公司环境保护和日常运营管理的投入，增加生产经营成本，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盈利水平。

（九）市场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铝晶粒细化剂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导产品为铝钛硼合金。报告期内，公司铝钛硼合金产品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分别为85.92%、84.88%和87.66%。铝钛硼合金是一种使金属铝材产生变形能力并且增强其塑性、强度和韧性的铝晶粒细化剂，铝材的三大性能直接影响其应用领域的拓展和对钢材的替代效应，目前广泛应用于铝板、铝箔、PS版、CTP板、易拉罐、工业铝型材等铝制品行业，在航空航天、汽车、船舶、高铁建设及军工等高精尖行业用的铝材制造中更是不可缺少的铝晶粒细化材料。虽然铝钛硼合金产品的市场在未来几年仍将保持快速增长，但是，若公司不能保持持续创新能力、把握市场发展机遇、有效开拓市场，将可能导致铝钛硼合金产品的市场份额下降，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管理风险

本次发行成功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业务规模将迅速扩大，人员规模和经营规模也将大幅扩张，公司业务将会进入一个高速成长的通道，这对公司经营管理层的管理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如何确立正确的发展战略和发展方向，建立更加有效的投资决策体系，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发掘优质投资项目，引进和培养技术人才、市场营销人才、管理人才将成为公司面临的重要问题。公司的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将趋于复杂化，对公司的管理能力、技术能力、市场营销能力、研发能力等有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在高速发展过程中，不能妥善、有效地解决高速成长带来的管理风险，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存在

高速增长引致的管理风险。

十一、营业外收入不具有连续性对发行人对生产经营影响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要求，对发生的营业外收入均作为非经常性损益进行列示。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546.22万元、590.90万元和3,332.62万元，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9,605.63万元、7,999.10和10,413.43万元。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发行人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4.60%、2.75%和21.58%，其中2016年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对当期净利润影响较大，这主要因2016年度发行人收到全南县人民政府2,000万元的经济赔偿款，该营业外收入不具有连续性，如未来发行人政府补助及其他可确认为营业外收入的金额大幅减少，将对经营业绩产生重要影响，发行人存在因此导致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的波动风险。

五、发行人市场前景分析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1）市场规模持续扩大

2010年中国铝材产量2,128万吨，2015年国内铝材产量达到3,444万吨，较2010年增长了61.84%。作为铝材生产重要添加剂，铝晶粒细化剂消费量也从2010年的4.66万吨增长到2015年的7.52万吨。预计在2016-2020年期间，得益于下游应用领域的发展，中国铝材产量仍将呈增长态势，铝工业对铝晶粒细化剂的需求量也仍保持增长，预计到2020年，我国铝晶粒细化剂消费量将达10.52万吨，比2015年增长39.89%。（数据来源：中国有色网、尚轻时代《国内外铝晶粒细化剂行业及市场研究报告》）

（2）产品性能更好，高品质铝晶粒细化剂需求比例不断提高

伴随着市场对高端铝材的需求日益增长，未来铝加工业发展将不仅仅是铝材使用量增加，更是铝产品性能提高，高端铝材对铝晶粒细化剂将提出更高技术要求，如纯净度更高、晶核颗粒团平均直径更小、晶核颗粒团形核能力更强、晶核扩散速度更快等。

随着下游应用领域对铝产品性能要求不断提高，军工、航空航天、轨道交通

等行业基于强度和减重要求对铝产品使用规模不断扩大，高端铝材将成为未来主要增长市场，高性能晶粒细化剂使用比例也将随之提高。

（3）行业整合加速

目前，我国有约 50-60 家晶粒细化剂生产企业，但成规模企业较少，行业集中度较低，产品以简单加工产品（块状和锭状）为主，工艺设备相对落后，产品质量不够稳定。随着军工、航空航天、轨道交通、汽车、船舶等领域对高端铝材需求更加旺盛，高品质铝晶粒细化剂需求也渐趋扩大，拥有技术、规模优势的行业龙头企业迎来行业整合良机，利用国内逐步成熟的资本市场，对内保持技术优势扩大产能，对外兼并重组扩大规模，提升行业集中度，带动行业发展和技术装备进步。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明显

1、技术优势

①关键设备的制造水平国际领先

铝晶粒细化剂生产不是简单的配方、合金成分控制、工艺流程及工艺参数控制问题，其质量取决于生产设备的性能及其制造技术。具体来说，铝晶粒细化剂晶核尺寸及形核能力取决于电磁感应炉的性能；纯净度取决于合金化过程的熔渣分离技术；晶核扩散速度（能力）取决于对铝晶粒细化剂实施变形的轧机或挤压机的性能及其制造技术。铝晶粒细化剂的发展史，究其本质即其关键生产设备电磁感应炉和大型连轧机的研发进步历史。关键生产设备性能提高，直接推动了铝晶粒细化剂质量改善，并间接推动了铝材质量提升。

自 2009 年起，发行人开始自主研发的多层多线圈电磁感应炉并于 2011 年取得多项国内外发明专利，其产出的铝钛硼合金晶核颗粒平均直径可稳定在 1.2 微米左右；2012 年，发行人自主研发的大型连轧机并后取得多项国内外发明专利，连轧机压缩比 25，出线速度达 5 米/秒，产出的铝钛硼合金颗粒更细、分布更均匀、细化能力更强，可将铝坯锭晶粒细化至 65 微米以下，远小于 250 微米的国际标准。凭借自主研发的生产设备性能突破，发行人产品数量及质量均跃居全球领先地位。根据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出具的证明，发行人铝晶粒细化剂产量连续五年（2010-2014 年）居全球第一。2014 年，发行人自主研发的电磁感应炉产出的全新小分子高纯氟铝酸钾（即四氟铝酸钾）为铝电解工业实现低温

铝电解节能新技术奠定了基础。以四氟铝酸钾代替或部分代替氟化铝作为铝电解添加剂，每吨铝生产可节电 500 度左右。

②产品检测设备行业领先

发行人实验室通过了中国计量认证（CMA）、国家实验室认可（CNAS），其关键检测设备均为国外进口，达到行业领先水平，包括 ICP、AAS、AES、SEM、XRF、metallurgical microscope、analyzer-ONH、XRD 等。

③产品技术水平国际领先

经过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专家组科技成果鉴定，“铝晶粒细化剂—铝钛硼（碳）合金产品”整体制造技术达到国际领先水平。经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专家组科技成果鉴定，“铝电解用添加剂—氟铝酸钾（ KA1F4 ）高效节能技术的研究与应用项目”整体技术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④负责起草行业标准

发行人负责起草了《铝及铝合金晶粒细化用合金线材第 1 部分：铝钛硼合金线材》（YS/T447.1-2011）、《铝及铝合金晶粒细化用合金线材第 2 部分：铝钛碳合金线材》（YS/T447.2-2011）和《铝及铝合金晶粒细化用合金线材第 3 部分：铝钛合金线材》（YS/T447.3-2011）等行业标准。此外，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建有经政府认定的广东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广东省院士工作站、广东省铝镁钛合金材料（新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深圳铝镁钛轻合金材料工程实验室、深圳市铝镁合金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等科研平台。

依托强大的技术优势，公司铝晶粒细化剂、氟铝酸钾的产量稳定增长、性能持续提升，铝晶粒细化剂产品的全球、国内市场占有率报告期内分别保持在 20%、40%以上，且多项技术指标已经达到甚至超过了 LSM、KB Alloy、KBM 这三家全球行业领先企业的水平，逐步改变了高端铝晶粒细化剂市场长期由欧美企业垄断的格局；氟铝酸钾产量占国内产量接近 50%。

2、产品质量优势

经过不断的技术创新和经验积累，公司产品技术水平不断提高，主要产品的性能指标已经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铝钛硼晶粒细化剂、氟铝酸钾获得数项由各级主管机关颁发的科学技术奖项，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项目	奖项	颁发机构	颁发时间
铝电解添加 $KAlF_4$ 高效节能技术的研究与应用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发明一等奖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中国有色金属学会	2014. 12
航空航天铝材用高洁净铝钛硼合金制造关键技术	深圳市技术发明奖一等奖	深圳市政府	2014. 11
高品质铝钛硼晶粒细化剂制造关键技术及应用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中国有色金属学会	2013. 12
高性能铝钛硼中间合金（Al-5Ti-1B）	国家重点新产品	科技部、环保部、商务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3. 09
铝-钛-硼合金线材	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2013. 03
高端铝材用晶粒细化母合金制备关键技术集成及产业化	广东省科学技术二等奖	广东省政府	2013. 02
高性能铝钛硼（碳）母铝合金研制及产业化	中国产学研合作创新成果奖	中国产学研合作促进会	2012. 12
高性能铝钛硼（碳）中间合金材料研发与产业化	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	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2012. 05
高性能铝钛硼（碳）母铝合金细化剂	深圳市科技进步奖	深圳市政府	2012. 02

依托国际领先的生产设备及突出的技术能力，公司产品定位高端，附加值较高，毛利水平较高。

3、产业链优势

从行业上下游的角度来看，发行人产业链上接萤石原矿采掘，下延铝晶粒细化剂生产，中间形成氟钛酸钾、氟硼酸钾、氟铝酸钾等可自用或对外销售的氟盐产品，产业链结构布局覆盖了行业上下游的关键环节。

2010 年，深圳新星完成了对江西省瑞金绵江萤矿的收购，将产业链延伸至萤石原矿采掘及萤石精粉生产；同时在江西省全南县购置土地，投资建设松岩冶金材料（全南）有限公司，主营氟盐产品。发行人已实现了对铝晶粒细化剂上游产业链的布局规划。产业链的完整性确保了发行人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有利于原材料成本控制，增强了企业应对市场波动的能力。

本次募投项目成功实施后，“铝钛硼（碳）轻合金系列技改项目”扩大主导产品铝晶粒细化剂的产能产量，满足下游客户对高性能晶粒细化剂的需求；“全南生产基地氟盐项目”为铝晶粒细化剂产品及KA1F4（四氟铝酸钾）节能新材料提供更充足的氟钛酸钾、氟硼酸钾供应，有助于进一步控制生产成本；“全南生产基地KA1F4节能新材料及钛基系列产品生产项目”所产出之氟铝酸钾、高钛铁产品，既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结构，也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新的利润增长点。发行人完整产业链的优势将得到进一步巩固。

4、领先的市场地位及规模优势

发行人自1997年至今主要从事铝晶粒细化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经过近20年的发展，公司铝晶粒细化剂的销售规模处于行业领先地位。2013年至2015年，发行人铝晶粒细化剂销量分别为2.89万吨、3.24万吨、3.26万吨，占国内消费量比例分别为43.99%、46.02%、43.35%，占全球消费量比例分别为22.42%、23.93%、23.66%（数据来源：中国有色网、尚轻时代《国内外铝晶粒细化剂行业及市场研究报告》）。此外，2013年至2015年，发行人氟铝酸钾产量分别达1.08万吨、1.18万吨、1.30吨，占同期国内产量的比例分别为48.21%、49.37%、48.15%（数据来源：中国化工信息中心《全球氟盐产品市场研究报告》）。

领先的市场地位及规模优势一方面使得发行人建立了良好的企业知名度，对潜在客户在业务选择和项目合作时产生积极的影响；另一方面也有助于公司规模化生产提升生产效率，降低单位生产成本，提高产品溢价，保证公司较强的盈利能力。随着公司的发展及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这一优势将进一步加强。

5、客户资源优势

完善的产品销售网络、优质的客户资源是本行业竞争的关键因素之一，发行人通过多年经营，已建立起明显的客户资源优势。作为铝材加工过程中的重要添加剂，铝晶粒细化剂在铝加工过程中的添加比例虽然较小，却是铝材性能的关键因素。终端应用领域特别是航空航天、军工、轨道交通、汽车等行业客户承担着非常大的产品质量责任，其对铝材质量要求极高；为保证相关原料的性能稳定、安全，铝材厂家必须与质量可靠的上游铝晶粒细化剂大型生产企业建立稳定合作关系。凭借行业领先的技术优势和产品质量优势，发行人占据国内铝晶粒细化剂市场的较大份额，客户群体涵盖了国内主要的铝材生产厂家。国内铝型材、铝板

带、铝箔的前十大生产厂商中，大部分均使用发行人的产品，包括南山铝业（600219.SH）、明泰铝业（601677.SH）、常铝股份（002160.SZ）、东北轻合金有限责任公司、山东创新（山东创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创新板材有限公司）、龙口市丛林铝材有限公司、镇江鼎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湖州世纪栋梁铝业有限公司、格朗吉斯铝业（上海）有限公司、西南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湖南晟通贸易有限公司、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行业标志企业。

六、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受深圳新星委托，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其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通过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的审核。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发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深圳新星内部管理良好，业务运行规范，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已具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条件。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推荐深圳新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承担相关的保荐责任。

附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李春
李春

保荐代表人签名: 王行健 龚思琪 2017年7月7日
王行健 龚思琪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卫东 2017年7月7日
张卫东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任澎 2017年7月7日
任澎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杰 2017年7月7日
周杰

2017年7月7日
保荐机构: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7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指定王行健、龚思琪担任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股票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和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项目协办人为李春。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名：


王行健


龚思琪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周 杰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 7 日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17]3417 号

目 录

审 计 报 告	1
2014 年 1 月 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	3
2014 年 1 月 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附注	17

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17]3417 号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新星”）财务报表，包括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的利润表及合并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及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深圳新星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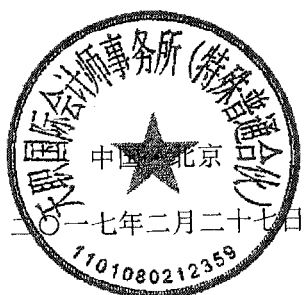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深圳新星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深圳新星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合并财务状况，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及合并经营成果和合并现金流量。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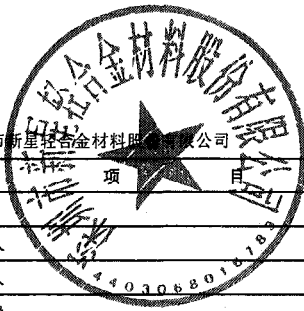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附注编号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000,000.00	55,000,000.00	65,000,000.00	六、16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40,000,000.00	50,000,000.00	25,000,000.00	六、17
应付账款	17,909,387.72	15,681,289.92	7,847,902.66	六、18
预收款项	134,381.47	216,280.49	1,966,277.84	六、1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7,500,954.35	6,517,716.06	6,067,080.97	六、20
应交税费	19,468,151.65	9,443,193.25	12,449,561.35	六、21
应付利息	60,304.11	86,779.45	131,095.89	六、22
应付股利	11,223,060.76	21,761,060.76	26,549,561.75	六、23
其他应付款	1,325,262.79	914,549.42	322,842.19	六、24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37,621,502.85	159,620,869.35	145,334,322.6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1,341,601.05	30,057,288.35	9,166,291.68	六、2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341,601.05	30,057,288.35	9,166,291.68	
负 债 合 计	268,963,103.90	189,678,157.70	154,500,614.3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六、26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9,234,281.28	129,234,281.28	129,234,281.28	六、2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932,755.99	958,599.92	489,735.12	
盈余公积	32,056,202.40	32,056,202.40	24,384,932.24	六、2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40,576,348.39	307,782,847.76	233,204,571.81	六、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62,799,588.06	530,031,931.36	447,313,520.45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662,799,588.06	530,031,931.36	447,313,520.45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931,762,691.96	719,710,089.06	601,814,134.7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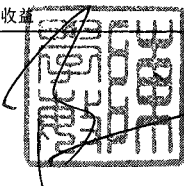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新星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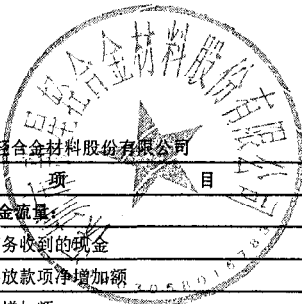
项 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附注编号
一、营业总收入	793,995,155.52	701,030,061.83	740,625,083.67	
其中：营业收入	793,995,155.52	701,030,061.83	740,625,083.67	六、3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73,312,758.65	606,793,014.78	627,677,898.97	
其中：营业成本	601,132,092.78	537,277,907.28	561,887,765.57	六、3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098,939.84	4,024,962.18	3,402,578.38	六、31
销售费用	20,049,441.81	18,331,362.32	17,309,820.96	六、32
管理费用	39,250,930.56	40,253,204.91	34,513,249.73	六、33
财务费用	5,566,765.41	6,851,692.85	8,934,707.16	六、34
资产减值损失	3,214,588.25	53,885.24	1,629,777.17	六、3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0,682,396.87	94,237,047.05	112,947,184.70	
加：营业外收入	33,326,155.63	5,908,968.82	5,462,186.42	六、3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4,198.52	3,255,702.70	5,303.26	六、3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43,428.76	-	六、3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3,984,353.98	96,890,313.17	118,404,067.86	
减：所得税费用	21,190,853.35	14,640,767.06	17,711,438.79	六、3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2,793,500.63	82,249,546.11	100,692,629.07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2,793,500.63	82,249,546.11	100,692,629.07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2,793,500.63	82,249,546.11	100,692,629.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2,793,500.63	82,249,546.11	100,692,629.0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2.21	1.37	1.68	
（二）稀释每股收益	2.21	1.37	1.6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附注编号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02,248,111.45	424,311,916.92	477,851,692.9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531,096.10	27,864,508.02	11,108,861.41	六、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7,779,207.55	452,176,424.94	488,960,554.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9,236,621.52	247,790,429.59	263,548,225.9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993,285.47	27,277,253.43	26,879,113.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096,915.84	51,492,487.06	51,888,368.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795,401.27	40,685,991.98	37,568,278.09	六、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3,122,224.10	367,246,162.06	379,883,985.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656,983.45	84,930,262.88	109,076,568.51	六、4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830,634.82	3,219,465.0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550,000.00	50,000.00	-	六、3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50,000.00	2,880,634.82	3,219,465.0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5,396,171.64	47,077,345.23	99,670,631.35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000.00	10,700,000.00	2,850,400.00	六、3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746,171.64	57,777,345.23	102,521,031.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196,171.64	-54,896,710.41	-99,301,566.2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11,650.45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	55,000,000.00	68,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200,000.00	六、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00,000.00	55,000,000.00	69,411,650.4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5,000,000.00	65,000,000.00	61,0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814,086.14	7,818,487.16	18,957,049.0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814,086.14	72,818,487.16	80,007,049.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814,086.14	-17,818,487.16	-10,595,398.5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646,725.67	12,215,065.31	-820,396.36	六、4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30,561,796.67	18,346,731.36	19,167,127.72	六、4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208,522.34	30,561,796.67	18,346,731.36	六、4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6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129,234,281.28			958,599.92	32,056,202.40		307,782,847.76		530,031,931.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60,000,000.00	-	-	129,234,281.28	-	-	958,599.92	32,056,202.40	-	307,782,847.76	-	530,031,931.3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25,843.93	-	-	132,793,500.63	-	132,767,656.7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2,793,500.63		132,793,500.6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股东的分配												-	
4. 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5. 其他												-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25,843.93	-	-	-	-	-25,843.93	
1. 本年提取							132,995.20					132,995.20	
2. 本年使用							-158,839.13					-158,839.13	
（六）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	-	129,234,281.28	-	-	932,755.99	32,056,202.40	-	440,576,348.39	-	662,799,588.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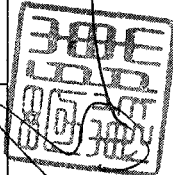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深圳市新益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肖育军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项目	2015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129,234,281.28			489,735.12	24,384,932.24		233,204,571.81		447,313,520.45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000,000.00			129,234,281.28			489,735.12	24,384,932.24		233,204,571.81		447,313,520.4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68,864.80	7,671,270.16		74,578,275.95		82,718,410.91
（一）综合收益总额										82,249,546.11		82,249,546.1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7,671,270.16		-7,671,270.1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7,671,270.16		-7,671,270.16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本年提取							468,864.80					468,864.80
2. 本年使用							550,397.80					550,397.80
（六）其他							-81,533.00					-81,533.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129,234,281.28			958,599.92	32,056,202.40		307,782,847.76		530,031,931.3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金额单位:元

编制单位:深圳市新益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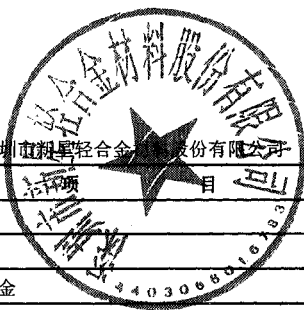
	2014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129,022,630.83			203,595.32	15,863,857.54		173,033,017.44		378,123,101.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其他												-
二、本年初余额	60,000,000.00	-	-	129,022,630.83	-	-	203,595.32	15,863,857.54	-	173,033,017.44	-	378,123,101.1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211,650.45	-	-	286,139.80	8,521,074.70	-	60,171,554.37	-	69,190,419.3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0,692,629.07		100,692,629.0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211,650.45	-	-	-	-	-	-	-	211,650.45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11,650.45								211,650.45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8,521,074.70	-	-40,521,074.70	-	-32,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8,521,074.70		-8,521,074.70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对股东的分配										-32,000,000.00		-32,000,000.00
4.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5.其他												-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286,139.80	-	-	-	-	286,139.80
1.本年提取							540,164.80					540,164.80
2.本年使用							-254,025.00					-254,025.00
（六）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	-	129,234,281.28	-	-	489,735.12	24,384,932.24	-	233,204,571.81	-	447,313,520.4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肖雪梅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翔星轻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illegibl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新里程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附注编号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000,000.00	55,000,000.00	65,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拆入资金				
应付票据	140,000,000.00	50,000,000.00	25,000,000.00	
应付账款	7,989,492.26	11,223,052.24	9,543,064.29	
预收款项	134,381.47	216,280.49	318,863.2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6,567,900.71	5,830,969.00	5,556,604.15	
应交税费	15,444,279.18	8,245,424.33	12,131,328.90	
应付利息	60,304.11	86,779.45	131,095.89	
应付股利	11,223,060.76	21,761,060.76	26,549,561.75	
其他应付款	3,113,779.01	2,082,619.00	1,989,067.98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24,533,197.50	154,446,185.27	146,219,586.2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9,571,101.05	17,667,288.35	9,166,291.6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571,101.05	17,667,288.35	9,166,291.68	
负 债 合 计	244,104,298.55	172,113,473.62	155,385,877.9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9,234,281.28	129,234,281.28	129,234,281.2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2,056,202.40	32,056,202.40	24,384,932.2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51,151,104.65	256,505,821.50	187,464,390.04	
所有者权益合计	572,441,588.33	477,796,305.18	401,083,603.5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816,545,886.88	649,909,778.80	556,469,481.4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新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附注编号
一、营业总收入	780,609,764.03	670,841,714.09	705,953,569.61	
其中：营业收入	780,609,764.03	670,841,714.09	705,953,569.61	十五、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83,834,527.29	584,085,937.50	612,272,069.83	
其中：营业成本	603,252,733.77	513,614,260.17	536,819,876.73	十五、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892,309.69	3,743,954.63	3,072,085.29	
销售费用	19,375,218.73	16,635,490.72	16,446,777.46	
管理费用	33,726,443.85	36,453,442.32	32,046,822.86	
财务费用	5,567,826.17	6,850,643.53	8,878,330.07	
资产减值损失	18,019,995.08	6,788,146.13	15,008,177.4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6,775,236.74	86,755,776.59	93,681,499.78	
加：营业外收入	12,685,959.02	5,870,235.58	5,440,386.4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4,198.52	3,255,702.70	3,077.5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43,428.76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9,436,997.24	89,370,309.47	99,118,808.66	
减：所得税费用	14,791,714.09	12,657,607.85	13,908,061.6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4,645,283.15	76,712,701.62	85,210,746.9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94,645,283.15	76,712,701.62	85,210,746.9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附注编号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77,747,970.78	372,080,265.33	425,957,667.2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490,572.41	37,407,233.97	10,818,609.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0,238,543.19	409,487,499.30	436,776,277.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1,908,312.18	219,854,010.00	232,354,419.5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351,972.33	23,401,329.81	20,420,766.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626,693.90	48,649,452.04	47,694,992.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403,989.94	49,626,195.75	36,587,814.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5,290,968.35	341,530,987.60	337,057,993.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947,574.84	67,956,511.70	99,718,283.66	十五、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830,634.82	3,219,465.0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000.00	5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0,000.00	2,880,634.82	3,219,465.0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348,947.40	14,515,696.56	9,626,059.1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3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09,409.00	26,182,157.22	52,138,63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458,356.40	40,697,853.78	91,764,689.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08,356.40	-37,817,218.96	-88,545,224.1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11,650.45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	55,000,000.00	6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00,000.00	55,000,000.00	65,211,650.4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5,000,000.00	65,000,000.00	5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814,086.14	7,818,487.16	18,897,746.5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814,086.14	72,818,487.16	73,897,746.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814,086.14	-17,818,487.16	-8,686,096.1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025,132.30	12,320,805.58	2,486,963.41	十五、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28,563,307.26	16,242,501.68	13,755,538.27	十五、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588,439.56	28,563,307.26	16,242,501.68	十五、5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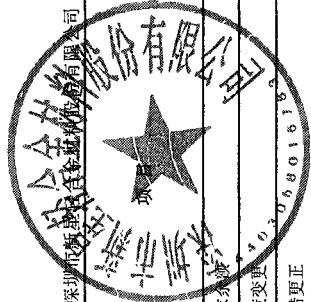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6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129,234,281.28				32,056,202.40		256,505,821.50	477,796,305.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初余额	60,000,000.00	-	-	-	129,234,281.28	-	-	-	32,056,202.40	-	256,505,821.50	477,796,305.1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94,645,283.15	94,645,283.15
（一）综合收益总额											94,645,283.15	94,645,283.1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股东的分配												-
4. 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5. 其他												-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	-	-	-
1. 本年提取												-
2. 本年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	-	-	129,234,281.28	-	-	-	32,056,202.40	-	351,151,104.65	572,441,588.33

编制单位：深圳市新嘉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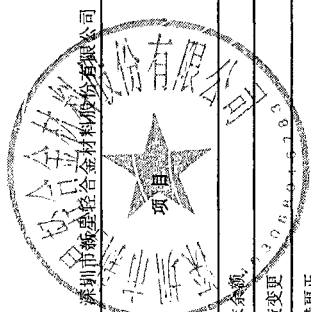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Signature and Stamp of Accounting Institution Head）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项目	2015年度										金额单位: 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129,234,281.28				24,384,932.24		187,464,390.04	401,083,603.56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初余额	60,000,000.00	-	-	-	129,234,281.28	-	-	-	24,384,932.24	-	187,464,390.04	401,083,603.5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671,270.16		69,041,431.46	76,712,701.6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7,671,270.16		-7,671,270.16	
1. 提取盈余公积									7,671,270.16		-7,671,270.1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	-	-	129,234,281.28	-	-	-	32,056,202.40	-	256,505,821.50	477,796,305.1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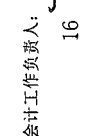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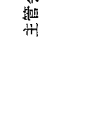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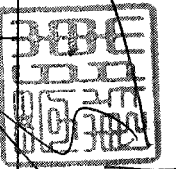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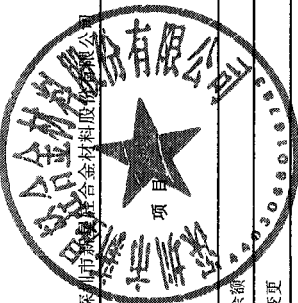
15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金额单位: 元

项目	2014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129,022,630.83			15,863,857.54		142,774,717.75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000,000.00	-	-	-	129,022,630.83	-	-	15,863,857.54	-	142,774,717.7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211,650.45	-	-	8,521,074.70	-	44,689,672.2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211,650.45	-	-	-	-	85,210,746.99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11,650.45					211,650.4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8,521,074.70	-	-40,521,074.70
1. 提取盈余公积								8,521,074.70		-8,521,074.7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32,000,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	-	-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	-	-	129,234,281.28	-	-	24,384,932.24	-	187,464,390.04
										401,083,603.5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1、历史沿革及改制情况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深圳新星化工有限公司, (1992 年 6 月设立时的名称为深圳新星化工有限公司, 1999 年 7 月更名为新星化工(深圳)有限公司, 2006 年 3 月更名为新星化工冶金材料(深圳)有限公司), 以下均简称“本公司”、“公司”或“深圳新星”。

1992 年 6 月 25 日公司经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府外复[1992]851”号文件批准设立, 于 1992 年 6 月 25 日取得外经贸深外资字[1992]37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批准证书》, 由深圳深豫贸易总公司与香港华威贸易行共同出资组建, 于 1992 年 7 月 23 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工商外企合粤深字第 102882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投资总额人民币 1,500,000.00 元, 注册资本人民币 1,100,000.00 元。深圳深豫贸易总公司出资 275,000.00 元, 占 25%; 香港华威贸易行出资 825,000.00 元, 占 75%。上述出资分别于 1992 年 12 月经深圳市金鹏会计师事务所“(92)验字 237 号”验资报告验证、1993 年 3 月经深圳市金鹏会计师事务所“(93)验字第 081 号”验资报告验证, 1995 年 4 月经深圳深华会计师事务所“深华验字(95)第 091 号”验资报告验证。

1996 年 10 月 25 日, 深圳深豫贸易总公司与香港华威贸易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 协议约定, 因公司设立时, 深圳深豫贸易总公司的全部出资均系香港华威贸易行代为缴付, 深圳深豫贸易总公司与公司实属挂靠关系, 故深圳深豫贸易总公司将其持有公司 25%的股权无偿转让给香港华威贸易行。

2002 年 6 月 10 日, 经深圳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批准和补充章程规定, 增加注册资本 11,400,000.00 元, 香港华威贸易行货币出资 88,098.04 元, 1993 年-2001 年未分配利润 10,573,780.23 元, 2001 年企业发展基金 587,397.82 元、储备基金 150,723.91 元, 转增资本, 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12,500,000.00 元。前述出资业经深圳市法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法威验字[2002]第 398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5 年 6 月 28 日, 根据董事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 经深圳市贸易工业局深贸工资复[2005]0630 号文件批准, 香港华威贸易行将其持有 100%股权全部转让给鸿柏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05年11月28日,根据董事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经深圳市宝安区经济贸易局深外资宝复[2005]1666号文件批准,变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382,306.00元,增资部分5,882,306.00元由(美国)KBA China Holding Inc 出资5,514,706.00元和联领金属有限公司出资367,600.00元,鸿柏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转让3.03%股权给联领金属有限公司。增资和股权转让后,鸿柏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持有公司65.94%股权,KBA China Holding Inc 持有公司30%股权,联领金属有限公司持有公司4.06%股权。前述出资业经深圳建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建纬验资报字[2005]037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6年3月31日,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新星化工冶金材料(深圳)有限公司。

2008年12月15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KBA China Holding,LLC与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公司30%的股权转让给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企业注册号变更为440301501133616号。

2009年5月26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鸿柏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与陈学敏、深圳市润鑫旺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公司33.00%的股权转让给陈学敏,将其持有公司32.94%的股权转让给深圳市润鑫旺投资有限公司;联领金属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公司4.06%的股权转让给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

2009年6月19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增加注册资本3,092,350.00元,分别由陈学敏认缴出资211,955.00元,占注册资本0.987%;深圳市润鑫旺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50,895.00元,占注册资本0.237%;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467,288.00元,占注册资本2.176%;夏勇强认缴出资1,181,106.00元,占注册资本5.5%;刘超文认缴出资966,360.00元,占注册资本4.5%;颜荣标认缴出资214,746.00元,占注册资本1%;增资后注册资本为21,474,656.00元。前述出资业经深圳恒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恒平所(内)验字[2009]115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9年12月2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深圳市润鑫旺投资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公司28.485%的股份转让给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

2010年2月1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分别与夏勇强、刘超文、颜荣标、联领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公司21.7485%股份进行转让,其中,2.1907%的股份转让给夏勇强、1.7924%的股份转让给刘超文,0.3983%转让给颜荣标、5.7226%股份转让给联领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11.6445%的股份转让给陈学敏。

2011年4月7日,根据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夏勇强、刘超文、颜荣标、联领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将所持部分公司股权转让给深圳市辉科轻金属研发管理有限公司,其中夏勇强转让0.8767%的股权,刘超文

转让 0.7173%的股权, 颜荣标转让 0.1594%的股权, 联领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转让 0.6524%的股权, 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转让 11.9942%的股权; 同意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将所持有公司 2.1%股权分别转让给卢现友(受让 0.7%的股权)、余跃明(受让 0.7%的股权)、叶清东(受让 0.7%的股权)。

2011 年 4 月 15 日, 根据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 同意公司全体股东将各自所持有的 5.375%的股权转让给刘重阳, 其中陈学敏转让 2.1973%的股权, 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转让 1.2858%的股权, 深圳市辉科轻金属研发管理有限公司转让 0.7740%的股权, 联领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转让 0.2725%的股权, 夏勇强转让 0.3663%的股权, 刘超文转让 0.2997%的股权, 颜荣标转让 0.0666%的股权, 卢现友转让 0.0376%的股权, 余跃明转让 0.0376%的股权, 叶清东转让 0.0376%的股权。

2011 年 4 月 20 日, 根据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 同意刘超文将所持有公司 2.4033%股权转让给左建中、杨景丹、刘景麟、刘月明, 其中左建中受让 0.8384%的股权, 杨景丹受让 0.2839%的股权, 刘景麟受让 0.0500%的股权, 刘月明受让 1.231%的股权。

2011 年 4 月 26 日, 根据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 同意夏勇强将所持公司 3.5169%的股权转让给王亚先 1.1723%、转让给何中斐 2.3446%。

2011 年 5 月 3 日, 根据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 同意何中斐将所持公司 0.6672%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刘景麟 0.4876%、转让给谢志锐 0.1796%; 同意联领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将所持公司 0.1893%的股权转让给陈琳琳。

2011 年 6 月 7 日, 根据股东会决议、增资协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 同意中科汇通(天津)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2011 年 12 月 21 日变更为“中科汇通(山东)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25 日变更为“中科汇通(深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吉安县中科嘉信投资中心、三浩金属(深圳)有限公司、上海华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建、甘霖、刘德忠、刁纪河、张羽、刘国栋合计以 70,000,000.00 元向公司增资, 其中计入注册资本 1,616,372.00 元, 计入资本公积 68,383,628.00 元, 增资完成后, 公司注册资本由 21,474,656.00 元增加至 23,091,028.00 元。前述出资业经深圳恒平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深恒平验字[2011]第 071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1 年 7 月 19 日, 根据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 同意刁纪河将所持公司 0.12%的股权转让给朱卫祥。

2011 年 9 月 28 日, 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及各股东于 2011 年 9 月 7 日签署的《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以各发起人所享有的新星化工冶金材料(深圳)有限公司 2011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折资入股, 共同发起设立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00,000.00 元, 股东为新星化工冶金材料(深圳)有限公司的股东。前述出资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深 ZH[2011]693 号”验资报告验证, 并于 2011 年 9 月 28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3 年 12 月 31 日股东陈学敏和刘德忠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刘德忠将其所持公司 0.2% 的股权转让给陈学敏。该股权转让于 2014 年 1 月 23 日（股权登记日）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办理了变更登记。

2014 年 1 月 20 日股东刘国栋和联领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联领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公司 0.2% 的股权转让给刘国栋。该股权转让于 2014 年 2 月 27 日（股权登记日）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办理了变更登记。

2014 年 1 月 20 日股东徐明惠和联领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联领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公司 0.5% 的股权转让给徐明惠。该股权转让于 2014 年 3 月 7 日（股权登记日）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办理了变更登记。

2014 年 3 月 20 日股东陈强和联领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联领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将所持公司 0.3% 的股权转让给陈强。该股权转让于 2014 年 3 月 24 日（股权登记日）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办理了变更登记。

2014 年 4 月 14 日股东陈强和三浩金属（深圳）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三浩金属（深圳）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公司 0.5% 的股权转让给陈强。该股权转让于 2014 年 6 月 25 日（股权登记日）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办理了变更登记。

2014 年 6 月 30 日及 2014 年 7 月 28 日各股东签署的股东确认声明，由股东陈学敏用货币资金人民币 211,650.45 元补足因前期不规范出资方式形成的出资瑕疵。补足后，各股东享有的权益比例不变。前述出资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业字[2014]11529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4 年 11 月 25 日股东周志和朱卫祥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朱卫祥将其所持公司 0.04% 的股权转让给周志。该股权转让于 2014 年 12 月 2 日（股权登记日）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办理了变更登记。

2015 年 6 月 12 日股东周志和三浩金属（深圳）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三浩金属（深圳）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公司 0.10% 的股权转让给周志。该股权转让于 2015 年 7 月 9 日（股权登记日）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办理了变更登记。

2015 年 6 月 29 日，股东刘重阳和北京华盖鼎盛新材料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所持公司 1.00% 的股权转让给北京华盖鼎盛新材料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该股权转让于 2015 年 7 月 9 日（股权登记日）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办理了变更登记。

法定代表人：陈学敏。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观光路公明镇高新技术产业园新星厂区 A 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88515F

2、行业性质

公司所处行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机电装备研发、销售。许可经营项目：生产经营有色金属复合材料、新型合金材料及铝型材处理剂（不含易燃、易爆、剧毒危险化学品）；普通货运。机电装备制造。

4、主要产品及提供的劳务

铝晶粒细化剂、氟铝酸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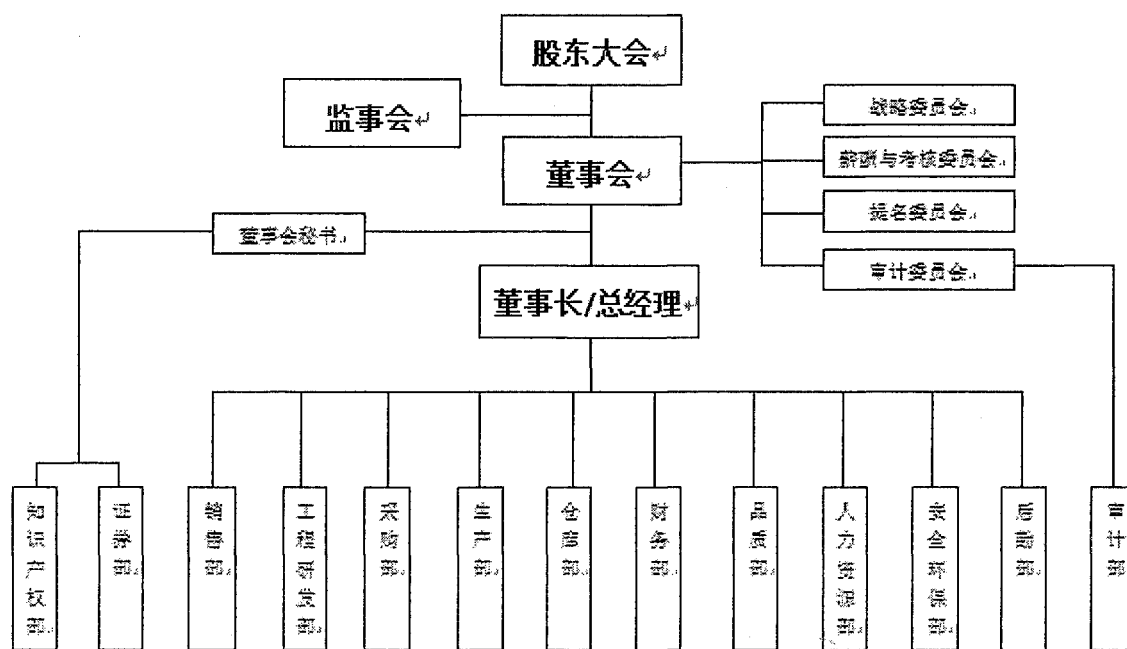
5、业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6、公司的基本组织架构

公司的基本组织架构：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董事长（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管理工作，监事会是公司的内部监督机构。公司下设销售部、工程研发部、生产部、财务部等。

期末公司内部组织机构图：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不存在对持续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因素及其他影响事项。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此外，本财务报表参照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第 15 号文（2014 年修订）”）的列报和披露要求。

（二）会计期间和经营周期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四）记账基础和计量属性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在能保证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五）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一次交易取得或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按以下顺序处理：

(1) 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确认商誉(或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将第一步调整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购买日应享有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比较,前者大于后者,差额确认为商誉;前者小于后者,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1) 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未丧失控制权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应当调整留存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丧失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七）现金流量表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九）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本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6. 本期无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十）应收款项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的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是指：单项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款项。

对于期末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期末余额的一定比例（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以应收款项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以下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应收款项账龄	估计损失
1 年以内（含 1 年）	5%
1-2 年（含 2 年）	10%
2-3 年（含 3 年）	20%
3-4 年（含 4 年）	50%
4-5 年（含 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其中：已确定无法收回的	100%

（十一）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半成品、产成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原材料、周转材料、半成品、产成品等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

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1)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应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三) 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四）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残值率	预计使用寿命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10%	20 年	4.50%
机器设备	10%	5-10 年	9.00%~18.00%
运输工具	10%	10 年	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10%	5 年	18.00%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以上（含 75%）]；（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 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 90%）]；（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十五）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六）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七）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3.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八）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九）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3.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本集团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集团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本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二十一）收入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产品销售收入的确认时点为：产品交付购货方并经签收后确认收入实现。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十二）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本公司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1. 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标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

（1）本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计入各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本公司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3.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本公司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 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2) 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4. 政府补助的核算方法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 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四、税项

税项	计税基础	税率					
		本公司	瑞金市锦 江萤矿有 限公司	松岩冶金材 料(全南)有 限公司	深圳市中南轻 合金研发测试 有限公司	深圳市新星 铝镁钛轻合 金研究院	惠州市新星 轻合金材料 有限公司
增值税	销售收入	17%	17%	17%	6%	3%	-
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25%	15%	20%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	7%	5%	1%	7%	7%	-
教育费附加-中央	应缴流转税	3%	3%	3%	3%	3%	-
教育费附加-地方	应缴流转税	2%	2%	2%	2%	2%	-
房产税	房产计税价值或租赁收入	1.2%或 12%	-	1.2%或 12%	-	-	-

注 1：企业所得税：2012 年 9 月 12 日，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了“GF201244200488”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本公司 2012 年度至 2014 年度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2015 年 6 月 19 日本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的重新认定，获取了 GR201544200093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本公司 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深圳市中南轻合金研发测试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至 2016 年度、深圳市新星铝镁钛轻合金研究院 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为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再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深圳市新星铝镁钛轻合金研究院 2016 年 8 月 31 日通过了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关于非营利组织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通知书深国税光减免备案[2016]0231 号，2016 年度至 2019 年度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零。松岩冶金材料(全南)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26 日通过了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2015 年度至 2016 年度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注 2：深圳市中南轻合金研发测试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由深圳市光明新区国家税务局认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15 年 9 月 1 日前按提供检测服务收入的 5%缴纳营业税，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提供检测服务收入适用 6%的增值税税率。

注 3：惠州市新星轻合金材料有限公司目前仍在筹建期，无需要披露的税项。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1、会计政策的变更

(1) 2014 年 1 月至 6 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在 2014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施行外，上述其他准则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前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申报期报表影响如下：

报表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影响金额
	变更前	变更后	
其他流动负债	9,166,291.68	-	-9,166,291.68
递延收益	-	9,166,291.68	9,166,291.68
<u>累积影响数</u>			-

注：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资产总额。

（2）执行《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适用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合并利润表及母公司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税金及附加
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本公司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调整合并利润表税金及附加本年金额 828,305.70 元，调减合并利润表管理费用本年金额 828,305.70 元。调整母公司利润表税金及附加本年金额 797,412.99 元，调减母公司利润表管理费用本年金额 797,412.99 元。

2、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公司本财务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本财务报告期内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1）分类列示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79,686.47	120,304.09
银行存款	51,128,835.87	30,441,492.58
其他货币资金	17,808,826.23	4,805,806.93
<u>合计</u>	<u>69,017,348.57</u>	<u>35,367,603.60</u>

(2) 期末受限的其他货币资金 17,808,826.23 元,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7,000,000.00 元; 环境治理保证金 806,919.35 元; 信用证保证金 1,348.10 元; 贷款保证金 558.78 元。

(3) 期末不存在存放在境外、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应收票据

(1) 分类列示

票据种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20,173,800.04	73,855,299.16
<u>合计</u>	<u>120,173,800.04</u>	<u>73,855,299.16</u>

(2) 期末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备注
银行承兑汇票	91,851,012.70	-	背书未到期
银行承兑汇票	99,150,958.96	-	贴现未到期
<u>合计</u>	<u>191,001,971.66</u>	<u>-</u>	

(4) 期末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况。

3、应收账款

(1) 分类列示

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按组合(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7,009,397.98	99.76%	11,105,130.80	5.12%	146,335,254.98	99.24%	7,465,704.76	5.1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17,228.63	0.24%	517,228.63	100.00%	1,125,043.27	0.76%	1,125,043.27	100.00%
<u>合计</u>	<u>217,526,626.61</u>	<u>100.00%</u>	<u>11,622,359.43</u>	<u>5.34%</u>	<u>147,460,298.25</u>	<u>100.00%</u>	<u>8,590,748.03</u>	<u>5.83%</u>

注: 本公司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指单笔金额为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含 1 年)	215,102,856.84	99.12%	10,755,142.85	143,637,666.38	98.15%	7,181,883.32
1-2 年 (含 2 年)	551,616.65	0.25%	55,161.67	2,556,962.86	1.75%	255,696.29
2-3 年 (含 3 年)	1,275,453.24	0.59%	255,090.65	140,625.74	0.10%	28,125.15
3-4 年 (含 4 年)	79,471.25	0.04%	39,735.63	-	-	-
合计	<u>217,009,397.98</u>	<u>100.00%</u>	<u>11,105,130.80</u>	<u>146,335,254.98</u>	<u>100.00%</u>	<u>7,465,704.76</u>

(3)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内容	期末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山东恒丰铝制品加工有限公司	425,458.14	425,458.14	100.00%	难以收回
江西龙祥铝业有限公司	63,172.30	63,172.30	100.00%	难以收回
高要市永粤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8,598.19	28,598.19	100.00%	难以收回
合计	<u>517,228.63</u>	<u>517,228.63</u>	<u>100.00%</u>	

(4)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转回或收回情况

2016 年度:

项目	转回金额
本期转回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12,446.60
本期坏账准备转回金额重要的情况	

单位名称	转回原因	确定原坏账准备的依据	转回前累计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转回金额
郑州蓝翔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收回	难以收回	292,446.60	292,446.60
高要市永粤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货款收回	难以收回	120,000.00	120,000.00
合计			<u>412,446.60</u>	<u>412,446.60</u>

2015 年度:

本公司无应收账款转回或收回情况。

2014 年度:

本公司无应收账款转回或收回情况。

(5)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2016 年度: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95,368.04			
本期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名称	核销金额	款项性质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徐州市杰瑞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195,368.04	货款	无法收回	否
合计	195,368.04			

2015 年度:

本公司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014 年度:

单位名称	核销金额	款项性质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常熟市杰仕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6,025.43	货款	无法收回	否
浙江胜达铝业有限公司	15,187.88	货款	无法收回	否
浙江远景铝业有限公司	1,223.15	货款	无法收回	否
江苏华丰铝业有限公司	1,139.59	货款	无法收回	否
<u>合计</u>	<u>43,576.05</u>			

(6) 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金额	账龄	坏账准备	占应收账款 总额比例	款项 性质
洛阳拉法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172,360.67	1 年以内	2,458,618.03	22.61%	货款
陕西鑫星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466,407.12	1 年以内	673,320.36	6.19%	货款
山东创源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146,582.41	1 年以内	507,329.12	4.66%	货款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24,249.41	1 年以内	381,212.47	3.50%	货款
湘潭市正诚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34,735.60	1 年以内	371,736.78	3.42%	货款
<u>合计</u>		<u>87,844,335.21</u>		<u>4,392,216.76</u>	<u>40.38%</u>	

(7) 期末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情况。

(8) 期末应收账款中应收关联方款项详见附注十、5。

4、预付账款

(1) 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853,514.07	100.00%	1,254,425.02	100.00%
合计	<u>2,853,514.07</u>	<u>100.00%</u>	<u>1,254,425.02</u>	<u>100.00%</u>

(2) 期末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性质	占预付账款 总额比例
北方联合铝业（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57,194.21	1 年以内	预付原材料款	44.06%
佳集（广州）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51,500.65	1 年以内	预付原材料款	43.86%
郑州正隆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780.00	1 年以内	预付原材料款	2.20%
佛山市万庆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622.50	1 年以内	预付原材料款	1.49%
青岛金进达铸造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000.00	1 年以内	预付原材料款	1.19%
合计		<u>2,648,097.36</u>			<u>92.80%</u>

(3) 期末预付账款中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5、其他应收款

(1) 分类列示

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 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其他应收款	-	-	-	-	-	-	-	-
按组合（账龄分析 法）计提坏账准备 的其他应收款	6,680,579.76	100.00%	2,595,956.29	38.86%	15,872,313.45	100.00%	2,608,347.48	16.4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 但单项计提坏账准 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合计	<u>6,680,579.76</u>	<u>100.00%</u>	<u>2,595,956.29</u>	<u>38.86%</u>	<u>15,872,313.45</u>	<u>100.00%</u>	<u>2,608,347.48</u>	<u>16.43%</u>

注：本公司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指单笔金额为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含 1 年)	618,605.76	9.26%	30,930.29	11,345,677.45	71.47%	567,283.88
1-2 年 (含 2 年)	2,765,688.00	41.40%	276,568.80	2,062,636.00	13.00%	206,263.60
2-3 年 (含 3 年)	1,052,286.00	15.75%	210,457.20	524,000.00	3.30%	104,800.00
3-4 年 (含 4 年)	324,000.00	4.85%	162,000.00	20,000.00	0.13%	10,000.00
4-5 年 (含 5 年)	20,000.00	0.30%	16,000.00	1,000,000.00	6.30%	800,000.00
5 年以上	1,900,000.00	28.44%	1,900,000.00	920,000.00	5.80%	920,000.00
合计	6,680,579.76	100.00%	2,595,956.29	15,872,313.45	100.00%	2,608,347.48

(3) 报告期内无其他应收款转回或收回情况。

(4) 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5)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列示

款项性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押金或保证金	1,917,500.00	28.70%	1,212,398.65	1,885,350.00	11.88%	950,885.00
备用金	251,699.12	3.77%	24,722.86	251,917.31	1.59%	15,710.17
土地交易保证金	1,000,000.00	14.97%	200,000.00	1,000,000.00	6.30%	100,000.00
土地项目借款	2,500,000.00	37.42%	250,000.00	11,700,000.00	73.71%	635,000.00
其他	1,011,380.64	15.14%	908,834.78	1,035,046.14	6.52%	906,752.31
合计	6,680,579.76	100.00%	2,595,956.29	15,872,313.45	100.00%	2,608,347.48

(6) 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项目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博罗县龙华镇人民政府	土地交易保证金及土地项目借款	3,500,000.00	3 年以内	52.39%	450,000.00
瑞金市矿产资源整治整合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保证金	1,000,000.00	5 年以上	14.97%	1,000,000.00
深圳市总商会	互保金	900,000.00	5 年以上	13.47%	900,000.00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宝安管道气分公司	保证金	550,000.00	2 年以内	8.23%	32,173.65
遵义玉隆铝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0,000.00	3-4 年	4.49%	150,000.00
合计		6,250,000.00		93.55%	2,532,173.65

(7) 期末无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8) 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款项。

6、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921,263.49	-	6,921,263.49	6,313,152.95	-	6,313,152.95
半成品	19,209,675.74	-	19,209,675.74	9,394,121.90	-	9,394,121.90
产成品	29,592,086.45	-	29,592,086.45	33,266,745.87	-	33,266,745.87
周转材料	980,625.01	-	980,625.01	1,810,032.34	-	1,810,032.34
<u>合计</u>	<u>56,703,650.69</u>	<u>-</u>	<u>56,703,650.69</u>	<u>50,784,053.06</u>	<u>-</u>	<u>50,784,053.06</u>

(2) 期末未发现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情形，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待摊费用	54,386.02	667,735.47
<u>合计</u>	<u>54,386.02</u>	<u>667,735.47</u>

8、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市中介费	1,084,905.64	613,207.54
增值税进项留抵	125,530.35	1,267,393.07
预交车船使用税	1,200.00	-
<u>合计</u>	<u>1,211,635.99</u>	<u>1,880,600.61</u>

9、固定资产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u>一、原价合计</u>	<u>320,947,491.82</u>	<u>130,251,753.97</u>	<u>341,880.35</u>	<u>450,857,365.44</u>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31,630,653.49	104,814,353.14	-	336,445,006.63
机器设备	78,667,098.50	25,126,677.46	341,880.35	103,451,895.61
运输工具	1,690,130.62	126,307.70	-	1,816,438.32
电子设备及其他	8,959,609.21	184,415.67	-	9,144,024.88
<u>二、累计折旧合计</u>	<u>66,499,181.21</u>	<u>19,732,699.39</u>	<u>46,153.80</u>	<u>86,185,726.80</u>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9,913,721.81	12,376,065.08	-	42,289,786.89
机器设备	28,809,398.58	6,556,931.06	46,153.80	35,320,175.84
运输工具	1,371,436.41	119,047.78	-	1,490,484.19
电子设备及其他	6,404,624.41	680,655.47	-	7,085,279.88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54,448,310.61			364,671,638.6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01,716,931.68			294,155,219.74
机器设备	49,857,699.92			68,131,719.77
运输工具	318,694.21			325,954.13
电子设备及其他	2,554,984.80			2,058,745.00

注：本期计提的折旧额 19,732,699.39 元，由在建工程转入的金额 119,414,525.67 元。

(2) 期末不存在闲置的固定资产。

(3) 期末固定资产不存在抵押情况。

(4) 期末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原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光明厂区厂房及宿舍楼等	57,529,953.18	申请办理中
全南氟盐生产基地 1 号厂房	26,000,000.00	申请办理中
全南氟盐生产基地 16 号宿舍楼	13,250,000.00	申请办理中
全南氟盐生产基地	197,054,018.87	申请办理中
合计	293,833,972.05	

注：项目名称以日后办理的房产证中具明的名称为准。

10、在建工程

(1) 按项目列示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镁合金生产线建设工程	5,481,886.58	-	5,481,886.58	5,284,231.27	-	5,284,231.27
钛基合金项目	7,789,264.74	-	7,789,264.74	7,991,563.56	-	7,991,563.56
铝钛硼(碳)轻合金系列技改项目	3,281,420.55	-	3,281,420.55	4,299,495.39	-	4,299,495.39
全南生产基地氟盐项目	32,401,081.36	-	32,401,081.36	73,727,622.03	-	73,727,622.03
合计	<u>48,953,653.23</u>	<u>-</u>	<u>48,953,653.23</u>	<u>91,302,912.25</u>	<u>-</u>	<u>91,302,912.25</u>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化情况

项目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其他减少额
镁合金生产线建设工程	5,284,231.27	197,655.31	-	-
钛基合金项目	7,991,563.56	361,323.39	-	563,622.21
铝钛硼(碳)轻合金系列技改项目	4,299,495.39	13,381,874.42	14,399,949.26	-
全南生产基地氟盐项目	73,727,622.03	58,699,478.20	100,026,018.87	-
全南生产基地 KA1F4 节能新材料及钛基系列产品生产项目	-	4,988,557.54	4,988,557.54	-
合计	<u>91,302,912.25</u>	<u>77,628,888.86</u>	<u>119,414,525.67</u>	<u>563,622.21</u>

接上表:

项目名称	利息资本化金额	其中: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镁合金生产线建设工程	-	-	-	自有资金	5,481,886.58
钛基合金项目	-	-	-	自有资金	7,789,264.74
铝钛硼(碳)轻合金系列技改项目	-	-	-	自有资金	3,281,420.55
全南生产基地氟盐项目	-	-	-	自有资金	32,401,081.36
全南生产基地 KA1F4 节能新材料及钛基系列产品生产项目	-	-	-	自有资金	-
合计	<u>-</u>	<u>-</u>	<u>-</u>		<u>48,953,653.23</u>

(3) 期末在建工程不存在抵押情况。

(4) 期末未发现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 未计提减值准备。

11、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u>一、原价合计</u>	<u>70,526,348.02</u>	<u>306,794.02</u>	=	<u>70,833,142.04</u>
其中：专利权	3,240,216.73	284,144.44	-	3,524,361.17
商标权	33,600.00	-	-	33,600.00
土地使用权	28,171,731.29	-	-	28,171,731.29
采矿权	39,080,800.00	-	-	39,080,800.00
软件	-	22,649.58	-	22,649.58
<u>二、累计摊销合计</u>	<u>17,899,166.90</u>	<u>2,448,996.76</u>	=	<u>20,348,163.66</u>
其中：专利权	293,409.89	206,470.71	-	499,880.60
商标权	14,444.92	3,768.24	-	18,213.16
土地使用权	1,980,477.30	624,009.12	-	2,604,486.42
采矿权	15,610,834.79	1,610,973.79	-	17,221,808.58
软件	-	3,774.90	-	3,774.90
<u>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u>	=	=	=	=
其中：专利权	-	-	-	-
商标权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采矿权	-	-	-	-
软件	-	-	-	-
<u>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u>	<u>52,627,181.12</u>			<u>50,484,978.38</u>
其中：专利权	2,946,806.84			3,024,480.57
商标权	19,155.08			15,386.84
土地使用权	26,191,253.99			25,567,244.87
采矿权	23,469,965.21			21,858,991.42
软件	-			18,874.68

注：本期无形资产摊销金额为 2,448,996.76 元。

(2) 期末无形资产不存在抵押情况。

(3) 期末未发现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4) 期末未办妥产权证的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面积 (m ²)	地块编号	期末原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松岩冶金材料(全南)有限公司	9,507.06	DBI2013019	592,207.47	申请办理中

注：土地面积最终以土地使用权证上登记的面积为准。

12、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原始发生额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年摊销	2016年12月31日	下年度到期的金额
装修工程	3,166,181.37	362,677.46	1,187,938.37	593,665.95	956,949.88	-
矿山钻探费	2,153,638.00	225,891.45	-	196,510.79	29,380.66	29,380.66
车间改造工程	951,529.60	187,787.66	-	177,782.30	10,005.36	10,005.36
天然气入户初装费	400,000.00	-	400,000.00	60,000.03	339,999.97	-
其他	120,000.00	75,000.00	-	60,000.00	15,000.00	15,000.00
合计	6,791,348.97	851,356.57	1,587,938.37	1,087,959.07	1,351,335.87	54,386.02
其中,列示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金额		667,735.47			54,386.02	
列示于“长期待摊费用”的金额		183,621.10			1,296,949.85	

13、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未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坏账准备	2,283,432.43	14,218,315.72	1,847,553.77	11,199,095.51
合计	2,283,432.43	14,218,315.72	1,847,553.77	11,199,095.51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可抵扣亏损	749.54	4,238,302.06
合计	749.54	4,238,302.06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备注
2017	-	295,477.35	
2018	-	395,020.31	
2019	-	335,769.83	
2020	-	3,212,034.57	
2021	749.54	-	
合计	749.54	4,238,302.06	

14、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工程及设备款	4,068,813.40	3,357,277.10
<u>合计</u>	<u>4,068,813.40</u>	<u>3,357,277.10</u>

15、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其他货币资金	17,000,000.00	4,000,000.00
开信用证保证金-其他货币资金	1,348.10	1,344.00
贷款保证金-其他货币资金	558.78	-
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其他货币资金	806,919.35	804,462.93
<u>合计</u>	<u>17,808,826.23</u>	<u>4,805,806.93</u>

16、短期借款

(1) 借款类别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40,000,000.00	55,000,000.00
<u>合计</u>	<u>40,000,000.00</u>	<u>55,000,000.00</u>

(2) 明细列示

贷款单位	贷款期限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借款类别
珠海华润银行深圳分行	2016-3-31 至 2017-3-30	10,000,000.00	保证借款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2016-10-20 至 2017-7-12	10,000,000.00	保证借款
珠海华润银行深圳泰然支行	2016-12-16 至 2017-9-26	10,000,000.00	保证借款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2016-12-22 至 2017-7-12	10,000,000.00	保证借款
<u>合计</u>		<u>40,000,000.00</u>	

(3) 期末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4) 期末短期借款中关联方担保情况详见附注十、4。

17、应付票据

票据种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40,000,000.00	50,000,000.00
<u>合计</u>	<u>140,000,000.00</u>	<u>50,000,000.00</u>

18、应付账款

(1) 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7,640,171.66	98.50%	15,432,990.86	98.42%
1-2年(含2年)	21,097.00	0.12%	167,417.06	1.07%
2-3年(含3年)	167,417.06	0.93%	80,882.00	0.51%
3年以上	80,702.00	0.45%	-	-
合计	<u>17,909,387.72</u>	<u>100.00%</u>	<u>15,681,289.92</u>	<u>100.00%</u>

(2) 期末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列示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性质
深圳市力加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65,471.30	23.26%	应付运费
清远市建发有色矿产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48,687.76	8.65%	应付材料款
海南文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43,988.24	8.62%	应付材料款
广东粤盛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42,344.86	7.50%	应付材料款
福建龙氟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90,764.68	6.09%	应付材料款
合计		<u>9,691,256.84</u>	<u>54.12%</u>	

(3) 期末应付账款中应付关联方款项详见附注十、5。

19、预收账款

(1) 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12,078.08	83.40%	193,977.10	89.69%
1-2年(含2年)	-	-	22,303.39	10.31%
2-3年(含3年)	22,303.39	16.60%	-	-
合计	<u>134,381.47</u>	<u>100.00%</u>	<u>216,280.49</u>	<u>100.00%</u>

(2) 期末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列示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性质
河南瑞翔铝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945.82	23.78%	货款
滨州市政通新型铝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14.88%	货款
湖北豪展铝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458.71	14.48%	货款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性质
徐州一宁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349.47	11.42%	货款
武义红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329.06	6.94%	货款
<u>合计</u>		<u>96,083.06</u>	<u>71.50%</u>	

(3) 期末预收账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20、应付职工薪酬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6,517,716.06	30,309,512.67	29,326,842.78	7,500,385.95
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	1,094,928.71	1,094,360.31	568.40
<u>合计</u>	<u>6,517,716.06</u>	<u>31,404,441.38</u>	<u>30,421,203.09</u>	<u>7,500,954.35</u>

(2) 短期薪酬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973,257.00	27,661,380.63	27,187,892.16	3,446,745.47
二、职工福利费	-	700,811.31	700,811.31	-
三、社会保险费	5,644.17	408,980.14	413,006.61	1,617.70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4,001.34	283,770.90	286,708.59	1,063.65
2. 工伤保险费	1,263.78	79,108.89	80,173.87	198.80
3. 生育保险费	379.05	46,100.35	46,124.15	355.25
四、住房公积金	-	347,555.34	347,555.34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524,815.45	939,268.25	426,060.36	4,038,023.34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八、其他短期薪酬	13,999.44	251,517.00	251,517.00	13,999.44
<u>合计</u>	<u>6,517,716.06</u>	<u>30,309,512.67</u>	<u>29,326,842.78</u>	<u>7,500,385.95</u>

(3) 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项目	2016 年度缴费金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付未付金额
基本养老保险	1,030,238.69	-
失业养老保险	64,121.62	568.40
<u>合计</u>	<u>1,094,360.31</u>	<u>568.40</u>

(4) 期末无拖欠性质的职工薪酬。

21、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11,763,125.99	4,966,283.48
增值税	6,803,771.57	3,509,838.42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04,811.75	197,509.4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80,954.06	342,266.01
教育费附加	202,353.34	253,259.65
房产税	164,518.04	151,605.03
印花税	48,616.90	22,431.26
合计	<u>19,468,151.65</u>	<u>9,443,193.25</u>

22、应付利息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60,304.11	86,779.45
合计	<u>60,304.11</u>	<u>86,779.45</u>

(2) 期末无已逾期尚未支付的利息。

23、应付股利

股东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深圳市辉科轻金属研发管理有限公司	4,055,104.00	4,055,104.00
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	3,500,000.00	5,195,800.00
联领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1,047,256.00	1,047,256.00
中科汇通(深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640,000.00	640,000.00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640,000.00	640,000.00
夏勇强	427,336.83	427,336.83
吉安县中科嘉信投资中心	320,000.00	320,000.00
左建中	122,246.30	122,246.30
卢现友	96,580.38	96,580.38
余跃明	96,580.38	96,580.38
叶清东	96,580.38	96,580.38
刘景麟	78,393.17	78,393.17
上海华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800.00	44,800.00

股东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三浩金属（深圳）有限公司	32,000.00	32,000.00
谢志锐	26,183.32	26,183.32
陈学敏	-	8,842,200.00
<u>合计</u>	<u>11,223,060.76</u>	<u>21,761,060.76</u>

24、其他应付款

（1）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935,262.79	70.57%	914,549.42	100.00%
1-2 年（含 2 年）	390,000.00	29.43%	-	-
<u>合计</u>	<u>1,325,262.79</u>	<u>100.00%</u>	<u>914,549.42</u>	<u>100.00%</u>

（2）按款项性质列示

款项性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保证金及质保金	390,000.00	29.43%	600,000.00	65.61%
代收政府补助款	760,000.00	57.35%	-	-
应付水电费	119,837.22	9.04%	186,116.61	20.35%
其他	55,425.57	4.18%	128,432.81	14.04%
<u>合计</u>	<u>1,325,262.79</u>	<u>100.00%</u>	<u>914,549.42</u>	<u>100.00%</u>

（3）期末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列示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比例	款项性质
华南理工大学	非关联方	760,000.00	57.35%	代收政府补助款
江西创兴建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90,000.00	29.43%	保证金及质保金
国家电网江西全南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19,837.22	9.04%	应付水电费
史家成	非关联方	29,956.49	2.26%	代垫款项
深圳市群益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937.01	1.05%	服务费
<u>合计</u>		<u>1,313,730.72</u>	<u>99.13%</u>	

（4）期末其他应付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25、递延收益

(1) 按项目列示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全南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补助款	11,770,500.00	12,390,000.00
铝镁钛轻合金材料工程实验室项目	4,968,750.00	5,000,000.00
新型四氟铝酸钾 (KA1F4) 制备技术及其在其工业铝电解质体系当中的应用研究	2,866,454.17	4,375,000.00
高性能铝钛硼 (碳) 中间合金技术改造项目	2,729,925.01	3,299,625.01
短流程低成本金属钛绿色制备新技术的研发及其产业化研发资金	2,400,000.00	-
航空航天铝材用高洁净铝钛硼合金产业链关键环节提升项目	1,897,869.00	2,000,000.00
金属钛材料新型生产方法的研发项目	1,795,566.67	2,062,766.67
新型干法四氟铝酸钾节能材料的绿色环保合成技术及其产业化项目	1,016,769.53	-
高端铝中间合金关键技术装备升级改造项目	800,000.00	400,000.00
广东省铝镁钛轻合金材料企业重点实验室项目	640,000.00	-
环保型高性能、低成本超薄变形镁合金板带材研发项目	344,766.67	390,896.67
广东省铝镁钛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研发资金	40,000.00	-
高性能铝钛硼 (碳) 母铝合金研制及产业化项目	37,000.00	37,000.00
广东省新星轻合金院士工作站	34,000.00	102,000.00
<u>合计</u>	<u>31,341,601.05</u>	<u>30,057,288.35</u>

(2) 政府补助情况

负债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6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全南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补助款	12,390,000.00	-	619,500.00	-	11,770,500.00	与资产相关
铝镁钛轻合金材料工程实验室项目	5,000,000.00	-	31,250.00	-	4,968,750.00	与资产相关
新型四氟铝酸钾 (KA1F4) 制备技术及其在其工业铝电解质体系当中的应用研究	2,000,000.00	-	8,545.83	-	1,991,454.17	与资产相关
新型四氟铝酸钾 (KA1F4) 制备技术及其在其工业铝电解质体系当中的应用研究	2,375,000.00	-	1,500,000.00	-	875,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性能铝钛硼 (碳) 中间合金技术改造项目	3,299,625.01	-	569,700.00	-	2,729,925.01	与资产相关
短流程低成本金属钛绿色制备新技术的研发及其产业化研发资金	-	2,400,000.00	-	-	2,400,000.00	与资产相关
航空航天铝材用高洁净铝钛硼合金产业链关键环节提升项目	2,000,000.00	-	102,131.00	-	1,897,869.00	与资产相关
金属钛材料新型生产方法的研发项目	2,062,766.67	-	267,200.00	-	1,795,566.67	与资产相关
新型干法四氟铝酸钾节能材料的绿色环保合成技	-	1,000,000.00	-	-	1,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负债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6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术及其产业化项目						
新型干法四氟铝酸钾节能材料的绿色环保合成技术及其产业化项目	-	3,000,000.00	2,983,230.47	-	16,769.53	与收益相关
高端铝中间合金关键技术装备升级改造项目	400,000.00	400,000.00	-	-	8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高端铝中间合金关键技术装备升级改造项目	-	800,000.00	8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广东省铝镁钛轻合金材料企业重点实验室项目	-	640,000.00	-	-	640,000.00	与资产相关
环保型高性能、低成本超薄变形镁合金板带材研发项目	390,896.67	-	46,130.00	-	344,766.67	与资产相关
广东省铝镁钛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研发资金	-	200,000.00	160,000.00	-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性能铝钛硼（碳）母铝合金研制及产业化项目	37,000.00	-	-	-	37,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东省新星轻合金院士工作站	102,000.00	-	68,000.00	-	34,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0,057,288.35	8,440,000.00	7,155,687.30	-	31,341,601.05	

26、股本

2016 年度：

股东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陈学敏	21,704,700.00	-	-	21,704,700.00
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	12,631,140.00	-	-	12,631,140.00
深圳市辉科轻金属研发管理有限公司	7,603,320.00	-	-	7,603,320.00
刘重阳	2,399,280.00	-	-	2,399,280.00
联领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1,971,480.00	-	-	1,971,480.00
夏勇强	1,635,360.00	-	-	1,635,360.00
刘超文	1,602,600.00	-	-	1,602,600.00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1,200,000.00	-	-	1,200,000.00
中科汇通（深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200,000.00	-	-	1,200,000.00
何中斐	936,000.00	-	-	936,000.00
刘月明	686,880.00	-	-	686,880.00
颜荣标	654,180.00	-	-	654,180.00
王亚先	654,180.00	-	-	654,180.00
吉安县中科嘉信投资中心	600,000.00	-	-	600,000.00
左建中	467,820.00	-	-	467,820.00
余跃明	369,600.00	-	-	369,600.00

股东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叶清东	369,600.00	-	-	369,600.00
卢现友	369,600.00	-	-	369,600.00
刘景麟	300,000.00	-	-	300,000.00
甘霖	300,000.00	-	-	300,000.00
刁纪河	120,000.00	-	-	120,000.00
杨景丹	158,400.00	-	-	158,400.00
陈琳琳	105,660.00	-	-	105,660.00
谢志锐	100,200.00	-	-	100,200.00
上海华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000.00	-	-	84,000.00
朱卫祥	48,000.00	-	-	48,000.00
刘国栋	180,000.00	-	-	180,000.00
张羽	60,000.00	-	-	60,000.00
陈建	24,000.00	-	-	24,000.00
陈强	480,000.00	-	-	480,000.00
徐明惠	300,000.00	-	-	300,000.00
周志	84,000.00	-	-	84,000.00
北京华鼎新基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00,000.00	-	-	600,000.00
合计	60,000,000.00	=	=	60,000,000.00

2015 年度：

股东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陈学敏	21,704,700.00	-	-	21,704,700.00
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	12,631,140.00	-	-	12,631,140.00
深圳市辉科轻金属研发管理有限公司	7,603,320.00	-	-	7,603,320.00
刘重阳	2,999,280.00	-	600,000.00	2,399,280.00
联领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1,971,480.00	-	-	1,971,480.00
夏勇强	1,635,360.00	-	-	1,635,360.00
刘超文	1,602,600.00	-	-	1,602,600.00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1,200,000.00	-	-	1,200,000.00
中科汇通（深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200,000.00	-	-	1,200,000.00
何中斐	936,000.00	-	-	936,000.00
刘月明	686,880.00	-	-	686,880.00

股东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颜荣标	654,180.00	-	-	654,180.00
王亚先	654,180.00	-	-	654,180.00
吉安县中科嘉信投资中心	600,000.00	-	-	600,000.00
左建中	467,820.00	-	-	467,820.00
余跃明	369,600.00	-	-	369,600.00
叶清东	369,600.00	-	-	369,600.00
卢现友	369,600.00	-	-	369,600.00
三浩金属（深圳）有限公司	60,000.00	-	60,000.00	-
刘景麟	300,000.00	-	-	300,000.00
甘霖	300,000.00	-	-	300,000.00
刁纪河	120,000.00	-	-	120,000.00
杨景丹	158,400.00	-	-	158,400.00
陈琳琳	105,660.00	-	-	105,660.00
谢志锐	100,200.00	-	-	100,200.00
上海华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000.00	-	-	84,000.00
朱卫祥	48,000.00	-	-	48,000.00
刘国栋	180,000.00	-	-	180,000.00
张羽	60,000.00	-	-	60,000.00
陈建	24,000.00	-	-	24,000.00
陈强	480,000.00	-	-	480,000.00
徐明惠	300,000.00	-	-	300,000.00
周志	24,000.00	60,000.00	-	84,000.00
北京华盖鼎盛新材料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600,000.00	-	600,000.00
<u>合计</u>	<u>60,000,000.00</u>	<u>660,000.00</u>	<u>660,000.00</u>	<u>60,000,000.00</u>

2014 年度：

股东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陈学敏	21,584,700.00	120,000.00	-	21,704,700.00
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	12,631,140.00	-	-	12,631,140.00
深圳市辉科轻金属研发管理有限公司	7,603,320.00	-	-	7,603,320.00
刘重阳	2,999,280.00	-	-	2,999,280.00
联领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2,571,480.00	-	600,000.00	1,971,480.00

股东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夏勇强	1,635,360.00	-	-	1,635,360.00
刘超文	1,602,600.00	-	-	1,602,600.00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1,200,000.00	-	-	1,200,000.00
中科汇通（深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200,000.00	-	-	1,200,000.00
何中斐	936,000.00	-	-	936,000.00
刘月明	686,880.00	-	-	686,880.00
颜荣标	654,180.00	-	-	654,180.00
王亚先	654,180.00	-	-	654,180.00
吉安县中科嘉信投资中心	600,000.00	-	-	600,000.00
左建中	467,820.00	-	-	467,820.00
余跃明	369,600.00	-	-	369,600.00
叶清东	369,600.00	-	-	369,600.00
卢现友	369,600.00	-	-	369,600.00
三浩金属（深圳）有限公司	360,000.00	-	300,000.00	60,000.00
刘景麟	300,000.00	-	-	300,000.00
甘霖	300,000.00	-	-	300,000.00
刁纪河	120,000.00	-	-	120,000.00
杨景丹	158,400.00	-	-	158,400.00
刘德忠	120,000.00	-	120,000.00	-
陈琳琳	105,660.00	-	-	105,660.00
谢志锐	100,200.00	-	-	100,200.00
上海华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000.00	-	-	84,000.00
朱卫祥	72,000.00	-	24,000.00	48,000.00
刘国栋	60,000.00	120,000.00	-	180,000.00
张羽	60,000.00	-	-	60,000.00
陈建	24,000.00	-	-	24,000.00
陈强	-	480,000.00	-	480,000.00
徐明惠	-	300,000.00	-	300,000.00
周志	-	24,000.00	-	24,000.00
合计	<u>60,000,000.00</u>	<u>1,044,000.00</u>	<u>1,044,000.00</u>	<u>60,000,000.00</u>

27、资本公积

2016 年度: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129,234,281.28	-	-	129,234,281.28
<u>合计</u>	<u>129,234,281.28</u>	<u>-</u>	<u>-</u>	<u>129,234,281.28</u>

2015 年度: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129,234,281.28	-	-	129,234,281.28
<u>合计</u>	<u>129,234,281.28</u>	<u>-</u>	<u>-</u>	<u>129,234,281.28</u>

2014 年度: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129,022,630.83	211,650.45	-	129,234,281.28
<u>合计</u>	<u>129,022,630.83</u>	<u>211,650.45</u>	<u>-</u>	<u>129,234,281.28</u>

注: 2014 年 9 月 2 日, 根据公司各股东签署的股东确认声明, 由股东陈学敏用货币资金人民币 211,650.45 元补足因不规范出资方式形成的出资瑕疵。该出资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业字[2014]11529 号”验资报告验证。

28、盈余公积

2016 年度: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32,056,202.40	-	-	32,056,202.40
<u>合计</u>	<u>32,056,202.40</u>	<u>-</u>	<u>-</u>	<u>32,056,202.40</u>

2015 年度: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24,384,932.24	7,671,270.16	-	32,056,202.40
<u>合计</u>	<u>24,384,932.24</u>	<u>7,671,270.16</u>	<u>-</u>	<u>32,056,202.40</u>

2014 年度: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5,863,857.54	8,521,074.70	-	24,384,932.24
<u>合计</u>	<u>15,863,857.54</u>	<u>8,521,074.70</u>	<u>-</u>	<u>24,384,932.24</u>

29、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上期期末余额	307,782,847.76	233,204,571.81	173,033,017.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会计差错	-	-	-
其他	-	-	-
本期期初余额	307,782,847.76	233,204,571.81	173,033,017.44
本期增加：	132,793,500.63	82,249,546.11	100,692,629.07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32,793,500.63	82,249,546.11	100,692,629.07
其他	-	-	-
本期减少：	-	7,671,270.16	40,521,074.7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7,671,270.16	8,521,074.70
分配利润	-	-	32,000,000.00
其他	-	-	-
期末余额	440,576,348.39	307,782,847.76	233,204,571.81

注：2014 年度利润分配系根据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分配 2013 年度现金股利 3,200.00 万元。

30、营业收入及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792,768,505.50	695,891,458.32	734,322,411.72
其他业务收入	1,226,650.02	5,138,603.51	6,302,671.95
<u>合计</u>	<u>793,995,155.52</u>	<u>701,030,061.83</u>	<u>740,625,083.67</u>
主营业务成本	600,101,563.11	533,517,396.31	557,257,295.03
其他业务成本	1,030,529.67	3,760,510.97	4,630,470.54
<u>合计</u>	<u>601,132,092.78</u>	<u>537,277,907.28</u>	<u>561,887,765.57</u>

(2) 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分行业）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792,768,505.50	600,101,563.11	695,891,458.32	533,517,396.31	734,322,411.72	557,257,295.03
<u>合计</u>	<u>792,768,505.50</u>	<u>600,101,563.11</u>	<u>695,891,458.32</u>	<u>533,517,396.31</u>	<u>734,322,411.72</u>	<u>557,257,295.03</u>

(3) 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铝晶粒细化剂	710,975,472.46	543,812,037.31	607,932,807.22	478,359,267.44	647,096,526.27	498,888,329.93
氟铝酸钾	49,062,944.59	29,426,536.47	45,521,891.70	21,916,564.67	35,979,011.62	20,653,343.45
其他产品	32,730,088.45	26,862,989.33	42,436,759.40	33,241,564.20	51,246,873.83	37,715,621.65
合计	<u>792,768,505.50</u>	<u>600,101,563.11</u>	<u>695,891,458.32</u>	<u>533,517,396.31</u>	<u>734,322,411.72</u>	<u>557,257,295.03</u>

(4) 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分地区）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华中地区	314,700,884.52	242,185,368.88	294,068,114.08	226,684,874.81	289,550,910.27	225,365,713.30
华东地区	278,485,772.26	206,596,095.27	229,464,923.03	171,567,600.74	254,730,353.51	186,053,178.94
华南地区	87,726,478.55	69,644,487.01	97,443,123.14	79,421,856.73	111,893,196.78	89,091,302.08
其他地区	111,855,370.17	81,675,611.95	74,915,298.07	55,843,064.03	78,147,951.16	56,747,100.71
合计	<u>792,768,505.50</u>	<u>600,101,563.11</u>	<u>695,891,458.32</u>	<u>533,517,396.31</u>	<u>734,322,411.72</u>	<u>557,257,295.03</u>

(5)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2016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洛阳拉法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90,197,738.39	23.95%
山东创新	58,326,996.40	7.35%
湘潭市正诚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49,062,944.59	6.18%
陕西鑫星科技有限公司	32,699,674.31	4.12%
河南明泰	31,619,555.31	3.98%
合计	<u>361,906,909.00</u>	<u>45.58%</u>

2015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洛阳拉法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85,441,178.17	26.45%
湘潭市正诚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45,224,883.15	6.45%
山东创新	28,449,693.90	4.06%
陕西鑫星科技有限公司	24,034,769.58	3.43%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河南明泰	23,421,744.47	3.34%
<u>合计</u>	<u>306,572,269.27</u>	<u>43.73%</u>

2014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洛阳拉法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82,357,225.54	24.62%
山东创新	36,395,857.73	4.91%
湘潭市正诚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35,979,011.62	4.86%
陕西鑫星科技有限公司	31,152,855.66	4.21%
佛山市南海区怡茂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5,778,670.42	3.48%
<u>合计</u>	<u>311,663,620.97</u>	<u>42.08%</u>

注：以上销售额及占比客户同一控制下合并计算，报告期内山东创新具体包括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创源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创新板材有限公司、山东创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创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创新北海有限公司；河南明泰具体包括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明泰实业有限公司。

31、税金及附加

项目	计缴标准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税	5%	-	69,425.00	91,804.00
城建税	7%、5%、1%	1,882,733.88	2,290,669.11	1,912,522.03
教育费附加	3%、2%	1,387,900.26	1,664,868.07	1,398,252.35
房产税	1.2%	487,535.76	-	-
印花税		233,409.96	-	-
土地使用税	3 元或 13 元/平米	107,259.98	-	-
车船使用税		100.00	-	-
<u>合计</u>		<u>4,098,939.84</u>	<u>4,024,962.18</u>	<u>3,402,578.38</u>

32、销售费用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汽车及运输费	17,093,308.79	15,713,825.66	14,694,411.20
职工薪酬	1,429,011.20	1,338,971.86	1,374,441.92
差旅费	1,147,698.26	947,896.37	855,834.86
业务招待费	251,496.41	194,102.00	182,092.00
办公费	52,345.13	54,576.05	59,504.21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固定资产折旧	37,701.72	56,266.90	65,549.40
其他	37,880.30	25,723.48	77,987.37
合计	<u>20,049,441.81</u>	<u>18,331,362.32</u>	<u>17,309,820.96</u>

33、管理费用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研究开发费	23,646,860.64	19,943,948.24	21,724,632.22
职工薪酬	5,142,053.57	5,011,264.79	4,259,862.98
咨询、律师费	3,631,287.87	6,419,477.89	2,250,141.11
固定资产折旧	2,391,829.61	930,699.34	805,640.43
业务招待费	1,007,312.70	1,235,278.60	1,063,951.40
汽车费用	687,628.95	717,260.32	647,142.26
无形资产摊销	674,779.38	474,891.13	444,621.28
差旅费	436,776.46	775,306.00	688,435.05
办公费	377,474.96	505,298.76	340,409.89
专利费	350,848.08	1,763,225.03	177,318.86
报告、评估费	289,940.44	617,455.47	935,810.59
税费	225,940.94	949,059.39	931,421.53
其他	388,196.96	910,039.95	243,862.13
合计	<u>39,250,930.56</u>	<u>40,253,204.91</u>	<u>34,513,249.73</u>

34、财务费用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5,303,839.78	6,796,945.70	8,950,697.21
减：利息收入	155,707.06	256,039.01	142,958.41
汇兑损失	17,148.17	73,212.82	38,791.92
手续费等	401,484.52	237,573.34	88,176.44
合计	<u>5,566,765.41</u>	<u>6,851,692.85</u>	<u>8,934,707.16</u>

35、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坏账损失	3,214,588.25	53,885.24	1,629,777.17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合计	3,214,588.25	53,885.24	1,629,777.17

36、营业外收入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小计	-	-	-
其中：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	-	-
2. 政府补助	13,063,794.34	5,845,603.33	5,190,485.71
3. 其他	20,262,361.29	63,365.49	271,700.71
合计	33,326,155.63	5,908,968.82	5,462,186.42

注：2015 年 4 月 20 日，本公司因《招商引资产合同纠纷》起诉江西全南县人民政府，案号（2015）赣中民二初字第 135 号，该案在 2015 年 12 月宣判，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支持本公司 2,000.00 万元的赔偿款，并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支付。

(2) 政府补助明细情况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新型干法四氟铝酸钾节能材料的绿色环保合成技术及其产业化项目	2,983,230.47	-	-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 2016 年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第一批资助企业的公示	2,069,000.00	-	-	与收益相关
新型四氟铝酸钾(KAlF ₄)制备技术及其在其工业铝电解质体系当中的应用研究	8,545.83	-	-	与资产相关
新型四氟铝酸钾(KAlF ₄)制备技术及其在其工业铝电解质体系当中的应用研究	1,500,000.00	625,000.00	-	与收益相关
高端铝中间合金关键技术装备升级改造项目	800,000.00	8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度第二批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专项资金	772,300.00	-	-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光明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关于光明新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高新技术企业产业化资助项目资金（铝电解添加 KAlF ₄ 高效节能新材料产业化）	750,000.00	7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全南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补助款	619,500.00	-	-	与资产相关
高性能铝钛硼（碳）中间合金技术改造项目	569,700.00	569,700.00	569,700.00	与资产相关
高性能铝钛硼（碳）中间合金技术改造项目	-	-	701,7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性能铝钛硼中间合金	-	120,000.00	-	与收益相关
专利资助款	546,000.00	1,196,000.00	1,179,600.00	与收益相关
军用飞机结构铝材强度提升用铝中间合金技术改造项目	51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航空航天铝材用高洁净铝钛硼合金产业链关键环节提升项目	102,131.00	-	-	与资产相关
航空航天铝材用高洁净铝钛硼合金研发项目	4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16 年第五批扶持计划项目：高端金属钛合金材料产业链关键环节提升贷款贴息资助资金	39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改制上市培育项目资助经费	3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金属钛材料新型生产方法的研发项目	267,200.00	267,200.00	981,485.71	与资产相关
广东省铝镁钛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研发资金	16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2015-2016 年度失业稳岗补贴	164,807.04	-	-	与收益相关
广东省新星轻合金院士工作站	68,000.00	68,000.00	-	与收益相关
环保型高性能、低成本超薄变形镁合金板带材研发项目	46,130.00	35,753.33	-	与资产相关
环保型高性能、低成本超薄变形镁合金板带材研发项目	-	333,350.00	105,000.00	与收益相关
铝镁钛轻合金材料工程实验室项目	31,250.00	-	-	与资产相关
深圳市光明新区发展和财政局 2013 年度和 2015 年度光明新区总部企业专项扶持资金	6,000.00	228,600.00	-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银政企业合作贴息项目（第一批）补贴资金	-	542,000.00	-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2013 年度第二批企业研发与升级改造资金（广东省铝镁钛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2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4 年度省知识产权专项资金（专利技术实施计划）	-	1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2012 年度科学技术奖奖金	-	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赣州市本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	1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光明新区质量奖	-	-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光明新区经济发展资金科技创新平台资助	-	-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性能铝钛硼（碳）母铝合金研制及产业化	-	-	333,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度深圳市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	-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瑞金市财政局拨入工业企业贡献奖奖金	-	-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3,063,794.34	5,845,603.33	5,190,485.71	

37、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小计	-	43,428.76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43,428.76	-
2. 公益性捐赠支出	-	-	-
3. 罚款	530.31	2,915,535.54	-
4. 其他	23,668.21	296,738.40	5,303.26
合计	24,198.52	3,255,702.70	5,303.26

注：本公司因光明新区土地在未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情况下建设房屋，被深圳市规划土地监察局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深规土监行罚[2015]25 号），对本公司处以罚款 2,651,978.54 元。

38、所得税费用

（1）分类列示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u>所得税费用</u>	<u>21,190,853.35</u>	<u>14,640,767.06</u>	<u>17,711,438.79</u>
其中：当期所得税	21,626,732.01	14,719,497.45	17,961,686.20
递延所得税	-435,878.66	-78,730.39	-250,247.41

（2）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关系的说明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润总额	153,984,353.98	96,890,313.17	118,404,067.86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3,097,653.10	14,533,546.98	17,760,610.17
某些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67,311.11	-128,411.79	432,556.61
对以前期间当期所得税的调整	-	-	36,260.91
归属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损益	-	-	-
无须纳税的收入	-	-	-
不可抵扣的费用	636,823.11	1,022,441.79	1,038,406.28
税率变动对期初递延所得税余额的影响	16,913.65	-	-
加计扣除的技术开发费用	-1,716,864.04	-1,552,138.81	-1,640,337.64
利用以前年度可抵扣亏损	-676,548.74	-	-
未确认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影响和可抵扣亏损	187.38	765,328.89	83,942.46
按实际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1,190,853.35	14,640,767.06	17,711,438.79

39、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补贴收入	14,348,107.04	26,736,600.00	6,201,300.00
往来款	760,000.00	-	342,164.99
保证金及押金	-	842,221.80	4,149,147.30
利息收入	155,707.06	256,039.01	142,958.41
其他	20,267,282.00	29,647.21	273,290.71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u>合计</u>	<u>35,531,096.10</u>	<u>27,864,508.02</u>	<u>11,108,861.41</u>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费用	7,506,954.88	9,306,277.20	15,869,829.64
管理费用	24,172,595.11	25,880,338.54	21,407,036.67
往来款	-	1,213,636.75	187,932.08
银行手续费支出	401,484.52	237,573.34	88,176.44
保证金及押金	13,020,000.00	38,140.00	-
其他	694,366.76	4,010,026.15	15,303.26
<u>合计</u>	<u>45,795,401.27</u>	<u>40,685,991.98</u>	<u>37,568,278.09</u>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博罗县龙华镇人民政府购地保证金及项目借款	9,200,000.00	-	-
理财产品	350,000.00	50,000.00	-
<u>合计</u>	<u>9,550,000.00</u>	<u>50,000.00</u>	<u>-</u>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博罗县龙华镇人民政府购地保证金及项目借款	-	10,700,000.00	2,000,000.00
理财产品投资	350,000.00	-	50,000.00
矿山环境治理保证金	-	-	800,400.00
<u>合计</u>	<u>350,000.00</u>	<u>10,700,000.00</u>	<u>2,850,400.00</u>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借款保证金	-	-	1,200,000.00
<u>合计</u>	<u>-</u>	<u>-</u>	<u>1,200,000.00</u>

40、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32,793,500.63	82,249,546.11	100,692,629.07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加：资产减值准备	3,019,220.21	53,885.24	1,629,777.1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9,732,699.39	12,350,067.16	11,798,266.58
无形资产摊销	2,448,996.76	2,549,311.98	2,172,885.5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87,959.07	1,483,123.47	1,754,809.5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7,315.71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249,610.80	2,985,669.73	4,037,706.6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35,878.66	-78,730.39	-250,247.4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945,441.56	-1,643,257.92	-6,013,895.5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7,849,638.89	30,209,038.36	691,993.5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7,555,955.70	-45,245,706.57	-7,437,356.71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656,983.45	84,930,262.88	109,076,568.51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1,208,522.34	30,561,796.67	18,346,731.3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0,561,796.67	18,346,731.36	19,167,127.7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646,725.67	12,215,065.31	-820,396.36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现金	51,208,522.34	30,561,796.67	18,346,731.36
其中：1. 库存现金	79,686.47	120,304.09	447,719.90
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1,128,835.87	30,441,492.58	17,899,011.46
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二、现金等价物	-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208,522.34	30,561,796.67	18,346,731.36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

41、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2016年12月31 日外币余额	折算 汇率	2016年12月31日 折算人民币余额	2015年12月31 日外币余额	折算 汇率	2015年12月31日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5.07	6.937	35.17	25,130.49	6.4936	163,187.35
其中：美元	5.07	6.937	35.17	25,130.49	6.4936	163,187.35
预付款项	-	-	-	124,800.00	6.4936	810,401.28
其中：美元	-	-	-	124,800.00	6.4936	810,401.28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本公司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 类型	企业 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瑞金市绵江萤矿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省瑞金市	陈学敏	萤石开采、加工、销售	1,000.00	100.00%	100.00%	56627526-5
松岩冶金材料(全南)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省全南县	陈学敏	矿产品加工	3,000.00	100.00%	100.00%	57360092-7
深圳市中南轻合金研发测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周志	检验检测与技术开发	100.00	100.00%	100.00%	69558912-1
深圳市新星铝镁钛轻合金研究院	全资子公司	民办非企业	广东省深圳市	陈学敏	研发	100.00	100.00%	100.00%	58916938-5
惠州市新星轻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惠州市	陈学敏	新型合金材料及铝型材处理剂	3,000.00	100.00%	100.00%	39808142-8

2、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子公司全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表决权比例 (%)	取得方式
瑞金市绵江萤矿有限公司	江西瑞金	江西省瑞金市	萤石开采、加工、销售	100.00	-	100.00	投资设立

子公司全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松岩冶金材料（全南）有限公司	江西全南	江西省全南县	矿产品加工	100.00	-	100.00	投资设立
深圳市中南轻合金研发测试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广东省深圳市	检验检测与技术开发	100.00	-	100.00	投资设立
深圳市新星铝镁钛轻合金研究院	广东深圳	广东省深圳市	研发	100.00	-	100.00	投资设立
惠州市新星轻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广东惠州	广东省惠州市	新型合金材料及铝型材处理剂	100.00	-	100.00	投资设立

3、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2014年7月8日，本公司投资设立惠州市新星轻合金材料有限公司，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它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并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市场风险

(1) 汇率风险

本公司承受汇率风险主要与美元有关，除母公司以美元进行少量采购和销售外，本公司的其它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除下表所述资产及负债的美元余额外，本公司的资产及负债均为人民币余额。该等美元余额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汇率风险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美元	5.07	25,130.49	0.01
应收账款—美元	-	-	85,425.04
预付款项—美元	-	124,800.00	51,840.00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产生于银行借款等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的带息债务主要为浮动利率的人民币借款合同，金额合计为 40,000,000.00 元。

2、信用风险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以及本公司承担的财务担保，具体包括：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账面价值反映了其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着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为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成立专门部门确定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它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3、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为本公司在到期日无法履行其财务义务的风险。本公司管理流动性风险的方法是确保有足够的资金流动性来履行到期债务，而不至于造成不可接受的损失或对企业信誉造成损害。本公司定期分析负债结构和期限，以确保有充裕的资金。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与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磋商，以保持一定的授信额度，减低流动性风险。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本公司无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陈学敏。

2、本公司的子公司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七、1。

3、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联领金属有限公司	本公司监事郑相康持有其 70%出资额并担任该公司董事
刘重阳（注 1）	本公司关键管理人
刘重春（注 1）	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刘重阳直系亲属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瑞金市峰源矿业发展有限公司（注1）	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刘重阳对其具有重大影响
江西省瑞金市汇峰矿产品有限责任公司（注1）	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刘重阳对其具有重大影响
厦门汇广源贸易有限公司（注2）	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刘重阳对其具有重大影响

注1：2016年3月，本公司原高管刘重阳因个人原因辞去本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故2016年3月之后，本公司与刘重阳、刘重春、峰源矿业和瑞金汇峰不再存在关联方关系。

注2：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刘重阳于2014年7月15日受让厦门汇广源贸易有限公司原股东30%的股权。故2014年7月15日之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与厦门汇广源贸易有限公司构成关联方。2015年12月16日，刘重阳将其持有的厦门汇广源贸易有限公司的30%的股权转给刘修生，转让之后，本公司不再与厦门汇广源贸易有限公司构成关联方关系。

4、关联方交易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016年度、2015年度和2014年度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不含税）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不含税）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不含税）	占营业收入比例
厦门汇广源贸易有限公司	萤矿产品	市场价	-	-	3,730,427.35	0.53%	-	-
联领金属有限公司	铝晶粒细化剂	市场价	-	-	-	-	423,650.09	0.06%
合计			=	=	3,730,427.35	0.53%	423,650.09	0.06%

（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2016年度、2015年度和2014年度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不含税）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不含税）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不含税）	占营业成本比例
瑞金市峰源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加工费	市场价	1,279,866.24	0.21%	7,453,291.90	1.39%	6,881,343.99	1.22%
联领金属有限公司	铝钛碳、进口钛精矿	市场价	-	-	273,597.36	0.05%	236,601.40	0.04%
合计			1,279,866.24	0.21%	7,726,889.26	1.44%	7,117,945.39	1.26%

（3）关联方担保

序号	被担保方	借款银行	担保金额	主债务履行期限	担保方及担保方式
1	深圳新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0,000,000.00	2011年11月11日至2014年11月11日	陈学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以其名下的一处房产提供抵押担保，并以金额为1000万

序号	被担保方	借款银行	担保金额	主债务履行期限	担保方及担保方式
					元的存单提供质押担保
2	深圳新星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00,000.00	2013年1月11日至 2014年1月11日	陈学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	深圳新星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9,900,000.00	2013年5月2日至 2014年5月2日	陈学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及 以自有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4	深圳新星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50,000,000.00	2013年8月9日至 2014年8月9日	陈学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5	深圳新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	80,000,000.00	2013年9月22日至 2014年9月21日	陈学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6	深圳新星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0,000,000.00	2013年12月24日至 2014年12月24日	陈学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7	深圳新星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80,000,000.00	2014年6月20日至 2015年6月19日	陈学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8	深圳新星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50,000,000.00	2014年7月30日至 2015年7月30日	陈学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9	深圳新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000.00	2014年8月15日至 2015年8月14日	陈学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0	深圳新星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00,000.00	2014年9月10日至 2015年9月10日	陈学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1	深圳新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	80,000,000.00	2014年11月17日至 2015年11月16日	陈学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2	深圳新星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0,000,000.00	2014年12月22日至 2015年12月22日	陈学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3	深圳新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0,000,000.00	2015年8月31日至 2016年8月29日	陈学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4	深圳新星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80,000,000.00	2015年10月30日至 2016年10月29日	陈学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5	深圳新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	80,000,000.00	2015年11月16日至 2016年11月15日	陈学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6	深圳新星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00,000.00	2016年1月13日至 2017年1月13日	陈学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7	深圳新星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00,000.00	2016年3月29日至 2017年3月29日	陈学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8	深圳新星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0,000,000.00	2016年1月8日至 2017年1月8日	陈学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9	深圳新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	80,000,000.00	2016年11月16日至 2017年11月15日	陈学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5、关联方往来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结余

关联方名称	款项余额性质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占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比重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占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比重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占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比重
瑞金市峰源矿业发 展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	-	445,351.50	2.84%	-	-
厦门汇广源贸易有 限公司	应收账款	-	-	-	-	5,683,756.00	3.48%
联领金属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	-	-	-	423,864.60	0.26%

十一、股份支付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止，本公司不存在股份支付事项。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及或有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分类列示

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 坏账准备的的应收账款	-	-	-	-	-	-	-	-
按组合（账龄分析法）计提 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5,872,560.87	99.76%	11,048,288.94	5.12%	148,549,667.48	99.25%	7,576,425.38	5.10%

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17,228.63	0.24%	517,228.63	100.00%	1,125,043.27	0.75%	1,125,043.27	100.00%
<u>合计</u>	<u>216,389,789.50</u>	<u>100.00%</u>	<u>11,565,517.57</u>	<u>5.34%</u>	<u>149,674,710.75</u>	<u>100.00%</u>	<u>8,701,468.65</u>	<u>5.81%</u>

注：本公司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指单笔金额为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213,966,019.73	99.12%	10,698,300.99	145,852,078.88	98.19%	7,292,603.94
1-2 年（含 2 年）	551,616.65	0.25%	55,161.67	2,556,962.86	1.72%	255,696.29
2-3 年（含 3 年）	1,275,453.24	0.59%	255,090.65	140,625.74	0.09%	28,125.15
3-4 年（含 4 年）	79,471.25	0.04%	39,735.63	-	-	-
<u>合计</u>	<u>215,872,560.87</u>	<u>100.00%</u>	<u>11,048,288.94</u>	<u>148,549,667.48</u>	<u>100.00%</u>	<u>7,576,425.38</u>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内容	期末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山东恒丰铝制品加工有限公司	425,458.14	425,458.14	100.00%	难以收回
江西龙祥铝业有限公司	63,172.30	63,172.30	100.00%	难以收回
高要市永粤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8,598.19	28,598.19	100.00%	难以收回
<u>合计</u>	<u>517,228.63</u>	<u>517,228.63</u>	<u>100.00%</u>	

(4)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转回或收回情况

2016 年度：

项目	转回金额
本期转回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12,446.60

本期坏账准备转回金额重要的情况

单位名称	转回原因	确定原坏账准备的依据	转回前累计已计提 坏账准备金额	转回金额
郑州蓝翔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收回	难以收回	292,446.60	292,446.60
高要市永粤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货款收回	难以收回	120,000.00	120,000.00
<u>合计</u>			<u>412,446.60</u>	<u>412,446.60</u>

2015 年度：

本公司无应收账款转回或收回情况。

2014 年度:

本公司无应收账款转回或收回情况。

(5)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2016 年度: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95,368.04			
本期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名称	核销金额	款项性质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徐州市杰瑞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195,368.04	货款	无法收回	否
合计	195,368.04			

2015 年度:

本公司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014 年度:

单位名称	核销金额	款项性质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常熟市杰仕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6,025.43	货款	无法收回	否
浙江胜达铝业有限公司	15,187.88	货款	无法收回	否
浙江远景铝业有限公司	1,223.15	货款	无法收回	否
江苏华丰铝业有限公司	1,139.59	货款	无法收回	否
合计	43,576.05			

(6) 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坏账准备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洛阳拉法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172,360.67	1 年以内	2,458,618.03	22.72%	货款
陕西鑫星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466,407.12	1 年以内	673,320.36	6.22%	货款
山东创源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146,582.41	1 年以内	507,329.12	4.69%	货款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24,249.41	1 年以内	381,212.47	3.52%	货款
湘潭市正诚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34,735.60	1 年以内	371,736.78	3.45%	货款
合计		87,844,335.21		4,392,216.76	40.60%	

(7) 期末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情况。

2、其他应收款

(1) 分类列示

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 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 应收款	-	-	-	-	-	-	-	-
按组合(账龄分析法)								
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 应收款	233,495,567.12	100.00%	50,635,517.11	21.69%	207,014,020.77	100.00%	35,674,938.99	17.2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其他应收款	-	-	-	-	-	-	-	-
合计	<u>233,495,567.12</u>	<u>100.00%</u>	<u>50,635,517.11</u>	<u>21.69%</u>	<u>207,014,020.77</u>	<u>100.00%</u>	<u>35,674,938.99</u>	<u>17.23%</u>

注:本公司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指单笔金额为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2)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64,860,639.80	27.78%	3,243,031.99	103,697,261.75	50.09%	5,184,863.09
1-2 年(含 2 年)	92,637,003.44	39.67%	9,263,700.34	69,852,759.02	33.74%	6,985,275.90
2-3 年(含 3 年)	42,753,923.88	18.31%	8,550,784.78	7,524,000.00	3.63%	1,504,800.00
3-4 年(含 4 年)	7,324,000.00	3.14%	3,662,000.00	20,000.00	0.01%	10,000.00
4-5 年(含 5 年)	20,000.00	0.01%	16,000.00	19,650,000.00	9.49%	15,720,000.00
5 年以上	25,900,000.00	11.09%	25,900,000.00	6,270,000.00	3.04%	6,270,000.00
合计	<u>233,495,567.12</u>	<u>100.00%</u>	<u>50,635,517.11</u>	<u>207,014,020.77</u>	<u>100.00%</u>	<u>35,674,938.99</u>

(3) 报告期内无其他应收款转回或收回情况。

(4) 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5) 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项目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 余额
松岩冶金材料(全南)有限公司	往来款	197,747,868.00	3 年以内	84.69%	20,915,520.60
瑞金市绵江萤矿有限公司	往来款	32,000,000.00	3-4 年 7,000,000 元, 5 年以上 25,000,000 元	13.70%	28,500,000.00
惠州市新星轻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往来款	1,700,000.00	1 年以内	0.73%	85,000.00
深圳市总商会	互保金	900,000.00	5 年以上	0.39%	900,000.00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道气客户服务分公司	保证金	550,000.00	2 年以内	0.23%	32,173.65

项目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 余额
合计		232,897,868.00		99.74%	50,432,694.25

(6) 期末无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3、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深圳市中南轻合金研发测试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38,340.00	1,038,340.00	-	-	1,038,340.00
瑞金市绵江萤矿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00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松岩冶金材料(全南)有限公司	成本法	30,000,000.00	30,000,000.00	-	-	30,000,000.00
深圳市新星铝镁钛轻合金研究院	成本法	1,000,000.00	1,000,000.00	-	-	1,000,000.00
惠州市新星轻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成本法	30,000,000.00	30,000,000.00	-	-	30,000,000.00
合计		72,038,340.00	72,038,340.00	=	=	72,038,340.00

接上表: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与表决权 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现金 红利
深圳市中南轻合金研发测试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	-	-	-
瑞金市绵江萤矿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	-	-	-
松岩冶金材料(全南)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	-	-	-
深圳市新星铝镁钛轻合金研究院	100.00%	100.00%	----	-	-	-
惠州市新星轻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	-	-	-
合计				=	=	=

(2) 期末未发现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 未计提减值准备。

4、营业收入及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768,792,482.38	661,392,034.61	699,561,977.66
其他业务收入	11,817,281.65	9,449,679.48	6,391,591.95
小计	780,609,764.03	670,841,714.09	705,953,569.61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591,689,544.55	505,638,622.91	532,189,289.56
其他业务成本	11,563,189.22	7,975,637.26	4,630,587.17
小计	<u>603,252,733.77</u>	<u>513,614,260.17</u>	<u>536,819,876.73</u>

(2) 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分行业）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768,792,482.38	591,689,544.55	661,392,034.61	505,638,622.91	699,561,977.66	532,189,289.56
合计	<u>768,792,482.38</u>	<u>591,689,544.55</u>	<u>661,392,034.61</u>	<u>505,638,622.91</u>	<u>699,561,977.66</u>	<u>532,189,289.56</u>

(3) 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铝晶粒细化剂	710,975,472.46	554,740,425.34	607,932,807.22	477,292,697.47	647,096,526.27	498,930,643.49
氟铝酸钾	49,062,944.59	30,180,681.89	45,521,891.70	21,836,700.12	35,979,011.62	20,655,696.11
其他产品	8,754,065.33	6,768,437.32	7,937,335.69	6,509,225.32	16,486,439.77	12,602,949.96
合计	<u>768,792,482.38</u>	<u>591,689,544.55</u>	<u>661,392,034.61</u>	<u>505,638,622.91</u>	<u>699,561,977.66</u>	<u>532,189,289.56</u>

(4) 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分地区）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华中地区	314,700,884.52	247,022,629.12	294,068,114.08	226,168,955.59	289,550,910.27	225,384,647.01
华东地区	254,509,749.14	190,279,048.36	194,965,499.32	144,507,135.76	219,969,919.45	160,953,813.00
华南地区	87,726,478.55	70,992,928.75	97,443,123.14	79,250,900.49	111,893,196.78	89,098,618.76
其他地区	111,855,370.17	83,394,938.32	74,915,298.07	55,711,631.07	78,147,951.16	56,752,210.79
合计	<u>768,792,482.38</u>	<u>591,689,544.55</u>	<u>661,392,034.61</u>	<u>505,638,622.91</u>	<u>699,561,977.66</u>	<u>532,189,289.56</u>

(5)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2016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洛阳拉法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90,197,738.39	24.37%
山东创新	58,326,996.40	7.47%
湘潭市正诚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49,062,944.59	6.29%
陕西鑫星科技有限公司	32,699,674.31	4.19%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河南明泰	31,619,555.31	4.05%
合计	361,906,909.00	46.37%

2015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洛阳拉法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85,441,178.17	27.64%
湘潭市正诚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45,224,883.15	6.74%
山东创新	28,449,693.90	4.24%
陕西鑫星科技有限公司	24,034,769.58	3.58%
河南明泰	23,421,744.47	3.49%
合计	306,572,269.27	45.69%

2014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洛阳拉法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82,357,225.54	25.83%
山东创新	36,395,857.73	5.16%
湘潭市正诚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35,979,011.62	5.10%
陕西鑫星科技有限公司	31,152,855.66	4.41%
佛山市南海区怡茂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5,778,670.42	3.65%
合计	311,663,620.97	44.15%

注：以上销售额及占比客户同一控制下合并计算，报告期内山东创新具体包括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创源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创新板材有限公司、山东创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创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创新北海有限公司；河南明泰具体包括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明泰实业有限公司。

5、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94,645,283.15	76,712,701.62	85,210,746.99
加：资产减值准备	17,824,627.04	6,788,146.13	15,008,177.4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346,869.00	8,908,889.58	9,874,177.73
无形资产摊销	517,363.71	380,605.64	157,189.2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31,448.25	1,052,395.83	1,324,081.9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43,428.76	-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249,610.80	2,985,669.73	3,978,404.2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73,694.05	-1,018,221.92	-2,244,690.2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13,231.38	-1,507,479.71	-5,263,026.4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2,205,829.53	-55,239,949.01	85,353.7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2,698,665.09	28,850,325.05	-8,412,130.93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947,574.84	67,956,511.70	99,718,283.66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9,588,439.56	28,563,307.26	16,242,501.6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8,563,307.26	16,242,501.68	13,755,538.2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025,132.30	12,320,805.58	2,486,963.41

十六、补充资料

1、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列示如下。

2016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27%	2.21	2.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46%	1.74	1.74

2015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83%	1.37	1.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37%	1.33	1.33

2014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40%	1.68	1.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28%	1.60	1.60

注: 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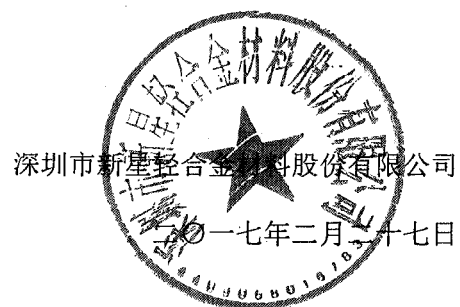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要求，披露报告期非经常损益情况。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说明
(1)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43,428.76	-	
(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063,794.34	5,845,603.33	5,190,485.71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	-	-	-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说明
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9) 债务重组损益	-	-	-	
(1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11)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1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1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412,446.60	-	-	
(1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1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18)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19)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238,162.77	-3,148,908.45	266,397.45	
(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3,714,403.71	2,653,266.12	5,456,883.16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5,055,196.61	394,679.93	820,553.76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28,659,207.10	2,258,586.19	4,636,329.4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28,659,207.10	2,258,586.19	4,636,329.4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	-	

十七、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批准报出。



编号: 0 0224652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8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5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5日至 长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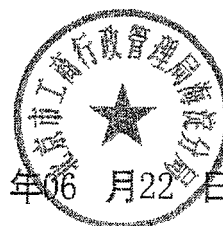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下期出资时间为2016年06月30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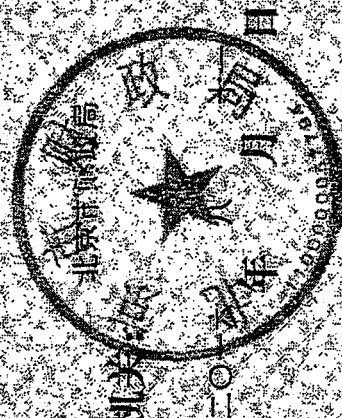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6 年 06 月 22 日

证书序号 NO. 019786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联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邱靖之

办公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座5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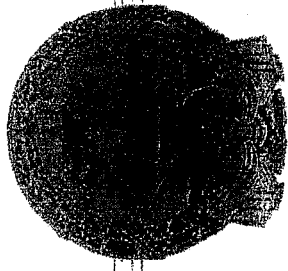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10150

注册资本(出资额)：613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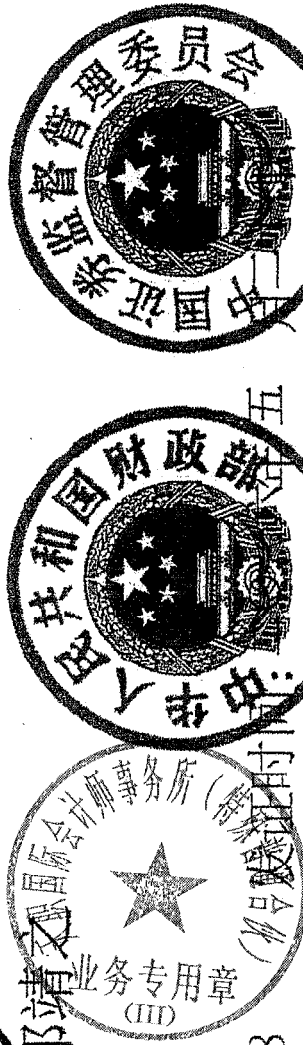
批准设立日期：2011-11-14



证书序号: 000444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审查，批准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邱靖之
证书号: 08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七日

陈志刚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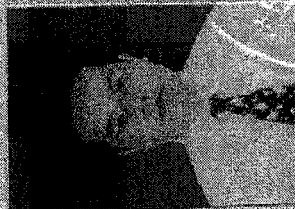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972-12-07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深圳分所

420122721207007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2000320455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0年 09月 21日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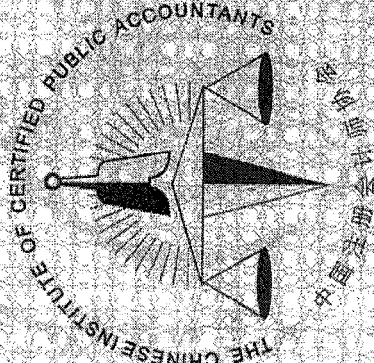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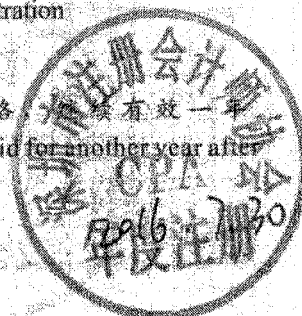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张磊

男

1985-10-04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

4301221985100445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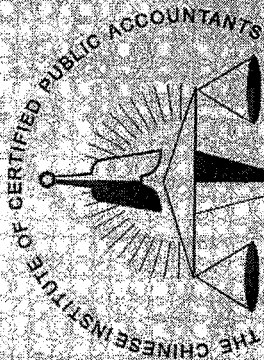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40025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9年10月09日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审阅报告

天职业字[2017]14082 号

目 录

审阅报告	1
2017 年 1-3 月财务报表	2
2017 年 1-3 月财务报表附注	14

审阅报告

天职业字[2017]14082 号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新星”)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3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17年1-3月的利润表及合并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及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深圳新星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被审阅单位的合并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合并资产

金额单位：元

资产总计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附注编号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0,000,000.00	40,000,000.00	六、16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30,000,000.00	140,000,000.00	六、17
应付账款	25,435,629.94	17,909,387.72	六、18
预收款项	169,733.06	134,381.47	六、1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6,773,458.26	7,500,954.35	六、20
应交税费	18,096,484.37	19,468,151.65	六、21
应付利息	102,345.83	60,304.11	六、22
应付股利	11,207,460.76	11,223,060.76	六、23
其他应付款	1,246,742.28	1,325,262.79	六、24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63,031,854.50	237,621,502.8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4,380,537.94	31,341,601.05	六、2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380,537.94	31,341,601.05	
负 债 合 计	307,412,392.44	268,963,103.9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六、26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9,234,281.28	129,234,281.28	六、2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927,955.26	932,755.99	
盈余公积	32,056,202.40	32,056,202.40	六、2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61,845,704.97	440,576,348.39	六、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84,064,143.91	662,799,588.06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684,064,143.91	662,799,588.06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991,476,536.35	931,762,691.9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3月	2016年1-3月	附注编号
一、营业总收入	187,459,333.80	152,038,590.44	
其中：营业收入	187,459,333.80	152,038,590.44	六、3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65,366,749.21	129,446,757.33	
其中：营业成本	147,460,186.32	115,261,118.93	六、3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301,195.54	902,230.40	六、31
销售费用	4,752,644.18	4,444,092.93	六、32
管理费用	11,345,213.32	7,466,873.12	六、33
财务费用	1,385,612.82	1,175,030.89	六、34
资产减值损失	-878,102.97	197,411.06	六、3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092,584.59	22,591,833.11	
加：营业外收入	2,291,985.59	993,926.62	六、3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75,492.32	7,202.62	六、3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309,077.86	23,578,557.11	
减：所得税费用	3,039,721.28	3,589,443.08	六、3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269,356.58	19,989,114.03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269,356.58	19,989,114.03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1,269,356.58	19,989,114.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1,269,356.58	19,989,114.0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5	0.3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5	0.3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3月	2016年1-3月	附注编号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8,433,814.36	81,975,606.4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48,302.01	248,483.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3,882,116.37	82,224,090.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6,819,651.41	42,107,246.0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743,722.01	7,837,939.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687,693.48	13,389,778.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83,051.69	14,239,931.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9,134,118.59	77,574,894.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52,002.22	4,649,195.25	六、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469,219.36	5,605,124.43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69,219.36	5,605,124.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69,219.36	-5,605,124.4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	1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00,000.00	1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74,937.51	689,740.2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74,937.51	10,689,740.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425,062.49	-689,740.2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03,840.91	-1,645,669.46	六、3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51,208,522.34	30,561,796.67	六、3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912,363.25	28,916,127.21	六、3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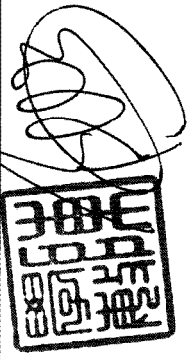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7年1-3月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129,234,281.28				932,755.99	32,056,202.40	440,576,348.39		662,799,588.06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60,000,000.00	-	-	-	129,234,281.28	-	-	-	932,755.99	32,056,202.40	440,576,348.39	-	662,799,588.0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4,800.73	-	21,269,356.58	-	21,264,555.85
(一)综合收益总额											21,269,356.58		21,269,356.5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	-4,800.73	-	-	-	-4,800.73
1.本年提取									15,048.40				15,048.40
2.本年使用									-19,849.13				-19,849.13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	-	-	129,234,281.28	-	-	-	927,955.26	32,056,202.40	461,845,704.97	-	684,064,143.9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编制单位：深圳市新嘉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2016年1-3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项目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129,234,281.28			958,599.92	32,056,202.40		307,782,847.76		530,031,931.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000,000.00	-	-	-	129,234,281.28	-	-	958,599.92	32,056,202.40	-	307,782,847.76	-	530,031,931.3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4.00	-	-	19,989,114.03	-	19,989,388.0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989,114.03		19,989,114.0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274.00	-	-	-	-	274.00
1. 本年提取								27,254.00					27,254.00
2. 本年使用								-26,980.00					-26,980.00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	-	-	129,234,281.28	-	-	958,873.92	32,056,202.40	-	327,771,961.79	-	550,021,319.3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ccounting institution responsible person.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ccounting institution responsible person.

2017

金额单位：元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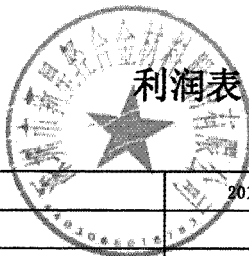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附注编号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0,000,000.00	4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拆入资金			
应付票据	130,000,000.00	140,000,000.00	
应付账款	14,494,878.57	7,989,492.26	
预收款项	169,733.06	134,381.4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6,061,857.33	6,567,900.71	
应交税费	14,086,897.78	15,444,279.18	
应付利息	102,345.83	60,304.11	
应付股利	11,207,460.76	11,223,060.76	
其他应付款	2,997,264.89	3,113,779.01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49,120,438.22	224,533,197.5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2,764,912.94	19,571,101.0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764,912.94	19,571,101.05	
负 债 合 计	281,885,351.16	244,104,298.5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9,234,281.28	129,234,281.2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2,056,202.40	32,056,202.4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65,556,204.45	351,151,104.65	
所有者权益合计	586,846,688.13	572,441,588.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868,732,039.29	816,545,886.8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编制单位：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3月	2016年1-3月	附注编号
一、营业总收入	184,728,529.67	147,327,669.33	
其中：营业收入	184,728,529.67	147,327,669.33	十五、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70,293,879.23	128,364,238.04	
其中：营业成本	148,817,371.43	109,642,999.40	十五、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183,745.83	849,037.78	
销售费用	4,660,063.10	4,332,062.39	
管理费用	9,423,650.60	6,240,489.33	
财务费用	1,384,844.12	1,171,961.35	
资产减值损失	4,824,204.15	6,127,687.7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434,650.44	18,963,431.29	
加：营业外收入	2,137,110.59	835,702.1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75,492.32	7,202.6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496,268.71	19,791,930.78	
减：所得税费用	2,091,168.91	2,679,181.3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405,099.80	17,112,749.4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405,099.80	17,112,749.4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3月	2016年1-3月	附注编号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1,734,292.58	72,879,908.6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25,122.13	240,282.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7,159,414.71	73,120,190.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6,743,211.55	41,111,049.2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610,649.35	6,522,184.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9,858,481.89	11,834,579.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47,480.83	13,852,175.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8,259,823.62	73,319,988.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00,408.91	-199,797.99	十五、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38,404.71	4,064,221.68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600,000.00	81,109.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38,404.71	4,145,330.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38,404.71	-4,145,330.6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	1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00,000.00	1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74,937.51	689,740.2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74,937.51	10,689,740.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425,062.49	-689,740.2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13,751.13	-5,034,868.95	十五、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49,588,439.56	28,563,307.26	十五、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574,688.43	23,528,438.31	十五、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编制单位：深圳市新星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2017年1-3月

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129,234,281.28				32,056,202.40		351,151,104.65	572,441,588.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000,000.00	-	-	-	129,234,281.28	-	-	-	32,056,202.40	-	351,151,104.65	572,441,588.3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	14,405,099.80	14,405,099.80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	-	-	129,234,281.28	-	-	-	32,056,202.40	-	365,556,204.45	586,846,688.1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编制单位：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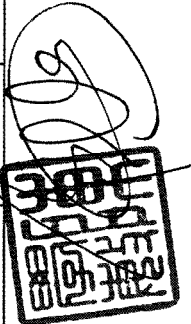
2016年1-3月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129,234,281.28				32,056,202.40		256,505,821.50	477,796,305.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60,000,000.00	-	-	-	129,234,281.28	-	-	-	32,056,202.40	-	256,505,821.50	477,796,305.1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	17,112,749.42	17,112,749.42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	-	-	-	-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	-	-	129,234,281.28	-	-	-	32,056,202.40	-	273,618,570.92	494,909,054.6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ccounting institution responsible person.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3 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1、历史沿革及改制情况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深圳新星化工有限公司, (1992 年 6 月设立时的名称为深圳新星化工有限公司, 1999 年 7 月更名为新星化工(深圳)有限公司, 2006 年 3 月更名为新星化工冶金材料(深圳)有限公司), 以下均简称“本公司”、“公司”或“深圳新星”。

1992 年 6 月 25 日公司经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府外复[1992]851”号文件批准设立, 于 1992 年 6 月 25 日取得外经贸深外资字[1992]37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批准证书》, 由深圳深豫贸易总公司与香港华威贸易行共同出资组建, 于 1992 年 7 月 23 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工商外企合粤深字第 102882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投资总额人民币 1,500,000.00 元, 注册资本人民币 1,100,000.00 元。深圳深豫贸易总公司出资 275,000.00 元, 占 25%; 香港华威贸易行出资 825,000.00 元, 占 75%。上述出资分别于 1992 年 12 月经深圳市金鹏会计师事务所“(92)验字 237 号”验资报告验证、1993 年 3 月经深圳市金鹏会计师事务所“(93)验字第 081 号”验资报告验证, 1995 年 4 月经深圳深华会计师事务所“深华验字(95)第 091 号”验资报告验证。

1996 年 10 月 25 日, 深圳深豫贸易总公司与香港华威贸易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 协议约定, 因公司设立时, 深圳深豫贸易总公司的全部出资均系香港华威贸易行代为缴付, 深圳深豫贸易总公司与公司实属挂靠关系, 故深圳深豫贸易总公司将其持有公司 25%的股权无偿转让给香港华威贸易行。

2002 年 6 月 10 日, 经深圳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批准和补充章程规定, 增加注册资本 11,400,000.00 元, 香港华威贸易行货币出资 88,098.04 元, 1993 年-2001 年未分配利润 10,573,780.23 元, 2001 年企业发展基金 587,397.82 元、储备基金 150,723.91 元, 转增资本, 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12,500,000.00 元。前述出资业经深圳市法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法威验字[2002]第 398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5 年 6 月 28 日, 根据董事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 经深圳市贸易工业局深贸工资复[2005]0630 号文件批准, 香港华威贸易行将其持有 100%股权全部转让给鸿柏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05年11月28日,根据董事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经深圳市宝安区经济贸易局深外资宝复[2005]1666号文件批准,变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382,306.00元,增资部分5,882,306.00元由(美国)KBA China Holding Inc 出资5,514,706.00元和联领金属有限公司出资367,600.00元,鸿柏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转让3.03%股权给联领金属有限公司。增资和股权转让后,鸿柏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持有公司65.94%股权,KBA China Holding Inc 持有公司30%股权,联领金属有限公司持有公司4.06%股权。前述出资业经深圳建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建纬验资报字[2005]037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6年3月31日,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新星化工冶金材料(深圳)有限公司。

2008年12月15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KBA China Holding,LLC与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公司30%的股权转让给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企业注册号变更为440301501133616号。

2009年5月26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鸿柏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与陈学敏、深圳市润鑫旺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公司33.00%的股权转让给陈学敏,将其持有公司32.94%的股权转让给深圳市润鑫旺投资有限公司;联领金属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公司4.06%的股权转让给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

2009年6月19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增加注册资本3,092,350.00元,分别由陈学敏认缴出资211,955.00元,占注册资本0.987%;深圳市润鑫旺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50,895.00元,占注册资本0.237%;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467,288.00元,占注册资本2.176%;夏勇强认缴出资1,181,106.00元,占注册资本5.5%;刘超文认缴出资966,360.00元,占注册资本4.5%;颜荣标认缴出资214,746.00元,占注册资本1%;增资后注册资本为21,474,656.00元。前述出资业经深圳恒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恒平所(内)验字[2009]115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9年12月2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深圳市润鑫旺投资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公司28.485%的股份转让给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

2010年2月1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分别与夏勇强、刘超文、颜荣标、联领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公司21.7485%股份进行转让,其中,2.1907%的股份转让给夏勇强、1.7924%的股份转让给刘超文,0.3983%转让给颜荣标、5.7226%股份转让给联领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11.6445%的股份转让给陈学敏。

2011年4月7日,根据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夏勇强、刘超文、颜荣标、联领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将所持有部分公司股权转让给深圳市辉科轻金属研发管理有限公司,其中夏勇强转让0.8767%的股权,刘超文

转让 0.7173%的股权，颜荣标转让 0.1594%的股权，联领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转让 0.6524%的股权，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转让 11.9942%的股权；同意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将所持公司 2.1%股权分别转让给卢现友（受让 0.7%的股权）、余跃明（受让 0.7%的股权）、叶清东（受让 0.7%的股权）。

2011 年 4 月 15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公司全体股东将各自所持有的 5.375%的股权转让给刘重阳，其中陈学敏转让 2.1973%的股权，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转让 1.2858%的股权，深圳市辉科轻金属研发管理有限公司转让 0.7740%的股权，联领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转让 0.2725%的股权，夏勇强转让 0.3663%的股权，刘超文转让 0.2997%的股权，颜荣标转让 0.0666%的股权，卢现友转让 0.0376%的股权，余跃明转让 0.0376%的股权，叶清东转让 0.0376%的股权。

2011 年 4 月 20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刘超文将所持公司 2.4033%股权转让给左建中、杨景丹、刘景麟、刘月明，其中左建中受让 0.8384%的股权，杨景丹受让 0.2839%的股权，刘景麟受让 0.0500%的股权，刘月明受让 1.231%的股权。

2011 年 4 月 26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夏勇强将所持公司 3.5169%的股权转让给王亚先 1.1723%、转让给何中斐 2.3446%。

2011 年 5 月 3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同意何中斐将所持公司 0.6672%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刘景麟 0.4876%、转让给谢志锐 0.1796%；同意联领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将所持公司 0.1893%的股权转让给陈琳琳。

2011 年 6 月 7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增资协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同意中科汇通（天津）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2011 年 12 月 21 日变更为“中科汇通（山东）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2014 年 12 月 25 日变更为“中科汇通（深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吉安县中科嘉信投资中心、三浩金属（深圳）有限公司、上海华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建、甘霖、刘德忠、刁纪河、张羽、刘国栋合计以 70,000,000.00 元向公司增资，其中计入注册资本 1,616,372.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68,383,628.00 元，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21,474,656.00 元增加至 23,091,028.00 元。前述出资业经深圳恒平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深恒平验字[2011]第 071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1 年 7 月 19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刁纪河将所持公司 0.12%的股权转让给朱卫祥。

2011 年 9 月 28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及各股东于 2011 年 9 月 7 日签署的《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以各发起人所享有的新星化工冶金材料（深圳）有限公司 2011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折资入股，共同发起设立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00,000.00 元，股东为新星化工冶金材料（深圳）有限公司的股东。前述出资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深 ZH[2011]693 号”验资报告验证，并于 2011 年 9 月 28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3年12月31日股东陈学敏和刘德忠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刘德忠将其所持公司0.2%的股权转让给陈学敏。该股权转让于2014年1月23日（股权登记日）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办理了变更登记。

2014年1月20日股东刘国栋和联领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联领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公司0.2%的股权转让给刘国栋。该股权转让于2014年2月27日（股权登记日）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办理了变更登记。

2014年1月20日股东徐明惠和联领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联领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公司0.5%的股权转让给徐明惠。该股权转让于2014年3月7日（股权登记日）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办理了变更登记。

2014年3月20日股东陈强和联领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联领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将所持公司0.3%的股权转让给陈强。该股权转让于2014年3月24日（股权登记日）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办理了变更登记。

2014年4月14日股东陈强和三浩金属（深圳）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三浩金属（深圳）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公司0.5%的股权转让给陈强。该股权转让于2014年6月25日（股权登记日）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办理了变更登记。

2014年6月30日及2014年7月28日各股东签署的股东确认声明，由股东陈学敏用货币资金人民币211,650.45元补足因前期不规范出资方式形成的出资瑕疵。补足后，各股东享有的权益比例不变。前述出资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业字[2014]11529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4年11月25日股东周志和朱卫祥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朱卫祥将其所持公司0.04%的股权转让给周志。该股权转让于2014年12月2日（股权登记日）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办理了变更登记。

2015年6月12日股东周志和三浩金属（深圳）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三浩金属（深圳）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公司0.10%的股权转让给周志。该股权转让于2015年7月9日（股权登记日）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办理了变更登记。

2015年6月29日，股东刘重阳和北京华盖鼎盛新材料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所持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北京华盖鼎盛新材料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该股权转让于2015年7月9日（股权登记日）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办理了变更登记。

法定代表人：陈学敏。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观光路公明镇高新技术产业园新星厂区A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88515F

2、行业性质

公司所处行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机电装备研发、销售。许可经营项目：生产经营有色金属复合材料、新型合金材料及铝型材处理剂（不含易燃、易爆、剧毒危险化学品物品）；普通货运。机电装备制造。

4、主要产品及提供的劳务

铝晶粒细化剂、氟铝酸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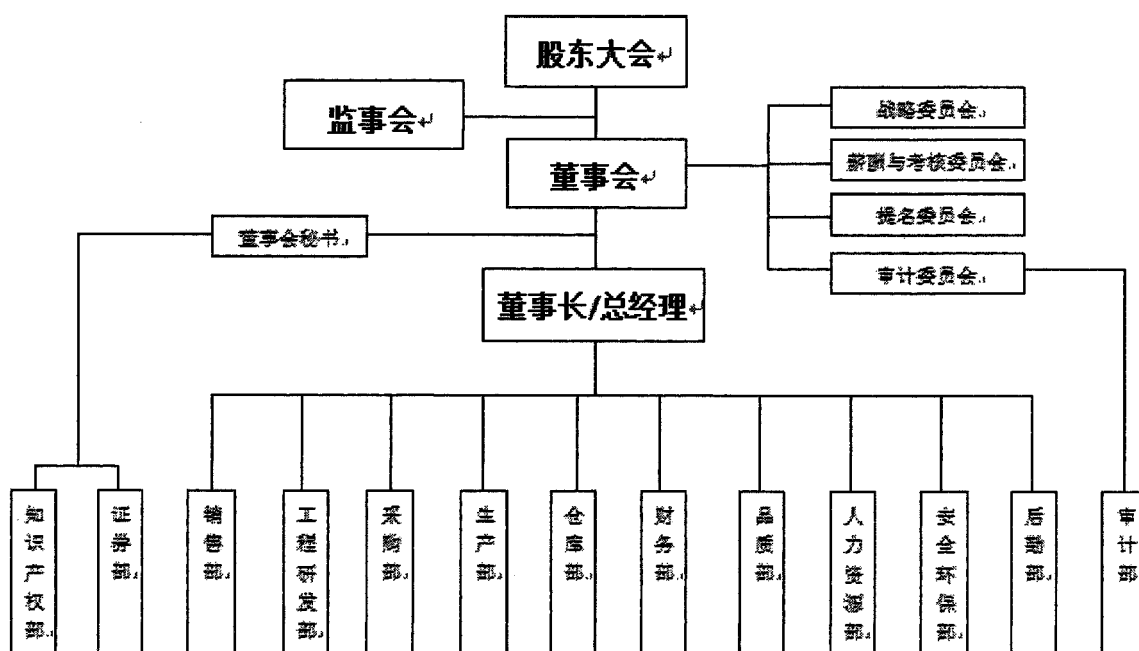
5、业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6、公司的基本组织架构

公司的基本组织架构：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董事长（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管理工作，监事会是公司的内部监督机构。公司下设销售部、工程研发部、生产部、财务部等。

期末公司内部组织机构图：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不存在对持续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因素及其他影响事项。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此外，本财务报表参照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第 15 号文(2014 年修订)”）的列报和披露要求。

（二）会计期间和经营周期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四）记账基础和计量属性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在保证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五）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一次交易取得或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按以下顺序处理：

(1) 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确认商誉（或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将第一步调整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购买日应享有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比较，前者大于后者，差额确认为商誉；前者小于后者，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1) 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未丧失控制权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应当调整留存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丧失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七）现金流量表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九）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本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6. 本期无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十）应收款项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的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是指：单项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款项。

对于期末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期末余额的一定比例（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以应收款项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以下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应收款项账龄	估计损失
1 年以内（含 1 年）	5%
1-2 年（含 2 年）	10%
2-3 年（含 3 年）	20%
3-4 年（含 4 年）	50%
4-5 年（含 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其中：已确定无法收回的	100%

（十一）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半成品、产成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原材料、周转材料、半成品、产成品等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

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1)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应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三) 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资产负债表日, 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 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四)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 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残值率	预计使用寿命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10%	20 年	4.50%
机器设备	10%	5-10 年	9.00%~18.00%
运输工具	10%	10 年	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10%	5 年	18.00%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 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 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 认定为融资租赁: (1) 在租赁期届满时, 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 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 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以上(含 75%)]; (4) 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 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 90%)]; 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 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 90%)];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 如果不作较大改造, 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 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 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十五)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 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 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 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六）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七）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3.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八）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九）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3.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本集团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集团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本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二十一）收入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产品销售收入的确认时点为：产品交付购货方并经签收后确认收入实现。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十二）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本公司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1. 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标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

（1）本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计入各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本公司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3.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本公司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 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2) 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4. 政府补助的核算方法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 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四、税项

税项	计税基础	税率					
		本公司	瑞金市锦 江萤矿有 限公司	松岩冶金材 料(全南)有 限公司	深圳市中南轻 合金研发测试 有限公司	深圳市新星 铝镁钛轻合 金研究院	惠州市新星 轻合金材料 有限公司
增值税	销售收入	17%	17%	17%	6%	3%	-
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25%	15%	20%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	7%	5%	1%	7%	7%	-
教育费附加-中央	应缴流转税	3%	3%	3%	3%	3%	-
教育费附加-地方	应缴流转税	2%	2%	2%	2%	2%	-
房产税	房产计税价值或租赁收入	1.2%或 12%	-	1.2%或 12%	-	-	-

注 1：企业所得税：2012 年 9 月 12 日，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了“GF201244200488”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本公司 2012 年度至 2014 年度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2015 年 6 月 19 日本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的重新认定，获取了 GR201544200093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本公司 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深圳市中南轻合金研发测试有限公司 2016 年 1-3 月、2017 年 1-3 月为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再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深圳市新星铝镁钛轻合金研究院 2016 年 8 月 31 日通过了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关于非营利组织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通知书深国税光减免备案[2016]0231 号，2016 年度至 2019 年度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零。松岩冶金材料(全南)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26 日通过了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2016 年 1-3 月、2017 年 1-3 月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注 2：深圳市中南轻合金研发测试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由深圳市光明新区国家税务局认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15 年 9 月 1 日前按提供检测服务收入的 5%缴纳营业税，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提供检测服务收入适用 6%的增值税税率。

注 3：惠州市新星轻合金材料有限公司目前仍在筹建期，无需要披露的税项。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1、会计政策的变更

本公司本财务报告期内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公司本财务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本财务报告期内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现金	113,979.56	79,686.47
银行存款	51,798,383.69	51,128,835.87
其他货币资金	13,809,516.18	17,808,826.23
<u>合计</u>	<u>65,721,879.43</u>	<u>69,017,348.57</u>

(2) 期末受限的其他货币资金 13,809,516.18 元，其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3,000,000.00 元；环境治理保证金 807,524.54 元；信用证保证金 1,349.11 元；贷款保证金 642.53 元。

(3) 期末不存在存放在境外、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应收票据

(1) 分类列示

票据种类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59,808,269.63	120,173,800.04
<u>合计</u>	<u>159,808,269.63</u>	<u>120,173,800.04</u>

(2) 期末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备注
银行承兑汇票	64,325,006.55	-	背书未到期
银行承兑汇票	46,731,362.09	-	贴现未到期
<u>合计</u>	<u>111,056,368.64</u>	<u>-</u>	

(4) 期末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况。

3、应收账款

(1) 分类列示

类别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按组合（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8,104,934.66	99.75%	10,190,097.59	5.14%	217,009,397.98	99.76%	11,105,130.80	5.1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88,630.44	0.25%	488,630.44	100.00%	517,228.63	0.24%	517,228.63	100.00%
合计	<u>198,593,565.10</u>	<u>100.00%</u>	<u>10,678,728.03</u>	<u>5.38%</u>	<u>217,526,626.61</u>	<u>100.00%</u>	<u>11,622,359.43</u>	<u>5.34%</u>

注：本公司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指单笔金额为100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195,655,130.01	98.76%	9,782,756.50	215,102,856.84	99.12%	10,755,142.85
1-2年（含2年）	1,064,612.26	0.54%	106,461.23	551,616.65	0.25%	55,161.67
2-3年（含3年）	1,305,721.14	0.66%	261,144.23	1,275,453.24	0.59%	255,090.65
3-4年（含4年）	79,471.25	0.04%	39,735.63	79,471.25	0.04%	39,735.63
合计	<u>198,104,934.66</u>	<u>100.00%</u>	<u>10,190,097.59</u>	<u>217,009,397.98</u>	<u>100.00%</u>	<u>11,105,130.80</u>

(3)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内容	期末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山东恒丰铝制品加工有限公司	425,458.14	425,458.14	100.00%	难以收回
江西龙祥铝业有限公司	63,172.30	63,172.30	100.00%	难以收回
合计	<u>488,630.44</u>	<u>488,630.44</u>	<u>100.00%</u>	

(4)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转回或收回情况

2017年1-3月：

项目	转回金额
本期转回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8,598.19
本期坏账准备转回金额重要的情况	

单位名称	转回原因	确定原坏账准备的依据	转回前累计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转回金额
高要市永粤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货款收回	难以收回	28,598.19	28,598.19
<u>合计</u>			<u>28,598.19</u>	<u>28,598.19</u>

2016 年 1-3 月:

本公司无应收账款转回或收回情况。

(5) 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6) 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坏账准备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洛阳拉法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733,304.27	1 年以内	2,286,665.21	23.03%	货款
湘潭市正诚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505,117.40	1 年以内	975,255.87	9.82%	货款
陕西鑫星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448,539.65	1 年以内	622,426.98	6.27%	货款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54,284.20	1 年以内	297,714.21	3.00%	货款
上海丹辰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37,079.58	1 年以内	276,853.98	2.79%	货款
<u>合计</u>		<u>89,178,325.10</u>		<u>4,458,916.25</u>	<u>44.91%</u>	

(7) 期末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情况。

(8) 期末应收账款中无持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4、预付账款

(1) 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779,425.02	100.00%	2,853,514.07	100.00%
<u>合计</u>	<u>779,425.02</u>	<u>100.00%</u>	<u>2,853,514.07</u>	<u>100.00%</u>

(2) 期末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性质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佳集 (广州) 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6,171.82	1 年以内	预付原材料款	43.13%
株洲力洲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6,750.00	1 年以内	预付原材料款	17.54%
郑州正隆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375.00	1 年以内	预付原材料款	7.36%
徐州丰禾回转支承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660.00	1 年以内	预付原材料款	3.93%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性质	占预付账款 总额比例
上海台臣阀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600.00	1年以内	预付原材料款	3.67%
合计		589,556.82			75.63%

(3) 期末预付账款中无持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5、其他应收款

(1) 分类列示

类别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按组合 (账龄分析法) 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731,737.52	100.00%	2,661,484.72	34.42%	6,680,579.76	100.00%	2,595,956.29	38.8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合计	7,731,737.52	100.00%	2,661,484.72	34.42%	6,680,579.76	100.00%	2,595,956.29	38.86%

注: 本公司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指单笔金额为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2)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含 1 年)	1,741,298.52	22.52%	87,064.92	618,605.76	9.26%	30,930.29
1-2 年 (含 2 年)	2,600,680.00	33.64%	260,068.00	2,765,688.00	41.40%	276,568.80
2-3 年 (含 3 年)	1,145,759.00	14.82%	229,151.80	1,052,286.00	15.75%	210,457.20
3-4 年 (含 4 年)	300,000.00	3.88%	150,000.00	324,000.00	4.85%	162,000.00
4-5 年 (含 5 年)	44,000.00	0.57%	35,200.00	20,000.00	0.30%	16,000.00
5 年以上	1,900,000.00	24.57%	1,900,000.00	1,900,000.00	28.44%	1,900,000.00
合计	7,731,737.52	100.00%	2,661,484.72	6,680,579.76	100.00%	2,595,956.29

(3) 报告期内无其他应收款转回或收回情况。

(4) 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5)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列示

款项性质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押金或保证金	2,943,345.07	38.07%	1,280,238.20	1,917,500.00	28.70%	1,212,398.65
土地项目借款	2,500,000.00	32.33%	250,000.00	2,500,000.00	37.42%	250,000.00
土地交易保证金	1,000,000.00	12.93%	200,000.00	1,000,000.00	14.97%	200,000.00
备用金	209,542.15	2.71%	18,320.01	251,699.12	3.77%	24,722.86
其他	1,078,850.30	13.96%	912,926.51	1,011,380.64	15.14%	908,834.78
合计	<u>7,731,737.52</u>	<u>100.00%</u>	<u>2,661,484.72</u>	<u>6,680,579.76</u>	<u>100.00%</u>	<u>2,595,956.29</u>

(6) 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项目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博罗县龙华镇人民政府	土地交易保证金及土地项目借款	3,500,000.00	3 年以内	45.27%	450,000.00
北方联合铝业（深圳）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0	1 年以内	12.93%	50,000.00
瑞金市矿产资源整治整合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保证金	1,000,000.00	5 年以上	12.93%	1,000,000.00
深圳市总商会	互保金	900,000.00	5 年以上	11.64%	900,000.00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宝安管道气分公司	保证金	550,000.00	3 年以内	7.11%	41,520.95
合计		<u>6,950,000.00</u>		<u>89.88%</u>	<u>2,441,520.95</u>

(7) 期末无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8) 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款项。

6、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051,991.21	-	7,051,991.21	6,921,263.49	-	6,921,263.49
半成品	11,423,929.48	-	11,423,929.48	19,209,675.74	-	19,209,675.74
产成品	46,847,086.29	-	46,847,086.29	29,592,086.45	-	29,592,086.45
周转材料	264,827.29	-	264,827.29	980,625.01	-	980,625.01
合计	<u>65,587,834.27</u>	<u>-</u>	<u>65,587,834.27</u>	<u>56,703,650.69</u>	<u>-</u>	<u>56,703,650.69</u>

(2) 期末未发现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情形，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待摊费用	22,077.40	54,386.02
<u>合计</u>	<u>22,077.40</u>	<u>54,386.02</u>

8、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增值税进项留抵	2,525,903.01	125,530.35
上市中介费	1,084,905.64	1,084,905.64
预交车船使用税	-	1,200.00
<u>合计</u>	<u>3,610,808.65</u>	<u>1,211,635.99</u>

9、固定资产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3月31日
<u>一、原价合计</u>	<u>450,857,365.44</u>	<u>1,704,805.35</u>	<u>1,458,533.00</u>	<u>451,103,637.79</u>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36,445,006.63	887,776.69	-	337,332,783.32
机器设备	103,451,895.61	421,787.80	1,458,533.00	102,415,150.41
运输工具	1,816,438.32	-	-	1,816,438.32
电子设备及其他	9,144,024.88	395,240.86	-	9,539,265.74
<u>二、累计折旧合计</u>	<u>86,185,726.80</u>	<u>5,805,517.66</u>	<u>43,756.00</u>	<u>91,947,488.46</u>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2,289,786.89	3,570,676.91	-	45,860,463.80
机器设备	35,320,175.84	2,000,088.42	43,756.00	37,276,508.26
运输工具	1,490,484.19	34,665.37	-	1,525,149.56
电子设备及其他	7,085,279.88	200,086.96	-	7,285,366.84
<u>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u>	<u>-</u>	<u>-</u>	<u>-</u>	<u>-</u>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
<u>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u>	<u>364,671,638.64</u>			<u>359,156,149.33</u>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3月31日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94,155,219.74			291,472,319.52
机器设备	68,131,719.77			65,138,642.15
运输工具	325,954.13			291,288.76
电子设备及其他	2,058,745.00			2,253,898.90

注：本期计提的折旧额 5,805,517.66 元，由在建工程转入的金额 0.00 元。

(2) 期末不存在闲置的固定资产。

(3) 期末固定资产不存在抵押情况。

(4) 期末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原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光明厂区厂房及宿舍楼等	57,529,953.18	申请办理中
全南氟盐生产基地 1 号厂房	26,000,000.00	申请办理中
全南氟盐生产基地 16 号宿舍楼	13,250,000.00	申请办理中
全南氟盐生产基地	197,054,018.87	申请办理中
<u>合计</u>	<u>293,833,972.05</u>	

注：项目名称以日后办理的房产证中具明的名称为准。

10、在建工程

(1) 按项目列示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镁合金生产线建设工程	5,597,472.46	-	5,597,472.46	5,481,886.58	-	5,481,886.58
钛基合金项目	7,892,507.55	-	7,892,507.55	7,789,264.74	-	7,789,264.74
铝钛硼(碳)轻合金系列技改项目	5,986,856.07	-	5,986,856.07	3,281,420.55	-	3,281,420.55
全南生产基地氟盐项目	65,239,916.61	-	65,239,916.61	32,401,081.36	-	32,401,081.36
<u>合计</u>	<u>84,716,752.69</u>	<u>-</u>	<u>84,716,752.69</u>	<u>48,953,653.23</u>	<u>-</u>	<u>48,953,653.23</u>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化情况

项目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其他减少额
镁合金生产线建设工程	5,481,886.58	115,585.88	-	-
钛基合金项目	7,789,264.74	103,242.81	-	-

项目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其他减少额
铝钛硼（碳）轻合金系列技改项目	3,281,420.55	2,705,435.52	-	-
全南生产基地氟盐项目	32,401,081.36	32,838,835.25	-	-
<u>合计</u>	<u>48,953,653.23</u>	<u>35,763,099.46</u>	<u>-</u>	<u>-</u>

接上表：

项目名称	利息资本化 金额	其中：本期利 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2017年3月31日
镁合金生产线建设工程	-	-	-	自有资金	5,597,472.46
钛基合金项目	-	-	-	自有资金	7,892,507.55
铝钛硼（碳）轻合金系列技改项目	-	-	-	自有资金	5,986,856.07
全南生产基地氟盐项目	-	-	-	自有资金	65,239,916.61
<u>合计</u>	<u>-</u>	<u>-</u>	<u>-</u>		<u>84,716,752.69</u>

（3）期末在建工程不存在抵押情况。

（4）期末未发现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11、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3月31日
<u>一、原价合计</u>	<u>70,833,142.04</u>	<u>890,933.72</u>	<u>-</u>	<u>71,724,075.76</u>
其中：专利权	3,524,361.17	890,933.72	-	4,415,294.89
商标权	33,600.00	-	-	33,600.00
土地使用权	28,171,731.29	-	-	28,171,731.29
采矿权	39,080,800.00	-	-	39,080,800.00
软件	22,649.58	-	-	22,649.58
<u>二、累计摊销合计</u>	<u>20,348,163.66</u>	<u>457,822.55</u>	<u>-</u>	<u>20,805,986.21</u>
其中：专利权	499,880.60	116,709.16	-	616,589.76
商标权	18,213.16	942.06	-	19,155.22
土地使用权	2,604,486.42	156,002.28	-	2,760,488.70
采矿权	17,221,808.58	182,281.60	-	17,404,090.18
软件	3,774.90	1,887.45	-	5,662.35
<u>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u>	<u>-</u>	<u>-</u>	<u>-</u>	<u>-</u>
其中：专利权	-	-	-	-
商标权	-	-	-	-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3月31日
土地使用权	-	-	-	-
采矿权	-	-	-	-
软件	-	-	-	-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0,484,978.38			50,918,089.55
其中：专利权	3,024,480.57			3,798,705.13
商标权	15,386.84			14,444.78
土地使用权	25,567,244.87			25,411,242.59
采矿权	21,858,991.42			21,676,709.82
软件	18,874.68			16,987.23

注：本期无形资产摊销金额为 457,822.55 元。

(2) 期末无形资产不存在抵押情况。

(3) 期末未发现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4) 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的无形资产。

12、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原始发生额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年摊销	2017年3月31日	下年度到期的金额
装修工程	3,166,181.37	956,949.88	-	98,994.87	857,955.01	-
矿山钻探费	2,153,638.00	29,380.66	-	7,303.26	22,077.40	22,077.40
车间改造工程	951,529.60	10,005.36	-	10,005.36	-	-
天然气入户初装费	400,000.00	339,999.97	-	20,000.01	319,999.96	-
其他	120,000.00	15,000.00	-	15,000.00	-	-
合计	6,791,348.97	1,351,335.87	-	151,303.50	1,200,032.37	22,077.40
其中，列示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金额		54,386.02			22,077.40	
列示于“长期待摊费用”的金额		1,296,949.85			1,177,954.97	

13、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坏账准备	2,208,993.22	13,340,212.75	2,283,432.43	14,218,315.72
合计	2,208,993.22	13,340,212.75	2,283,432.43	14,218,315.72

14、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预付工程及设备款	4,783,212.32	4,068,813.40
<u>合计</u>	<u>4,783,212.32</u>	<u>4,068,813.40</u>

15、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017年3月31日账面价值	2016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其他货币资金	13,000,000.00	17,000,000.00
开信用证保证金-其他货币资金	1,349.11	1,348.10
贷款保证金-其他货币资金	642.53	558.78
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其他货币资金	807,524.54	806,919.35
<u>合计</u>	<u>13,809,516.18</u>	<u>17,808,826.23</u>

16、短期借款

(1) 借款类别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70,000,000.00	40,000,000.00
<u>合计</u>	<u>70,000,000.00</u>	<u>40,000,000.00</u>

(2) 明细列示

贷款单位	贷款期限	2017年3月31日	借款类别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2017-2-17至2018-2-17	20,000,000.00	保证借款
中国农业银行光明支行	2017-3-16至2018-3-15	20,000,000.00	保证借款
珠海华润银行深圳泰然支行	2016-12-16至2017-9-26	10,000,000.00	保证借款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2016-10-20至2017-7-12	10,000,000.00	保证借款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2016-12-22至2017-7-12	10,000,000.00	保证借款
<u>合计</u>		<u>70,000,000.00</u>	

(3) 期末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4) 期末短期借款中关联方担保情况详见附注十、4。

17、应付票据

票据种类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30,000,000.00	140,000,000.00

票据种类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合计	<u>130,000,000.00</u>	<u>140,000,000.00</u>

18、应付账款

(1) 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5,151,131.33	98.88%	17,640,171.66	98.50%
1-2年(含2年)	28,667.55	0.11%	21,097.00	0.12%
2-3年(含3年)	12,942.00	0.05%	167,417.06	0.93%
3年以上	242,889.06	0.96%	80,702.00	0.45%
合计	<u>25,435,629.94</u>	<u>100.00%</u>	<u>17,909,387.72</u>	<u>100.00%</u>

(2) 期末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列示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性质
深圳市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00,000.00	15.33%	应付工程款
深圳市力加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98,202.71	10.21%	应付运费
海南文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38,729.26	7.62%	应付材料款
广东粤盛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49,324.25	7.27%	应付材料款
福建龙氟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70,649.60	6.57%	应付材料款
合计		<u>11,956,905.82</u>	<u>47.00%</u>	

(3) 期末应付账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19、预收账款

(1) 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47,429.67	86.86%	112,078.08	83.40%
1-2年(含2年)	-	-	-	-
2-3年(含3年)	22,303.39	13.14%	22,303.39	16.60%
合计	<u>169,733.06</u>	<u>100.00%</u>	<u>134,381.47</u>	<u>100.00%</u>

(2) 期末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列示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性质
河南瑞翔铝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444.79	33.84%	货款
徐州一宁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790.86	19.32%	货款
邹平县鑫利源铸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393.58	15.55%	货款
滨州市政通新型铝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11.78%	货款
江苏凯隆铝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26.76	5.32%	货款
合计		145,655.99	85.81%	

(3) 期末预收账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20、应付职工薪酬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7 年 3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7,500,385.95	7,821,213.16	8,548,140.85	6,773,458.26
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568.40	283,632.42	284,200.82	-
合计	7,500,954.35	8,104,845.58	8,832,341.67	6,773,458.26

(2) 短期薪酬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7 年 3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446,745.47	7,162,892.40	7,991,603.38	2,618,034.49
二、职工福利费	-	190,115.10	190,115.10	-
三、社会保险费	1,617.70	99,639.80	101,257.50	-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1,063.65	68,977.58	70,041.23	-
2. 工伤保险费	198.80	19,484.68	19,683.48	-
3. 生育保险费	355.25	11,177.54	11,532.79	-
四、住房公积金	-	88,220.00	88,220.0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038,023.34	221,865.78	118,464.79	4,141,424.33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八、其他短期薪酬	13,999.44	58,480.08	58,480.08	13,999.44
合计	7,500,385.95	7,821,213.16	8,548,140.85	6,773,458.26

(3) 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项目	2017 年 1-3 月缴费金额	2017 年 3 月 31 日应付未付金额
基本养老保险	266,188.73	-

项目	2017 年 1-3 月缴费金额	2017 年 3 月 31 日应付未付金额
失业养老保险	18,012.09	-
<u>合计</u>	<u>284,200.82</u>	<u>-</u>

(4) 期末无拖欠性质的职工薪酬。

21、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11,523,596.25	11,763,125.99
增值税	5,491,726.70	6,803,771.57
城市维护建设税	387,160.58	280,954.06
教育费附加	277,310.59	202,353.34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82,603.32	204,811.75
房产税	166,022.63	164,518.04
印花税	41,249.30	48,616.90
土地使用税	26,815.00	-
<u>合计</u>	<u>18,096,484.37</u>	<u>19,468,151.65</u>

22、应付利息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02,345.83	60,304.11
<u>合计</u>	<u>102,345.83</u>	<u>60,304.11</u>

(2) 期末无已逾期尚未支付的利息。

23、应付股利

股东名称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深圳市辉科轻金属研发管理有限公司	4,051,504.00	4,055,104.00
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	3,494,000.00	3,500,000.00
联领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1,041,256.00	1,047,256.00
中科汇通(深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640,000.00	640,000.00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640,000.00	640,000.00
夏勇强	427,336.83	427,336.83
吉安县中科嘉信投资中心	320,000.00	320,000.00

股东名称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左建中	122,246.30	122,246.30
卢现友	96,580.38	96,580.38
余跃明	96,580.38	96,580.38
叶清东	96,580.38	96,580.38
刘景麟	78,393.17	78,393.17
上海华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800.00	44,800.00
三浩金属（深圳）有限公司	32,000.00	32,000.00
谢志锐	26,183.32	26,183.32
合计	<u>11,207,460.76</u>	<u>11,223,060.76</u>

24、其他应付款

（1）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856,742.28	68.72%	935,262.79	70.57%
1-2年（含2年）	390,000.00	31.28%	390,000.00	29.43%
合计	<u>1,246,742.28</u>	<u>100.00%</u>	<u>1,325,262.79</u>	<u>100.00%</u>

（2）按款项性质列示

款项性质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代收政府补助款	600,000.00	48.13%	760,000.00	57.35%
保证金及质保金	390,000.00	31.28%	390,000.00	29.43%
应付水电费	160,969.46	12.91%	119,837.22	9.04%
其他	95,772.82	7.68%	55,425.57	4.18%
合计	<u>1,246,742.28</u>	<u>100.00%</u>	<u>1,325,262.79</u>	<u>100.00%</u>

（3）期末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列示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比例	款项性质
华南理工大学	非关联方	600,000.00	48.13%	代收政府补助款
江西创兴建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90,000.00	31.28%	保证金及质保金
国家电网江西全南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60,969.46	12.91%	应付水电费
员工伙食费	非关联方	57,326.60	4.60%	其他
深圳市群益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675.58	1.66%	其他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比例	款项性质
合计		1,228,971.64	98.58%	

(4) 期末其他应付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25、递延收益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全南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补助款	11,615,625.00	11,770,500.00
铝镁钛合金材料制备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专项资金	15,000,000.00	-
铝镁钛轻合金材料工程实验室项目	4,875,000.00	4,968,750.00
高性能铝钛硼（碳）中间合金技术改造项目	2,587,500.01	2,729,925.01
新型四氟铝酸钾（KA1F4）制备技术及其在其工业铝电解质体系当中的应用研究	2,480,135.42	2,866,454.17
航空航天铝材用高洁净铝钛硼合金产业链关键环节提升项目	1,831,776.67	1,897,869.00
短流程低成本金属钛绿色制备新技术的研发及其产业化研发资金	1,800,000.00	2,400,000.00
金属钛材料新型生产方法的研发项目	1,728,766.67	1,795,566.67
新型干法四氟铝酸钾节能材料的绿色环保合成技术及其产业化项目	977,500.00	1,016,769.53
高端铝中间合金关键技术装备升级改造项目	800,000.00	800,000.00
环保型高性能、低成本超薄变形镁合金板带材研发项目	333,234.17	344,766.67
广东省铝镁钛轻合金材料企业重点实验室项目	240,000.00	640,000.00
广东省铝镁钛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研发资金	40,000.00	40,000.00
高性能铝钛硼（碳）母铝合金研制及产业化项目	37,000.00	37,000.00
广东省新星轻合金院士工作站	34,000.00	34,000.00
合计	44,380,537.94	31,341,601.05

26、股本

股东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3 月 31 日
陈学敏	21,704,700.00	-	-	21,704,700.00
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	12,631,140.00	-	-	12,631,140.00
深圳市辉科轻金属研发管理有限公司	7,603,320.00	-	-	7,603,320.00
刘重阳	2,399,280.00	-	-	2,399,280.00
联领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1,971,480.00	-	-	1,971,480.00
夏勇强	1,635,360.00	-	-	1,635,360.00
刘超文	1,602,600.00	-	-	1,602,600.00

股东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3 月 31 日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1,200,000.00	-	-	1,200,000.00
中科汇通(深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200,000.00	-	-	1,200,000.00
何中斐	936,000.00	-	-	936,000.00
刘月明	686,880.00	-	-	686,880.00
颜荣标	654,180.00	-	-	654,180.00
王亚先	654,180.00	-	-	654,180.00
吉安县中科嘉信投资中心	600,000.00	-	-	600,000.00
左建中	467,820.00	-	-	467,820.00
余跃明	369,600.00	-	-	369,600.00
叶清东	369,600.00	-	-	369,600.00
卢现友	369,600.00	-	-	369,600.00
刘景麟	300,000.00	-	-	300,000.00
甘霖	300,000.00	-	-	300,000.00
刁纪河	120,000.00	-	-	120,000.00
杨景丹	158,400.00	-	-	158,400.00
陈琳琳	105,660.00	-	-	105,660.00
谢志锐	100,200.00	-	-	100,200.00
上海华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000.00	-	-	84,000.00
朱卫祥	48,000.00	-	-	48,000.00
刘国栋	180,000.00	-	-	180,000.00
张羽	60,000.00	-	-	60,000.00
陈建	24,000.00	-	-	24,000.00
陈强	480,000.00	-	-	480,000.00
徐明惠	300,000.00	-	-	300,000.00
周志	84,000.00	-	-	84,000.00
北京华鼎新基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00,000.00	-	-	600,000.00
合计	60,000,000.00	-	-	60,000,000.00

27、资本公积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3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129,234,281.28	-	-	129,234,281.28
合计	129,234,281.28	-	-	129,234,281.28

28、盈余公积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3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32,056,202.40	-	-	32,056,202.40
合计	<u>32,056,202.40</u>	<u>-</u>	<u>-</u>	<u>32,056,202.40</u>

29、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1-3 月
上期期末余额	440,576,348.39	307,782,847.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前期会计差错	-	-
其他	-	-
本期期初余额	440,576,348.39	307,782,847.76
本期增加：	21,269,356.58	19,989,114.03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1,269,356.58	19,989,114.03
其他	-	-
本期减少：	-	-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分配利润	-	-
其他	-	-
期末余额	461,845,704.97	327,771,961.79

30、营业收入及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1-3 月
主营业务收入	186,913,769.56	151,990,580.45
其他业务收入	545,564.24	48,009.99
合计	<u>187,459,333.80</u>	<u>152,038,590.44</u>
主营业务成本	146,956,592.31	115,224,904.52
其他业务成本	503,594.01	36,214.41
合计	<u>147,460,186.32</u>	<u>115,261,118.93</u>

(2) 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分行业）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1-3 月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186,913,769.56	146,956,592.31	151,990,580.45	115,224,904.52
合计	<u>186,913,769.56</u>	<u>146,956,592.31</u>	<u>151,990,580.45</u>	<u>115,224,904.52</u>

(3) 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1-3 月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铝晶粒细化剂	171,514,510.33	134,175,026.58	138,366,556.18	105,355,635.57
氟铝酸钾	10,316,565.67	8,974,522.53	6,832,944.12	3,819,435.59
其他产品	5,082,693.56	3,807,043.20	6,791,080.15	6,049,833.36
合计	<u>186,913,769.56</u>	<u>146,956,592.31</u>	<u>151,990,580.45</u>	<u>115,224,904.52</u>

(4) 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分地区）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1-3 月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华中地区	71,812,696.39	59,314,809.64	64,451,777.24	50,123,447.30
华东地区	64,875,841.21	49,130,798.85	49,661,481.96	36,181,330.39
华南地区	18,138,307.15	14,853,922.39	15,303,460.74	11,810,933.06
其他地区	32,086,924.81	23,657,061.43	22,573,860.51	17,109,193.77
合计	<u>186,913,769.56</u>	<u>146,956,592.31</u>	<u>151,990,580.45</u>	<u>115,224,904.52</u>

(5)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2017 年 1-3 月：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洛阳拉法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40,024,010.07	21.35%
河南明泰	10,858,270.00	5.79%
湘潭市正诚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10,316,565.67	5.50%
陕西鑫星科技有限公司	10,098,503.46	5.39%
山东创新	8,517,144.78	4.54%
合计	<u>79,814,493.98</u>	<u>42.57%</u>

2016 年 1-3 月：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洛阳拉法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44,229,368.84	29.09%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陕西鑫星科技有限公司	8,051,858.49	5.30%
湘潭市正诚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6,832,944.12	4.49%
山东创新	6,443,142.94	4.24%
河南明泰	5,762,843.86	3.79%
<u>合计</u>	<u>71,320,158.25</u>	<u>46.91%</u>

注：以上销售额及占比客户同一控制下合并计算，报告期内山东创新具体包括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创源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创新板材有限公司、山东创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创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创新北海有限公司；河南明泰具体包括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明泰实业有限公司。

31、税金及附加

项目	计缴标准	2017年1-3月	2016年1-3月
城建税	7%、5%、1%	540,813.36	522,186.62
教育费附加	3%、2%	444,938.55	380,043.78
房产税	1.20%	166,022.63	-
印花税		121,406.00	-
土地使用税	3元或13元/平米	26,815.00	-
车船使用税		1,200.00	-
<u>合计</u>		<u>1,301,195.54</u>	<u>902,230.40</u>

32、销售费用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1-3月
汽车及运输费	4,116,341.70	3,811,483.34
职工薪酬	351,803.64	304,314.61
差旅费	201,473.45	209,693.81
业务招待费	47,790.30	78,251.51
办公费	13,809.70	11,175.93
固定资产折旧	9,425.39	9,425.43
其他	12,000.00	19,748.30
<u>合计</u>	<u>4,752,644.18</u>	<u>4,444,092.93</u>

33、管理费用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1-3 月
研究开发费	6,074,357.40	4,172,589.88
职工薪酬	1,278,270.49	1,288,090.31
专利费	1,076,252.93	10,806.78
咨询、律师费	838,473.37	126,560.00
固定资产折旧	738,783.22	596,746.64
业务招待费	340,106.65	297,184.00
汽车费用	293,609.22	250,017.80
无形资产摊销	158,831.79	156,944.34
办公费	109,756.13	69,065.99
差旅费	107,182.16	113,600.17
报告、评估费	-	34,590.00
税费	-	208,315.97
其他	329,589.96	142,361.24
<u>合计</u>	<u>11,345,213.32</u>	<u>7,466,873.12</u>

34、财务费用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1-3 月
利息支出	1,408,557.48	867,409.48
减：利息收入	77,033.95	21,107.94
汇兑损失	0.19	817.29
手续费等	54,089.10	327,912.06
<u>合计</u>	<u>1,385,612.82</u>	<u>1,175,030.89</u>

35、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1-3 月
坏账损失	-878,102.97	197,411.06
<u>合计</u>	<u>-878,102.97</u>	<u>197,411.06</u>

36、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1-3 月
1.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小计	-	-
其中：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	-
2. 政府补助	2,281,063.11	768,132.50
3. 其他	10,922.48	225,794.12
合计	<u>2,291,985.59</u>	<u>993,926.62</u>

37、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1-3 月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小计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
2. 公益性捐赠支出	-	-
3. 罚款	-	-
4. 其他	75,492.32	7,202.62
合计	<u>75,492.32</u>	<u>7,202.62</u>

38、所得税费用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1-3 月
所得税费用	<u>3,039,721.28</u>	<u>3,589,443.08</u>
其中：当期所得税	2,965,282.07	3,606,911.28
递延所得税	74,439.21	-17,468.20

(2)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关系的说明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1-3 月
利润总额	24,309,077.86	23,578,557.11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646,361.68	3,536,783.57
某些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0,735.68	-13,053.63
对以前期间当期所得税的调整	-	-
归属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损益	-	-
无须纳税的收入	-255,561.90	-4,231.54
不可抵扣的费用	73,342.87	9,067.90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1-3 月
税率变动对期初递延所得税余额的影响	-	16,913.65
加计扣除的技术开发费用	-413,781.64	-320,173.32
利用以前年度可抵扣亏损	-	-
未确认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影响和可抵扣亏损	95.95	364,136.45
按实际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039,721.28	3,589,443.08

3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1-3 月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1,269,356.58	19,989,114.03
加：资产减值准备	-878,102.97	197,411.0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805,517.66	4,410,078.24
无形资产摊销	457,822.55	532,636.7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51,303.50	269,170.5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01,379.23	689,142.7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4,439.21	-17,468.2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888,984.31	1,387,465.7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3,728,523.45	-25,417,668.2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6,210.22	2,609,312.60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52,002.22	4,649,195.25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1,912,363.25	28,916,127.21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1-3 月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1,208,522.34	30,561,796.6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03,840.91	-1,645,669.46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
一、现金	51,912,363.25	28,916,127.21
其中：1. 库存现金	113,979.56	144,915.68
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1,798,383.69	28,771,211.53
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912,363.25	28,916,127.21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40、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外币余额	折算 汇率	2017 年 3 月 31 日 折算人民币余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余额	折算 汇率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5.07	6.8993	34.98	5.07	6.937	35.17
其中：美元	5.07	6.8993	34.98	5.07	6.937	35.17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本公司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 类型	企业 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瑞金市绵江萤矿有限公司	全资子 公司	有限责 任公司	江西省 瑞金市	陈学敏	萤石开采、 加工、销售	1,000.00	100.00%	100.00%	56627526-5
松岩冶金材料(全南)有限公司	全资子 公司	有限责 任公司	江西省 全南县	陈学敏	矿产品加工	3,000.00	100.00%	100.00%	57360092-7
深圳市中南轻合金研发测试有限公司	全资子 公司	有限责 任公司	广东省 深圳市	周志	检验检测 与技术开发	100.00	100.00%	100.00%	69558912-1
深圳市新星铝镁钛轻合金研究院	全资子 公司	民办非 企业	广东省 深圳市	陈学敏	研发	100.00	100.00%	100.00%	58916938-5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惠州市新星轻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惠州市	陈学敏	新型合金材料及铝型材处理剂	3,000.00	100.00%	100.00%	39808142-8

2、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子公司全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瑞金市绵江萤矿有限公司	江西瑞金	江西省瑞金市	萤石开采、加工、销售	100.00	-	100.00	投资设立
松岩冶金材料(全南)有限公司	江西全南	江西省全南县	矿产品加工	100.00	-	100.00	投资设立
深圳市中南轻合金研发测试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广东省深圳市	检验检测与技术开发	100.00	-	100.00	投资设立
深圳市新星铝镁钛轻合金研究院	广东深圳	广东省深圳市	研发	100.00	-	100.00	投资设立
惠州市新星轻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广东惠州	广东省惠州市	新型合金材料及铝型材处理剂	100.00	-	100.00	投资设立

3、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合并范围的变动事项。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它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并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市场风险

(1) 汇率风险

本公司承受汇率风险主要与美元有关，除母公司以美元进行少量采购和销售外，本公司的其它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除下表所述资产及负债的美元余额外，本公司的资产及负债均为人民币余额。该等美元余额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汇率风险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美元	5.07	5.07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产生于银行借款等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的带息债务主要为浮动利率的人民币借款合同，金额合计为 70,000,000.00 元。

2、信用风险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以及本公司承担的财务担保，具体包括：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账面价值反映了其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着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为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成立专门部门确定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它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3、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为本公司在到期日无法履行其财务义务的风险。本公司管理流动性风险的方法是确保有足够的资金流动性来履行到期债务，而不至于造成不可接受的损失或对企业信誉造成损害。本公司定期分析负债结构和期限，以确保有充裕的资金。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与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磋商，以保持一定的授信额度，减低流动性风险。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本公司无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陈学敏。

2、本公司的子公司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七、1。

3、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联领金属有限公司	本公司监事郑相康持有其 70%出资额并担任该公司董事
刘重阳（注）	本公司关键管理人
刘重春（注）	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刘重阳直系亲属
瑞金市峰源矿业发展有限公司（注）	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刘重阳对其具有重大影响
江西省瑞金市汇峰矿产品有限责任公司（注）	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刘重阳对其具有重大影响

注：2016 年 3 月，本公司原高管刘重阳因个人原因辞去本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故 2016 年 3 月之后，本公司与刘重阳、刘重春、峰源矿业和瑞金汇峰不再存在关联方关系。

4、关联方交易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公司名称	关联交 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 价方式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1-3 月	
			金额（不含税）	占营业成 本比例	金额（不含税）	占营业成 本比例
瑞金市峰源矿业 发展有限公司	加工费	市场价	-	-	1,279,866.24	1.11%
合计			=	=	<u>1,279,866.24</u>	<u>1.11%</u>

（2）关联方担保

序号	被担保方	借款银行	担保金额	主债务履行期限	担保方及担保方式
1	深圳新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0,000,000.00	2015 年 8 月 31 日至 2016 年 8 月 29 日	陈学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深圳新星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深圳分行	80,000,000.00	2015 年 10 月 30 日至 2016 年 10 月 29 日	陈学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	深圳新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	80,000,000.00	2015 年 11 月 16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5 日	陈学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	深圳新星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00,000.00	2016 年 1 月 13 日至 2017 年 1 月 13 日	陈学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5	深圳新星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00,000.00	2016 年 3 月 29 日至 2017 年 3 月 29 日	陈学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6	深圳新星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深圳分行	30,000,000.00	2016 年 1 月 8 日至 2017 年 1 月 8 日	陈学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7	深圳新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	80,000,000.00	2016 年 11 月 16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5 日	陈学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8	深圳新星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深圳分行	200,000,000.00	2017 年 1 月 9 日至 2018 年 1 月 8 日	陈学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序号	被担保方	借款银行	担保金额	主债务履行期限	担保方及担保方式
9	深圳新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	120,000,000.00	2017年3月14日至 2018年3月1日	陈学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十一、股份支付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止，本公司不存在股份支付事项。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及或有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分类列示

类别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的应收账款	-	-	-	-	-	-	-	-
按组合（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7,792,680.97	99.75%	10,174,484.91	5.14%	215,872,560.87	99.76%	11,048,288.94	5.1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88,630.44	0.25%	488,630.44	100.00%	517,228.63	0.24%	517,228.63	100.00%
合计	<u>198,281,311.41</u>	<u>100.00%</u>	<u>10,663,115.35</u>	<u>5.38%</u>	<u>216,389,789.50</u>	<u>100.00%</u>	<u>11,565,517.57</u>	<u>5.34%</u>

注：本公司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指单笔金额为100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195,342,876.32	98.76%	9,767,143.82	213,966,019.73	99.12%	10,698,300.99
1-2 年(含 2 年)	1,064,612.26	0.54%	106,461.23	551,616.65	0.25%	55,161.67
2-3 年(含 3 年)	1,305,721.14	0.66%	261,144.23	1,275,453.24	0.59%	255,090.65
3-4 年(含 4 年)	79,471.25	0.04%	39,735.63	79,471.25	0.04%	39,735.63
合计	197,792,680.97	100.00%	10,174,484.91	215,872,560.87	100.00%	11,048,288.94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内容	期末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山东恒丰铝制品加工有限公司	425,458.14	425,458.14	100.00%	难以收回
江西龙祥铝业有限公司	63,172.30	63,172.30	100.00%	难以收回
合计	488,630.44	488,630.44	100.00%	

(4)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转回或收回情况

2017 年 1-3 月:

项目	转回金额
本期转回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8,598.19

本期坏账准备转回金额重要的情况

单位名称	转回原因	确定原坏账准备的依据	转回前累计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转回金额
高要市永粤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货款收回	难以收回	28,598.19	28,598.19
合计			28,598.19	28,598.19

2016 年 1-3 月:

本公司无应收账款转回或收回情况。

(5) 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6) 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坏账准备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洛阳拉法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733,304.27	1 年以内	2,286,665.21	23.06%	货款
湘潭市正诚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505,117.40	1 年以内	975,255.87	9.84%	货款
陕西鑫星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448,539.65	1 年以内	622,426.98	6.28%	货款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54,284.20	1 年以内	297,714.21	3.00%	货款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金额	账龄	坏账准备	占应收账款 总额比例	款项 性质
上海丹辰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37,079.58	1年以内	276,853.98	2.79%	货款
合计		89,178,325.10		4,458,916.25	44.97%	

(7) 期末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情况。

2、其他应收款

(1) 分类列示

类别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 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 应收款	-	-	-	-	-	-	-	-
按组合(账龄分析法)								
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 应收款	267,647,961.60	100.00%	56,362,123.48	21.06%	233,495,567.12	100.00%	50,635,517.11	21.6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其他应收款	-	-	-	-	-	-	-	-
合计	267,647,961.60	100.00%	56,362,123.48	21.06%	233,495,567.12	100.00%	50,635,517.11	21.69%

注:本公司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指单笔金额为100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70,923,677.45	26.50%	3,546,183.87	64,860,639.80	27.78%	3,243,031.99
1-2年(含2年)	94,653,172.13	35.36%	9,465,317.21	92,637,003.44	39.67%	9,263,700.34
2-3年(含3年)	68,827,112.02	25.72%	13,765,422.40	42,753,923.88	18.31%	8,550,784.78
3-4年(含4年)	7,300,000.00	2.73%	3,650,000.00	7,324,000.00	3.14%	3,662,000.00
4-5年(含5年)	44,000.00	0.02%	35,200.00	20,000.00	0.01%	16,000.00
5年以上	25,900,000.00	9.67%	25,900,000.00	25,900,000.00	11.09%	25,900,000.00
合计	267,647,961.60	100.00%	56,362,123.48	233,495,567.12	100.00%	50,635,517.11

(3) 报告期内无其他应收款转回或收回情况。

(4) 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5) 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项目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松岩冶金材料(全南)有限公司	往来款	227,903,906.70	3年以内	85.15%	26,430,056.89
瑞金市锦江萤矿有限公司	往来款	32,000,000.00	3年以上	11.96%	28,500,000.00
惠州市新星轻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往来款	4,700,000.00	1年以内	1.76%	235,000.00
北方联合铝业(深圳)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0	1年以内	0.37%	50,000.00
深圳市总商会	其他	900,000.00	5年以内	0.34%	900,000.00
合计		266,503,906.70		99.58%	56,115,056.89

(6) 期末无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3、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3月31日
深圳市中南轻合金研发测试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38,340.00	1,038,340.00	-	-	1,038,340.00
瑞金市锦江萤矿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00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松岩冶金材料(全南)有限公司	成本法	30,000,000.00	30,000,000.00	-	-	30,000,000.00
深圳市新星铝镁钛轻合金研究院	成本法	1,000,000.00	1,000,000.00	-	-	1,000,000.00
惠州市新星轻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成本法	30,000,000.00	30,000,000.00	-	-	30,000,000.00
合计		72,038,340.00	72,038,340.00	=	=	72,038,340.00

接上表: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与表决权 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现金 红利
深圳市中南轻合金研发测试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	-	-	-
瑞金市锦江萤矿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	-	-	-
松岩冶金材料(全南)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	-	-	-
深圳市新星铝镁钛轻合金研究院	100.00%	100.00%	----	-	-	-
惠州市新星轻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	-	-	-
合计				=	=	=

(2) 期末未发现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 未计提减值准备。

4、营业收入及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1-3 月
主营业务收入	183,483,370.04	147,257,159.34
其他业务收入	1,245,159.63	70,509.99
<u>合计</u>	<u>184,728,529.67</u>	<u>147,327,669.33</u>
主营业务成本	147,698,835.26	109,558,901.88
其他业务成本	1,118,536.17	84,097.52
<u>合计</u>	<u>148,817,371.43</u>	<u>109,642,999.40</u>

(2) 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分行业）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1-3 月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183,483,370.04	147,698,835.26	147,257,159.34	109,558,901.88
<u>合计</u>	<u>183,483,370.04</u>	<u>147,698,835.26</u>	<u>147,257,159.34</u>	<u>109,558,901.88</u>

(3) 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1-3 月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铝晶粒细化剂	171,514,510.33	137,232,927.08	138,366,556.18	104,159,125.49
氟铝酸钾	10,316,565.67	9,158,454.68	6,832,944.12	3,760,348.44
其他产品	1,652,294.04	1,307,453.50	2,057,659.04	1,639,427.95
<u>合计</u>	<u>183,483,370.04</u>	<u>147,698,835.26</u>	<u>147,257,159.34</u>	<u>109,558,901.88</u>

(4) 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分地区）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1-3 月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华中地区	71,812,696.39	60,595,144.93	64,451,777.24	49,566,107.43
华东地区	61,445,441.69	47,697,250.10	44,928,060.85	31,400,207.74
华南地区	18,138,307.15	15,177,306.94	15,303,460.74	11,678,598.01
其他地区	32,086,924.81	24,229,133.29	22,573,860.51	16,913,988.70
<u>合计</u>	<u>183,483,370.04</u>	<u>147,698,835.26</u>	<u>147,257,159.34</u>	<u>109,558,901.88</u>

(5)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2017 年 1-3 月: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洛阳拉法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40,024,010.07	21.67%
河南明泰	10,858,270.00	5.88%
湘潭市正诚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10,316,565.67	5.58%
陕西鑫星科技有限公司	10,098,503.46	5.47%
山东创新	8,517,144.78	4.61%
合计	79,814,493.98	43.21%

2016 年 1-3 月: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洛阳拉法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44,229,368.84	30.02%
陕西鑫星科技有限公司	8,051,858.49	5.47%
湘潭市正诚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6,832,944.12	4.64%
山东创新	6,443,142.94	4.37%
河南明泰	5,762,843.86	3.91%
合计	71,320,158.25	48.41%

注: 以上销售额及占比客户同一控制下合并计算, 报告期内山东创新具体包括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创源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创新板材有限公司、山东创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创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创新北海有限公司; 河南明泰具体包括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明泰实业有限公司。

5、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1-3 月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4,405,099.80	17,112,749.42
加: 资产减值准备	4,824,204.15	6,127,687.7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258,434.30	2,121,820.84
无形资产摊销	194,432.41	123,287.3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4,000.23	161,488.6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1-3 月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01,379.23	689,142.7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23,630.62	-919,153.1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212,057.07	1,480,911.5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8,860,770.25	-33,694,419.1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288,498.91	6,596,686.00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00,408.91	-199,797.99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6,574,688.43	23,528,438.3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9,588,439.56	28,563,307.2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13,751.13	-5,034,868.95

十六、补充资料

1、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列示如下。

2017 年 1-3 月：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6%	0.35	0.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7%	0.32	0.32

2016 年 1-3 月：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70%	0.33	0.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55%	0.32	0.32

注：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要求，披露报告期非经常损益情况。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1-3 月	说明
(1)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	
(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81,063.11	768,132.50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9) 债务重组损益	-	-	
(1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11)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1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1-3 月	说明
(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1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8,598.19	-	
(1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1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18)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19)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4,569.84	218,591.50	
(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245,091.46	986,724.00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336,763.72	147,506.17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1,908,327.74	839,217.8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1,908,327.74	839,217.8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编号: Q 0224652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8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5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5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下期出资时间为2016年06月30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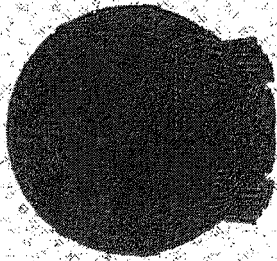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6 年 06 月 22 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邱靖之

办公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10150

注册资本(出资额)：613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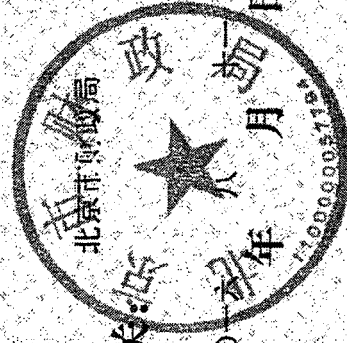
批准设立日期：2011-11-14



说明

证书序号：NO. 019786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一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444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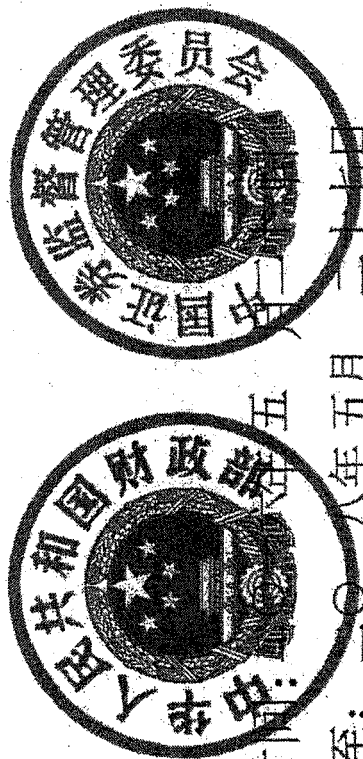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邱靖之

证书号：08

发证时间：二〇〇八年五月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〇年五月



陈志刚

男

1972-12-07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深圳分所

Full name

Sex

Date of birth

Working unit

420122721207007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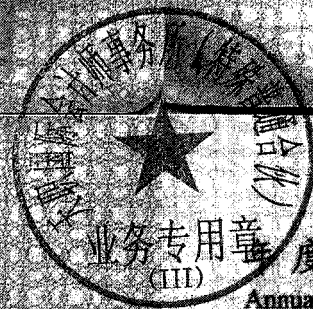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20003204559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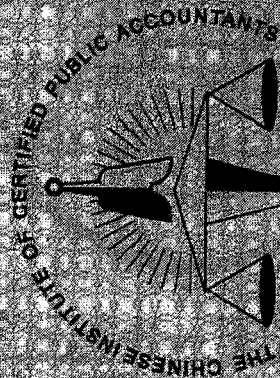
2000 年 09 月 21 日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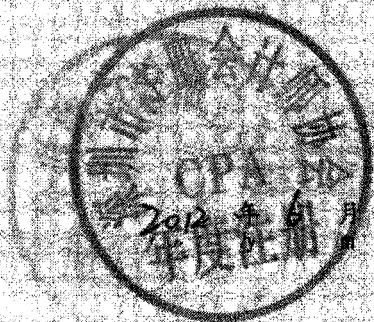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有效一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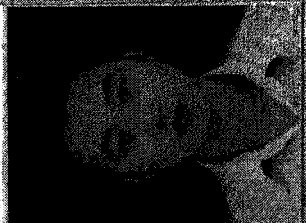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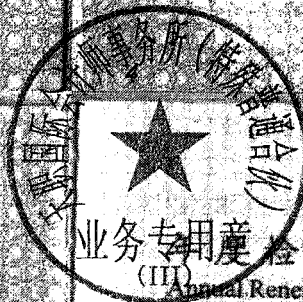
姓名: 张磊
 Full name: 张磊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5-10-04
 Date of birth: 1985-10-04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430122198510044657
 Identity card No.: 430122198510044657



证书编号: 110002400259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400259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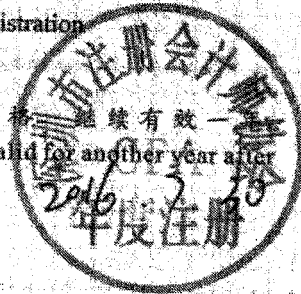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09 年 10 月 09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9 / 10 / 09



业务专用章 检验登记

(II)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17]3417-3 号

目 录

内 部 控 制 鉴 证 报 告	1
内 部 控 制 自 我 评 价 报 告	3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17]3417-3 号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新星”）管理层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编制的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中涉及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鉴证。

一、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计、实施和维护有效的内部控制，并评估其有效性是深圳新星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要求注册会计师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企业所有重大方面是否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获取合理保证。

鉴证工作包括获取对内部控制的了解，评估重大缺陷存在的风险，根据评估的风险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鉴证工作还包括实施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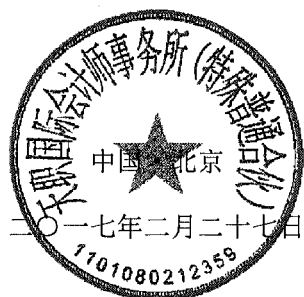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错误或舞弊导致的错报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的遵循程度，根据内部控制鉴证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四、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深圳新星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深圳新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材料之用，除非事先获得本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的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目的。如未经同意用于其他目的，本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不承担任何责任。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董事会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性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本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责任。本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

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亦可能随公司内、外部环境及经营情况的改变而改变。本公司内部控制设有检查监督机制，内控缺陷一经识别，本公司将立即采取整改措施。

本公司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制度时，考虑了以下基本要素：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规定的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五项要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规定的关于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的总体要求。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历史沿革及改制情况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深圳新星化工有限公司，（1992 年 6 月设立时的名称为深圳新星化工有限公司，1999 年 7 月更名为新星化工（深圳）有限公司，2006 年 3 月更名为新星化工冶金材料（深圳）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本公司”、“公司”或“深圳新星”。

1992 年 6 月 25 日公司经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府外复[1992]851”号文件批准设立，于 1992 年 6 月 25 日取得外经贸深外资字[1992]37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批准证书》，由深圳深豫贸易总公司与香港华威贸易行共同出资组建，于 1992 年 7 月 23 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工商外企合粤深字第 102882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投资总额人民币 1,500,000.00 元，注册资本人民币 1,100,000.00 元。深圳深豫贸易总公司出资 275,000.00 元，占 25%；香港华威贸易行出资 825,000.00 元，占 75%。上述出资分别于 1992 年 12 月经深圳市金鹏会计师事务所“（92）验字 237 号”验资报告验证、1993 年 3 月经深圳市金鹏会计师事务所“（93）验字第 081 号”验资报告验证，1995 年 4 月经深圳深华会计师事务所“深华验字（95）第 091 号”验资报告验证。

1996 年 10 月 25 日，深圳深豫贸易总公司与香港华威贸易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因公司设立时，深圳深豫贸易总公司的全部出资均系香港华威贸易行代为缴付，深圳深豫

贸易总公司与公司实属挂靠关系，故深圳深豫贸易总公司将其持有公司 25%的股权无偿转让给香港华威贸易行。

2002 年 6 月 10 日，经深圳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批准和补充章程规定，增加注册资本 11,400,000.00 元，香港华威贸易行货币出资 88,098.04 元，1993 年-2001 年未分配利润 10,573,780.23 元，2001 年企业发展基金 587,397.82 元、储备基金 150,723.91 元，转增资本，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12,500,000.00 元。前述出资业经深圳市法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法威验字[2002]第 398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5 年 6 月 28 日，根据董事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经深圳市贸易工业局深贸工资复[2005]0630 号文件批准，香港华威贸易行将其持有 100%股权全部转让给鸿柏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05 年 11 月 28 日，根据董事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经深圳市宝安区经济贸易局深外资宝复[2005]1666 号文件批准，变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382,306.00 元，增资部分 5,882,306.00 元由（美国）KBA China Holding Inc 出资 5,514,706.00 元和联领金属有限公司出资 367,600.00 元，鸿柏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转让 3.03%股权给联领金属有限公司。增资和股权转让后，鸿柏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65.94%股权，KBA China Holding Inc 持有公司 30%股权，联领金属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4.06%股权。前述出资业经深圳建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建纬验资报字[2005]037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6 年 3 月 31 日，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新星化工冶金材料（深圳）有限公司。

2008 年 12 月 15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KBA China Holding ,LLC 与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公司 30%的股权转让给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企业注册号变更为 440301501133616 号。

2009 年 5 月 26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鸿柏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与陈学敏、深圳市润鑫旺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公司 33.00%的股权转让给陈学敏，将其持有公司 32.94%的股权转让给深圳市润鑫旺投资有限公司；联领金属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公司 4.06%的股权转让给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

2009 年 6 月 19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增加注册资本 3,092,350.00 元，分别由陈学敏认缴出资 211,955.00 元，占注册资本 0.987%；深圳市润鑫旺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50,895.00 元，占注册资本 0.237%；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467,288.00 元，占注册资本 2.176%；夏勇强认缴出资 1,181,106.00 元，占注册资本 5.5%；刘超文认缴出资 966,360.00 元，占注册资本 4.5%；颜荣标认缴出资 214,746.00 元，占注册资本 1%；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21,474,656.00 元。前述出资业经深圳恒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恒平所（内）验字[2009]115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9 年 12 月 2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深圳市润鑫旺投资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公司 28.485%的股份转让给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

2010年2月1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分别与夏勇强、刘超文、颜荣标、联领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公司21.7485%股份进行转让，其中，2.1907%的股份转让给夏勇强、1.7924%的股份转让给刘超文，0.3983%转让给颜荣标、5.7226%股份转让给联领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11.6445%的股份转让给陈学敏。

2011年4月7日，根据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夏勇强、刘超文、颜荣标、联领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将所持有部分公司股权转让给深圳市辉科轻金属研发管理有限公司，其中夏勇强转让0.8767%的股权，刘超文转让0.7173%的股权，颜荣标转让0.1594%的股权，联领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转让0.6524%的股权，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转让11.9942%的股权；同意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将所持有公司2.1%股权分别转让给卢现友（受让0.7%的股权）、余跃明（受让0.7%的股权）、叶清东（受让0.7%的股权）。

2011年4月15日，根据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公司全体股东将各自所持有的5.375%的股权转让给刘重阳，其中陈学敏转让2.1973%的股权，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转让1.2858%的股权，深圳市辉科轻金属研发管理有限公司转让0.7740%的股权，联领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转让0.2725%的股权，夏勇强转让0.3663%的股权，刘超文转让0.2997%的股权，颜荣标转让0.0666%的股权，卢现友转让0.0376%的股权，余跃明转让0.0376%的股权，叶清东转让0.0376%的股权。

2011年4月20日，根据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刘超文将所持有公司2.4033%股权转让给左建中、杨景丹、刘景麟、刘月明，其中左建中受让0.8384%的股权，杨景丹受让0.2839%的股权，刘景麟受让0.0500%的股权，刘月明受让1.231%的股权。

2011年4月26日，根据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夏勇强将所持公司3.5169%的股权转让给王亚先1.1723%、转让给何中斐2.3446%。

2011年5月3日，根据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同意何中斐将所持公司0.6672%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刘景麟0.4876%、转让给谢志锐0.1796%；同意联领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将所持公司0.1893%的股权转让给陈琳琳。

2011年6月7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增资协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同意中科汇通（天津）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2011年12月21日变更为“中科汇通（山东）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2014年12月25日变更为“中科汇通（深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吉安县中科嘉信投资中心、三浩金属（深圳）有限公司、上海华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建、甘霖、刘德忠、刁纪河、张羽、刘国栋合计以70,000,000.00元向公司增资，其中计入注册资本1,616,372.00元，计入资本公积68,383,628.00元，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21,474,656.00元增加至23,091,028.00元。前述出资业经深圳恒平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深恒平验字[2011]第071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1年7月19日，根据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刁纪河将所持公司0.12%的股权转让给朱卫祥。

2011年9月28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及各股东于2011年9月7日签署的《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以各发起人所享有的新星化工冶金材料(深圳)有限公司2011年7月31日的净资产折资入股,共同发起设立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00,000.00元,股东为新星化工冶金材料(深圳)有限公司的股东。前述出资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深ZH[2011]693号”验资报告验证,并于2011年9月28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3年12月31日股东陈学敏和刘德忠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刘德忠将其所持公司0.2%的股权转让给陈学敏。该股权转让于2014年1月23日(股权登记日)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办理了变更登记。

2014年1月20日股东刘国栋和联领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联领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公司0.2%的股权转让给刘国栋。该股权转让于2014年2月27日(股权登记日)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办理了变更登记。

2014年1月20日股东徐明惠和联领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联领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公司0.5%的股权转让给徐明惠。该股权转让于2014年3月7日(股权登记日)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办理了变更登记。

2014年3月20日股东陈强和联领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联领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将所持公司0.3%的股权转让给陈强。该股权转让于2014年3月24日(股权登记日)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办理了变更登记。

2014年4月14日股东陈强和三浩金属(深圳)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三浩金属(深圳)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公司0.5%的股权转让给陈强。该股权转让于2014年6月25日(股权登记日)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办理了变更登记。

2014年6月30日及2014年7月28日各股东签署的股东确认声明,由股东陈学敏用货币资金人民币211,650.45元补足因前期不规范出资方式形成的出资瑕疵。补足后,各股东享有的权益比例不变。前述出资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业字[2014]11529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4年11月25日股东周志和朱卫祥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朱卫祥将其所持公司0.04%的股权转让给周志。该股权转让于2014年12月2日(股权登记日)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办理了变更登记。

2015年6月12日股东周志和三浩金属(深圳)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三浩金属(深圳)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公司0.10%的股权转让给周志。该股权转让于2015年7月9日(股权登记日)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办理了变更登记。

2015年6月29日,股东刘重阳和北京华盖鼎盛新材料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所持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北京华盖鼎盛新材料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该股权转让于2015年7月9日(股权登记日)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办理了变更登记。

法定代表人：陈学敏。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观光路公明镇高新技术产业园新星厂区 A 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88515F

2、行业性质

公司所处行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机电装备研发、销售。许可经营项目：生产经营有色金属复合材料、新型合金材料及铝型材处理剂（不含易燃、易爆、剧毒危险化学品物品）；普通货运。机电装备制造。

4、主要产品及提供的劳务

铝晶粒细化剂、氟铝酸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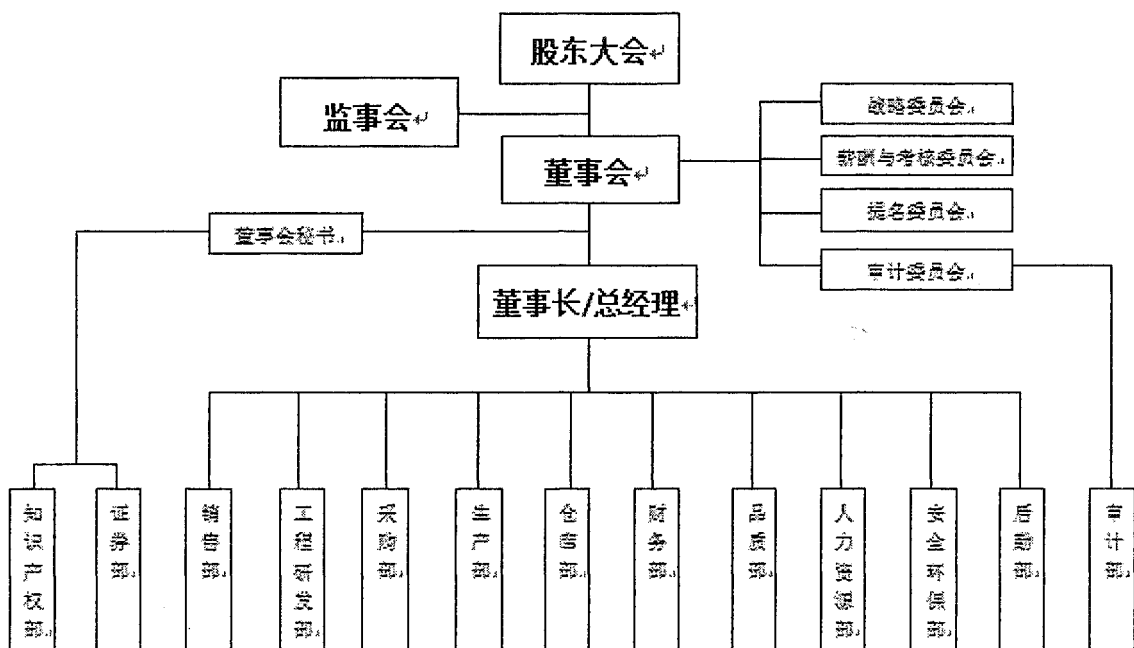
5、业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6、公司的基本组织架构

公司的基本组织架构：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董事长（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管理工作，监事会是公司的内部监督机构。公司下设销售部、工程研发部、生产部、财务部等。

期末公司内部组织机构图：



三、公司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一）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的基本目标

- 1、建立和完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治理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
- 2、建立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强化风险管理，合理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正常运行，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
- 3、建立良好的企业内部经济环境，防止并及时发现和纠正各种错误、舞弊行为，合理保护公司资产安全；
- 4、规范公司会计行为，合理保证企业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
- 5、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的贯彻实施。

（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遵循的基本原则

- 1、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企业及其所属单位的各种业务和事项；
- 2、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 3、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 4、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与企业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 5、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应当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四、公司内部控制基本情况

（一）控制环境

1、管理层的理念和经营风格公司基于“品质、服务、成本、进取、创新”的经营理念，“团结、奋进、创新、效率、效益”的核心价值观以及成为全球技术最先进、规模最大，质量最好的特种轻合金材料制造商的愿景构建公司的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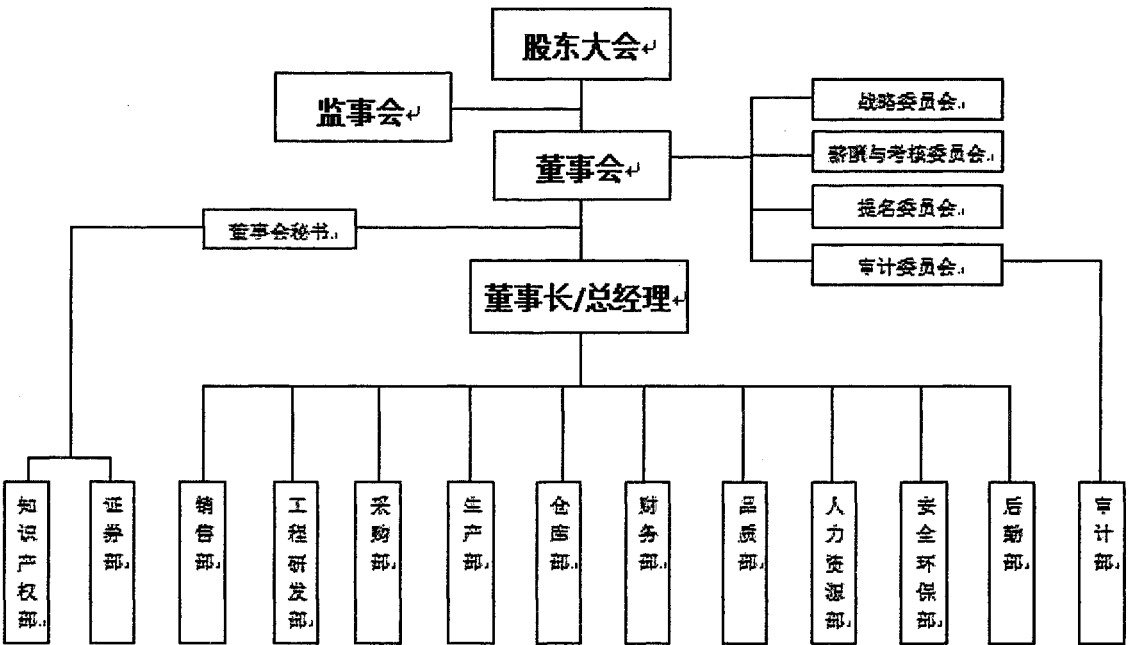
在公司治理层面，公司将继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在公司决策及运营管理中的作用。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在内部控制方面，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公司的各项内部控制规定，规范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架构，使内部控制体系的要求得到有效运行。在企业管理层面，公司将继续完善和优化战略规划、人力资源、财务管理等方面的制度框架体系以及实施细则，提升公司管理能力和运营效率。在管理团队方面，选拔培

养优秀管理人才，建立具有高度创新精神、协作意识的高层、中层与基层管理团队。

2、组织架构

公司已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结合本公司实际，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和公司内部各层级机构设置、职责权限、人员编制、工作程序和相关要求的制度安排，逐步建立健全公司的治理结构和内部机构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运作良好，形成了相互制衡机制，为公司的规范运作、长期健康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聘请独立董事，同时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起到了良好的作用。公司的各职能部门及下属子公司能够按照公司制定的管理制度，在管理层的领导下良好运作。公司已形成了与实际情况相适应的，运作有效的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各个环节规范有序，组织架构分工明确、职能健全清晰。

公司内部组织机构图：



3、内部审计

公司制定了《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工作的规章制度，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审计部在审计委员会的直接领导下负责审查公司内部控制，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情况，协调内部控制及其他相关事宜等。审计部设专职人员，对公司经营生产情况、财务安全状况等活动进行审计、核查，对经济效益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合理性做出恰当评价，并对公司内部管理体系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4、管理控制方法

公司部门内部控制根据现代企业管理要求，制定了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包括：《资金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应付款管理制度》、《信贷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等，这些制度形成了一套完整的

科学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以保证公司决策机构运作规范和各项业务活动健康有序运行，为公司建立符合现代管理要求的内部组织机构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5、人力资源管理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根据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和完善了《薪酬管理制度》、《福利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对人员招聘、任用、培训、辞退与辞职、工资薪酬、福利保障、绩效考核、晋升与奖惩等进行规范管理，形成了良好的吸引人才、培养人才和留住人才的机制。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注重员工的职业道德修养和专业胜任能力的提升，切实加强员工的培训和继续教育，不断提升员工的素质，以保证了公司战略目标及经营计划的实现。

（二）风险评估

公司根据战略目标及发展思路，结合行业特点，建立了系统、有效的风险评估体系，根据设定的控制目标，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广泛、持续收集相关的内部、外部各种信息，包括收集历史数据、关注宏观经济环境和政策、竞争对手、新技术与新产品、内部运作等方面已经发生和将要发生的变化情况，对收集的信息及时进行风险评估，做到风险可控。公司已建立突发事件应急机制，应急预案、明确责任人员、规范处置程序，确保突发事件得到及时妥善处理。

同时，董事会注意到，公司现有的风险评估机制中还需要对风险识别、预警和危机处理加强方法、制度、机制上的建设，并在突发事件应急机制及责任追究制度上进一步加强。

（三）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重大规章制度，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制订的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是以公司的基本控制制度为基础，涵盖了采购管理、生产管理、产品销售、对外投资、行政管理等方面，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规范的管理体系。

（四）控制活动

公司主要经营活动都有必要的控制政策及程序，为了保证控制目标的实现，也为了确保公司的管理和运作均能得到有效的监控，保证内部控制能在经营管理中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公司在交易与授权管理控制、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使用记录控制、预算控制、绩效考评控制及电子信息系统控制等方面建立了有效的控制程序。

1、交易与授权管理控制

交易授权程序的主要目的在于保证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要求，公司在交易授权方面按交易金额的大小以及交易性质划分了两种层次的交易授权即一般授权和特别授权。对于常规性交易如购销业务、费用报销业务等采取各职能部门负责人、财务负责人、经理逐级审批授权控制，以确保各类业务按程序进行；对于非常规性交易事件，如收购、重大资本支出和股票发行

等重大交易事项需要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按决策权限审议批准。

2、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

职责划分控制程序是对交易涉及的各项职责进行合理划分，使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及每一个人的工作能自动地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的工作，形成相互制衡机制。公司在经营管理中，为了防止错误或舞弊的发生，建立了岗位权责分工制度；在材料采购、生产及销售、财务会计以及计算机信息系统等各个环节都制定了较为详细的职责划分程序，将各交易业务的授权审批与具体经办人员相分离。比如对销售业务，公司将合同的签订、合同实施、合同归档、发票开具及收款等分由不同部门负责，较好地保障对每一项业务的过程监控。

3、凭证与记录控制

公司为了维持有效的控制和职责确认，制定了较为完善的与交易记录有关的控制程序，实行统一的单据格式，以保证所有交易均有记录和防止交易被重复记录。另外公司在外部凭证的取得及审核方面，根据各部门、各岗位的职责划分建立了一套较为完整的相互牵制、相互审核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杜绝了不合格凭证流入公司；公司内部各部门在执行相关职能时能够做到相互制约、相互配合、相互联系，使内部凭证的真实性、合规性和可靠性有了很大的保证。

4、资产接触与使用记录控制

为了较好的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建立了较完整的资产购入、保管、使用、维护和处置等一系列财产日常管理制度，如：《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等，而且这些制度都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同时公司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限制未经授权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和财产处置，从而使资产的安全有了根本的保证。

5、绩效考评控制

公司已建立和实施较为完备的绩效考评制度，通过科学的考核指标体系设置，对公司内部各责任单位和全体员工的业绩进行定期考核和客观评价，并将考评结果作为确定员工薪酬以及职务晋升、评优、降级、调岗、辞退等的依据。

6、电子信息系统控制

公司充分利用现行的电算化系统，及时分析有关财务动态、积极预警经营风险。

（五）内部控制制度实施情况

1、会计管理系统

一个企业经营的好坏与企业的会计系统有着直接关系。为了真实、综合反映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及时、准确地进行会计核算，并提供财务信息和经营管理信息，建立一套完善适用的会计管理系统是必不可少的。

公司已按《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适合公司的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明确了各岗位职责，并将内部控制和内部稽核的要求贯穿其中。

公司采取集权型财务管理体制，会计核算由母公司集中统一指导，子公司单独设置财务部，

在业务上接受公司财务总监领导，从而在制度上减少了舞弊和差错的产生。公司账务系统采用电算化处理，记账、复核、过账、结账、报表都有专人负责，以保证账簿记录内容完整、数字准确。公司各类账簿和报表都由电算化系统生成，并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要求。在现金管理方面，公司能遵守现金管理制度，保证库存现金账款相符；在账户管理方面，严禁下属单位擅自开立账户，能正确使用银行账户，每月与银行对账，现金按规定缴存银行，对支票进行严格的管理；在结算方面，有详实的操作规定，保障及时、准确结算。公司能严格对发票、收据进行管理，有明确的发票、收据管理责任人，所有票据的领用、核销都有登记和审核，以防止空白支票被盗用和遗失。公司还定期、不定期地对有关财务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奖优罚劣，以提高财务人员的整体素质。

2、销售与收款循环的内部控制

公司制定了可行的销售计划、销售政策及相关制度，规定了销售收入的银行转账原则，建立了严格的销售合同签订、合同管理、合同款项执行、发票开具、收款进度跟踪与催收等工作流程。销售业务流程清晰，控制严格，管理规范，监管到位，逾期账款能及时催收并查明原因，避免与减少坏账发生。

3、采购与付款循环的内部控制

公司合理地设置了采购岗位，有严格的采购申请、供应商管理、询价、审批、合同订立、审核、采购、验收、对账、付款等流程，以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提高采购物品质量，降低进货成本。公司采购业务需提出采购申请，且请购单需经相关主管和经理核准后，方得办理采购。在验收时，发票的商品名称、规格、数量、金额必须与厂商送货单相符，不合格的商品及时通知采购单位退回或扣款。公司与厂商的结算，由采购部根据付款申请单、送货单、发票向财务部请款，财务部经审核无误后，报请相关人员核准后履约付款。

4、生产与仓储循环的内部控制

公司分设不同的人员和岗位执行存货的采购、验收与付款业务，分别对存货的验收与保管、使用与清查、销售与发出、存货处置的申请审批和执行、存货收发存的记录等不同环节建立适当岗位分工，明确其权限及责任，防止舞弊行为的发生，保证存货的安全完整。公司合理地设置了期末存货结存的安全库存量，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的情况下，减少了资金占用。生产实际成本与定额成本每月进行对比分析，查找差异原因并报相关部门审核。

5、固定资产管理的内部控制

固定资产是企业组织生产的重要资产，为了加强对公司固定资产的管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取得、移动、处置都制定了一系列的内部控制措施。公司规定固定资产的取得需要由使用部门主管提出申请，经部门经理、副总经理审批后，由采购部制定采购计划，统一采购。固定资产的移动须报经部门经理同意，填妥调拨单并经当事人签名确认，固定资产的报废或毁损应由使用部门及时办理报废手续，经部门经理审核，再由副总经理确认。对于未到使用年限即行报废的固定资产，要查核并分析原因，以此来规范固定资产的操作，确保固定资产价值的准确性。

6、薪酬循环的内部控制

公司的薪酬管理主要由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对公司的人力资源引进、开发、培训、升迁、待遇、考勤、社会保险、劳动管理等实施统一管理。公司的劳动合同签定、社会保险购买、以及员工的聘用、培训、考核等工作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及其他相关规章制度来完成。为了使公司发展战略顺利实现，公司重视人力资源建设，根据发展战略，结合人力资源的现状和未来需求预测，对人力资源的引进、开发、使用、培养、考核、激励、退出等进行了全面的规划，以实现人力资源的合理配置，全面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7、其他方面的内部控制

此外，公司在融资循环、投资循环和研发循环等方面都制定了一系列的规章制度，以加强内部控制，来规范各环节的操作，从而确保公司的各项业务正常、有序进行。

（六）信息与沟通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与沟通工作，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沟通机制来保障对内对外信息的透明，保证信息的及时性，有效性。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相关信息披露的职责、信息报告工作细则、纪律与监督等作出了详细明确的规定。对外沟通方面，公司高度重视与行业协会、社会中介机构、业务往来单位以及相关监管部门等进行信息的沟通与反馈，并且通过市场调查、网络媒体等渠道，及时获取外部信息。对内沟通方面，针对公司在组织机构分布上比较分散的特点，公司在内部管理上十分重视和强调信息沟通，利用邮件系统、办公系统、内部局域网络等现代化网络信息平台，使内部之间的信息传递更加迅速与顺畅，提高信息沟通效果。

（七）内部监督

公司内部监督主要体现在监事会对董事会和经理层的检查和监督、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检查和监督、经理层对各职能部门的检查和监督等方面。在检查和监督的手段方面，除一般的方式方法外，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总体来看，公司内部检查和监督活动是及时而有效的。

1、监事会对董事会和经理层的监督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设立了监事会，对董事会和经理层进行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每六个月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并对监事职责、监事会职权、监事会召集与通知，议事规则、表决程序和纪律，监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监事会决议的执行等作了明确的规定。该规定制定并有效执行，保证监事会有效行使对董事会和经理层的监督权。

2、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检查与监督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具体规定了董事会的职责，

其中包括对经理层检查和监督的内容。《董事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了董事会召开和议事规则，就议案的提出、审议、执行、会议记录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公司的董事工作会议以及董事和经理层的日常沟通，是董事会了解经理层工作并进行检查和监督的重要机制，在内部控制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通过该机制，董事可及时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提高决策效率，控制和降低决策风险。

3、经理层对各级职能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公司经理层在对各部门进行授权的同时，制定了各种规章制度保障权力的有效使用；利用完善的考核机制，保证各规章制度得到有力执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依法行使管理职权，促进公司管理层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及员工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在日常工作中，公司经理层与各职能部门通过各种形式保持密切的沟通，及时跟踪、检查和监督工作的开展情况。

4、独立董事制度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确保独立董事作用的发挥。公司通过董事会办公室向独立董事发送经营管理的相关信息、安排独立董事实地巡查等工作，主动支持和协助独立董事开展工作。公司独立董事勤勉尽责，按时参加董事会会议，认真听取和审阅公司经营情况的汇报及相关文件，对公司重大事项积极参与讨论并发表独立意见。

5、内部审计制度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确保内部审计机构在内部监督中发挥应有的作用。董事会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审计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经营活动的效率和效果等进行监督检查，评价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现内部控制存在缺陷。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督促相关责任部门整改，并进行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如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五、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对报告期上述所有方面的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估，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存在明显缺陷。公司将进一步全面检视、审核公司内部控制的各项制度及实施情况，并及时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最新情况、新变化和新要求修订和完善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公司所有经营管理活动严格规范、控制有效。

六、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确知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是公司管理当局的责任，故公司已在所有重大循环方面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要求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是否完整合理、执行是否有效进行了评估，评估分别按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和沟通、内部监督等要素进行，评估结果显示：公司内部控

制制度的设计是完整合理的，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严格遵循了公司章程，已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能够有效预防和及时发现、纠正公司运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重要错误和舞弊，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会计记录和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在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编号:0 0224652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8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5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5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下期出资时间为2016年06月30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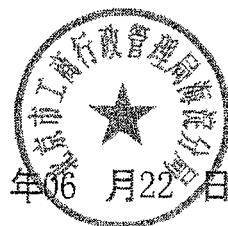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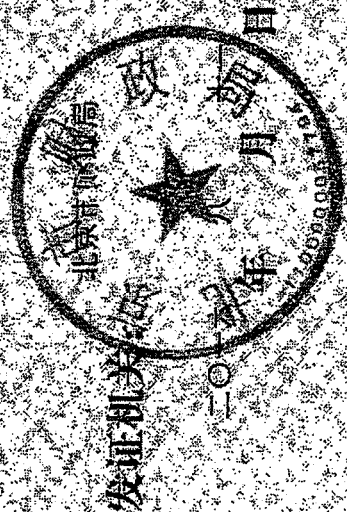
2016 年 06 月 22 日



证书序号: NO. 019786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邱靖之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1和A-5区域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50

注册资本(出资额): 613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11-14

姓名 陈志刚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2-12-0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0122721207007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200032045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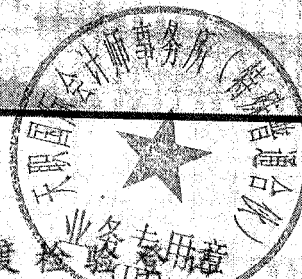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0 年 09 月 2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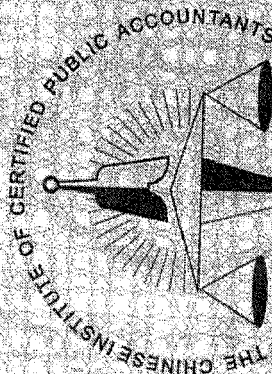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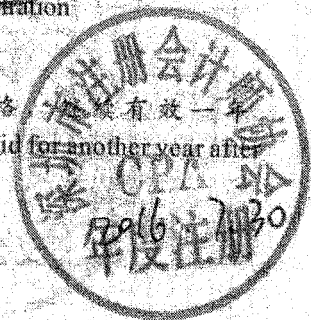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专用章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张磊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5-10-0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联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0122198510044557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4002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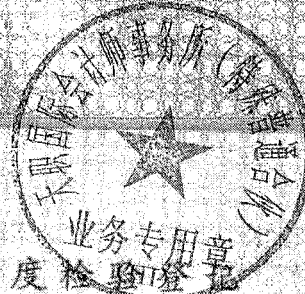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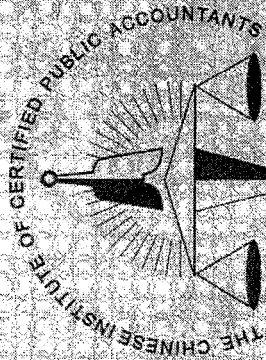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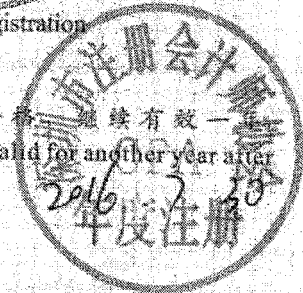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9 年 10 月 09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
天职业字[2017]3417-1 号

目 录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

天职业字[2017]3417-1 号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新星”）管理层编制的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深圳新星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核业务，并提出审核意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结合深圳新星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必要的审核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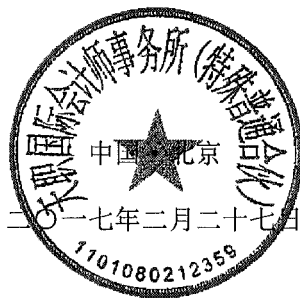
三、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深圳新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审核报告作为深圳新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四、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深圳新星管理层编制的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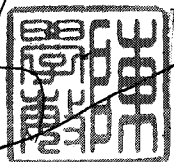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43,428.76	-
(二)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三)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063,794.34	5,845,603.33	5,190,485.71
(四)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五)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六)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七)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八)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九) 债务重组损益;			
(十)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十一)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十二)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十三)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十四)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十五)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412,446.60	-	-
(十六)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十七)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十八)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十九)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二十)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238,162.77	-3,148,908.45	266,397.45
(二十一)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3,714,403.71	2,653,266.12	5,456,883.16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5,055,196.61	394,679.93	820,553.76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28,659,207.10	2,258,586.19	4,636,329.4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28,659,207.10	2,258,586.19	4,636,329.4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Signature)

编号:0 0224652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8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5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5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下期出资时间为2016年06月30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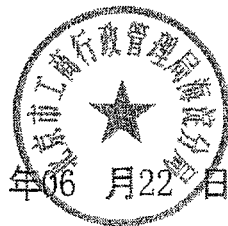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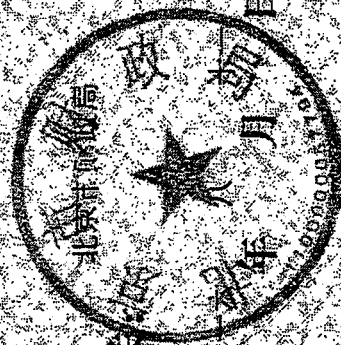
2016 年 06 月 22 日



证书序号: NO. 019786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二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邱靖之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101
A-5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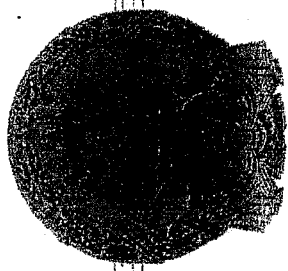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50

注册资本(出资额): 613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计可[2011]0105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11-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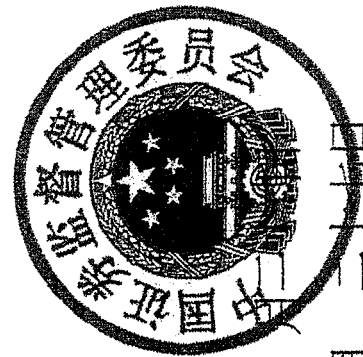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444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审查，批准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邱靖之



证书号: 08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八年五月

三十一日

姓名 陈志刚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2-12-07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420122721207007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420003204559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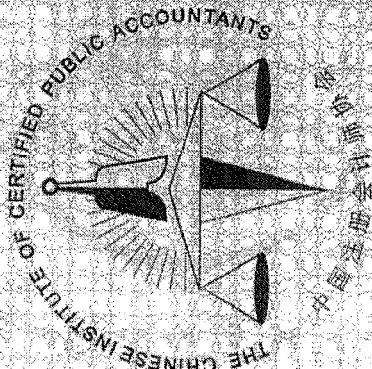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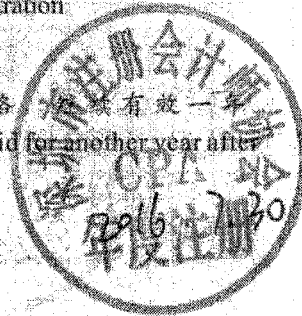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年 09月 21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张 磊

男

1985-10-04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

4301221985100445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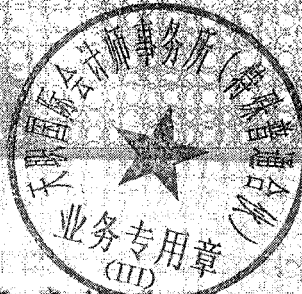
姓 名 Full name
性 别 Sex
出 生 日 期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Working unit
身 份 证 号 码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002400259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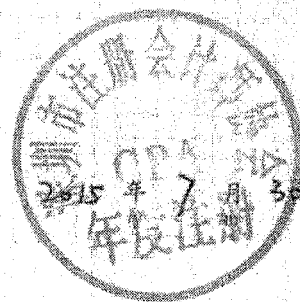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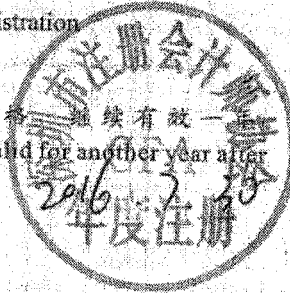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 年 10 月 09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B座3层 邮政编码：518026

3/F Office Tower B, Rong Chao Center, No. 6003,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C

电话(Tel.): 86-755-36866600 传真(Fax.): 86-755-36866661

网站: www.yingkelawyer.com 邮箱: info@yingkelawyer.com

目 录

释 义	2
引 言	5
正 文	7
第一节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第二节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8
第三节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9
第四节 发行人的设立.....	12
第五节 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第六节 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4
第七节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6
第八节 发行人的业务.....	18
第九节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9
第十节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4
第十一节 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27
第十二节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8
第十三节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9
第十四节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0
第十五节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0
第十六节 发行人的税务.....	31
第十七节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及社会保障.....	32
第十八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3
第十九节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4
第二十节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5
第二十一节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5
第二十二节 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36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公司、深圳新星	指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上市	指	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新星化工	指	新星化工冶金材料（深圳）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岩代投资	指	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
鸿柏金属	指	鸿柏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即 Hoba Metal Materials Company Limited），注册于香港特别行政区，已解散
辉科公司	指	深圳市辉科轻金属研发管理有限公司
奥力美	指	深圳市奥力美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沃立美	指	沃立美生物制品研发（深圳）有限公司
香港联领	指	联领金属有限公司（即 OEA Bridgeline Company Limited），注册于香港特别行政区
深圳联领	指	联领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中南研发	指	深圳市中南轻合金研发测试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绵江萤矿	指	瑞金市绵江萤矿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松岩冶金	指	松岩冶金材料（全南）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研究院	指	深圳市新星铝镁钛合金研究院，为发行人举办的民办非企业
惠州新星	指	惠州市新星轻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润鑫旺	指	深圳市润鑫旺投资有限公司
中科汇通	指	中科汇通（深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原名“中科汇通（天津）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中科嘉信	指	吉安县中科嘉信投资中心
中比基金	指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三浩金属	指	三浩金属（深圳）有限公司
华喆投资	指	上海华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盖鼎盛	指	北京华盖鼎盛新材料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深圳联交所	指	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汇广源	指	厦门汇广源贸易有限公司
峰源矿业	指	瑞金市峰源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汇峰矿产品	指	江西省瑞金市汇峰矿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拉法	指	拉法金属（深圳）有限公司
A 股	指	发行人每股面值为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最近三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三个会计年度及 2015 年 1 月至 3 月
《审计报告》	指	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5]10656 号《审计报告》及其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12 号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海通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或其前身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盈科	指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盈科律师	指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招股说明书》	指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文，即《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数据的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而造成的。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盈科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12 号编报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 言

盈科是在中国注册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依据中国的法律、法规提供本法律意见书项下之法律意见。

盈科依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

盈科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盈科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文件和资料。在上述过程中，盈科已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其提供的文件复印件与

原件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全部真实；其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的口头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无遗漏，且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一切足以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盈科披露，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盈科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书。

盈科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盈科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或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盈科同意将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 文

第一节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

2012 年 6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后发行人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对发行上市相关议案的有效期进行了延期。2015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修订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和项目可行性的议案〉的修正案》、《关于修改〈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授权有效期延期 24 个月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盈科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1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股东大会为本次发行上市所作的决议，其形式和内容均合法有效，并已对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所有问题作出决议。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授权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全部事宜。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三、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的批准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上市尚需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第二节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由新星化工以截止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按照 1:0.31742231 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 9 月 28 日，发行人领取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发行人已通过历年工商年检，其 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年报已公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须终止的情形。

三、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所规定的主体资格条件

（一）发行人的前身为新星化工，成立于 1992 年 7 月 23 日。发行人于 2011 年 9 月 28 日由新星化工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在 3 年以上。

（二）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深 ZH[2011]693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经盈科律师核查，发起人或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

（三）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盈科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四）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六）根据发行人股东的书面确认并经盈科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盈科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第三节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本次发行上市属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以下逐项评析：

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一）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三）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盈科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亦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二、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一）主体资格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独立性

经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三）规范运行

1、经盈科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经过中介机构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经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盈科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现行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列举的情形。

4、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天职国际已向发行人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5、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盈科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列举的情形。

6、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经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盈科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已建立起适当的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审计报告》并经盈科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四）财务与会计

1、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2、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盈科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天职国际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

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职国际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均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

5、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盈科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了意见，认为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6、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1）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额已超过 3,000 万元，可分配利润数额为正；

（2）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在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已超过 3 亿元；

（3）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6,000 万元，已超过 3,000 万元；

（4）根据《审计报告》，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采矿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税务征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均符合现行适用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8、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及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盈科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9、发行人已书面承诺，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

六条列举的情形。

10、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盈科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列举的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运用

1、根据发行人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和项目可行性的议案>的修正案》，盈科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全部用于其主营业务。

2、根据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经盈科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金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董事会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的研究和分析，确信投资项目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5、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根据发行人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发行人已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发行所募集到的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开设的专项帐户内。

第四节 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与方式

盈科律师认为，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公司法》及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

政府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所签定的改制重组合同

发行人是由新星化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2011年9月7日，原新星化工的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对发行人的名称、设立的方式、组织形式、发起人的出资、发起人的权利、义务等事项作出了详细的约定。

盈科律师认为，上述《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有关审计、评估、验资事项

盈科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履行了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有关的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2011年9月8日，发行人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全体发起人出席了创立大会，代表100%有表决权的股份。

盈科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五节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

发行人主要从事有色金属复合材料、新型合金材料的生产等业务。发行人设有独立的供应、生产、销售机构，业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资产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虽然发行人有部分房产尚未取得房产证，但不影响发行人对该等房产的正常使用。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节“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三、独立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经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供应系统、研发和生产系统、具有独立的产品销售系统。

四、人员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机构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财务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七、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综上，盈科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第六节 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

发行人的发起人共 31 人，包括：陈学敏、夏勇强、刘超文、颜荣标、刘重阳、何中斐、刘月明、王亚先、左建中、卢现友、余跃明、叶清东、甘霖、刘景

麟、杨景丹、刘德忠、刁纪河、陈琳琳、谢志锐、朱卫祥、刘国栋、张羽、陈建、岩代投资、深圳联领、辉科公司、中科汇通、中科嘉信、中比基金、华喆投资、三浩金属。

（二）股东

发行人目前股东共 33 人，具体包括：

1、自然人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址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陈学敏	1101051962*****12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2,170.47	36.1745
2.	夏勇强	3625251967*****5X	上海市徐汇区	163.536	2.7256
3.	刘超文	4406221939*****16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	160.26	2.671
4.	颜荣标	3307191957*****36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	65.418	1.0903
5.	刘重阳	3621021962*****35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	239.928	3.9988
6.	何中斐	3303021973*****25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	93.6	1.56
7.	刘月明	4401051975*****10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	68.688	1.1448
8.	王亚先	4101241967*****22	河南省巩义市回郭镇	65.418	1.0903
9.	左建中	1101081968*****52	北京市海淀区	46.782	0.7797
10.	卢现友	4101051968*****16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36.96	0.616
11.	余跃明	4130271973*****19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36.96	0.616
12.	叶清东	3623211968*****98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36.96	0.616
13.	甘霖	5201021963*****57	贵阳市南明区	30	0.5
14.	刘景麟	3621211975*****10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	30	0.5
15.	杨景丹	4403011944*****17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15.84	0.264
16.	刁纪河	1401021961*****1X	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	12	0.2
17.	陈琳琳	3303021975*****21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	10.566	0.1761
18.	谢志锐	4401061970*****56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	10.02	0.167
19.	朱卫祥	3206251964*****70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4.8	0.08
20.	刘国栋	3621351975*****14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18	0.3
21.	张羽	4305031974*****28	上海市闵行区	6	0.1
22.	陈建	3601031964*****14	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	2.4	0.04
23.	徐明惠	4203221978*****24	广东省五华县	30	0.5
24.	陈强	4414261971*****18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	48	0.8
25.	周志	4201161984*****39	武汉市黄陂区	8.4	0.14

2、法人或机构股东

发行人的法人或机构股东包括：岩代投资、深圳联领、辉科公司、中科汇通、中科嘉信、中比基金、华喆投资、华盖鼎盛。

经核查，盈科律师认为，上述自然人发起人（股东）均为具有中国国籍、具备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上述法人（机构）发起人（股东）均依据中国法律注册并有效存续。上述发起人、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向发行人出资的资格。

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陈学敏先生现直接持有发行人 36.1745%的股份，另通过其控制的岩代投资、辉科公司间接控制发行人 21.0519%、12.6722%的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 69.8986%的股份。盈科律师认为，陈学敏先生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三、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及出资比例

经核查，盈科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发行人设立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起人或股东投入的资产

盈科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盈科律师核查，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

五、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的转移

发行人是由新星化工整体变更而来。原新星化工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概由发行人承继。经核查，有 1 宗土地使用权尚未从新星化工变更至发行人名下，其余原登记在新星化工名下的资产，包括房产、商标、专利等资产或权属证书均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第七节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

中比基金为发行人唯一的国有股东，发行人在 2011 年 9 月设立时，未取得国有股权管理批复。2015 年 7 月 1 日，财政部印发《财政部关于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财金函[2015]62 号），将中比基金所持发行人的 120 万股股份界定为国有法人股。

盈科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形成、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发行人历次股本及股东变动

（一）发行人前身新星化工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

经核查，发行人前身新星化工的设立时，股东的出资虽然存在瑕疵，但后来股东已通过缴纳现金的方式规范了该等瑕疵。另外相关政府部门从未对股东延期出资提出异议。

新星化工在解除与深圳深豫贸易总公司的挂靠关系时，未按照《深圳市国有资产产权界定和产权纠纷处理办法》（深企改办[1994]21 号）对应确定为国有资产的部分进行评估。但是，该次股权变动已经 2012 年 9 月 12 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史上股权转让问题的确认函》（深国资委函[2012]324 号）确认有效。

盈科律师认为，上述瑕疵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上述特别说明外，盈科律师认为，新星化工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新星化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公司法》及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

（三）发行人自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的历次股权变动

盈科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冻结等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的确认、深圳联交所出具的股东名册并经盈科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信托、委托持股的情形。

第八节 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盈科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于松岩冶金的生产过程将涉及危险化学品 HF（氢氟酸）的使用，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松岩冶金在生产前需要取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二、发行人的境外经营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经核查《审计报告》、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持续经营相同的业务。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盈科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没有出现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

章程规定的导致发行人终止的情形，发行人未接到任何政府部门对发行人作出的、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的处罚通知或决定。

综上，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第九节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陈学敏、岩代投资、辉科公司。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岩代投资、辉科公司、奥力美、沃立美。此外，实际控制人陈学敏曾经在境外控制一家企业鸿柏金属（Hoba Metal Materials Company Limited）。2012 年 1 月 27 日，鸿柏金属解散。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5、主要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1）深圳市朗逸德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国栋持有该公司 80%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2）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任顺标担任该公司董事。

（3）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任顺标担任该公司董事。

（4）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马世光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5）深圳市华润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彩章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6）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彩章担任该单位合伙人。

（7）西安华侨城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彭华担任该公司的财务总监。

（8）香港联领

发行人监事郑相康持有该公司 70%的股权。

（9）深圳联领

深圳联领为香港联领的全资子公司。

（10）北京大信施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郑相康的兄弟郑锦源担任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11）大信机电装修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郑相康的兄弟郑锦源持有该公司 90%股权，并担任该公司董事。

（12）会昌白鹅峡水电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刘重阳持有该公司 10%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其兄弟刘重金持有该公司 10%的股权。

（13）峰源矿业

发行人副总经理刘重阳的兄弟刘重春持有该公司 20%的股权，女儿刘颖持有 40%的股权。

6、其他关联方

（1）汇峰矿产品

发行人副总经理刘重阳持有该公司 21%的股权，其兄弟刘重金持有该公司 6%的股权。

（2）汇广源

2014 年 7 月 15 日，发行人副总经理刘重阳与刘华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了该公司 30%的股权。

（3）深圳拉法

发行人曾持有该公司 18%的股权，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陈学敏曾担任该公司董事，发行人监事郑相康曾担任该公司董事。2012 年 6 月 13 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发行人已将该公司 18%的股权转让给 LAUFOR S.L.，陈学敏、郑相康也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

7、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下属机构

（1）中南研发

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

（2）绵江萤矿

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

（3）松岩冶金

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

（4）研究院

研究院为民办非企业，发行人为唯一的举办者。

（5）惠州新星

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盈科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采购、销售商品、接受劳务、出租房产、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

根据盈科律师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1）由于峰源矿业为距离绵江萤矿的矿井最近的采选企业，从节省运输成本的角度考虑，绵江萤矿开采出萤石矿后，均将矿石交给峰源矿业进行加工采选；（2）绵江萤矿的产品主要销往氢氟酸生产企业及贸易商，在自主生产的萤矿产品不能满足销售订单需求时，绵江萤矿通过外购部分萤石精粉以补足销售订单需求的缺口。报告期内，绵江萤矿向汇峰矿产品采购萤石精粉即属于这种情形；（3）在发行人副总经理刘重阳成为汇广源的股东前，绵江萤矿一直向汇广源供应萤石精粉，2015 年 1-3 月发生的交易是在延续过往交易模式的基础上发生的。（4）香港联领主要从事商品贸易，2014 年 2 月，为满足客户特定需求，发行人向香港联领采购了一批铝钛碳；2014 年 11 月，香港联领因自身客户需求向发行人采购了一批铝钛硼线；（5）氟铝酸钾为深圳拉法的生产原料之一，2012 年上半年发行人应其要求销售了 300 吨。

2、对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根据盈科律师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核查：（1）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绵江萤矿委托峰源矿业加工采选、向汇峰矿产品采购萤石粉，其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2）绵江萤矿销售萤石精粉给汇广源的价格并未偏离市场价格；（3）发行人向香港联领采购铝钛碳、销售铝晶粒细化剂（铝钛硼），价格均参考市场价格确定；（4）发行人向深圳拉法销售氟铝酸钾、出租房产给深圳拉法，销售价格、租金均系参考市场价格来执行；（5）发行人接受关联方的担保是无偿。

经核查，上述关联交易是在与关联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的，其内容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经核查，盈科律师认为，发行人在现行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已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陈学敏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经核查并经陈学敏书面确认，除控制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岩代投资、辉科公司、奥力美、沃立美外，陈学敏并未控制其他企业或经济实体。

岩代投资、辉科公司、奥力美、沃立美为陈学敏控制的企业。根据上述企业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并经盈科律师核查其业务经营的情况，其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盈科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和承诺

为了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陈学敏向发行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岩代投资、辉科公司也分别向发行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盈科律师认为，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内容合法、有效，陈学敏先生已采取有效措施或承诺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三）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披露

经核查，盈科律师认为，发行人对上述重大关联交易、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在《招股说明书》中已经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第十节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产

1、一宗位于宝安区公明街道、面积为 35,547.45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用途为工业，使用期限至 2053 年 9 月 9 日，已取得深房地字第 5000271746 号《房地产证》。

在上述土地使用权范围内，发行人已建成面积共 49,840.84 平方米的生产及其配套房屋建筑物。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建筑物尚未取得权属证书。

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的直属单位深圳市规划土地监察局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深规土监行罚[2015]25 号），因发行人在未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情况下，在前述宗地范围内建设了 18 栋建筑物（建筑面积为 35,883.31 平方米，另存在核减建筑面积 13,957.53 平方米），决定对发行人处以罚款 2,651,978.54 元。经核查，发行人已缴纳了上述罚款。

根据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 2015 年 6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深规土函[2015]1078 号），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未发现发行人有因违反规划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而被调查或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 2015 年 9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深规土函[2015]2221 号），经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核查，自 2015 年 3 月 31 日至 2015 年 9 月 1 日期间，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违反规划土地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发行人在前述宗地的建筑物虽然存在未批先建的情形，并因此受到深圳市规划土地监察局的罚款处罚，但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已确认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1 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违反规划土地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发行人已承诺，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当地国土规划部门的要求完善用地手续，并补缴土地出让金。鉴于上述，盈科律师认为，宗地范围内已建成的

建筑物暂未取得房产证不影响发行人对该等建筑物的正常使用，前述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一处位于福田区车公庙深南大道南侧的房产（中国有色大厦 1404，深房地字第 3000686626 号），建筑面积为 332.59 平方米，用途为办公，使用年限为 1999 年 10 月 30 日至 2049 年 10 月 29 日止。

（二）松岩冶金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产

1、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松岩冶金已取得 3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权属证书，证书编号分别为：全国用（2011）第 418 号、全国用（2013）第 131 号、全国用（2013）第 132 号。在上述土地上，松岩冶金正在进行一期工程氟盐生产基地的建设。目前已经取得证号为地字第 360729201109043 号、地字第 360729201303004 号、地字第 360729201412041 号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经全南县城规划建设局 2015 年 7 月 2 日书面确认，前述用地已经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项目相应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正在办理之中。

2、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2013 年 9 月 23 日，松岩冶金与全南县国土资源局签订 36072920130911002K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全南县国土资源局将地块编号为 DBI2013019，土地面积约为 12,109.06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出让给松岩冶金，使用年期为 50 年，自 2013 年 9 月 24 日起算，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 738,700 元。经核查，松岩冶金已付清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目前该用地的权属证书尚未取得。

（三）绵江萤矿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产

绵江萤矿拥有 2 宗土地使用权，取得的权属证书编号分别为：瑞国用（2012）第 18090002 号、瑞国用（2012）第 18090003 号。绵江萤矿在其中一宗土地上建设了办公楼，已经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

二、发行人拥有的采矿权

绵江萤矿持有江西省国土资源厅颁发的编号为 C3607002009126120050709 的《采矿许可证》，开采矿种为萤石（普通），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生产规模为 5 万吨/年，矿区面积为 0.5053 平方公里，有效期自 2014 年 1 月 20 日至 2026 年 1 月 20 日。

三、发行人拥有著作权、注册商标、专利的情况

（一）发行人拥有的著作权

发行人拥有 2 项著作权，盈科律师认为，该等著作权真实、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

发行人拥有 7 项中国注册商标。盈科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上述中国注册商标真实、合法、有效。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该等商标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也没有许可给第三方使用。

另外，发行人拥有 1 项欧盟注册商标。

（三）发行人拥有的专利

发行人拥有的 52 项国内专利，其中实用新型 7 项，发明 45 项。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5 年 6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盈科律师核查发行人国内专利的专利证书、缴费凭证，发行人拥有的国内专利真实、合法、有效。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该等专利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也没有许可给第三方使用。

发行人拥有 21 项美国发明专利、26 项英国发明专利、19 项德国发明专利、19 项法国发明专利、18 项荷兰发明专利、19 项西班牙发明专利。根据 RGC Jenkins & Co.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 2015 年 6 月 11 日，该等外国专利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也没有许可给第三方使用。

四、发行人拥有主要经营设备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盈科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包括办公设备、运输设备、专用设备等相关经营设备。盈科律师审查了主要经营

设备的购置凭证，抽查了部分经营设备，该等设备在正常使用中。

五、财产取得方式、产权纠纷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是以购置方式取得；一项位于深圳市福田区的房产是购置方式取得，其余房产系通过自建方式取得；采矿权是通过购买方式取得；相关经营设备主要是以购买方式取得；一项商标是通过受让方式取得，其余商标及专利是通过申请方式取得。

经核查，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房产、商标、专利和主要经营设备的产权关系清楚，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发行人主要财产被设置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发行人已取得的一宗位于宝安区公明街道、面积为 35,547.45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已取得深房地字第 5000271746 号《房地产证》。《房地产证》载明，本证所记载房地产不得买卖，抵押（典当）、出租需按有关规定办理。另外，发行人因申请银行承兑汇票，以 600 万元的保证金向银行提供了质押担保。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盈科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其他的主要财产不存在设置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第十一节 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借款合同、授信合同、银行承兑协议、担保合同、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工程合同。盈科律师审查了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合同，认为该等重大合同或协议在内容和形式上均不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重大合同或协议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和潜在风险。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承诺，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关联方为发行人借款提供过担保。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应收账款”、“预付账款”是由于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而形成。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盈科律师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合法有效。

第十二节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以来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以来没有发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资产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文件及《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没有发生过重大资产收购、出售的行为。

三、发行人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经盈科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目前没有在正常生产经营外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或安排，亦没有签署此类协议或作出任何承诺。

第十三节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最近三年以来章程的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根据公司经营及业务拓展的实际需要，新星化工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9月8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各发起人签署了《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在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后，该《公司章程》即已生效实施。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以来章程的修改

盈科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以来对公司章程的修改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由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章程内容的合法性

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是依照《公司法》制订，并获得发行人创立大会的有效批准。

经审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合法性

2012年6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于2015年5月20日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草案）》的有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经审查，《公司章程（草案）》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十四节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为发行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和总经理为发行人的经营决策及执行机构。监事会为发行人的监督机构。

盈科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独立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发行人已制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其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盈科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记录、决议及公开披露的资料，盈科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以来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第十五节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的任职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

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制度

发行人已设立独立董事制度，发行人独立董事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列示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十六节 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的税务登记

发行人持有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深税登字440301618888515号《税务登记证》。

二、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盈科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研究院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盈科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研究院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获得的财政补贴

盈科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获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的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深圳市光明新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深国税证[2015]第 01861 号），发行人截至 2015 年 5 月 7 日尚欠缴税款 0 元，在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期间存在 6 次税务违章记录，每次罚款金额均为 100 元。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虽然存在税务违章记录，但从处罚依据、处罚金额来看，该等违章行为的情节轻微，且发行人已经缴纳了罚款，据此，盈科律师认为，该等瑕疵不构成重大税务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盈科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最近三年一期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行为。

第十七节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及社会保障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涉及的环境保护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绵江萤矿已就所投资的项目履行了必要的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并获得当地环保部门的审查批复。发行人、绵江萤矿均已获得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颁发的《排污许可证》。

根据江西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2015 年 7 月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的环保核查意见》、《关于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的环保核查意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绵江萤矿、松岩冶金按照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执行环评及“三同时”制度，各项污染物排放能满足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较好地进行了清洁生产审核和环境信息公开工作。

经盈科律师通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当地环保部门的官方网站、互联网查询公开信息，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境保护部门处罚的记录。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环境保护

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部门核发的相应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盈科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环境影响评价程序，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规的要求。

盈科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

根据《审计报告》及地方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盈科律师核查，盈科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员工的社会保障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员工未缴齐社保五个险种或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中心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没有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学敏承诺：如果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发行上市日前未及时、足额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受到任何追缴、处罚或损失，本人将全额承担该等追缴、处罚或损失，以确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盈科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第十八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和项目可行性的议案>的修正案》，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其中使用募集资金额（万元）
1	全南生产基地氟盐项目	27,000	27,000
2	全南生产基地 KAlF ₄ 节能新材料及钛基系列产品生产项目	36,305	36,305
3	铝钛硼（碳）轻合金系列技改项目	13,270	13,270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010	5,010
合计		81,585	81,585

经核查，以上项目均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自有的土地上实施，已取得当地投资主管部门的备案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环评批复。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经核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发行人自行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

第十九节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盈科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

经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第二十章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的主要股东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发行人与全南县人民政府于 2010 年 7 月 28 日签订《招商引资合同书》，约定全南县人民政府负责按时配置 120 万吨萤石矿资源储量（矿石量）采矿权给发行人。发行人因全南县人民政府不履行合同约定的采矿权配置义务，向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号：（2015）赣中民二初字第 135 号），要求全南县人民政府继续履行合同，赔偿因不履行合同义务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5,963.14 万元，并负担该案的诉讼费用。该案件已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经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并于 2015 年 6 月 8 日开庭审理。截至目前，尚未收到法院判决。

上述诉讼为发行人作为原告提起的民事索赔诉讼，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的主要股东陈学敏、岩代投资、辉科公司确认，并经盈科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陈学敏、岩代投资、辉科公司不存在其它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书面确认并经盈科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第二十一章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编制，盈科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讨论。盈科律师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总括性审阅，特别是对《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核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确认对《招股说明书》承担法律责任。经核查，盈科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对重大事实的披露，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第二十二节 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盈科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符合本次发行的法定条件；
- 2、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3、《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准确、适当；
- 4、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上市尚需取得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黄劲业

负责人：姜敏

黄劲业

姜敏

陈咏桩

陈咏桩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一日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B座3层 邮政编码：518026

3/F Office Tower B, Rong Chao Center, No. 6003,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C

电话(Tel.): 86-755-36866600 传真(Fax.): 86-755-36866661

网站: www.yingkelawyer.com 邮箱: info@yingkelawyer.com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盈科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12 号编报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于 2015 年 9 月 11 日出具了《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及《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鉴于天职国际对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份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5]14620 号《审计报告》（包括其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根据有关规定及发行人的要求，盈科律师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作出进一步查证，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补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法律问题之意见和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表述。盈科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盈科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实和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股东的变化情况

经查询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发行人股东中科汇通的注册资本已变更为 20 亿元。

二、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

（一）关联方的主要变化

1、2015 年 10 月 25 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沃立美的企业名称变更为“沃立美生命科学实验室（深圳）有限公司”。

2、2015 年 11 月 10 日，刘国栋辞任发行人董事职务，刘国栋及其控股的深圳市朗逸德实业有限公司不再构成发行人关联方。

3、2015 年 12 月 14 日，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司马非为董事，司马非及以下企业成为发行人关联方：

（1）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司马非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2）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3799。司马非担任该公司董事。

（3）江西万年鑫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司马非担任该公司副董事长。

（4）湖南省茶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司马非担任该公司董事。

（5）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司马非担任该公司董事。

（6）海南蓝岛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司马非担任该公司董事。

(7)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司马非担任该公司董事。

(二) 关联交易的变化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了如下关联交易：

1、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序号	被担保方	债权人	主债务金额或最高额 (万元)	主债务履行期限	担保方及担保方式
1.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000	2015 年 8 月 31 日至 2016 年 8 月 29 日	陈学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子公司绵江萤矿继续委托峰源矿业进行萤石矿的加工采选；另外，为满足客户特定需求，发行人向香港联领采购了一批铝钛碳合金。根据《审计报告》，上述交易在 2015 年 1-9 月的发生额如下：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5 年 1-9 月	
			金额元（不含税）	占营业成本比例
峰源矿业	加工费	市场价	4,937,159.84	1.20%
香港联领	铝钛碳合金	市场价	243,528.23	0.06%
合计			5,180,688.07	1.26%

经核查，上述关联交易是在与关联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的，其内容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

(一) 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产

2015 年 11 月 5 日，发行人与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光明管理局签署《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补充合同书》（深地合（2003）4106 之补充合同一），

约定：发行人所取得的位于公明办事处塘家社区汇业路以北、三十三号路以东、面积为 35,547.45 平方米的 A646-0043 宗地的土地使用权，调整用地范围后，宗地号变更为 A646-0058，用地面积变更为 35,547.23 平方米，计入容积率的总建筑面积调整为不超过 49,532.13 平方米。上述宗地土地的利用要求调整后，发行人除履行原出让合同付款责任外，还需补交地价款 7,074,163 元，其中土地出让金 1,061,125 元，市配套设施金 6,013,038 元。经核查，发行人已补缴上述地价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在上述宗地上发行人已建成的生产及其配套房屋建筑物尚未取得权属证书。

（二）松岩冶金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产

在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全国用（2011）第 418 号、全国用（2013）第 131 号、全国用（2013）第 132 号）上，松岩冶金正在进行一期工程氟盐生产基地的建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经取得全南县城乡规划建设局核发的编号为“建字第 360729201510031 补办”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编号为“362130201510090101”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另外，对于松岩冶金拟取得地块编号为 DBI2013019、土地面积约为 12,109.06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事宜，根据全南县国土资源局作出的《关于对县政府办请求将松岩公司三期已供未办证土地出让资金及契税退还给松岩公司的意见》（意见[2015]53 号），因已供地面积中约 2602 平方米（3.903 亩）的土地因难以完成征收，需退还部分土地出让金及契税。全南县人民政府已下发《全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全府办抄字[2015]364 号），同意将松岩冶金三期已供未办证地块（3.903 亩）的土地出让金及契税 165,070.88 元退还给松岩冶金。

（三）专利

根据 RGC Jenkins & Co.出具的书面确认，自 2015 年 6 月 12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0 日，发行人新取得了如下境外专利：

1、美国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优先权日
----	------	----	------	-----	------------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优先权日
1.	用于铝电解工业的低分子比冰晶石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发行人	US8,936,710B2	2012/5/30

2、英国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权人	欧洲专利号	英国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优先权日
1.	一种用于海绵钛生产的反应设备	发明	发行人	/	GB2498608	2012/10/5
2.	一种铝钛硼合金熔体的净化方法	发明	发行人	EP2530174	/	2010/5/10
3.	镁合金板的连续高效铸轧成型方法	发明	发行人	EP2567760	/	2010/5/10

3、德国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权人	欧洲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优先权日
1.	一种铝钛硼合金熔体的净化方法	发明	发行人	EP2530174	2010/5/10
2.	镁合金板的连续高效铸轧成型方法	发明	发行人	EP2567760	2010/5/10
3.	铝-锆-钛-碳中间合金在镁及镁合金变形加工中的应用	发明	发行人	EP2532763	2011/7/18

4、法国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权人	欧洲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优先权日
1.	一种铝钛硼合金熔体的净化方法	发明	发行人	EP2530174	2010/5/10
2.	镁合金板的连续高效铸轧成型方法	发明	发行人	EP2567760	2010/5/10

5、荷兰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权人	欧洲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优先权日
1.	一种铝钛硼合金熔体的净化方法	发明	发行人	EP2530174	2010/5/10
2.	镁合金板的连续高效铸轧成型方法	发明	发行人	EP2567760	2010/5/10

6、西班牙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权人	欧洲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优先权日
1.	一种铝钛硼合金熔体的净化方法	发明	发行人	EP2530174	2010/5/10
2.	镁合金板的连续高效铸轧成型方法	发明	发行人	EP2567760	2010/5/10
3.	铝-锆-钛-碳中间合金在镁及镁合金变形加工中的应用	发明	发行人	EP2532763	2011/7/18

（四）发行人主要财产被设置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变化情形

1、2014 年 10 月 15 日，发行人向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票面金额为 1,500 万元的承兑汇票，发行人以 450 万保证金及其利息为上述汇票提供质押担保。因上述承兑汇票已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到期，发行人已付款，上述 450 万保证金及其利息已解除质押担保。

2、2015 年 5 月 11 日，发行人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金额为 50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一张，发行人以 150 万元的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因上述承兑汇票已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到期，发行人已付款，上述 150 万保证金已解除质押担保。

3、2015 年 11 月 6 日，发行人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金额为 1,00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一张，发行人以 300 万的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

4、2015 年 11 月 20 日，发行人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金额为 1,00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一张，发行人以 100 万的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

四、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变化情况

发行人新增的、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尚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

（一）借款合同

序号	贷款人	合同签署时间	合同名称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15 年 9 月 8 日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000	自 2015 年 9 月 9 日至 2016 年 9 月 9 日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15年9月8日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00	自2015年9月9日至2016年9月9日
3.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2015年4月1日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000	自2015年4月1日至2016年3月10日

(二) 银行承兑协议

序号	承兑人	收款人	承兑金额/最高额(万元)	担保/保证金(万元)	出票日/合同签署日期	到期日
1	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	--	8,000	0400000911-2014年光明(保)字0019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5年4月27日	2016年4月26日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北方联合铝业(深圳)有限公司	500	150	2015年5月11日	2015年11月11日

(三) 采购合同(金额100万元或以上)

序号	供方	需方	产品名称	数量(吨)	合同总金额(元)	合同签署时间
1	福建龙氟化工有限公司	发行人	无水氢氟酸	400	6050元/吨(运至全南)	2015-8-26
2	湖南有色郴州氟化学有限公司	发行人	无水氢氟酸	405	6050元/吨(运至全南)	2015-8-26
3	海南文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钛精矿(澳大利亚进口)	1,000	1460元/吨(运至全南)	2015-9-17
4	深圳市荣华化工建材有限公司	发行人	氯化钾	380	2680元/吨(运至深圳) 2720元/吨(运至全南)	2015-9-24

(四) 工程合同

2015年4月18日,松岩冶金与深圳市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松岩冶金材料(全南)有限公司氟盐生产基地项目补充协议》,该协议为《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单价)合同》的补充协议,协议约定:工程承包范围增加在厂区范围内增加两栋厂房、三栋宿舍楼及其他附属项目,工程质量为合格,合同总价为11,000万元。

盈科律师审查了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合同,认为该等重大合同或协议在内容和

形式上均不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重大合同或协议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和潜在风险。

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自 2015 年 9 月 1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一次股东大会、一次董事会，一次监事会。具体如下：

时间	会议名称
2015 年 11 月 25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5 年 11 月 25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5 年 12 月 14 日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记录等会议文件资料，盈科律师认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015 年 11 月 10 日，刘国栋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发行人董事职务。2015 年 12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司马非为公司董事。

经司马非书面确认，并经盈科律师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司马非具备担任发行人董事的资格。

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发行人、中南研发、绵江萤矿及研究院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子公司松岩冶金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项	计税基础	松岩冶金执行的税率
增值税	销售收入	17%
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营业税	应税劳务收入	-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	1%
教育费附加-中央	应缴流转税	3%
教育费附加-地方	应缴流转税	2%
房产税	房产计税价值或租赁收入	1.2%或 12%

另外，中南研发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被深圳市光明新区国家税务局认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15 年 9 月 1 日前按提供检测服务收入的 5%缴纳营业税，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提供检测服务收入适用 6%的增值税税率。

盈科律师认为，松岩冶金、中南研发执行的上述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发行人获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和深圳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544200093），有效期三年。

（三）发行人新增的财政补贴

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获得的单笔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补助依据	补助金额 (万元)
1.	2015 年 6 月 17 日，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印发的《深圳市 2015 年技术攻关项目（第三批）公示》 2015 年 8 月 18 日，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与发行人签署的《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下达文号：深发改[2015]863 号）	500
2.	2015 年 9 月 25 日，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公布 2015 年深圳市第一批专利申请资助周转金拨款名单的通知》	70.8

（四）发行人的依法纳税情况

1、发行人的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深圳市光明新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国税证（2015）第 15438 号），暂未发现发行人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根据深圳市光明新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地税光违证[2015]10000187 号），发行人在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期间暂未发现税务违法记录。

2、中南研发的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深圳市光明新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国税证（2015）第 15441 号），暂未发现中南研发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根据深圳市光明新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地税光违证[2015]10000185 号），中南研发在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期间暂未发现税务违法记录。

3、研究院的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深圳市光明新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国税证（2015）第 15440 号），暂未发现研究院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根据深圳市光明新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地税光违证[2015]10000186 号），研究院在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期间暂未发现税务违法记录。

4、绵江萤矿的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江西省瑞金市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绵江萤矿自 2015 年 3 月 3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期间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已按有关规定在该局申报并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现行税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况。

根据瑞金市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绵江萤矿自 2015 年 3 月 3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期间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已按有关规定在该局申报并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现行税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况。

5、松岩冶金的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江西省全南县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松岩冶金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已按有关规定在该局申报并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现行税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况。

根据全南县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松岩冶金自 2015 年 3 月 3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期间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已按有关规定在该局申报并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现行税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况。

6、惠州新星的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博罗县国家税务局长宁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期间，惠州新星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已按有关规定在该局申报并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现行税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况。

根据博罗县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惠州新星没有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规章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况。

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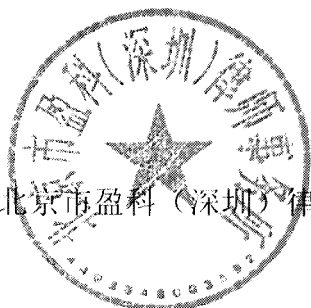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与全南县人民政府合同纠纷案件的进展

发行人与全南县人民政府于 2010 年 7 月 28 日签订《招商引资合同书》，约定全南县人民政府负责按时配置 120 万吨萤石矿资源储量（矿石量）采矿权给发行人。发行人因全南县人民政府不履行合同约定的采矿权配置义务，向赣州市中

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号：（2015）赣中民二初字第 135 号），要求全南县人民政府继续履行合同，赔偿因不履行合同义务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5,963.14 万元，并负担该案的诉讼费用。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收到江西省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作出的《民事判决书》，判决全南县人民政府于判决书生效后 60 日内向发行人支付 2,000 万元的经济赔偿及其相应的利息。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黄劲业

负责人：姜 敏

黄劲业

姜敏

陈咏桩

陈咏桩

二〇一五年 十二月 十五日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B座3层 邮政编码：518026

3/F Office Tower B, Rong Chao Center, No. 6003,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C

电话(Tel.): 86-755-36866600 传真(Fax.): 86-755-36866661

网站: www.yingkelawyer.com 邮箱: info@yingkelawyer.com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盈科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12 号编报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于 2015 年 9 月 11 日出具了《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及《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出具了《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2015 年 12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对《管理办法》作出修改，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此外，天职国际对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以下简称“最近三年”或“报告期”）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6]3218 号《审计报告》（包括其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根据有关规定及发行人的要求，盈科律师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作出进一步查证，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

书》的补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法律问题之意见和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表述。盈科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盈科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实和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仍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一）主体资格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规范运行

1、经盈科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经过中介机构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经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盈科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现行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存在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经发行人书面确认,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天职国际已向发行人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5、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盈科律师核查,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 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2)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 受到行政处罚, 且情节严重;

(3)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 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 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 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经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盈科律师核查, 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发行人已建立起适当的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审计报告》并经盈科律师核查, 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三) 财务与会计

1、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2、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盈科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天职国际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根据《审计报告》，天职国际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合并财务状况，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及合并经营成果和合并现金流量。基于上述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职国际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均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

5、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盈科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了意见，认为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6、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在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84,018,642.52 元、100,692,629.07 元、82,249,546.11 元。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16]3218-1 号）及其后附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发行人在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4,277,639.78 元、4,636,329.40 元、2,258,586.19 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额已超过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可分配利润数额为正；

(2)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706,467,128.86 元、740,625,083.67 元、701,030,061.83 元。发行人在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已超过 3 亿元；

(3)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6,000 万元，已超过 3,000 万元；

(4)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无形资产为 52,627,181.12 元，其中土地使用权为 26,191,253.99 元、采矿权为 23,469,965.21 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采矿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税务征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均符合现行适用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8、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及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盈科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9、发行人已书面承诺，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有关凭证。

10、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盈科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发行人股东的变化情况

华喆投资持有发行人 8.4 万股, 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14%。2016 年 1 月 19 日, 华喆投资合伙人的出资结构变更如下: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上海金涣投资管理有 限责任公司	普通合伙人	1.4	1	货币
孙佳华	有限合伙人	39.2	28	货币
顾弘	有限合伙人	18.9	13.5	货币
钱胜	有限合伙人	28	20	货币
司马非	有限合伙人	14	10	货币
黄幼娟	有限合伙人	5.6	4	货币
邓峰	有限合伙人	5.6	4	货币
朱庆莲	有限合伙人	5.6	4	货币
毛旭峰	有限合伙人	5.6	4	货币
须任荣	有限合伙人	4.2	3	货币
沈泰臣	有限合伙人	2.8	2	货币
李嘉	有限合伙人	2.8	2	货币
张春艳	有限合伙人	2.8	2	货币
林萍	有限合伙人	2.8	2	货币
刘嘉	有限合伙人	0.7	0.5	货币
合计		140	100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化情况

(一)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99,321,563.00 元、734,322,411.72 元、695,891,458.32 元，占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99%、99.15%、99.27%。

盈科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

(一) 关联方的主要变化

1、2016 年 1 月 6 日，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将注册资本由 7,000 万元变更为 7,545 万元。

2、2015 年 12 月 16 日，刘重阳与刘修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刘重阳以 3,000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汇广源 30%的股权转让给刘修生。转让完成后，刘重阳不再持有汇广源的股权。

(二) 关联交易的变化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了如下关联交易：

1、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序号	被担保方	债权人	主债务金额或最高额(万元)	主债务履行期限	担保方及担保方式
1.	发行人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8,000	2015 年 10 月 30 日至 2016 年 10 月 29 日	陈学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	8,000	2015 年 11 月 16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5 日	陈学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子公司绵江萤矿继续委托峰源矿业进行萤石矿的加工采选。根据《审计报告》，上述交易在 2015 年度的

发生额如下: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5 年度	
			金额元(不含税)	占营业成本比例
峰源矿业	加工费	市场价	7,453,291.90	1.39%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

(一) 专利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发行人新增了以下国内专利:

1、国内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1.	一种用于轧机的轧辊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行人	ZL201210440318.2	2012/11/7
2.	一种箱式铝电解用硼化锆惰性阳极、制备方法及铝电解系统	发行人	ZL201410361441.4	2014/7/25

经盈科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专利真实、合法、有效。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该等专利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也没有许可给第三方使用。

(二) 发行人主要财产被设置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变化情形

2016年1月14日,发行人向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票面金额为1,000万元的承兑汇票,发行人以300万保证金为上述汇票提供质押担保。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变化情况

(一) 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发行人新增的、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尚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

1、授信合同

序号	授信人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最高授信额度(万元)	有效期
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208215107	《授信额度合同》	13,000 (其中敞口最高限额为 8,000 万元)	2015 年 10 月 30 日至 2016 年 10 月 29 日

2、借款合同

序号	贷款人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利率	借款期限	担保
1.	中国工商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	1,000	合同签署日适用贷款利率上浮 10% 即 4.785%	自 2015 年 11 月 17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6 日	陈学敏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	中国工商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	2,000	合同签署日适用贷款利率上浮 10% 即 5.06%	自 2015 年 10 月 20 日至 2016 年 10 月 19 日	陈学敏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3、担保合同

2015 年 10 月 30 日，发行人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金质押合同》(银最保质字第 10208215107-2 号)，约定发行人提供 13,000 万元的保证金作为质押，为发行人与该行签订的《授信额度合同》(银授合字第 10208215107 号)提供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 13,000 万元。

4、银行承兑协议

序号	承兑人	收款人	承兑金额/最高额(万元)	担保/保证金(万元)	出票日/合同签署日期	到期日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北方联合铝业(深圳)有限公司	1,000	300	2015 年 11 月 10 日	2016 年 11 月 10 日
2.	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1,000	100	2015 年 11 月 20 日	2016 年 5 月 20 日

5、采购合同（金额 100 万元或以上）

序号	供方	需方	产品名称	数量（吨）	合同单价/总金额（元）	合同签署时间
1	江西鹰鹏化工有限公司	绵江萤矿	无水氢氟酸	100	5,750 元/吨	2015-12-29
2	福建省漳平凯达氟制品化工有限公司	绵江萤矿	无水氢氟酸	200	5,750 元/吨	2015-12-29
3	深圳市荣华化工建材有限公司	发行人	氯化钾	400	2,660 元/吨	2015-12-14
4	广东粤盛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	氯化钾	700	2,640 元/吨	2015-12-14
5	北方联合铝业（深圳）有限公司	发行人	铝锭	全年采购数量约 30,000-36,000 吨	参考订货当日中午南海灵通国产 A00 铝锭价格	2015.12.18

6、销售合同（产品数量在 500 吨或以上）

序号	买方	卖方	产品名称	数量（吨）	总金额（元）	合同签署时间/有效期
1.	福建龙氟化工有限公司	绵江萤矿	萤石粉	2,000	2,600,000	2015-12-29

7、工程合同

2015 年 12 月 30 日，绵江萤矿与江西创兴建业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矿山采掘承包合同》，合同约定绵江萤矿将绵江萤矿采掘生产工程发包给江西创兴建业有限责任公司，承包主要内容包括工程开拓、矿石开采及矿井安全文明生产，承包方式为包工、包料及安全文明生产，合同总价以实际结算为准，承包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盈科律师审查了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合同，认为该等重大合同或协议在内容和形式上均不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重大合同或协议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和潜在风险。

(二)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1、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主要为应收博罗县龙华镇人民政府 1,270 万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2014 年 5 月 28 日,发行人与博罗县龙华镇人民政府签订了《惠州博罗龙华产业园区项目投资协议书》及补充协议,发行人拟参与位于博罗县龙华镇柳村太和小组约 400 亩工业用地的竞拍。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子公司惠州新星已向博罗县龙华镇人民政府支付包括土地交易保证金及项目借款等款项 1,270 万元。

2、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为应付江西创兴建业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 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子公司绵江萤矿将矿井掘进工程外包给江西创兴建业有限责任公司,上述应付江西创兴建业有限责任公司的款项系绵江萤矿收取其承包矿井掘进工程履约保证金而形成。

盈科律师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自 2015 年 12 月 14 日以来,发行人共召开了一次股东大会、一次董事会,一次监事会。具体如下:

时间	会议名称
2016 年 2 月 1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6 年 2 月 1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6 年 2 月 22 日	2015 年度股东大会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记录等会议文件资料,盈科律师认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发行人获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和深圳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1544200093), 有效期三年。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盈科律师查看发行人的网上报税系统, 发行人 2015 年度享受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二) 发行人新增的财政补贴

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获得的单笔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补助依据	补助对象	补助金额 (万元)
1.	2015 年 5 月 29 日, 全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作出的《关于松岩冶金材料(全南)有限公司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补助的情况说明》 2015 年 7 月 15 日, 全南县人民政府与发行人签订《招商引资补充协议》	松 岩 冶金	1,239
2.	2015 年 6 月 1 日,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与深圳新星签署的《广东省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文件编号: 粤科规财[2014]205 号)	深 圳 新星	120
3.	2015 年 11 月 16 日, 深圳市光明新区经济服务局发布的《光明新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2015 年第二批拟资助项目公示》	深 圳 新星	70

(二) 发行人的依法纳税情况

1、发行人的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深圳市光明新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国税证(2016)第 02621 号), 暂未发现发行人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根据深圳市光明新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地税光违证[2016]100000025 号), 发行人在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暂未发现税务违法记录。

2、中南研发的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深圳市光明新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国税证

(2016)第 02619 号), 暂未发现中南研发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根据深圳市光明新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地税光违证[2016]10000028 号), 中南研发在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暂未发现税务违法记录。

3、研究院的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深圳市光明新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国税证(2016)第 02620 号), 暂未发现研究院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根据深圳市光明新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地税光违证[2016]10000027 号), 研究院在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暂未发现税务违法记录。

4、绵江萤矿的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江西省瑞金市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 绵江萤矿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已按有关规定在该局申报并缴纳各项税款, 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现行税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况。

根据瑞金市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 绵江萤矿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已按有关规定在该局申报并缴纳各项税款, 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现行税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况。

5、松岩冶金的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江西省全南县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 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松岩冶金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已按有关规定在该局申报并缴纳各项税款, 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现行税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况。

根据全南县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松岩冶金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已按有关规定在该局申报并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现行税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况。

6、惠州新星的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博罗县国家税务局长宁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惠州新星没有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规章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况。

根据博罗县地方税务局龙溪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惠州新星没有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规章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况。

九、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已经取得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2015 年 12 月 21 日颁发的编号 440309-2015-000106《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有效期自 2015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1 日止。

2、锦江萤矿已经取得瑞金市环境保护局 2016 年 1 月 15 日颁发的编号为瑞环排许字 2016001 号《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有效期自 2016 年 1 月 17 日至 2017 年 1 月 16 日止。

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与全南县人民政府合同纠纷案件的进展

就发行人与全南县人民政府的合同纠纷案件事宜（案号：（2015）赣中民二初字第 135 号），江西省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作出《民事判决书》，判决全南县人民政府于判决书生效后 60 日内向发行人支付 2,000 万元的

经济赔偿及其相应的利息。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在收到上述《民事判决书》后的法定上诉期限内，未提出上诉；发行人亦未收到全南县人民政府上诉的通知。上述判决已经生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收到全南县人民政府支付的赔偿款。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署页)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黄劲业

负责人: 姜 敏

黄劲业

姜敏

陈咏桩

陈咏桩

二〇一六年 三 月 二十一 日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B座3层 邮政编码：518026

3/F Office Tower B, Rong Chao Center, No. 6003,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C

电话(Tel.): 86-755-36866600 传真(Fax.): 86-755-36866661

网站: www.yingkelawyer.com 邮箱: info@yingkelawyer.com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盈科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12 号编报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于 2015 年 9 月 11 日出具了《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及《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出具了《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出具了《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天职国际对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以下简称“报告期”）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6]14046 号《审计报告》（包括其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根据有关规定及发行人的要求，盈科律师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作出进一步查证，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法律问题之意见和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的相关表述。《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的释义、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盈科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实和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股东的变化情况

（一）2016年6月15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发行人股东华盖鼎盛的企业名称变更为“北京华鼎新基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二）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股东中科嘉信的住所已变更为江西省吉安县高新区青年创业孵化园C栋3楼，合伙人已变更为陈财姑、刘焕琴、欧阳志、深圳市前海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郑建江、何沛太、何淑君。根据中科嘉信的《合伙协议》，其出资结构变更如下：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深圳市前海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2.8	1	货币
陈财姑	有限合伙人	1,090.88	20.66	货币
何沛太	有限合伙人	1,636.32	30.99	货币
郑建江	有限合伙人	500	9.47	货币
欧阳志	有限合伙人	1,000	18.94	货币
刘焕琴	有限合伙人	750	14.205	货币
何淑君	有限合伙人	250	4.735	货币
合计	—	5,280	100	—

二、发行人的业务变化情况

2016年6月21日，中南研发获得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换发的《资质认定

证书》，证书编号为 2016191760Z，有效期至 2022 年 6 月 20 日。

三、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

(一) 关联方的主要变化

1、补充披露的关联方

(1) 奥力美生物工程（全南）有限公司，奥力美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2) 沃立美生命科学实验室（全南）有限公司，奥力美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3) 北京奥科瑞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董事司马非担任该公司董事。

(4) 宁夏泰瑞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董事任顺标担任该公司董事。

(5) 新疆思源果业有限公司，发行人董事任顺标担任该公司董事。

2、关联方的主要变化

(1) 2016 年 3 月 28 日，刘重阳辞去发行人副总经理的职务，刘重阳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拥有权益的峰源矿业、汇峰矿产品、会昌白鹅峡水电发展有限公司不再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2) 2016 年 3 月 30 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奥力美的企业名称变更为“深圳市奥力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3) 2016 年 5 月 5 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发行人子公司中南研发的经营经营范围变更：“有色金属复合材料、新型合金材料、轻金属材料处理剂、化工原料的分析检验检测（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及规定需前置审批项目）。”

(二) 关联交易的变化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了如下关联交易：

1、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序号	被担保方	债权人	主债务金额或最高额(万元)	主债务履行期限	担保方及担保方式
1.	发行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0	2016年1月13日至2017年1月13日	陈学敏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	发行人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0	2016年3月29日至2017年3月29日	陈学敏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子公司绵江萤矿继续委托峰源矿业进行萤石矿的加工采选。根据《审计报告》,上述交易在2016年1-6月期间构成关联交易的发生额如下: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6年1-6月	
			金额元(不含税)	占营业成本比例
峰源矿业	加工费	市场价	1,279,866.24	0.49%

注:2016年3月28日,刘重阳辞去发行人副总经理的职务,峰源矿业不再构成发行人关联方。此后,峰源矿业与发行人的交易不再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

(一) 商标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发行人新增了以下国内商标: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1.		发行人	11737410	1	2016年5月21日至2026年5月20日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盈科律师核查,该商标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也

没有许可给第三方使用。

(二) 专利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以来,发行人的专利发生了以下变化:

1、发行人将以下三项国内发明专利转让给松岩冶金: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1.	一种无水氟化氢安全生产的零污染回收系统	发行人	ZL201110337061.3	2011/10/31
2.	烘干炉	发行人	ZL201010104586.8	2010/1/29
3.	一种氟钛酸钾制备装置	发行人	ZL201010144172.8	2010/4/2

国家知识产权局已分别出具发文序号分别为 2016032500236900、2016041200975030 及 2016041200844490 的《手续合格通知书》,核准了上述三项专利的专利权人的变更,专利权人变更为松岩冶金。

2、根据 RGC Jenkins & Co.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新取得了如下境外专利:

(1) 美国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优先权日
1	控制铝钛硼合金中 TiB ₂ 颗粒团平均名义直径的电磁感应熔炼电炉	发明	发行人	US 9,025,636 B2	2010/2/5
2	控制铝钛碳合金中 TiC 颗粒团平均名义直径的电磁感应熔炼电炉	发明	发行人	US9,025,637 B2	2010/2/5
3	一种无水氟化氢安全生产的零污染回收系统	发明	发行人	US 9,149,767 B2	2011/10/31
4	一种用于生产海绵钛的蒸馏设备	发明	发行人	US 9,068,248 B2	2012/1/18
5	一种用于海绵钛生产的反应设备	发明	发行人	US 9,051,628 B2	2012/1/18

(2) 英国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权人	英国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优先权日
1	以钠基钛硼氟盐混合物为中间原料生产硼化钛并同步产出钠冰晶石的循环制备方法	发明	发行人	GB2510008	2012/4/29

(3) 德国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权人	欧洲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优先权日
1	一种用于海绵钛生产的反应设备	发明	发行人	EP2618088	2012/9/24

(4) 法国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权人	欧洲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优先权日
1	一种用于海绵钛生产的反应设备	发明	发行人	EP2618088	2012/9/24

(5) 荷兰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权人	欧洲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优先权日
1	一种氟钛酸钾制备工艺及其制备装置	发明	发行人	EP2409953	2010/7/29
2	一种用于海绵钛生产的反应设备	发明	发行人	EP2618088	2012/9/24

(6) 西班牙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权人	欧洲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优先权日
1	一种用于海绵钛生产的反应设备	发明	发行人	EP2618088	2012/9/24

根据 RGC Jenkins & Co.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 2016 年 7 月 27 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境外专利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也没有许可给第三方使用。

(三) 发行人主要财产被设置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变化情形

2015 年 11 月 20 日,发行人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金额为 1,00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一张,发行人以 100 万的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因上述承兑汇票已到期,发行人已付款,上述 100 万保证金已解除质押担保。

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变化情况

(一) 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发行人新增的、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尚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

1、授信合同

序号	授信人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最高授信额度(万元)	有效期
1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华银(2016)深综字(泰然)第003号	《综合授信协议》	5,000	2016年3月29日至2017年3月29日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16 深景田综额字第003号	《综合授信合同》	10,000	2016年1月13日至2017年1月13日

2、借款合同

序号	贷款人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利率	借款期限	担保
1.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	执行起息日 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基金利率上浮20%	自2016年3月30日起至2017年3月30日止	陈学敏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3、银行承兑协议

序号	承兑人	收款人	承兑金额/最高额(万元)	担保/保证金(万元)	出票日/合同签署日期	到期日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	——	8,000	合同号为0400000911-2015年光明(保)字0027号最高额担保合同	2016年4月13日	2017年4月12日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10,000	票面金额的30%及合同号为2016 深景田综额字第003号最高额担保合同	2016年1月13日	2017年1月13日

4、采购合同(金额100万元或以上)

序号	供方	需方	产品名称	数量(吨)	合同单价/总金额(元)	合同签署时间
1	江西石磊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绵江萤矿	无水氢氟酸	190	6,000 元/吨	2016-3-25
2	江西石磊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绵江萤矿	无水氢氟酸	500	6,180 元/吨	2016-3-31
3	江西石磊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绵江萤矿	无水氢氟酸	400	6,800 元/吨	2016-5-4
4	江西石磊氟化工	绵江萤	无水氢氟酸	600	6,650 元/吨	2016-5-30

	有限责任公司	矿				
5	江西石磊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绵江萤矿	无水氢氟酸	600	6,000 元/吨	2016-6-30
6	福建省漳平凯达氟制品化工有限公司	绵江萤矿	无水氢氟酸	260	6,000 元/吨	2016-3-2
7	德泰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	Borax Pentahydrate	960	486 美元/吨	2016-4-19
8	佳集(广州)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	土耳其五水硼砂	480	3,880 元/吨	2016-01-13
9	深圳市荣华化工建材有限公司	发行人	氯化钾	500	2,410 元/吨	2016-05-17
10	湖南有色郴州氟化学有限公司	发行人	无水氢氟酸	216	5,800 元/吨	2016-2-19
11	湖南有色郴州氟化学有限公司	发行人	无水氢氟酸	300	6,200 元/吨	2016-3-30
12	广东粤盛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	氯化钾	160 540	2,440 元/吨 2,400 元/吨	2016-2-23
13	广东粤盛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	氯化钾	800	2,400 元/吨	2016-3-30
14	广东粤盛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	氯化钾	800	2,395 元/吨	2016-5-17

5、销售合同(产品数量在 500 吨或以上)

序号	买方	卖方	产品名称	数量(吨)	总金额(元)	合同签署时间/有效期
1	洛阳拉法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	铝钛硼丝	11,500	——	2016-1-1
			铝钛硼块	1,600		
			铝硼合金	600		
2	佛山开谱来冶金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	铝钛硼丝	600	——	2016-1-1
3	佛山市南海区怡茂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	铝钛硼丝	1,000	——	2016-1-1
4	江西省开谱来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铝钛硼丝	630	——	2016-1-1
5	河南科宁达铝电解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	铝钛硼丝	400	——	2016-1-1
			铝钛硼块	300		
6	陕西鑫星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铝钛硼丝	1,800	——	2016-1-4
7	上海丹辰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	铝钛硼丝绿红兰线	500	——	2016-1-5

			铝钛硼丝英文线	500		
8	湘潭正诚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	氟铝酸钾(白色)	7,200	——	2016-2-1
			氟铝酸钾(灰色)	3,600		
			氟铝酸钾(灰色, 0-150MM)	2,000		

盈科律师审查了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合同，对于适用中国法律的公司，盈科律师认为，该等重大合同或协议在内容和形式上均不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重大合同或协议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和潜在风险。

(二)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1、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博罗县龙华镇人民政府 350 万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2014 年 5 月 28 日，发行人与博罗县龙华镇人民政府签订了《惠州博罗龙华产业园区项目投资协议书》及补充协议，发行人拟参与位于博罗县龙华镇柳村太和小组约 400 亩工业用地的竞拍。按照上述约定，发行人子公司惠州新星已向博罗县龙华镇人民政府支付包括土地交易保证金及土地项目借款，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上述土地交易保证金及土地项目借款的余额为 350 万元。

2、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为应付华南理工大学 100 万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与华南理工大学共同承担新型干法四氟铝酸钾节能材料的绿色环保合成技术及其产业化项目，对广东省科技厅下达的该项目资助经费按 80%、20%进行分配，上述应付华南理工大学 100 万元为应分配给华南理工大学的款项。

盈科律师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自 2016 年 3 月 21 日以来，发行人共召开了一次董事会，一次监事会。具体如下：

时间	会议名称
2016 年 8 月 25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6 年 8 月 25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记录等会议文件资料，盈科律师认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016 年 3 月 28 日，刘重阳因个人原因辞去发行人副总经理的职务。

八、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的税务登记

根据国家工商总局《关于授权深圳市开展市场主体“多证合一、一照一号”改革试点工作的批复》（工商企注字〔2015〕38 号）以及《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深圳市公安局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深圳市实行商事主体“多证合一、一照一码”改革的公告》（深市质公告〔2015〕5 号）的有关规定，原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进行“三证合一”，2016 年 6 月 2 日，发行人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618888515F 的《营业执照》。

（二）发行人新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关于赣州市执行西部大开发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4 号），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赣州市的鼓励类产业的内资企

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松岩冶金 2016 年 4 月 26 日通过了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2015 年度至 2016 年度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三) 发行人新增的财政补贴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获得的单笔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补助依据	补助对象	补助金额 (万元)
1.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16 年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公益研究与能力建设方向)项目计划的通知》(粤科规财字(2016)47 号)	发 行 人	80
2.	《广东省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文件编号: 粤科规财字(2015)187 号)	发 行 人	500
3.	《市经贸信息委关于铝电添加 KAIF4 高效能技术的研究与应用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深经贸信息新兴字(2016)40 号)	发 行 人	75
4.	《市经贸信息委市财政委关于下达 2015 年度市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贷款贴息资助计划的通知》(深经贸信息预算字(2015)308 号)	发 行 人	51

(四) 发行人的依法纳税情况

1、发行人的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深圳市光明新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国税证(2016)第 26558 号)，暂未发现发行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根据深圳市光明新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地税光违证[2016]10000178 号)，发行人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暂未发现税务违法记录。

2、中南研发的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深圳市光明新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国税证(2016)第 26554 号)，暂未发现中南研发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根据深圳市光明新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地税光违证[2016]10000176 号），中南研发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暂未发现税务违法记录。

3、研究院的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深圳市光明新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国税证（2016）第 26561 号），暂未发现研究院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根据深圳市光明新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地税光违证[2016]10000177 号），研究院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暂未发现税务违法记录。

4、绵江萤矿的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江西省瑞金市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绵江萤矿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已按有关规定在该局申报并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现行税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况。

根据瑞金市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绵江萤矿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已按有关规定在该局申报并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现行税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况。

5、松岩冶金的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江西省全南县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松岩冶金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已按有关规定在该局申报并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现行税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况。

根据全南县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松岩冶金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已按有关规定在该局申报并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现行税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况。

6、惠州新星的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博罗县国家税务局长宁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惠州新星没有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规章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况。

根据广东省博罗县地方税务局出具的《博罗县地方税务局缴纳税费证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惠州新星没有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规章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况。

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与全南县人民政府合同纠纷案件的进展

就发行人与全南县人民政府合同纠纷案件事宜（案号：（2015）赣中民二初字第 135 号），江西省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作出《民事判决书》，判决全南县人民政府于判决书生效后 60 日内向发行人支付 2,000 万元的经济赔偿及其相应的利息。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已收到全南县人民政府支付的赔偿款 2,0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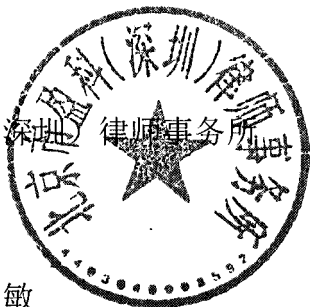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签署页)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黄劲业

负责人: 姜 敏



黄劲业

姜敏

陈咏桩

陈咏桩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日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B座3层 邮政编码：518026

3/F Office Tower B, Rong Chao Center, No. 6003,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C

电话(Tel.): 86-755-36866600 传真(Fax.): 86-755-36866661

网站: www.yingkelawyer.com 邮箱: info@yingkelawyer.com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盈科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12 号编报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于 2015 年 9 月 11 日出具了《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及《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出具了《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出具了《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出具了《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鉴于天职国际对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7]3417 号《审计报告》（包括其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根据有关规定及发

行人的要求，盈科律师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作出进一步查证，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法律问题之意见和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的相关表述。《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的释义、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盈科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实和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仍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一）主体资格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规范运行

1、经盈科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经过中介机构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经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盈科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现行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存在下列情形：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天职国际已向发行人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5、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盈科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2)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经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盈科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已建立起适当的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审计报告》并经盈科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三）财务与会计

1、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2、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盈科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天职国际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根据《审计报告》，天职国际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合并财务状况，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及合并经营成果和合并现金流量。基于上述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职国际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均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

5、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盈科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了意见，认为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6、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在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100,692,629.07 元、82,249,546.11 元、132,793,500.63 元。根据天职

国际出具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17]3417-1 号）及其后附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发行人在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4,636,329.40 元、2,258,586.19 元、28,659,207.10 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额已超过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可分配利润数额为正；

（2）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740,625,083.67 元、701,030,061.83 元、793,995,155.52。发行人在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已超过 3 亿元；

（3）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6,000 万元，已超过 3,000 万元；

（4）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无形资产为 50,484,978.38 元，其中土地使用权为 25,567,244.87 元、采矿权为 21,858,991.42 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采矿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税务征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均符合现行适用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8、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及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盈科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9、发行人已书面承诺，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有关凭证。

10、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盈科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

能力的情形: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发行人股东的变化情况

2016年10月20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发行人股东中科汇通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变更为陈苏勤。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化情况

(一) 发行人的业务许可

锦江萤矿现持有江西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2016年12月21日换发的(赣)FM安许证字[2005]M0029号《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自2016年12月21日至2017年10月27日。

(二)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的主营业务收

入分别为 734,322,411.72 元、695,891,458.32 元、792,768,505.50 元，占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15%、99.27%、99.85%。

盈科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变化情况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了如下关联交易：

1、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序号	被担保方	债权人	主债务金额或最高额(万元)	主债务履行期限	担保方及担保方式
1.	发行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000	2016 年 1 月 8 日至 2017 年 1 月 8 日	陈学敏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	8,000	2016 年 11 月 16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5 日	陈学敏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

(一) 土地使用权

就松岩冶金拟取得地块编号为 DBI2013019、土地面积约为 12,109.06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事宜，根据全南县国土资源局作出的《关于对县政府办请求将松岩公司三期已供未办证土地出让资金及契税退还给松岩公司的意见》（意见[2015]53 号），因已供地面积中约 2602 平方米（3.903 亩）的土地因难以完成征收，需退还部分土地出让金及契税。目前，松岩冶金已经取得以下权属证书：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证号	面积(平方米)	使用年限	土地坐落位置	使用权类型	用途	他项权利
1	松岩冶金	赣(2017)全南县不动产权第 0000480 号	5,067.79	至 2063 年 9 月 23 日	全南县城厢镇镇仔村玉坑	出让	工业	无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证号	面积 (平方米)	使用年限	土地坐落位置	使用权类型	用途	他项权利
2	松岩冶金	赣(2017)全南县不动产权第0000481号	4,439.27	至 2063 年 9 月 23 日	全南县城厢镇镇仔村玉坑	出让	工业	无

(二) 专利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以来,发行人的专利发生了以下变化:

根据 RGC Jenkins & Co.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新取得了如下境外专利:

(1) 英国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权人	欧洲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优先权日
1	一种生产铝锆硼合金并同步产生冰晶石的方法	发明	发行人	EP2878690	2012/11/26
2	一种以氟硼酸钾为中间原料生产单质硼并同步产出钾冰晶石的循环制备方法	发明	发行人	EP2631216	2012/12/4
3	以钾基钛硼氟盐混合物为中间原料生产硼化钛并同步产出钾冰晶石的循环制备方法	发明	发行人	EP2636645	2012/12/4

(2) 德国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权人	欧洲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优先权日
1	一种以氟硼酸钾为中间原料生产单质硼并同步产出钾冰晶石的循环制备方法	发明	发行人	EP2631216	2012/12/4
2	以钠基钛硼氟盐混合物为中间原料生产硼化钛并同步产出钠冰晶石的循环制备方法	发明	发行人	EP2636644	2012/12/4
3	以钾基钛硼氟盐混合物为中间原料生产硼化钛并同步产出钾冰晶石的循环制备方法	发明	发行人	EP2636645	2012/12/4
4	铝电解过程中的电解质补充体系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发行人	EP2666888	2012/12/4
5	一种生产铝锆硼合金并同步产生冰晶石的方法	发明	发行人	EP2878690	2012/11/26

(3) 法国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权人	欧洲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优先权日
1	一种以氟硼酸钾为中间原料生产单质硼并同步产出钾冰晶石的循环制备方法	发明	发行人	EP2631216	2012/12/4
2	以钠基钛硼氟盐混合物为中间原料生产硼化钛并同步产出钠冰晶石的循环制备方法	发明	发行人	EP2636644	2012/12/4
3	以钾基钛硼氟盐混合物为中间原料生产硼化钛并同步产出钾冰晶石的循环制备方法	发明	发行人	EP2636645	2012/12/4
4	铝电解过程中的电解质补充体系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发行人	EP2666888	2012/12/4
5	一种生产铝锆硼合金并同步产生冰晶石的方法	发明	发行人	EP2878690	2012/11/26

(4) 荷兰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权人	欧洲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优先权日
1	一种以氟硼酸钾为中间原料生产单质硼并同步产出钾冰晶石的循环制备方法	发明	发行人	EP2631216	2012/12/4
2	以钠基钛硼氟盐混合物为中间原料生产硼化钛并同步产出钠冰晶石的循环制备方法	发明	发行人	EP2636644	2012/12/4
3	以钾基钛硼氟盐混合物为中间原料生产硼化钛并同步产出钾冰晶石的循环制备方法	发明	发行人	EP2636645	2012/12/4
4	铝电解过程中的电解质补充体系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发行人	EP2666888	2012/12/4
5	一种生产铝锆硼合金并同步产生冰晶石的方法	发明	发行人	EP2878690	2012/11/26

(5) 西班牙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权人	欧洲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优先权日
1	一种以氟硼酸钾为中间原料生产单质硼并同步产出钾冰晶石的循环制备方法	发明	发行人	EP2631216	2012/12/4
2	以钠基钛硼氟盐混合物为中间原料生产硼化钛并同步产出钠冰晶石的循环制备方法	发明	发行人	EP2636644	2012/12/4

3	以钾基钛硼氟盐混合物为中间原料生产硼化钛并同步产出钾冰晶石的循环制备方法	发明	发行人	EP2636645	2012/12/4
4	铝电解过程中的电解质补充体系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发行人	EP2666888	2012/12/4
5	一种生产铝锆硼合金并同步产生冰晶石的方法	发明	发行人	EP2878690	2012/11/26

根据 RGC Jenkins & Co.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 2017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境外专利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也没有许可给第三方使用。

(三) 发行人主要财产被设置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变化情形

1、2016 年 10 月 12 日,发行人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票面金额为 1,000 万元的承兑汇票,发行人以 100 万保证金为上述汇票提供质押担保。

2、发行人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两张票面金额为 500 万元的承兑汇票,发行人以 300 万保证金为上述汇票提供质押担保。

3、2016 年 11 月 15 日,发行人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两张票面金额为 500 万元的承兑汇票,发行人以 300 万保证金为上述汇票提供质押担保。

4、2016 年 12 月 9 日,发行人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两张票面金额为 500 万元的承兑汇票,发行人以 300 万保证金为上述汇票提供质押担保。

5、2016 年 12 月 15 日,发行人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两张票面金额为 500 万元的承兑汇票,发行人以 300 万保证金为上述汇票提供质押担保。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变化情况

(一) 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发行人新增的、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尚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

1、借款合同

序号	贷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利率	借款期限	担保
1.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	执行起息日 中国人民银行 同期基金 利率上浮 20%	自 2016 年 12 月 16 日 起至 2017 年 9 月 26 日 止	陈学敏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	年 利 率 4.785%	自 2016 年 10 月 20 日 起至 2017 年 7 月 12 日 止	陈学敏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	年 利 率 4.785%	自 2016 年 12 月 22 日 起至 2017 年 7 月 12 日 止	陈学敏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银行承兑协议

序号	承兑人	收款人	承兑金额/ 最高额 (万元)	担保/保证金 (万元)	出票日/合 同签署日期	到期日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1,000	300	2016 年 8 月 26 日	2017 年 8 月 26 日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1,000	300	2016 年 11 月 15 日	2017 年 11 月 15 日
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1,000	300	2016 年 12 月 9 日	2017 年 12 月 8 日
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1,000	300	2016 年 12 月 15 日	2017 年 12 月 15 日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	——	8,000	0	2016 年 9 月 20 日	2017 年 9 月 19 日

3、采购合同（金额 100 万元或以上）

序号	供方	需方	产品名称	数量(吨)	合同单价/总金额(元)	合同签署时间
----	----	----	------	-------	-------------	--------

1	北方联合铝业(深圳)有限公司	发行人	铝锭	期货定价 铝 锭 900-1100 吨/月(2 月除外);	按期货月加权 平均价定价, 以上海期货交 易所公布数据 为准	2016-12-7
				现货定价 铝 锭 2200-2600 吨/月(2 月除外)	双方协商确定	
2	福建龙氟化工有限公司	松岩冶金	无水氢氟酸	250	5,800 元/吨	2016-11-30
3	海南文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松岩冶金	钛精矿	2,000	1,730 元/吨	2016-10-17
4	海南文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松岩冶金	钛精矿	2,000	1,550 元/吨(送 货地为深圳工 厂内); 1,680 元/吨(送货地 为全南工厂 内)	2016-11-11
5	深圳市荣华化工建材有限公司	松岩冶金	氯化钾	650	2,350 元/吨	2016-11-25
6	广东粤盛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松岩冶金	氯化钾	1,000	2,335 元/吨	2016-11-25
7	佳集(广州)贸易有限公司	松岩冶金	土耳其五水 蹦砂	300	4,130 元/吨	2016-12

4、工程合同

2016年12月2日,松岩冶金与深圳市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松岩冶金材料(全南)有限公司氟盐生产基地项目二期补充协议》,该协议为《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单价)合同》的补充协议,协议约定:工程承包范围为新建1栋厂房、5层钢构车间、改造一栋实验楼及其他附属项目,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标准,合同总价暂定为5,000万元。

盈科律师审查了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合同,对于适用中国法律的合同,盈科律师认为,该等重大合同或协议在内容和形式上均不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重大合同或协议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和潜在风险。

(二)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1、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博罗县龙华镇人民政府 350 万元。上述款项为发行人子公司惠州新星向博罗县龙华镇人民政府支付包括土地交易保证金及土地项目借款，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2、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为应付华南理工大学 76 万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与华南理工大学共同承担短流程低成本金属钛绿色制备新技术的研发及其产业化项目以及广东省铝镁钛轻合金材料企业重点实验室项目，对广东省科技厅下达的上述两个项目资助经费应分别分配给华南理工大学 60 万元、16 万元；上述应付华南理工大学 76 万元为应分配给华南理工大学的款项。

盈科律师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自 2016 年 9 月 20 日以来，发行人共召开了一次股东大会、两次董事会，一次监事会。具体如下：

时间	会议名称
2017 年 3 月 19 日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2016 年 12 月 30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7 年 2 月 27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7 年 2 月 27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记录等会议文件资料，盈科律师认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新享受的税收优惠

研究院获得深圳市光明新区国家税务局的备案（深国税光减免备案[2016]0231号《备案通知书》），备案的优惠事项为“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因此，研究院在2016年至2019年享受上述税收优惠。

(二) 发行人新增的财政补贴

自2016年7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获得的单笔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补助依据	补助对象	补助金额 (万元)
1.	《深圳市国家和省计划配套项目合同书》（下达文号：深科技创新[2016]129号）	发行人	120
2.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2016年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第一批资助企业的公示》	发行人	206.9
3.	《广东省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文件编号：粤科规财字（2016）120号）	发行人	300

(三) 发行人的依法纳税情况

1、发行人的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深圳市光明新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国税证（2017）第03560号），暂未发现发行人2016年7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根据深圳市光明新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地税光违证[2017]10000058号），发行人在2016年7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暂未发现税务违法记录。

2、中南研发的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深圳市光明新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国税证（2017）第03562号），暂未发现中南研发2016年7月1日至2016年12月31

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根据深圳市光明新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地税光违证[2017]10000056号），中南研发在2016年7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暂未发现税务违法记录。

3、研究院的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深圳市光明新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国税证（2017）第03561号），暂未发现研究院2016年7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根据深圳市光明新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地税光违证[2017]10000057号），研究院在2016年7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暂未发现税务违法记录。

4、绵江萤矿的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江西省瑞金市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绵江萤矿自2016年7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已按有关规定在该局申报并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现行税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况。

根据瑞金市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绵江萤矿自2016年7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已按有关规定在该局申报并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现行税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况。

5、松岩冶金的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江西省全南县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自2016年7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松岩冶金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已按有关规定在该局申报并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现行税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况。

根据全南县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自2016年7月1日至2016年12

月 31 日期间，松岩冶金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已按有关规定在该局申报并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现行税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况。

6、惠州新星的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博罗县国家税务局长宁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惠州新星没有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规章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况。

根据广东省博罗县地方税务局出具的《博罗县地方税务局缴纳税费证明》，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惠州新星没有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规章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况。

九、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松岩冶金已经取得全南县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1 月 19 日颁发的编号为 1702《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有效期自 2017 年 1 月 19 日至 2018 年 1 月 20 日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签署页)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黄劲业

负责人: 姜 敏

姜敏

黄劲业

陈咏桩

陈咏桩

二〇一七年 三 月 二十七 日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B座3层 邮政编码：518026

3/F Office Tower B, Rong Chao Center, No. 6003,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C

电话(Tel.): 86-755-36866600 传真(Fax.): 86-755-36866661

网站: www.yingkelawyer.com 邮箱: info@yingkelawyer.com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盈科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12 号编报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于 2015 年 9 月 11 日出具了《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及《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出具了《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出具了《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出具了《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出具了《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

(152759 号)的要求,盈科律师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作出进一步查证,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补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法律问题之意见和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的相关表述。《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的释义、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盈科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实和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1999 年 7 月,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曾发生股权转让,即深圳深豫贸易总公司将其持有新星化工 25%的股权无偿转让给香港华威贸易行.....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发行人 1999 年 7 月发生的股权转让相关审批部门是否具有权限,本次转让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发表核查意见。(“一、规范性问题”之 1)

(一)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审批部门是否具有权限及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新星化工 1992 年设立时,企业性质为中外合资企业,其中,香港华威贸易行持股 75%,深圳深豫贸易总公司持股 25%。1999 年 7 月,深圳深豫贸易总公司将所持新星化工 25%的股权无偿转让给香港华威贸易行。

根据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其实施条例、新星化工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权转让需要取得新星化工董事会同意、外商投资主管部门的批准,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已经新星化工 1998 年 12 月 28 日作出的第 981228 号董事会决议同意、深圳市外商投资局 1999 年 5 月 21 日下发的深外资复[1999]B0690 号文

批准。1999年7月19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

根据深圳深豫贸易总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深圳深豫贸易总公司为国有控股的中外合资企业,其股东包括特区发展公司(后更名为“深圳经济特区发展(集团)公司”)、香港豫港企业有限公司、河南省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为无偿转让所持新星化工25%的股权,深圳深豫贸易总公司于1999年3月8日取得了主管产权单位深圳经济特区发展(集团)公司的公函回复:“股权按协议无偿转让,属历史遗留问题,同意脱靠”。

经核查,深圳市外商投资局为当时深圳市的外商投资主管审批部门,具有适当的权限批准本次股权转让;深圳经济特区发展(集团)公司为深圳深豫贸易总公司的主管产权单位,有权批准深圳深豫贸易总公司转让其所持新星化工25%的股权。据此,盈科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程序合法、合规。

(二) 关于本次股权转让是否存在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根据深圳深豫贸易总公司与香港华威贸易行1996年10月25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双方确认,新星化工设立时,深圳深豫贸易总公司的全部出资均系香港华威贸易行代为缴付,深圳深豫贸易总公司与新星化工实属挂靠关系,故深圳深豫贸易总公司同意将其持有新星化工25%的股权无偿转让给香港华威贸易行。

深圳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1994年7月26日发布的《深圳市国有资产产权界定和产权纠纷处理办法》(深企改办[1994]21号)规定,“凡自行投资注册、挂在国有企业之下经营的企业,因其实际上使用了国有企业的商誉、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因此在产权界定中,国有企业的商誉、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要评估折价,并视为国有企业在挂靠企业中的出资,挂靠企业资产增值部分,由国有企业与挂靠企业协商、本着公平合理原则确定一定比例为国有资产。”

新星化工在解除与深圳深豫贸易总公司的挂靠关系时,未按照上述规定对应确定为国有资产的部分进行评估,存在瑕疵。鉴于新星化工的解除挂靠存在上述瑕疵事项,深圳深豫贸易总公司的主管产权单位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深圳经济特区发展(集团)公司”)聘请了深圳市天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本次股权转让行为涉及的新星化工25%的股东部分权益价

值在 1995 年 12 月 31 日的追溯性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2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深国众联评报字（2012）第 2-131 号《资产评估报告》。

根据深国众联评报字（2012）第 2-131 号《资产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 1995 年 12 月 31 日，新星化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95.67 万元。

2012 年 8 月，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与陈学敏签订《协议书》，对于新星化工在挂靠深圳深豫贸易总公司过程中，实际上使用了其商誉等无形资产事宜，陈学敏同意代为进行补偿；根据新星化工截至 1995 年 12 月 31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并结合当时深圳深豫贸易总公司所持新星化工的股权比例，陈学敏支付补偿款 148.92 万元；鉴于深圳深豫贸易总公司当时已被吊销营业执照，陈学敏支付的上述补偿款由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代为收取。

2012 年 9 月 12 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史上股权转让问题的确认函》（深国资委函[2012]324 号），确认深圳深豫贸易总公司将所持新星化工 25%股权转让给香港华威贸易行的行为有效。

2017 年 4 月 12 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相关事宜的证明》（深府办函[2017]71 号），确认本次股权转让已按规定进行了整改规范，并采取了措施进行弥补，未发现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问题。

据此，盈科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曾经存在的瑕疵已得到纠正，不存在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二、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说明发行人是否曾经或目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核查发行人设立两大持股公司的目的，两大持股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替主要客户或员工代持的情况；核查披露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价款支付情况；核查并披露新增股东的个人履历和工作经历（合伙企业或公司法人需穿透至最上层股东）；就新增股东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有无

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有无委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等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请说明核查过程、方式、依据。（“一、规范性问题”之2）

（一）关于发行人是否曾经或目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关于发行人是否曾经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历史上曾经存在股权代持情况，但后来已全部解除。具体如下：

（1）发行人前身新星化工 1992 年成立时的股权代持及其解除情况

发行人前身新星化工于 1992 年 7 月 23 日成立，注册资本为 110 万元，其中香港华威贸易行出资 82.5 万元，持股 75%，深圳深豫贸易总公司出资 27.5 万元，持股 25%。

根据深圳深豫贸易总公司与香港华威贸易行 1996 年 10 月 25 日签署、并经深圳市公证处公证的《股权转让协议书》，深圳深豫贸易总公司确认，其对新星化工的全部出资均系香港华威贸易行代为缴付，深圳深豫贸易总公司与新星化工实属挂靠关系，故深圳深豫贸易总公司同意将其持有新星化工 25%的股权无偿转让给香港华威贸易行。

上述挂靠及解除挂靠情况，已经深圳深豫贸易总公司当时的主管产权单位深圳经济特区发展（集团）公司确认。经深圳市外商投资局以深外资复[1999]B0690 号文批准，深圳深豫贸易总公司将其持有新星化工 25%的股权无偿转让给香港华威贸易行。

上述股权转让于 1999 年 7 月 19 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手续。完成后，香港华威贸易行持有新星化工 100%的股权。至此，深圳深豫贸易总公司代香港华威贸易行持有新星化工股权的情况已经解除。

（2）发行人前身新星化工 2009 年增资时的股权代持及其解除情况

2009 年 6 月 3 日，新星化工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增资至 2,147.4656 万元。新增出资由现有股东及新股东夏勇强、刘超文、颜荣标认缴。具体如下：

类别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计入注册资本(元)	计入资本公积(元)
----	------	---------	-----------	-----------

类别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计入注册资本(元)	计入资本公积(元)
原有股东	陈学敏	1,974,050	211,955	1,762,095
	润鑫旺	474,050	50,895	423,155
	岩代投资	4,351,900	467,288	3,884,612
新增股东	夏勇强	11,000,000	1,181,106	9,818,894
	刘超文	9,000,000	966,360	8,033,640
	颜荣标	2,000,000	214,746	1,785,254
合计		28,800,000	3,092,350	25,707,650

本次增资后，新星化工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岩代投资	6,717,272	31.2800
2	陈学敏	6,278,116	29.2350
3	润鑫旺	6,117,056	28.4850
4	夏勇强	1,181,106	5.5000
5	刘超文	966,360	4.5000
6	颜荣标	214,746	1.0000
合计		21,474,656	100.00

经核查对价款银行支付凭证及访谈相关当事人，公司当时为扩张经营规模，加快业务发展需要资金投入，确定以上一年度净利润为基础，按照 13 倍市盈率确定增资价格 9.31 元/出资额。夏勇强出资的 1,100 万元中，有 400 万元系何中斐委托夏勇强出资，所形成的新星化工 2%的股权由夏勇强代何中斐持有；有 200 万元系王亚先委托夏勇强出资，所形成的新星化工 1%的股权由夏勇强代王亚先持有；刘超文出资的 900 万元中，有 200 万元系陈学敏委托刘超文出资，所形成的新星化工 1%的股权由刘超文代陈学敏持有。

上述委托持股的变动及解除情况如下：

①2010 年 2 月 1 日股权转让时委托持股变动情况

2009 年 12 月，经新星化工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岩代投资将其股权转让给陈学敏、夏勇强、刘超文、颜荣标、深圳联领。其中，夏勇强受让 2.1907%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470,444 元），刘超文受让 1.7924%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384,908

元)。委托人按照其实际持股比例相应受让了部分新星化工的股权。本次转让涉及的委托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人	受托人	原代持的出资比例	本次转让后代持的出资比例	本次转让后代持的出资额(元)
1	何中斐	夏勇强	2.00%	2.7966%	600,564
2	王亚先	夏勇强	1.00%	1.3983%	300,282
3	陈学敏	刘超文	1.00%	1.3983%	300,282

②2011年4月7日股权转让时委托持股变动情况

2011年3月,经新星化工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夏勇强、刘超文、颜荣标、深圳联领、岩代投资将所持的部分公司出资额(股权)转让给辉科公司。其中,夏勇强转让0.8767%的股权(对应出资额188,268元),刘超文转让0.7173%的股权(对应154,038元的出资额)。委托人按照其实际持股比例相应转让了部分新星化工的股权。本次转让涉及的委托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人	受托人	原代持的出资比例	本次转让后代持的出资比例	本次转让后代持的出资额(元)
1	何中斐	夏勇强	2.7966%	2.4778%	532,103
2	王亚先	夏勇强	1.3983%	1.2389%	266,051
3	陈学敏	刘超文	1.3983%	1.2389%	266,051

③2011年4月15日股权转让时委托持股变动情况

2011年4月,经新星化工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股东将所持有的部分股权转让给自然人刘重阳。其中,夏勇强转让0.3663%的股权(对应出资额78,662元),刘超文转让0.2997%的股权(对应64,360元的出资额)。委托人按照其实际持股比例相应转让了部分新星化工的股权。本次转让涉及的委托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人	受托人	原代持的出资比例	本次转让后代持的出资比例	本次转让后代持的出资额(元)
1	何中斐	夏勇强	2.4778%	2.3446%	503,498
2	王亚先	夏勇强	1.2389%	1.1723%	251,749
3	陈学敏	刘超文	1.2389%	1.1723%	251,749

④2011 年 4 月 20 日陈学敏委托持股的清理

为清理刘超文代陈学敏的持股，刘超文应陈学敏的要求将上述代持的股权转给左建中、杨景丹、刘景麟。相应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比例	对应注册资本额 (元)	转让价格(元)
刘超文	左建中	0.8384%	180,045	3,987,000
	杨景丹	0.2839%	60,966	1,350,000
	刘景麟	0.0500%	10,738	238,050
合计		1.1723%	251,749	5,575,050

本次股权转让于 2011 年 4 月 20 日完成工商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刘超文不再代陈学敏持有新星化工的股权。

本次转让后，新星化工涉及的委托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人	受托人	原代持的出 资比例	本次转让后代持 的出资比例	本次转让后代持的 出资额(元)
1	何中斐	夏勇强	2.3446%	2.3446%	503,498
2	王亚先	夏勇强	1.1723%	1.1723%	251,749

⑤2011 年 4 月 26 日何中斐、王亚先委托持股的清理

为还原夏勇强代何中斐、王亚先的持股，夏勇强将其持有的公司 2.3446%的股权（对应 50.3498 万元的出资额）、1.1723%的股权（对应 25.1749 万元的出资额）分别转让给何中斐、王亚先，转让价款均为 1 元。本次股权转让于 2011 年 4 月 26 日完成工商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夏勇强不再代何中斐、王亚先持有新星化工的股权。

2、关于发行人目前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访谈发行人股东、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相关工商资料及对价款银行支付凭证等资料，盈科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的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二) 关于两大持股公司的设立目的及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代持

目前，岩代投资持有发行人 1,263.114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1.0519%；

辉科公司持有发行人 760.332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2.6722%。

1、岩代投资

岩代投资成立于 2008 年 9 月 27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学敏持有其 100% 的股权。经盈科律师访谈陈学敏，2008 年，陈学敏拟受让 KBA China Holding, LLC 所持有公司 30% 的股权，但由于公司当时为外资企业，受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关于中外合资企业的中方股东不可以为境内自然人的规定，陈学敏成立了岩代投资，用于受让 KBA China Holding, LLC 所持有公司 30% 的股权。

经访谈陈学敏、核查岩代投资及发行人工商资料及相应的股权对价款银行支付凭证等资料，并经岩代投资、陈学敏书面确认，岩代投资所持发行人的股份、陈学敏所持岩代投资的股权不存在替他人（包括主要客户、员工）代持的情况。

2、辉科公司

辉科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3 日，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岩代投资	13.6060	27.2120
2	陈学敏	11.9047	23.8094
3	夏勇强	9.6938	19.3876
4	刘月明	7.9312	15.8624
5	颜荣标	1.7625	3.5250
6	卢现友	1.7006	3.4012
7	余跃明	1.7006	3.4012
8	叶清东	1.7006	3.4012
合计		50.00	100.00

经盈科律师访谈辉科公司各股东，辉科公司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其成立目的是为了激励公司关键岗位人员，调动其工作的积极性。其中，夏勇强为董事及主管销售的副总经理，刘月明、颜荣标为销售人员（其中颜荣标已于 2014 年退休），卢现友为董事、财务负责人，余跃明为主管生产的副总经理，叶清东为主管工程研发的副总经理。

经访谈辉科公司负责人、核查辉科公司及发行人工商资料及相应的股权对价款银行支付凭证等资料，并经辉科公司及其各股东书面确认，辉科公司所持发行

人的股份、辉科公司各股东所持辉科公司的股权不存在替他人（包括主要客户、员工）代持的情况。

盈科律师认为，岩代投资、辉科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替主要客户或员工代持的情况。

（三）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价款支付情况

1、发行人历次增资的有关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增资涉及的有关协议及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公司 1992 年设立以来历次增资的有关情况如下：

时间	增资情况	认缴金额	增资价格	增资原因	定价依据	增资款支付情况
2002 年 6 月	增 资 至 1,250 万元	公司以未分配利润 10,573,780.23 元、企业发展基金及储备基金 738,121.73 元转增注册资本，香港华威贸易行另出资 88,098.04 元	1 元/出资额	为便于经营业务开展，增加注册资本	注册资本面额	已支付（深法威验字[2002]第 398 号《验资报告》）
2005 年 11 月	增 资 至 1,838.2306 万元	香港联领认缴 36.76 万元；KBA China Holding Inc 认缴 551.4706 万元	KBA 增资价格 5.03 元/出资额；香港联领增资价格 1 元/出资额	为壮大公司业务发展，引进业内国外知名企业 KBA；	由当时各方协商确定	已支付（建纬验资报字[2005]第 037 号《验资报告》、深永信专审字[2008]第 079 号《资本公积的专项审计报告》）
2009 年 6 月	增 资 至 2,147.4656 万元	陈学敏认缴 21.1955 万元；润鑫旺认缴 5.0895 万元；岩代投资认缴 46.7288 万元；夏勇强认缴 118.1106 万元；刘超文认缴 96.6360 万元；颜荣标认缴 21.4746 万元	9.31 元/出资额	经营规模的扩张，快速业务发展需要资金投入	参考上一年度净利润为基准，按照约 13 倍市盈率确定	已支付（深恒平所（内）验字[2009]115 号《验资报告》、深恒平所专审字[2009]177 号《验证报告》）
2011 年 6 月	增 资 至 2,309.1028 万元	中科汇通认缴 46.1820 万元；中比基金认缴 46.1820 万元；中科嘉信认缴 23.0910 万元；三浩金属认缴 13.8546 万元；甘霖认缴 11.5455 万元；刁纪河认缴 7.3893 万元；	43.31 元/出资额	引进外部投资者，优化股权结构，获取企业发展所需资	参考上一年度净利润为基准，按照约 20 倍市盈率确定	已支付（深恒平验字（2011）第 071 号《验资报告》）

		刘德忠认缴 4.6182 万元; 华喆投资认缴 3.2328 万元; 张羽认缴 2.3091 万元; 刘国栋认缴 2.3091 万元; 陈建认缴 0.9236 万元;		金		
2011 年 9 月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注册资本增加至 6,000 万元	发起人按原持股比例认缴	整体变更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做准备	净资产值以大约 1:0.31742231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 6,000 万股	净资产折股, 不涉及价款支付 (天职深 ZH[2011]693 号《验资报告》)

2、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的有关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权转让涉及的有关协议、价款支付凭证及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股东的访谈, 公司 1992 年设立以来历次股权转让的有关情况如下:

时间	深圳新星股权转让情况	转让原因	转让对价 (万元)	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1999 年 7 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深圳深豫贸易总公司转让 25% 股权给香港华威贸易行	解除挂靠, 代持还原	0	0	解除挂靠无偿转让	不适用
2005 年 6 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	香港华威贸易行转让 100% 股权给鸿柏金属	香港华威贸易行无意继续参与新星化工的经营	1,250.00	1 元/出资额	双方协商确定	已支付
2005 年 11 月, 第三次股权转让	鸿柏金属转让 3.03% 股权给香港联领	香港联领看好新星化工发展前景	1.00	0.03 元/出资额	双方协商确定	已支付
2008 年 12 月, 第四次股权转让	KBA China Holding, LLC 转让 30% 股权给岩代投资	因 2008 年金融危机, KBA 无法履行对新星化工后续的出资义务, 并希望收回投资	岩代投资向 KBA 支付 1,671.35 万元, 并向新星化工缴纳了 KBA 剩余出资的 1,166.71 万元	5.15 元/出资额	参考 KBA 原投资额退出	已支付
2009 年 5 月, 第五次	鸿柏金属转让 33% 股权给陈学敏	出于经营战略管理考虑, 股	636.37	1.05 元/出资额	双方协商确定	已支付

股权转让	鸿柏金属转让 33%股权给润鑫旺	东一致同意将 企业性质变更 为内资企业	636.37			已支付
	香港联领转让 4% 股权给岩代投资		78.37			已支付
2009 年 12 月, 第六次 股权转让	润鑫旺转让 28.485%股权至岩 代投资	润鑫旺经营战 略调整, 需要 资金用于其他 投资	630.00	1.03 元/出资 额	双方协商确 定	已支付
2010 年 2 月, 第七次 股权转让	岩代投资转让 11.6445%股权给 陈学敏	润鑫旺退出 时, 当时各股 东协商同意按 照原持股比例 受让上述股 权, 为方便办 理转让手续, 各股东一致同 意先由岩代投 资统一受让润 鑫旺所持的全 部股权, 再由 岩代投资按原 持股比例转让 给相应股东	257.54	1.03 元/出资 额	双方协商确 定	已支付
	岩代投资转让 2.1907%股权给夏 勇强		48.45			已支付
	岩代投资转让 1.7924%股权给刘 超文		39.64			已支付
	岩代投资转让 0.3983%股权给颜 荣标		8.81			已支付
	岩代投资转让 5.7226%股权给深 圳联领	香港联领退出 后, 通过全资 子公司深圳联 领入股	114.42	0.93 元/出资 额	双方协商确 定	已支付
2011 年 4 月, 第八次 股权转让	夏勇强转让 0.8767%股权给辉 科公司	辉科公司系公 司为实现股权 激励成立的持 股平台, 全体 股东同意按比 例转让一部分 股权给辉科公 司, 作为对有 关员工的激励	113.97	6.05 元/出资 额	参考上一年 末帐面净资 产	已支付
	刘超文转让 0.7173%股权给辉 科公司		93.25			
	颜荣标转让 0.1594%股权给辉 科公司		20.72			
	深圳联领转让给 0.6524%股权辉科 公司		84.81			
	岩代投资转让 11.9942%股权给 辉科公司		1,559.25			

	岩代投资转让给卢现友 0.7%股权	转让部分股权给企业关键部门负责人作为激励	91.00			已支付
	岩代投资转让给余跃明 0.7%股权		91.00			已支付
	岩代投资转让给叶清东 0.7%股权		91.00			已支付
2011 年 4 月, 第九次股权转让	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转让给刘重阳 5.375%股权	与刘重阳进行合作	698.75	6.05 元/出资额	参考上一年末帐面净资产	已支付
2011 年 4 月, 第十次股权转让	刘超文转让 1.2310%股权给刘月明	父子间的股权转让	585.42	22.15 元/出资额	参考上一年度净利润为基础, 按照约 10 倍市盈率确定	已支付
	刘超文转让 0.8384%股权给左建中	陈学敏为清理其委托刘超文代持的股权	398.70			
	刘超文转让 0.2839%股权给杨景丹		135.00			
	刘超文转让 0.05%股权给刘景麟		23.81			
2011 年 4 月, 第十一次股权转让	夏勇强转让 1.1723%股权给王亚先	夏勇强将代持股还原	1 元	-	代持股还原	不适用
	夏勇强转让 2.3446%股权给何中斐		1 元	-		不适用
2011 年 5 月, 第十二次股权转让	何中斐将 0.4876%股权转让给刘景麟	转让方资金需求	231.88	22.15 元/出资额	参考公司最近股权转让的价格	已支付
	何中斐将 0.1796%股权转让给谢志锐		85.41			
	深圳联领将 0.1893%股权转让给陈琳琳	转让方资金需求	90.00			
2011 年 7 月, 第十三次股权转让	刁纪河转让 0.12%股权给朱卫祥	受让方有投资意向	120.00	43.31 元/出资额	参考原投资入股时价格	已支付

2014年2月,第十四次股权转让	刘德忠转让0.2%股份给陈学敏	转让方资金需求	251.56	20.96元/股	按实际投入年化10%计算	已支付
	深圳联领转让0.2%股份给刘国栋		251.56		参考上一次股权转让价格	已支付
2014年3月,第十五次股权转让	深圳联领转让0.5%股份给徐明惠	转让方资金需求,且受让方有投资意向	628.90	20.96元/股	参考前一次股权转让价格	已支付
2014年3月,第十六次股权转让	深圳联领转让0.3%股份给陈强	转让方资金需求,且受让方有投资意向	377.34	20.96元/股	参考前一次股权转让价格	已支付
2014年6月,第十七次股权转让	三浩金属转让0.5%股份给陈强	转让方资金需求,且受让方有投资意向	628.90	20.96元/股	参考前一次股权转让价格	已支付
2014年12月,第十八次股权转让	朱卫祥转让0.04%股份给周志	转让方资金需求,且受让方有投资意向	50.32	20.96元/股	参考前一次股权转让价格	已支付
2015年6月,第十九次股权转让	三浩金属转让0.1%股份给周志	转让方资金需求,且受让方有投资意向	125.78	20.96元/股	参考前一次股权转让价格	已支付
2015年7月,第二十一次股权转让	刘重阳转让1%股份给华盖鼎盛	转让方资金需求	1,600.00	26.67元/股	参考公司估值16亿	已支付

(四) 发行人新增股东的个人履历和工作经历(穿透至最上层股东)

经核查,在申报前一年,发行人新增的股东为陈强、周志、华盖鼎盛(已更名为“北京华鼎新基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为核查上述新增股东的有关情况,盈科律师对陈强、周志分别进行了访谈,收集了华盖鼎盛及其背后各级机构出资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复核华盖鼎盛背后各级出资人的情况,取得华盖鼎盛背后各级自然人出资人的履历和工作经历,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及互联网公开信息进一步查询该等自

然人出资人的履历和工作经历。

根据的华盖鼎盛的《合伙协议》，华盖鼎盛合伙人出资结构如下：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有研鼎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7.1	货币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7.1	货币
锦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名“锦泰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	85.7	货币
华鼎资本（北京）有限公司（原名“华盖鼎盛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	0.1	货币
合计	—	70,010	100	—

1、有研鼎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穿透核查情况

有研鼎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为北京有色研究总院，北京有色研究总院为国务院直属的全民所有制企业。

2、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穿透核查情况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为一家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600206，控股股东为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

3、锦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穿透核查情况

锦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为宸泰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99.9%）、自然人王燕红（持股 0.1%）。宸泰控股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为自然人杜飞飞。

4、华鼎资本（北京）有限公司的穿透核查情况

华鼎资本（北京）有限公司的股东为有研鼎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35%）、华盖创新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持股 65%）。华盖创新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为林应明。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自然人股东为陈强、周志，新增股东华鼎基金穿透核查后涉及的自然人包括杜飞飞、王燕红、林应明。上述自然人的个人履历和工作经历如下：

序	新增自然	个人履历和工作经历
---	------	-----------

号	人股东	
1.	陈强	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1992 年 9 月-2001 年 8 月，任深圳市城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01 年 9 月-2008 年 5 月，任深圳市中农生产资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 年 6 月至今，任深圳市怡深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2.	周志	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ISO9001、ISO14001、QC080000、TS16949、CMA、CNAS 认可内部审核员，大学本科学历。2005 年 8 月至 2008 年 6 月，任东莞贰发集团标准办经理。2008 年 6 月至今，历任新星化工冶金材料（深圳）有限公司 ISO 办主管、行政部经理。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中南研发执行（常务）董事、总经理、辉科公司监事、沃立美董事。
3.	杜飞飞	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10 年 12 月投资成立锦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并担任锦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 年 7 月投资成立宸泰控股有限公司，并担任董事长。
4.	王燕红	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专科学历。1995—2001 在山西省对外经贸公司担任财务科长，2001-2006 年在山西振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分所主任及合伙人 2006-至今在明泰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0 年 12 月投资成立锦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并担任监事至今。
5.	林应明	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后学历，2002 年 2 月至 2003 年 2 月任北京百度公司高级研发工程师，2003 年 3 月至 2004 年 6 月任深圳迅雷科技公司联合创始人兼副总裁，2004 年 6 月至 2006 年 2 月任深圳腾讯科技公司高级研发总监，2006 年 2 月至 2008 年 11 月任北京一见互动科技公司创始人兼董事长，2008 年 11 月至 2012 年 11 月任上海贝尔-阿尔卡特公司高级架构师，2012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华盖资本有限责任公司合伙人，2014 年 2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北京快乐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 年 11 月至今任北京光量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华盖创新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创始人兼执行董事、华鼎资本（北京）有限公司投委会副主席。

（五）关于新增股东的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在申报前一年，发行人新增的股东为陈强、周志、华盖鼎盛。其中，周志为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为了核查新增股东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有无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有无委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盈科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要求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自查，并由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出具书面声明；

（2）对上述新增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进行访谈，

并核查了上述新增股东股份受让对价支付的银行凭证;

(3) 取得上述人员的书面确认。

2、核查意见

经核查,盈科律师认为,除周志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外,上述新增股东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也没有委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

三、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深圳联领等投资机构是否签订有对赌协议,如有,请补充披露对赌协议的主要条款,核查并说明对赌协议中是否存在以发行人为对赌对象的相关条款或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的其他情形。(“一、规范性问题”之3)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经与中科汇通、中科嘉信、中比基金、华喆投资、刘德忠签订过对赌协议。截至2015年7月,上述对赌协议均已终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其他股东已不存在对赌协议。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学敏除控制公司外,还持有岩代投资100%股权,直接和通过岩代投资持有辉科公司51.02%的股权,通过岩代投资持有奥力美95.00%股权,通过奥力美持有全南奥力美95.00%股权、全南沃立美95.00%股权、沃立美66.50%股权。奥力美、全南奥力美、全南沃立美、沃立美等属于生物医药健康等行业。请保荐机构、律师进一步核查并披露:(1)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2)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3)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4)请保荐机构、律师在以上详细核查的基础上,核查说明

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并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发表核查意见；

(5) 请保荐机构、律师结合关联方从事的具体业务、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等，进一步核查上述主体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情形，并发表核查意见。(“一、规范性问题”之4)

报告期内，陈学敏直接控制公司 36.1745%的股份，并通过岩代投资、辉科公司间接控制公司 21.0519%、12.6722%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69.8986%的股份，即 41,939,160 股，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民法通则》等关于近亲属、关联方的规定，陈学敏及其近亲属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及其任职情况调查如下：

序号	与本人关系	姓名	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任职情况
1	本人	陈学敏	发行人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岩代投资	执行（常务）董事
			辉科公司	董事长
			奥力美	—
			全南奥力美	—
			全南沃立美	—
			沃立美	董事
2	父	已过世	—	—
3	母	已过世	—	—
4	岳父	楼林茂	—	—
5	岳母	王月琰	—	—
6	配偶	楼加	—	—
7	子女	陈昕旖	—	—
8	子女的配偶	—	—	—
9	兄弟	陈学江	—	—
10	兄弟的配偶	王爱武	—	—
11	姐妹	—	—	—

12	姐妹的配偶	—	—	—
13	配偶的兄弟	楼众力、楼超	—	—
14	子女配偶的父亲	—		
15	子女配偶的母亲	—		
16	祖父	已过世	—	—
17	祖母	已过世	—	—
18	外祖父	已过世	—	—
19	外祖母	已过世	—	—
20	孙子	—	—	—
21	孙女	—	—	—
22	外孙子	—	—	—
23	外孙女	—	—	—

经获取并查阅陈学敏的户口簿、访谈陈学敏、登录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及根据陈学敏先生出具的《承诺函》，上述企业为陈学敏先生及其近亲属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二)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原则，盈科律师对同业竞争的认定不局限于从关联企业的经营范围上做出判断，不简单以细分行业、细分产品、细分客户、细分区域等界定同业竞争，而是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从该等关联企业的业务、技术、工艺、原材料、供应商、客户等方面来界定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具体如下：

除发行人外，陈学敏及其近亲属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 6 家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如下：

企业名称	实际经营业务
岩代投资	投资业务；
辉科投资	投资业务，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奥力美	生物制品及保健品的研发、制造；
沃立美	生物制品及保健品的研发；

企业名称	实际经营业务
全南奥力美	生物制品及保健品的研发、制造；
全南沃立美	生物制品及保健品的研发；

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收集上述企业的最近一年的财务报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奥力美、沃立美、全南奥力美及全南沃立美均处于产品研发阶段，未产生业务收入。上述 6 家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岩代投资

(1) 设立及历史沿革

岩代投资是由陈学敏于 2008 年 9 月 27 日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注册资本为 1,100 万元，岩代投资设立时的出资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陈学敏	1,100.00	100.00
合计	1,100.00	100.00

岩代投资设立后其股东及股权结构未发生过变更。

(2) 资产、人员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资产方面，岩代投资自成立以来，保持资产独立，未与发行人发生任何关联交易，也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人员方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学敏、夏勇强在岩代投资兼职董事、监事外，发行人的人员没有在岩代投资任职和领薪；发行人与岩代投资不存在相互影响人事任免及管理的情形，在人员方面保持独立。

(3) 业务与技术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业务与技术方面，岩代投资非生产型企业，主要经营投资业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相同、相似或相关的生产工艺及技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和辉科公司外，该公司仅投资生物健康类企业。岩代投资自设立以来未与发行人发生任何购销业务往来，未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在业务与技术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业务范围。

(4) 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岩代投资为投资性企业，主要经营投资业务，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2、辉科公司

(1) 设立及历史沿革

辉科公司系为股权激励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2011年3月3日，辉科公司由陈学敏、岩代投资、夏勇强、刘月明、颜荣标、卢现友、余跃明及叶清东共同出资成立，注册资本为50万元，辉科公司设立时的出资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岩代投资	13.61	27.21
陈学敏	11.90	23.81
夏勇强	9.69	19.39
刘月明	7.93	15.86
颜荣标	1.76	3.53
卢现友	1.70	3.40
余跃明	1.70	3.40
叶清东	1.70	3.40
合计	50.00	100.00

辉科公司设立后其股东及股权结构未发生过变更。

(2) 资产与人员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资产方面，辉科公司自成立以来，保持资产独立，未与发行人发生任何关联交易，也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人员方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学敏、夏勇强、周志、余跃明及叶清东在辉科公司兼职董事、监事外，发行人的人员未在辉科公司任职和领薪；发行人与辉科公司不存在相互影响人事任免及管理的情形，在人员方面保持独立。

(3) 业务与技术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业务与技术方面，辉科公司系为股权激励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为投资性

企业，主要经营投资业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相同、相似或相关的生产工艺及技术。辉科公司自设立以来未与发行人有任何业务往来，未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在业务与技术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业务范围。

(4) 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辉科公司为投资性企业，主要经营投资业务，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3、奥力美

(1) 设立及历史沿革

奥力美主营生物制品及保健品的研发、制造。2014年12月29日，奥力美由岩代投资、周志、钟胜贤、叶清东及周壬连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奥力美设立时的出资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岩代投资	950.00	95.00
周志	20.00	2.00
钟胜贤	10.00	1.00
叶清东	10.00	1.00
周壬连	1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00

奥力美设立后其股东及股权结构未发生过变更。

(2) 资产与人员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资产方面，奥力美自成立以来，保持资产独立，未与发行人发生任何关联交易，也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人员方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人员未在奥力美任职和领薪；发行人与奥力美不存在相互影响人事任免及管理的情形，在人员方面保持独立。

(3) 业务与技术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业务与技术方面，奥力美成立后一直致力于生物制品及保健品的研发、制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奥力美尚未开展实际生产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相同、相似或相关的生产工艺及技术。奥力美自成立以来未与发行人有任何业务往来，未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在业务与技术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业务范围。

(4) 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奥力美成立后一直致力于生物制品及保健品的研发、制造，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奥力美尚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业务，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4、沃立美

(1) 设立及历史沿革

沃立美是一家主要从事生物科技产品、生物提取物的技术开发的中外合资企业。2016年2月17日，沃立美由奥力美和自然人 Huazhong He 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100万元，沃立美设立时的出资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奥力美	70.00	70.00
Huazhong He	30.00	30.00
合计	100.00	100.00

沃立美设立后其股东及股权结构未发生过变更。

(2) 资产与人员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资产方面，沃立美自成立以来，保持资产独立，未与发行人发生任何关联交易，也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人员方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学敏、周志在沃立美兼职董事外，发行人的人员未在沃立美任职和领薪；发行人与沃立美不存在相互影响人事任免及管理的情形，在人员方面保持独立。

(3) 业务与技术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业务与技术方面，沃立美成立后一直致力于生物制品及保健品的研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沃立美尚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

在相同、相似或相关的生产工艺及技术。沃立美自成立以来未与发行人有任何业务往来，未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在业务与技术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业务范围。

(4) 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沃立美成立后一直致力于生物制品及保健品的研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沃立美尚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5、全南奥力美

(1) 设立及历史沿革

全南奥力美是奥力美的全资子公司，全南奥力美主营生物制品及保健品研发。2016年4月14日，全南奥力美由奥力美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全南奥力美设立时的出资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奥力美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全南奥力美设立后其股东及股权结构未发生过变更。

(2) 资产与人员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资产方面，全南奥力美自成立以来，保持资产独立，未与发行人发生任何关联交易，也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人员方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人员未在全南奥力美任职和领薪；发行人与全南奥力美不存在相互影响人事任免及管理的情形，在人员方面保持独立。

(3) 业务与技术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业务与技术方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全南奥力美尚处于生物制品及保健品研发阶段，尚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相同、相似或相关的生产工艺及技术。全南奥力美自成立以来未与发行人有任何业务往来，未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在业务与技术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

在相同或相似的业务范围。

(4) 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全南奥力美尚处于生物制品及保健品研发阶段，尚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业务，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6、全南沃立美

(1) 设立及历史沿革

全南沃立美是奥力美的全资子公司，全南沃立美主营生物制品、生物科技产品的技术开发。2016年2月17日，全南沃立美由奥力美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全南沃立美设立时的出资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奥力美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全南沃立美设立后其股东及股权结构未发生过变更。

(2) 资产与人员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资产方面，全南沃立美自成立以来，保持资产独立，未与发行人发生任何关联交易，也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人员方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人员没有在全南沃立美任职，也没有在全南沃立美领薪；发行人及全南沃立美不存在相互影响人事任免及管理的情形，在人员方面保持独立。

(3) 业务与技术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业务与技术方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全南沃立美尚处于生物制品及保健品研发阶段，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相同、相似或相关的生产工艺及技术。全南沃立美自成立以来未与发行人有任何业务往来，未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在业务与技术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业务范围。

(4) 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全南沃立美尚处于生物制品及保健品研发阶段,尚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三)关于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盈科律师对发行人与其关联企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陈学敏的身份证、户口簿,并对其进行访谈,了解并掌握其近亲属的情况,确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企业的范围;

2、经实地查看,了解上述关联企业的产、供、销等经营情况;

3、登录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取得上述各企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并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逐一比对;

4、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了解并掌握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状况;

5、获取并查阅上述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及相关经营情况;

6、获取并查阅上述各企业的银行账户流水、员工花名册、员工工资表、劳动合同等。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外,陈学敏实际控制的其他6家企业中,岩代投资系投资型企业,实际从事投资业务,且除发行人和辉科公司外,岩代投资仅投资奥力美;辉科公司系为股权激励而成立的员工持股平台,辉科公司仅投资发行人;奥力美、全南奥力美、全南沃立美及沃立美所属行业均为生物健康行业,其均处于产品研发阶段,尚未开始生产经营,未实际产生业务收入。人员方面,上述6家企业中,除发行人的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部分企业担任董事、监事外,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交叉任职的情形,发行人的员工也未在上述企业领薪的情形;业务和技术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业务往来,未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在业务与技术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业务范围;上述企业并未与发行人共用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

综上所述,盈科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及业务独立,发

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均不存在同业竞争。

(四) 有关关联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冲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岩代投资、辉科公司、奥力美、全南奥力美、全南沃立美及沃立美外,其他关联方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企业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关联方 / 对外投资企业	关联关系 / 对外投资持股比例	主要从事业务
1	司马非	董事	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司马非担任其董事总经理	投资
2			江西万年鑫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司马非担任其副董事长	生猪饲养、销售
3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司马非担任其董事	稀有金属原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
4			湖南省茶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茶叶种植、销售
5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化工生产、销售
6			海南蓝岛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水泥、混凝土、环保机械设备的生产、销售
7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及销售
8			北京奥科瑞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饲料、生物炭、生物质压块等
9			上海年胜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司马非持有32.50%的权益	投资
10			上海华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司马非持有10.00%的权益	投资
11			上海莹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司马非持有9.50%的权益	投资
12			上海沅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司马非持有30.00%的权益	投资
13			上海金涣百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董事司马非持有9.50%的权益	投资

			(有限合伙)		
14			上海俐添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司马非持有8.00%的权益	投资
15			上海银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司马非持有2.00%的权益	投资
16			上海达渡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司马非持有0.90%的权益	投资
17			上海新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司马非持有8.00%的权益	投资
18			上海荟知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司马非持有5.00%的权益	投资
19			上海郝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司马非持有6.06%的权益	投资
20	任顺标	董事	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任顺标担任其监事	塑胶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21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任顺标担任其董事	建筑装修装饰
22			新疆思源果业有限公司		水果制品、坚果制品、农产品批发零售
23			宁夏泰瑞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制药
24	马世光	独立董事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马世光担任其独立董事	有色、黑色金属压延、加工
26	彭华	独立董事	西安华侨城实业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彭华担任其财务总监	房地产项目的开发与经营
27	王彩章	独立董事	深圳市华润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彩章担任其独立董事	光纤通信元器件的技术开发
28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独立董事王彩章担任合伙人	法律相关
29			深圳市修能上潮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王彩章持有2.82%的权益	投资
30	郑相康	监事	深圳联领	香港联领的全资子公司, 郑相康担任其执行(常务)董事、总经	金属产品的设计与技术研发, 相关的信息咨询与服务

务

				理	
31			香港联领	监事郑相康持有其 70%的股权并担任董事	进出口贸易
32			北京大信施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郑相康的兄弟郑锦源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建筑装饰材料和设备的生产
33			大信机电装修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郑相康的兄弟郑锦源持有其 90%股权，并担任其董事	投资

盈科律师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登录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了解并掌握了上述企业的基本经营状况及业务范围。发行人与上述各企业所从事的行业、具体从事的业务、客户、供销体系等均不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 6 家企业中，岩代投资、辉科公司实际从事投资业务；奥力美、沃立美、全南奥力美及全南沃立美所属行业均为生物健康行业，其在客户群体、业务与技术、经营场所、资产、财务等方面均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除上述企业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均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经核查，盈科律师认为，上述主体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情形。

五、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刘重阳辞任发行人副总经理的原因；请发行人补充对比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和销售和向关联方采购和销售的价格，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关联采购和销售价格的公允性；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必要性；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关联交易是否履行必要的程序；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以上并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

（“一、规范性问题”之 5）

（一）刘重阳辞任发行人副总经理的原因

1、刘重阳辞任原因

报告期内，刘重阳于 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3 月期间，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兼任绵江萤矿经理，主要工作为负责绵江萤矿经营管理。2016 年 3 月 28 日，

刘重阳以个人原因为由向公司董事会递交辞职报告，并于同日，递交辞去绵江萤矿经理职务的辞职报告。刘重阳辞职系由于其身体健康原因，导致其工作精力有限，无法持续尽职履行职责，所以决定于 2016 年 3 月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考虑到刘重阳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主要工作职责为管理绵江萤矿的经营活动，但因其身体健康因素导致其不再具有足够的精力负责对绵江萤矿的日常运营管理工作；而绵江萤矿原矿长陈勇已在绵江萤矿工作多年，协助刘重阳负责管理绵江萤矿日常的采矿开掘、安全生产、质控环保等具体运营事务，工作态度认真负责，且具备多年采矿类企业经营管理经验，能够接替并胜任绵江萤矿的经理职务，因此，公司董事会认为刘重阳副总经理职务的辞任对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转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所以接受了刘重阳的辞职请求。

2、核查情况

(1) 核查程序

针对刘重阳辞任发行人副总经理，盈科律师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①获取刘重阳辞职报告，对其进行了访谈，了解其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及绵江萤矿经理期间的实际工作职责等情况，询问了其辞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具体原因；

②取得了刘重阳的病历等资料，核实了其辞任原因；

③访谈了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绵江萤矿的相关工作人员，了解了刘重阳任职期间的工作情况，并了解了其离任后对绵江萤矿实际经营活动的影响情况。

3、核查意见

经上述核查，盈科律师认为，刘重阳辞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职务的决定系基于其个人身体健康因素所作出，其原因真实、合理。

(二) 发行人关联采购和销售价格的公允性

根据《审计报告》，2014 年-2015 年，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金额分别为 373.04 万元、42.3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53%、0.06%；2016 年，发行人未再向关联方销售。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金额分别为 711.79 万元、772.69 万元及 580.90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1.26%、1.44%及

0.97%。报告期内，上述关联交易的规模较小，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的影响亦较小。

1、关联销售价格的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销售合同、发行人向非关联方销售同类产品的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关联销售与同期同类产品的市场可比价格情况：

单位：元/吨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不含税、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交易数量（吨）	交易单价	市场可比价格
2014 年						
香港联领	铝 钛 硼 线	42.37	0.06	20.43	20,735.35	19,999.84
2015 年						
汇广源	萤 石 精 粉	373.04	0.53	2,780.00	1,341.88	1,280.10

从上表可知，2014 年，发行人向关联方香港联领出售铝钛硼线的销售单价与发行人同期铝晶粒细化剂产品的销售均价相比无明显差异，双方遵循市场定价，价格公允合理。

2015 年第一季度，绵江萤矿向关联方汇广源出售萤石精粉的销售单价与发行人同期萤石精粉销售均价相比无明显差异，双方遵循市场定价，价格公允合理。

2、关联采购及接受劳务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关联采购及接受劳务及同期同类产品/服务的市场可比价格情况：

单位：元/吨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不含税，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交易数量（吨）	交易单价	市场可比价格（注）
2014 年						
峰 源 矿业	加 工 费	688.13	1.22	23,003.35	299.14	324.79
香 港 联领	铝 钛 碳 合	23.66	0.04	8.43	28,083.09	29,140.00

	金					
2015 年						
峰源矿业	加工费	745.33	1.39	24,915.29	299.15	324.79
香港联领	铝钛碳合金	22.54	0.04	8.56	26,329.58	28,005.00
	钛精矿	4.82	0.01	44.60	1,079.90	1,296.78
2016 年						
峰源矿业	加工费	580.90	0.97	19,418.57	299.15	329.06

注：1、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其他精选企业委托加工萤石精粉的情形；上表中萤石精粉加工的市场可比价格来源于峰源矿业为其他萤石厂商受托加工价格统计；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其他供应商采购铝钛碳合金情形；上表中铝钛碳合金采购的市场可比价格来源于香港联领同期向其他厂商贸易销售铝钛碳合金的价格统计；上表中钛精矿采购的市场可比价格为发行人同期钛精矿采购均价。

(1) 关联委托加工价格的公允性

2014-2016 年期间，发行人委托峰源矿业萤石精粉加工价格及市场可比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含税）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发行人委托峰源矿业萤石精粉加工价格	350	350	350
其他萤石厂商委托峰源矿业萤石精粉加工价格	385	380	380

注：上表中萤石精粉加工价格来自发行人及其他萤石厂商与峰源矿业签订的萤石矿委托加工协议。

报告期内，绵江萤矿各期均与峰源矿业签订《矿产品委托加工合同》年度合作协议，协议中约定：峰源矿业需保证优先加工绵江萤矿所采萤矿，萤石精粉加工质量纯度需符合 $\text{CaF}_2 \geq 97.50\%$ 的标准要求，加工单价为含税 350 元/吨，不含税 299.15 元/吨。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其他精选加工企业委托加工萤石精粉的情形。盈科律师获取了峰源矿业与其他非关联萤石厂商签订的萤石矿委托加工协议，与发行人上述同等质量要求的萤石精粉委托加工价基本稳定维持为含税 380 元/吨，不含税 324.79 元/吨。绵江萤矿萤石精粉委托加工价格略低于市场可比价格。

根据对绵江萤矿经理和峰源矿业负责人的访谈，峰源矿业作为赣州市矿产资

源管理局监管下的萤石精选企业，参照当地萤石精粉加工市场行情，结合委托加工标准、加工数量及交货期限要求等，与萤石矿厂签订委外加工合同，明确约定委托加工的单价（含税）。报告期内，绵江萤矿萤石精粉委托加工量较大且持续稳定，凭借双方长期稳定的委托加工合作关系，相比具有量小、偶发、不稳定的萤石精粉加工业务的其他萤石厂商，绵江萤矿具有更强的议价能力，因此，绵江萤矿与峰源矿业在遵循市场价格行情的基础上协商确定略低于市场可比价格的加工单价符合交易逻辑，具备商业合理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委托峰源矿业加工萤石精粉的加工费单价和其他萤石厂商委托峰源矿业的加工费单价相比差异较小，考虑发行人委托加工量较大且业务长期稳定，上述价格的确定符合双方商业利益，具备商业合理性，系双方遵循市场原则，协商洽谈确定，定价公允合理。

（2）关联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为满足客户需求，加强合作关系，发行人于 2014 年 3 月和 2015 年 9 月分别以 28,083.09 元/吨和 26,329.58 元/吨的价格，通过香港联领两次零星为客户采购其指定的国外品牌（KBA）的铝钛碳合金；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其他供应商采购铝钛碳合金的情形。盈科律师获取了香港联领向其他非关联企业贸易销售合作协议，香港联领同期贸易销售铝钛碳合金的价格对应的价格分别为 29,140.00 元/吨和 28,005.00 元/吨，与发行人向其采购铝钛碳合金的价格无明显不合理差异，双方遵循市场原则，协商洽谈确定价格，定价公允合理。

发行人于 2015 年 10 月向香港联领以 1,079.90 元/吨价格贸易零星采购少量的钛精矿，略低于同期发行人向其他钛精矿供应商的采购单价 1,296.78 元/吨，主要因发行人积极优化原材料采购渠道，而香港联领主营贸易业务，当时拥有一定的境外钛精矿供应资源，经协商谈判确定交易价格。

综上所述，发行人向香港联领采购的铝钛碳合金、钛精矿交易单价与可比价格相比基本相当，无明显不合理差异，双方遵循市场原则，协商洽谈确定价格，定价公允合理。

3、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盈科律师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 ①取得发行人与关联方交易的合同、订单等交易凭证；
- ②取得发行人与非关联方的销售价格等数据；
- ③取得关联方向其他非关联方销售或提供服务的合同、订单等数据信息；
- ④实地走访相关企业，访谈关联方企业相关人员，了解交易背景及实际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盈科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关联采购及关联销售的定价系交易双方遵循市场原则，协商洽谈确定价格，定价公允、合理。

（三）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1、关联销售的必要性

根据对公司销售总监、香港联领的访谈，香港联领为在香港注册的公司，主营贸易业务，业务规模较小，2014年度香港联领为满足其境外零星客户的偶发性需求，向发行人采购42.37万元的铝钛硼线，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0.06%，对发行人营业收入的影响极小。

根据对绵江萤矿经理、汇广源的访谈，汇广源主营贸易业务，经营化工产品批发，拥有一定的萤石精粉客户资源，绵江萤矿萤石精粉品质较好，经双方洽谈协商，2015年第一季度，绵江萤矿向汇广源销售了2,780.00吨的萤石精粉。自2015年4月起，发行人与汇广源未再发生任何购销往来。

综合上述，为维护客户关系、拓展公司的下游市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向上述关联方销售相关产品，在当时具有商业合理性。

2、关联采购及接受劳务的必要性

（1）关联委托加工的必要性

根据对绵江萤矿经理、峰源矿业的访谈，萤石矿厂选择精选加工企业主要考虑加工单价、加工及交货能力、运输距离等，其中，萤石精粉同等级加工质量要求的加工单价基本相当。峰源矿业作为赣州市矿产资源管理局监管下的萤

石加工企业，具备生产加工萤石精粉的相关资质，并具备较为丰富的萤石加工生产经验，此外，峰源矿业还拥有较为齐备的萤石矿遴选、分类、碎化等精细化加工的设备和场地设施，选矿回收率高，为当地萤石精粉加工能力较强的企业。与此同时，峰源矿业为地理位置距离绵江萤矿的矿井最近的精选加工企业，其他精选加工企业地理距离分布较远。为确保萤石精粉的质量和交货及时性、以及节省运输成本，绵江萤矿将萤石矿遴选、分类、碎化等精细化加工工序委托给峰源矿业。

综上所述，该业务合作存在商业合理性。截至目前，绵江萤矿与峰源矿业仍存在萤石精粉的委托加工业务合作，双方互利共赢，市场定价，预计双方将继续维持委托加工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仅发生绵江萤矿将萤矿石委托关联方峰源矿业加工成萤石精粉的委外情形，不存在其他相同或相似委外加工业务，发行人亦不存在其他产品的委外加工情形。

(2) 关联采购的必要性

根据对发行人销售总监及财务总监及相关客户的访谈，香港联领主营贸易业务，拥有一定境外铝行业相关客户资源。为满足客户生产原材料指定使用国外 KBA 品牌铝钛碳合金的采购需求，发行人分别于两次零星向香港联领采购 KBA 品牌的铝钛碳合金。该业务合作存在偶发性和合理性。2014-2015 年期间，发行人通过关联方香港联领采购国外铝钛碳合金交易额分别为 23.66 万元和 22.54 万元，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0.04%和 0.04%；2015 年 10 月，为完善原材料供应商结构、开拓钛精矿的境外供应渠道，发行人通过香港联领采购 4.82 万元的境外钛精矿，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为 0.01%。以上对发行人营业成本的影响极小。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向关联方采购的情形。

3、核查情况

(1) 核查程序

盈科律师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 ①取得发行人与关联方交易的合同、订单等交易凭证；
- ②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了解上述关联交易的发生背景及实际情况；

③实地走访相关企业，访谈关联方企业相关人员，了解交易背景及实际情况。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盈科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

(四) 发行人关联交易是否履行必要的程序

发行人《公司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含处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5、董事会决定关联交易事项的权限为：（1）与关联自然人之间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2）与关联法人之间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但低于 5%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八条规定，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含 0.5%）至 5%之间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第十九条规定，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含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含 5%）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第二十条，独立董事对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以上（含 0.5%）的关联交易发表单独意见。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如下采购、销售的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交易金额（不含税）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4 年				
香港联领	铝钛硼线	市场价	42.37	0.06
2015 年				
汇广源	萤石精粉	市场价	373.04	0.53

与汇广源的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

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2、向关联方购买商品及接受劳务

单位: 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交易金额(不含税)	占营业成本比例(%)
2014 年				
峰源矿业	加工费	市场价	688.13	1.22
香港联领	铝钛碳合金	市场价	23.66	0.04
2015 年				
峰源矿业	加工费	市场价	745.33	1.39
香港联领	铝钛碳合金、 钛精矿	市场价	27.36	0.05
2016 年				
峰源矿业	加工费	市场价	580.90	0.97

与峰源矿业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盈科律师认为,对于报告期内的采购、销售关联交易,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五) 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盈科律师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1)取得发行人与关联方交易的合同、订单等交易凭证;(2)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了解交易背景;(3)访谈关联方的相关人员,了解交易的具体情况;(4)取得峰源矿业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股权转让合同等交易凭证;(5)取得刘重阳辞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相关书面材料,并对其进行访谈,了解其辞任的真实原因;(6)取得发行人相关销售及采购数据,分析发行人与关联方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7)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相关业务规则规定,获取发行人关联方完整清单,针对各个关联方完成了具体的关联方投资及任职等信息的采集。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之间存在采购、销售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为香港联领、汇

广源及峰源矿业。其中，香港联领自 2015 年 10 月起至今，与发行人之间未再发生任何关联交易；汇广源自 2015 年 4 月起至今，与发行人之间未再发生任何关联交易；由于刘重阳因个人健康原因辞去公司高管职务，峰源矿业自此已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香港联领

香港联领作为公司监事郑相康控股的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方，报告期内公司与香港联领发生的购销业务往来均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完整披露。公司与香港联领发生的购销业务对公司生产经营业务影响极小。自 2015 年 10 月起至今，公司未再与香港联领发生任何购销业务往来。

2、汇广源

2014 年 7 月 15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6 日期间，汇广源因公司原高管刘重阳持有其 30%股权，与发行人构成关联方关系。2015 年 12 月 17 日起，汇广源不再与发行人构成关联方关系。报告期内公司与汇广源发生的关联销售业务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完整披露。公司与汇广源发生的关联销售业务对公司生产经营业务影响极小。自 2015 年 4 月起，公司未再与汇广源发生任何购销业务往来。

3、峰源矿业

2016 年 3 月，发行人原高管刘重阳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峰源矿业因原股东刘颖、刘重春分别为公司原高管刘重阳之女、之兄弟，在报告期初至 2016 年 3 月期间与发行人构成关联关系。经核查，刘重阳系基于自身健康原因辞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并非为了将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此外，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过去 12 个月内存在关联关系的，亦视同关联方处理，发行人将与峰源矿业的交易按照关联交易的要求进行审议和披露。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峰源矿业已不存在关联关系。

此外，报告期内，绵江萤矿委托峰源矿业萤石加工费用分别为 688.13 万元、

745.33 万元和 580.90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1.22%、1.39% 和 0.97%。各期加工费用随着萤石精粉加工量变化而变化，总体较为稳定且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经核查，盈科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香港联领、汇广源等关联方已经终止了关联交易；刘重阳系基于自身健康原因辞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并非为了将关联交易非关联化。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六、发行人拥有国内外发明专利及实用新型专利共计 201 项，其中国内实用新型专利 7 项、国内发明专利 47 项、美国发明专利 27 项、英国发明专利 30 项、德国发明专利 23 项、法国发明专利 22 项、荷兰发明专利 22 项、西班牙发明专利 23 项。发行人同时拥有国内和国外商标。同时发行人还拥有少量著作权。请发行人在“业务与技术”中进一步说明相关专利技术的来源和形成过程，说明相关专利、商标、著作权等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并说明其拥有的上述商标、专利权、著作权截至目前的法律状态，是否存在到期注销、终止等异常情况，是否存在知识产权争议或纠纷等风险。请保荐机构、律师说明相关核查情况。对于国外注册的专利、商标，要进一步说明相关核查程序。（“一、规范性问题”之 6）

（一）发行人相关专利技术的来源和形成过程

1、发行人相关专利技术的来源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访谈发行人总经理：

发行人相关专利技术主要来源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在生产过程中进行的自主研发。发行人一贯重视技术创新，经过核心技术人员多年的研发，建立了完整的核心技术体系。与此同时，发行人也非常重视技术保护，对关键技术申请了专利权进行保护。发行人 2006 年正式设立工程研发部，并于 2014 年获得深圳市科工贸信委审批成为市级工程技术中心、2015 年获批广东省级工程技术中心，2016 年分别获批广东省级企业重点实验室、国家发改委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工

程研发部的设立旨在进行铝晶粒细化合金、镁合金材料、铝中间合金、钛基合金、铝电解节能新材料等关键技术与装备研究,以铝镁钛轻质合金材料关键技术为重点,研究开发新型合金材料生产工艺、生产装备及分析检测方法等。目前工程研发部人才结构搭配合理、设备配置齐全、研究方向分配明确,是发行人技术研发和持续技术创新的重要平台。

与此同时,发行人承担了多项国家级、省级、市级重大科研课题,包括国家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国家火炬计划项目、省级重大技术攻关、省级重大科技成果转化等,加快了核心专利技术的形成和积累。发行人自主研发的超高性能铝钛硼(碳)母铝合金产业化项目被列入 2011 年国家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高性能铝钛硼(碳)中间合金材料研发与产业化项目被列入 2012 年国家火炬计划项目;高性能铝钛硼中间合金被列为 2013 年重点新产品计划项目;环保型变形镁合金板带材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列入 2012 年广东省重大科技成果专项;金属钛材料新型生产方法的研发被列入 2013 年深圳市重大技术攻关项目;新型四氟铝酸钾(KAlF₄)制备技术及其在工业铝电解质体系中的应用研究项目列入深圳市重大技术攻关项目。

2、核心专利技术的形成过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发行人核心专利技术主要包括:铝钛硼(碳)合金关键装备多频多线圈电磁感应炉及分级调控技术、铝钛硼(碳)高速强应变连铸连轧机及轧制技术、铝钛硼合金熔体净化方法、铝钛硼(碳)合金烟气除尘装备、原材料氟钛酸钾生产工艺技术、钛基合金生产工艺方法、钛基合金熔炼和蒸馏装备制造技术、铝电解节能新材料氟铝酸钾生产工艺方法、铝电解节能新材料氟铝酸钾在铝电解工业应用方法。以上核心专利技术具体形成过程如下:

核心专利技术	形成过程
1、铝钛硼(碳)合金关键装备多频多线圈电磁感应炉及其分级调控技术	2000 年至 2004 年,发行人先后研究开发了工频炉、中频炉进行铝钛硼(碳)合金的生产,晶核 TiB ₂ (TiC)聚合严重,平均颗粒尺寸较大,产品质量处于中低端水平。2004 年,发行人进一步提升了电炉的频率,达到高频 2500HZ,晶核 TiB ₂ (TiC)尺寸得到控制,但是分布不均匀,仍有部分聚合。为了解决上述难题,2010 年发行人创新发明了制备高效铝钛硼(碳)合金的多层多频线圈电磁感应炉及其控制合成反应的关键技术,通过在炉内各个不同区

	域产生不同磁振荡力（同时具有工频、中频、高频）阻止 TiB ₂ (TiC)聚合，从而实现控制 TiB ₂ (TiC)颗粒平均尺寸的目的。通过本装备及熔炼技术的研发与应用，TiB ₂ (TiC)颗粒平均尺寸小于 1.5 微米，分布均匀，铝钛硼（碳）合金细化效果显著优于国外同类产品。截至目前，发行人已经获得了控制铝钛硼(碳)合金中 TiB ₂ (TiC)颗粒团平均名义直径的电磁感应熔炼电炉、控制铝钛硼合金中 TiB ₂ 颗粒团平均名义直径的电磁感应熔炼电炉、控制 TiB ₂ 颗粒团平均名义直径的铝钛硼合金制备方法、控制 TiC 颗粒团平均名义直径的铝钛碳合金制备方法、控制铝钛碳合金中 TiC 颗粒团平均名义直径的电磁感应熔炼电炉等 15 项国内外发明专利授权。
2、铝钛硼（碳）高速强应变连铸连轧装备及轧制方法	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和长期实践形成了目前的连铸连轧核心技术。铝钛硼（碳）合金经过熔铸以后，按照国际标准制轧制成直径 9.5mm 的线杆，而轧制装备“连轧机”的性能决定着铝钛硼（碳）合金的活性，直接影响产品后续使用性能。为进一步提高其细化能力，考虑大塑性变形对颗粒的破损和分散作用，发行人在 2008 年发明了铝钛硼（碳）合金的高速强应变连铸连轧技术，攻克了铝钛硼（碳）合金在高速、大变形量轧制时易断裂的共性技术难题。2010 年，为了进一步提升铝钛硼(碳)合金的活性，满足高端产品的生产需求，发行人发明了铝钛硼（碳）合金连铸连轧机。采用本发明技术及装备，硼化钛和碳化钛颗粒更细、分布更均匀，细化效果更明显，可将纯铝晶粒细化至 65 微米以下。截至目前，发行人已经获得通过控制压缩比来控制铝钛硼合金晶粒细化能力的变化量的方法、压力加工铝钛硼合金时控制其晶粒细化能力的变化量的方法、通过控制压缩比来控制铝钛碳合金晶粒细化能力的变化量的方法、压力加工铝钛碳合金时控制其晶粒细化能力的变化量的方法等 19 项发明专利授权和 3 项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3、铝钛硼合金熔体净化方法	由于航空航天、军工产品客户产品质量要求极高，特别是航空装备。例如航空飞机蒙皮、机翼的制造不允许铝钛硼合金内有杂质（渣，mKF•nAlF ₃ ）否则，该杂质会成为飞行器高空撕裂的诱发点，造成重大飞行事故。为此，在 2011 年，发行人组织研究团队，针对铝钛硼合金工艺特点，发明了向熔体中加入微量含镁、锂、钠及氟的络合物（MgFx•LiFy•NaFz）以去除 mKF•nAlF ₃ 的方法。截至目前，发行人已经获得一种铝钛硼合金熔体的净化方法国内外发明专利授权 8 项。
4、铝钛硼（碳）合金烟气除尘装备	由于铝钛硼（碳）合金在熔炼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烟气，烟气成分含有 AlF ₃ •BF ₃ •Al ₂ O ₃ •H ₂ O 等复杂络合或聚合成份，对金属材料具备高粘结性，极易堵塞烟气喷淋装置。为此，2008 年，发行人创新发明了利用 NaOH 水溶液喷淋吸收 BF ₃ 的方法及其反应产物的板框压力机回收利用设备与技术，以及伞状喷淋装置，解决了喷淋系统堵塞的难题，使烟气完全达标排放，从而避免了对环境的不利影响。截至目前，发行人已经获得针对含尘气体的除尘系统装备的国内外发明专利授权 3 项。
5、原材料氟钛酸钾生产工艺技术	对于氟钛酸钾的制备，传统工艺主要有氟钛酸法、偏钛酸法等；在传统的制备工艺中，对钛铁矿浸取时会释放大量的热量，反应釜内温度通常会达到 100-200℃，产生大量的氢氟酸蒸汽，导致氢氟酸挥发；在反应过程中，同时会产生大量含氟的废渣或者废液，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传统的氟钛酸钾制备工艺中，除了氢氟酸污染的问题较难解决外，钛铁矿中的铁元素如果以液态物质排放出来，也将对环境造成较大的污染，不利于环保。发行人创新研究通过加入适量的过氧化物将钛铁矿粉中的 Fe ²⁺ 全部氧化为

	Fe³⁺，然后通过添加合适量的 K₂CO₃ 溶液，将 Fe³⁺以 Fe(OH)₃ 沉淀除去并回收利用；反应后生成 KCl 等产物，能作为反应体系的原料进一步利用，可以使得整个反应体系基本上实现“零排放”，而且还可实现铁元素的综合再利用。截至目前，发行人已经获得一种氟钛酸钾制备工艺及其制备装置的国外发明专利授权 5 项。
6、钛基合金生产工艺方法	发行人 2011 年依据其在铝热还原生产工艺法（铝钛硼（碳））的经验，创新开发出了一种以氟钛酸钾为原料与铝还原反应生产金属钛的新方法，该创新方法参考了铝钛硼（碳）合金熔炼工艺，通过改变合金配方比例与熔炼条件，增加了蒸馏提纯工艺，产出了具有低氧含量的金属钛及其合金产品，同时产出了的副产物“氟铝酸钾（KAIF₄）”作为电解法生产原铝的低温电解质，循环产出金属钛所需的另一原料——金属铝，与传统方法相比，综合制造成本大大下降，解决了生产成本低、环境污染严重、生产周期长等长期困扰钛行业的难题。截至目前，发行人已经获得以氟钛酸钾为中间原料生产海绵钛并同步产出钾冰晶石的循环制备方法、一种氟钛酸钾铝热还原制备海绵钛的方法、一种制备海绵钛的工艺方法等 41 项国内外发明专利授权。
7、钛基合金熔炼反应和蒸馏装备制造技术	2011 年，发行人针对金属钛产品低氧含量、低杂质的质量要求及高温熔炼提纯的工艺特点，参考铝钛硼（碳）合金生产装备，自主发明了真空电磁感应炉、真空蒸馏炉及配套技术，解决了金属钛及其合金产品氧含量高、夹杂严重的重大技术难题，同时降低了生产成本、解决了环境污染严重与生产周期长的难题。截至目前，发行人已经获得一种用于生产海绵钛的蒸馏设备、一种用于海绵钛生产的反应设备等 15 项国内外发明专利授权。
8、铝电解节能新材料氟铝酸钾生产工艺方法	发行人主要业务系生产经营铝钛硼（碳）合金产品，在生产铝钛硼（碳）合金过程中会产生大量的氟铝酸钾。研究人员发现含氟铝酸钾的铝熔体与其它不含有氟铝酸钾（铝硼合金、铝铁合金）的铝熔体相比，含有氟铝酸钾的铝熔体熔炼速度、效率明显要快。在此背景下，技术人员将铝钛硼（碳）合金生产过程中排出的氟铝酸钾加到熔铝炉内，发现加入氟铝酸钾后的铝熔体熔炼速度明显快，耗电量明显减少。技术人员结合发现并研究电解铝工艺方法，判定氟铝酸钾应该是一种能够提高铝电解效率、降低铝电解电耗的助熔材料。由于国内电解铝产业系电能高消耗行业，2011 年发行人即决定开展铝钛硼（碳）合金副产物氟铝酸钾综合利用研究。结合铝电解行业铝电解质高纯的特点及要求，通过研究氟铝酸钾提纯技术、物理化学性能研究，创新开发了一种高纯氟铝酸钾产品，应用于铝电解工业，能够实现吨铝节电 500 度的效果，项目成果经行业院士专家鉴定，达到国际领先水平。截至目前，发行人已经获得用于铝电解工业的低分子比冰晶石及其制备方法、铝电解过程中的电解质补充体系及其制备等方法 43 项国内外发明专利授权。
9、铝电解节能新材料氟铝酸钾在铝电解工业应用方法	发行人通过研究铝电解节能新材料氟铝酸钾 KAIF₄，发现其在铝电解过程中按照吨铝添加 5-8kg 以后，能够提高电流效率、降低铝电解温度，从而实现节能的目的。同时在前期的实验过程中，发行人发现氟铝酸钾的添加使用方法与其功能作用发挥有着极大的关联度，为此，研究团队结合传统工艺铝电解工艺方法，研究发明了一种全新电解质体系的铝电解方法，通过在铝电解过程中控制 K 含量 3-5%，最终实现氧化铝的溶解性能得到改善，从而降低了电解温度，降低了电能消耗，提高了电解效率，降低了综

	合生产成本。截至目前，发行人已经获得铝电解过程中的电解质补充体系及其制备方法、铝电解用惰性阳极材料或惰性阴极涂层材料的制备工艺等 6 项国内外发明专利授权。
--	--

(二) 发行人相关专利、商标、著作权等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

发行人在 2009 年制订了《研发项目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公司的研发项目实行制度化管理。2015 年 6 月 30 日，知识产权局等八部委联合制定《关于全面推行<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的指导意见》，推动各类企业实施《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按照上述要求，发行人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颁布实施了《知识产权管理工作手册》。该手册包括了企业知识产权管理的方针、体系要求等。在管理程序方面，包括了《知识产权申请控制程序》、《知识产权检索控制程序》、《知识产权信息管理控制程序》等；在管理制度方面，包括了《研发项目管理制度》、《知识产权管理总则》、《专利管理制度》、《商标管理制度》、《著作权管理制度》、《知识产权保密制度》等。此外，《知识产权管理工作手册》还将各类记录表单体系化，以便各项制度的操作执行。

经访谈发行人知识产权方面的负责人，自上述《知识产权管理工作手册》颁布实施以来，公司涉及知识产权的相关事项均按照该手册的规范执行，没有出现知识产权争议或纠纷。

盈科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相关专利、商标、著作权等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制度能够有效运行。

(三) 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商标、专利权、著作权截至目前的法律状态

为核查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权、著作权的有关情况，盈科律师采取了以下方式进行查询：(1) 访谈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2) 登录国家商标局网站、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进行查询；(3) 就发行人拥有的境内专利，审核了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7 年 2 月 14 日打印的《专利登记簿副本》；(4) 通过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网站、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发行人是否涉及知识产权诉讼；(5) 对于发行人拥有的欧盟商标，登录 Europe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网站 (<https://euipo.europa.eu/>) 进行查询；(6) 对于发行人拥有的国外专利，登录 UK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的网站 (<https://www.ipo.gov.uk>)、French Patent Office 的网站 (<https://www.inpi.fr>)、German Patent and Trade Mark Office 的网站 (<https://www.dpma.de>)、Spanish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的网站 (<http://www.oepm.es>)、Netherlands Enterprise Agency 的网站(<http://www.rvo.nl/>)、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的网站 (<https://www.uspto.gov/>) 进行查询;(7) 对于国外注册的专利、商标,取得发行人的境外知识产权代理机构 RGC Jenkins & Co.出具的书面说明;(8) 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根据发行人取得的商标注册证书、国家商标局 2017 年 2 月 15 日出具的《商标档案》及登录国家商标局网站查询,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拥有的国内注册商标有效,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也没有许可给第三方使用。根据 RGC Jenkins & Co.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 2017 年 3 月 4 日,发行人拥有的境外商标有效,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也没有许可给第三方使用。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7 年 2 月 14 日打印的《专利登记簿副本》及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进行查询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拥有的国内专利有效,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也没有许可给第三方使用。根据 RGCJenkins&Co.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 2017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拥有的境外专利有效,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也没有许可给第三方使用。

根据发行人取得的作品著作权证书、中国版权保护中心于 2017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作品著作权登记查询结果》及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进行查询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拥有的著作权有效,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也没有许可给第三方使用。

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网站、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没有涉及任何知识产权诉讼。

基于上述,盈科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权、著作权真实、有效,不存在到期注销、终止等异常情况,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或纠纷等风险。

(四) 关于国外注册的专利、商标的核查程序

盈科律师采取了以下方式核查发行人国外注册的专利、商标：

1、访谈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

2、对于发行人拥有的欧盟商标，登录 Europe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网站（<https://euipo.europa.eu/>）进行查询；

3、对于发行人拥有的国外专利，登录 UK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的网站（<https://www.ipo.gov.uk>）、French Patent Office 的网站（<https://www.inpi.fr>）、German Patent and Trade Mark Office 的网站（<https://www.dpma.de>）、Spanish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的网站（<http://www.oepm.es>）、Netherlands Enterprise Agency 的网站（<http://www.rvo.nl/>）、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的网站（<https://www.uspto.gov/>）进行查询；

4、取得发行人的境外知识产权代理机构 RGC Jenkins & Co.出具的书面说明；

5、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七、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开采规模和采矿许可证允许的范围是否一致，是否存在超过许可开采萤石或其他违法开采的情形。（“一、规范性问题”之 7）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绵江萤矿持有的《采矿许可证》，开采矿种为萤石（普通），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生产规模为 5 万吨/年，矿区面积为 0.5053 平方公里。

经核查绵江萤矿在报告期内与委托加工单位的加工合同、发票，以及绵江萤矿对外销售萤石精粉的销售合同、发票，并与发行人提供的绵江萤矿在报告期内萤石精粉、萤矿石的进销存数据进行比对，2014-2016 年，绵江萤矿的萤石原矿开采规模分别为 3.50 万吨、3.82 万吨和 3.32 万吨，各期均未超过采矿许可证规定的开采规模。

经访谈瑞金市矿产资源管理局，报告期内，绵江萤矿不存在超过许可开采萤石或其他违法开采的情形。

根据瑞金市矿产资源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绵江萤矿在其经营活动中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矿产管理方面规定的情况, 也未因违反矿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基于上述, 盈科律师认为, 绵江萤矿的开采规模和采矿许可证允许的范围一致, 不存在超过许可开采萤石或其他违法开采的情形。

八、发行人子公司绵江萤矿属于重污染行业, 通过了江西省环境保护厅的核查。请保荐机构和律师进一步核查发行人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 是否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或被环保部门要求整改; 是否靠近居民生活区域, 是否存在环保方面的居民投诉或纠纷; 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是否正常有效; 补充核查并披露报告期内环保相关费用支出明细, 补充核查相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是否相匹配。请保荐机构、律师说明具体的核查方式, 并说明是否实地查看。(“一、规范性问题”之 8)

盈科律师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实地查看生产厂区及相关环保设施的运转情况; (2) 访谈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 了解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环保措施; (3) 查阅环保设备购买合同、相关原始凭证、各环保设施及设备日常运转所需原材料采购、领用及消耗之凭证、电费付款凭证等资料; (4) 抽查各环保设施原始监测记录及工作运行记录; (5) 查阅各环保设施例行检测检修记录; (6) 查阅废物排放处理的相关服务合同及发票、排污许可证、排污申请表、排污缴费通知书及发票等资料; (7) 取得并查阅各有权机关出具的环保无违规证明; (8) 查阅环境保护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江西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出具的环保核查意见书; (9) 实地走访当地环保部门。

(一) 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是否存在环保违规情形

1、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盈科律师审核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关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文件、获得的排污许可证, 实地查看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保设施, 审核了发行人及子公司主管环保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环保核查意见; 对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获得了深圳市光明新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出具的书面文件;

查询了发行人及子公司主管环保部门的网站,并通过互联网查询公开信息;走访了主管环保部门;查阅了发行人聘请的江西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环境保护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出具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就所投资的项目履行了必要的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并获得当地环保部门的审查批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绵江萤矿、松岩冶金已经取得排污许可证。

根据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 2014 年 6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环保守法情况的证明》(深人环法证字[2014]第 251 号),发行人近三年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现阶段未对环境造成威胁,已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环保要求。

瑞金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3 月 13 日出具《证明》,证明绵江萤矿自成立以来,没有发生任何环境污染事件,也没有发生任何环境纠纷及违法行为。此后,瑞金市环境保护局分别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2016 年 1 月 16 日、2016 年 8 月 10 日及 2017 年 1 月 23 日出具《证明》,证明绵江萤矿自 2015 年 3 月 3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其经营活动中能遵守国家 and 地方环境保护有关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

全南县环境保护局分别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2016 年 1 月 5 日、2016 年 7 月 14 日及 2017 年 1 月 11 日出具《证明》,证明松岩冶金自 2015 年 3 月 3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现阶段未对环境造成污染,已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环保要求。

根据江西省环境保护厅于 2014 年 7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对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境内)上市环保核查意见的函》(赣环防函[2014]200 号),发行人在江西境内的全资子公司绵江萤矿和松岩冶金目前符合上市公司环保核查的有关要求,原则同意公司通过上市环保核查。

根据江西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2015 年 7 月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的环保核查意见》、《关于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

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的环保核查意见》，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绵江萤矿、松岩冶金按照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执行环评及“三同时”制度，各项污染物排放能满足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较好地进行了清洁生产审核和环境信息公开工作。

根据环境保护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2017 年 3 月 24 日出具的《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上市环保核查结论》，自 2014 年 2 月至 2017 年 2 月，发行人总体上能遵守国家 and 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基本满足上市企业环境保护核查的要求。

根据江西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2017 年 4 月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全资子公司）的环保核查意见》，自 2014 年 2 月 28 日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绵江萤矿和松岩冶金按照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执行环评及“三同时”制度，各项污染物排放能满足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环保设施安全、稳定、连续运行，确保了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并较好地进行了清洁生产审核和环境信息公开工作。

经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环保部门的官方网站、走访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主管环保部门、互联网查询公开信息，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境保护部门处罚的记录。

综上，盈科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要求。

2、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环保违规情形

盈科律师实地查看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绵江萤矿、松岩冶金的生产场地，审核了有关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认为该等生产场地均不靠近居民生活区域。根据环境保护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出具的核查意见，发行人总部厂址位于深圳市光明新区观光路高新技术产业园汇业路 6 号，大气防护距离 150 米和卫生防护距离 100 米内均无居民点分布。根据江西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出具的核查意见，绵江萤矿位于瑞金市谢坊镇深塘村，项目四周为山地，周边 1000 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松岩冶金位于赣州市全南县城厢镇镇仔村玉坑老围村民小组，

大气防护距离 150 米和卫生防护距离 100 米内无居民点。

经访谈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审核了发行人及子公司主管环保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环保核查意见,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当地环保部门的官方网站、走访主管环保部门、互联网查询公开信息,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保事故,也未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或被环保部门要求整改,不存在环保方面的纠纷。

(二) 关于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是否正常有效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访谈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重视环保设施(设备)的建设,环保设施(设备)投入能够满足公司污染治理的需要。截至 2016 年年末,发行人主要环保设施(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运转情况
1	应急水工程	1 套	745.00	708.68	95.12%	有效运转
2	净水处理系统	1 套	498.86	487.85	97.79%	有效运转
3	烟气处理工程	3 套	238.30	221.45	92.93%	有效运转
4	一号池、三号池氢氟酸、盐酸混凝土贮池聚脲喷涂或乙烯基酯树脂防腐工程	1 套	82.84	49.91	60.25%	有效运转
5	环保应急水源储备系统	1 套	31.66	30.90	97.60%	有效运转
合计			1,596.66	1,498.79	93.87%	-

经查阅并获取深圳市索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华保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圳检测机构有限公司、深圳市环境监测站、瑞金市环境监测站等出具的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监/检测报告,该等监/检测报告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噪声进行了监/检测。根据监/检测报告结果显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保设施日常运转效果良好,相关污染物能够得到有效处理并达到排放标准。

根据环境保护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2017 年 3 月 24 日出具的《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上市环保核查结论》,自 2014 年 2 月至 2017 年 2

月，发行人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与现有主体工程的同步运行率达 100%，现有工程废气处理设施稳定运行。

根据江西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2017 年 4 月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全资子公司）的环保核查意见》，自 2014 年 2 月 28 日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绵江萤矿和松岩冶金的环保设施安全、稳定、连续运行，确保了污染物的达标排放。

基于上述，盈科律师认为，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正常有效。

（三）关于发行人相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是否相匹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访谈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重视环境保护与清洁生产工作。2014-2016 年，发行人环保费用支出分别为 358.49 万元、389.82 万元及 520.48 万元，占当年度营业收入比例分别达到 0.48%、0.56%及 0.66%，满足日常环保支出需求。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及环保费用支出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材料支出	233.42	207.12	189.29
人工支出	108.87	64.33	59.70
制造费用支出	99.13	95.25	88.89
动力支出	79.06	23.12	20.61
环保费用支出合计	520.48	389.82	358.49
营业收入	79,399.52	70,103.01	74,062.51
环保费用支出 / 营业收入	0.66%	0.56%	0.48%

注：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包括铝晶粒细化剂、氟铝酸钾和其他产品，其中，铝晶粒细化剂为其主要产品，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平均比重为 88.39%。

2016 年环保费用支出整体较 2015 年略有增长，主要是人工支出及动力支出有所增加，其原因是因公司半成品生产车间搬迁至松岩冶金，促使松岩冶金的人工大幅增加，而松岩冶金按较高标准环保设施建设，导致动力支出亦大幅增加所致。

经核查,盈科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九、发行人对土地使用权和房产的信息披露不够详细。此外,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存在期末原值5,753.00万元的光明厂区厂房及宿舍楼等产权证书正在办理当中;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的直属单位深圳市规划土地监察局与2015年8月31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深规土监行罚[2015]25号),因发行人在未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情况下,在位于宝安区公明街道的一宗土地(房地产证号为深房地字第5000271746号)范围内建设了18栋建筑物(建筑面积为35,883.31平方米,另存在核减建筑面积13,957.53平方米),决定对发行人处以罚款2,651,978.54元。……(1)请保荐机构、律师结合主管机构的对违规行为的认定,罚款的金额,核查发行人光明厂区未批先建的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并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发表核查意见;(2)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发行人未批先建的建筑物是否存在被有关部门拆除的风险,如存在的,说明对发行人的正常运营可能产生的影响,存在重大风险的,请做风险揭示;(3)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光明厂区厂房及宿舍楼产权证书的办理进展情况,办理是否存在法律障碍;(4)请发行人说明上述房屋、土地使用权是否存在抵押,存在抵押的,要说明被担保债权情况、担保合同规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抵押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发行人经营情况的影响;(5)请保荐机构、律师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进行核查,发表核查意见。(“一、规范性问题”之9)

(一) 关于发行人光明厂区未批先建的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的直属单位深圳市规划土地监察局于2015年8月31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深规土监行罚[2015]25号),深圳市规划土地监察局查明,2003年至2013年期间,发行人在未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情况下,在光明高新区A646-0043宗地地块范围内建设了18栋建筑,工程造价为33,149,731.75元,因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对发行人处以工程造价8%的罚款即2,651,978.54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从发行人被处罚的结果来看,因深圳市规划土地监察局仅对发行人处以罚款,并未要求限期拆除建筑或没收实物,发行人的上述行为属于“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根据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 2015 年 6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深规土函[2015]1078 号),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未发现发行人有因违反规划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而被调查或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 2015 年 9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深规土函[2015]2221 号),经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核查,自 2015 年 3 月 31 日至 2015 年 9 月 1 日期间,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违反规划土地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综上所述,盈科律师认为,发行人在 2003 年至 2013 年期间未批先建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关于发行人未批先建的建筑物是否存在被有关部门拆除的风险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确立的“一事不再罚”的原则,国土规划部门应不会对发行人的未批先建行为再次进行处罚。就发行人上述未批先建的行为,深圳市规划土地监察局已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深规土监行罚[2015]25 号),对发行人处以罚款 2,651,978.54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四条:“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国土规划部门对同一违法行为再进行行政处罚的可能性很低。

2、发行人已完善了用地手续。2015 年 11 月 5 日,发行人与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光明管理局签署《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补充合同书》(深地合

(2003) 4106 之补充合同一), 约定调整计入容积率的总建筑面积。上述宗地土地的利用要求调整后, 发行人除履行原出让合同付款责任外, 还需补交地价款 7,074,163 元, 其中土地出让金 1,061,125 元, 市配套设施金 6,013,038 元。经核查, 发行人已缴纳上述地价款。

3、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光明管理局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出具《关于出具新星工业园规划确认证明的复函》(深规土光函[2017]363 号):同意对“新星工业园”18 栋已建建筑予以规划保留。

4、深圳市规划土地监察局于 2017 年 4 月 6 日出具《关于新星工业园建筑物有关问题的复函》(深规土监函[2017]34 号), 确认根据行政处罚法、城乡规划法等相关规定, “新星工业园”18 栋已建建筑物无需再接受拆除的处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学敏承诺, 如公司在光明厂区的建筑物因未批先建而被主管部门要求拆除或没收, 导致公司出现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的, 该等损失将由其本人全额承担。

综上, 盈科律师认为, 发行人未批先建的建筑物不存在被有关部门拆除的风险, 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运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 关于发行人光明厂区厂房及宿舍楼产权证书的办理进展情况

为办理光明厂区 18 栋建筑物的产权证书, 发行人需要补办上述 18 栋建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并办理规划验收; 在完成上述手续后, 发行人可申请办理上述 18 栋建筑的房产证。2017 年 4 月 7 日, 发行人已向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光明管理局申请补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并获得文号为 78-201700080 的业务受理回执。

综上, 盈科律师认为, 上述手续办理完毕后, 发行人办理产权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 关于发行人光明厂区房屋、土地使用权是否存在抵押

目前, 发行人光明厂区建筑物的产权证书尚未办理。根据深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不动产权资料电脑查询结果表》及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 发行人光明厂区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抵押、查封的情形。

(五) 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虽然尚未取得光明厂区建筑物的产权证书,但不影响发行人对该等建筑物的正常使用,在补办相应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并办理规划验收后,办理上述建筑物的房产证不存在法律障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未取得部分建筑物的产权证书之外,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据此,盈科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完整,符合发行监管对公司资产完整性的基本要求。

十、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一、规范性问题”之10)

盈科律师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访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取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声明;
- 2、取得实际控制人所在地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 3、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
- 4、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 5、取得发行人主要股东岩代投资、辉科公司主管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
- 6、通过互联网进行关键词检索。

经核查,盈科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一、招股说明书对社保、公积金缴纳的披露非常过于简略……(3) 请保

荐机构、律师核查对于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员工，是否取得其本人的认可或同意；（4）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用工形式（如劳务派遣）等，并说明相关核查情况；（5）请保荐机构、律师就发行人劳动用工、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情况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总体的结论性意见。（“一、规范性问题”之 11）

（一）对于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员工，是否取得其本人的认可或同意

根据发行人在报告期的《员工花名册》及社保、公积金的缴费凭证，各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在册人数	实缴人数	缴纳比例	在册人数	实缴人数	缴纳比例	在册人数	实缴人数	缴纳比例
养老保险	312	285	91.35%	301	284	94.35%	318	292	91.82%
医疗保险		309	99.04%		298	99.00%		299	94.03%
生育保险		310	99.36%		299	99.34%		299	94.03%
工伤保险		310	99.36%		299	99.34%		305	95.91%
失业保险		301	96.47%		299	99.34%		299	94.03%
住房公积金		287	91.99%		286	95.02%		275	86.48%

报告期内，因部分员工书面申请不缴纳特定的社会保险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其缴纳该险种；对于退休返聘人员，发行人及子公司无需为其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个别在其他单位已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发行人及子公司未为其缴纳；此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尚在试用期内的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经核查，除属于退休返聘无需缴纳的情形外，发行人未为上述员工缴纳社保和/或住房公积金已经取得员工本人的书面认可或同意。

（二）关于发行的其他用工形式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松岩冶金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况，具体如下：

1、发行人的劳务派遣情况

2016 年 7 月，发行人与深圳市群益劳务派遣有限公司（下称“群益公司”）签订《劳务派遣服务协议书》，发行人向群益公司提出人力资源需求，使用群益公司的派遣员工，并向群益公司支付劳务派遣费，协议期限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群益公司现持有深圳市宝安区人力资源局颁发的编号为 440301153020 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许可经营事项为劳务派遣经营活动，有效期至 2018 年 8 月 6 日。

根据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员工花名册》，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员工 222 人。此外，劳务派遣人员 22 人，均为铝钛硼车间操作工，从事车间辅助性的设备操作及收线工作。

2、松岩冶金的劳务派遣情况

2016 年 9 月，松岩冶金与群益公司签订《劳务派遣服务协议书》，松岩冶金向群益公司提出人力资源需求，使用群益公司的派遣员工，并向群益公司支付劳务派遣费，协议期限自 2016 年 9 月 30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根据松岩冶金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员工花名册》，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松岩冶金共有员工 62 人。此外，劳务派遣人员 6 人，氟钛车间操作工 4 人，从事简单的设备操作及其他生产辅助性工作，铁基粉车间操作工 2 人，从事车间尾端辅助性工作及其他生产辅助性工作。

（三）关于发行人劳动用工、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情况的核查意见

1、关于发行人劳动用工的核查意见

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用工单位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用工单位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松岩冶金在辅助性岗位使用劳务派遣人员，且比例没有超出 10%。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盈科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劳动用工符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关于发行人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情况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因部分员工书面申请不缴纳特定的社会保险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未为其缴纳该险种，退休返聘或在其他单位已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发行人及子公司无需为其缴纳，此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尚在试用期内的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已分别为其开具了未曾因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违法违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证明。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学敏已承诺：如果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发行上市日前未及时、足额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受到任何追缴、处罚或损失，本人将全额承担该等追缴、处罚或损失，以确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盈科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的聘用和解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规定办理。公司按国家法律法规及社会保险政策，为员工办理了养老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至今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情形，但未缴纳的社会保险金额以及住房公积金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比较小，对发行人经营成果影响小，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发行人涉及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事宜作出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该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二、发行人独立董事曾任科协副主席。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披露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是否符合《公司法》、《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

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和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

（“一、规范性问题”之 12）

（一）发行人独立董事马世光的任职资格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马世光的简历，其于 1967 年毕业于东北大学有色金属系并分配到宁夏有色金属研究所（现西北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工作。曾兼任中国有色金属学会铍冶金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粉末冶金分会理事长、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协副主席、银川市政协委员等职。2006 年 1 月受聘于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担任第五届，并连任第六届理事会常务副理事长兼秘书长，现已离职。现任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专家委员会专家和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专家顾问委员会副主任、全国粉末冶金联合会（筹）副秘书长，科技部国家科学技术奖评审专家等。

经访谈发行人独立董事马世光：（1）马世光 1967 年毕业后分配到宁夏有色金属研究所（现西北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工作，2005 年退休；（2）在该单位任职期间，该单位由事业单位改制为企业，马世光不属于公务员和事业单位人员，系以企业人员身份退休；（3）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协全称为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协会，为社会组织，马世光在宁夏有色金属研究所（现西北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工作期间兼职担任过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协副主席，是不驻会的；（4）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属于社团组织，接受国资委的指导。马世光在 2014 年春节后已不再担任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的职务。

根据西北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的官方网站披露，西北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是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1964 年北京有色金属研究院三个研究室搬迁至石嘴山，由冶金部正式命名为九〇五厂和第三有色金属公司第二有色金属研究所；1970 年更名为宁夏有色金属冶炼厂、研究所；1995 年宁夏有色金属研究所升格为西北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协会官方网站披露的章程，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协会是宁夏科学技术工作者的群众组织，是中国共产党宁夏回族自治区委

员会领导下的人民团体……是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的地方组织,接受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的业务指导。

根据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官方网站披露的章程,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是中国有色金属加工行业的生产企业、科研设计单位、大专院校、设备制造和相关辅助等企事业单位以及与本行业有关的专家、学者和热心于协会活动的人士自愿组成的全国性、行业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为社会团体法人,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领导下,接受代管单位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的指导和监督。

基于上述,马世光不属于党员领导干部,其任职不适用《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和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的规定。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发行人的三会文件,并经马世光确认,其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

经核查,盈科律师认为,马世光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

(二) 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发行人的三会文件,并经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发行人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盈科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

十三、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铝锭的采购均来自北方铝业。……（4）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说明发行人采购渠道是否对北方铝业存在依赖，并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发表核查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之 2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访谈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 A00 型号的铝锭（铝含量 $\geq 99.7\%$ 的电解铝），A00 铝锭为大宗通用商品，其供需市场属充分、自由竞争的市场。近年来，随着国民经济增速的放缓，房产交通等基础行业对铝锭的需求增长变得缓慢，铝锭市场总体处于供大于求的市场竞争格局。发行人位于珠三角深圳地区，区域内铝锭供货资源和渠道均较为充足，分布了较多大型规模化铝锭供应商，如北方联合铝业（深圳）有限公司（下称“北方铝业”）、中铝佛山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中色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等，以上企业的经营规模、供货能力及市场影响力等在铝锭供方市场均位列珠三角区域前茅。

自 1999 年以来，发行人便与北方铝业建立起铝锭购销合作。公司通过向深圳本土大型铝锭供应商北方铝业采购铝锭可支付最优的运输费用。长期以来，北方铝业按照发行人铝锭采购需求做到保质保量、按时供应。双方陆续建立起了互利共信的合作关系。随着双方购销合作的深入，加之近年来发行人铝锭需求量较大且持续稳定，北方铝业可满足发行人按日下达铝锭采购订单，对应的次日及时供货的需求，并且给予了发行人一定的信用期，也接受银行承兑汇票的结算方式。与北方铝业的长期合作，有利于发行人实现最低铝锭存货资金占用的管理目标，也有利于发行人银行承兑汇票的快速流转，有效降低了公司对运营资金的需求水平。综合考量上述因素，发行人逐渐将铝锭采购集中于北方铝业。

如前所述，发行人系基于自身商业利益及管理需求而选择长期与北方铝业进行合作，但并不意味着发行人无法选择其他经济可行的替代供应商。首先，发行人自设立以来，长期致力于铝晶粒细化剂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目前已发展成业内具有领先地位的企业，具备稳定的市场份额、强势品牌影响力和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因此，发行人对铝锭的采购持续稳定，且商业信誉较好，业内较多铝锭供应商均具有与发行人合作的商业意愿；其次，发行人地处珠三角地区，该区域铝锭供应商较多，区域内可供选择的铝锭供货资源及渠道均较为丰富；再次，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年均采购铝锭量在整个铝锭供给市场中占比较小，不存在因采购量过大导致更换供应商难度较大的情形。因此，综上所述，发行人对北方铝业不存在依赖，更换供应商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并且公司具有其他经济可行的替代供应商。

综上，盈科律师认为，发行人采购渠道对北方铝业不存在依赖，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十四、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委托加工情况……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委托加工商和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利益关联，发表核查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之 21）

经访谈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的子公司绵江萤矿存在委托加工情况，绵江萤矿开采出萤石矿后，交给峰源矿业进行加工。

根据峰源矿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峰源矿业成立于 2011 年 1 月 28 日，成立时峰源矿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刘重春	20	20
刘颖	40	40
刘泉波	20	20
杨吉林	20	20
合计	100	100

其中，刘重春为发行人股东、原副总经理刘重阳的兄弟，刘颖为刘重阳的女儿。

2016 年 3 月 28 日，刘颖与刘泉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峰源矿业 40% 的股权转让给刘泉波；同日，刘重春与杨吉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峰源矿业 20% 的股权转让给杨吉林。经访谈刘重阳，因其亲属刘重春、刘颖有投资其他项目的需要，刘重春、刘颖转让了峰源矿业的股权。

本次转让后，峰源矿业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刘泉波	60	60
杨吉林	40	40
合计	100	100

刘重阳原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2016 年 3 月，刘重阳因个人原因辞去副总经理职务。目前，刘重阳持有发行人 2,399,28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3.9988%。

盈科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委托加工商峰源矿业原系发行人副总经理刘重阳亲属持股的企业；因刘重阳已辞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发行人与峰源矿业目前已不存在利益关联。

十五、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发行人外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存在需要补缴税收的情形，发表核查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之 27）

发行人前身新星化工 1992 年设立时，企业性质为中外合资企业。1999 年 7 月，深圳深豫贸易总公司转让其持有新星化工 25%的股权后，新星化工变更为外商独资企业。2009 年 5 月 26 日，新星化工发生股权转让，股权转让后，新星化工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1993 年 5 月 4 日，深圳市税务局第一分局下发《政策性减免税批复书》（深税一减免[1993]110 号），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府[1988]232 号《关于深圳特区企业税收政策若干问题的规定》，同意新星化工生产性经营所得从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2002 年 7 月 9 日，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第三检查分局下发《关于新星化工（深圳）有限公司减征企业所得税的复函》（深地税三函[2002]171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第（八）项的规定，同意新星化工从 2002 年起，给予延长三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府[1988]232 号《关于深圳特区企业税收政策若干问题的规定》，“对从事工业、农业、交通运输等生产性行业的特区企业，经营期在 10 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所得税；属于基础工业和经深圳市人民政府确认为先进技术企业

的，第六年至第八年减半征收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第二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的规定，下列项目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施行后继续执行：“……（八）外商投资举办的先进技术企业，依照税法规定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期满后仍为先进技术企业的，可以按照税法规定的税率延长三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鉴于：（1）公司享受“两免三减半”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系依据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府[1988]232 号《关于深圳特区企业税收政策若干问题的规定》的规定，并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2）公司 1992 年设立，至 2009 年变更为内资企业时经营期限已超过 10 年；（3）外商投资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享受优惠后变更为内资企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细则并未规定需要补缴税款，据此，盈科律师认为，就公司在 2009 年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事宜，公司不需要补缴已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十六、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披露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股权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其他问题”之 44）

发行人的法人或机构股东包括：岩代投资、深圳联领、辉科公司、中科汇通、中科嘉信、中比基金、华喆投资、华盖鼎盛。其中，岩代投资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学敏持股 100%的企业，深圳联领为香港联领持股 100%的企业，辉科公司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中科汇通为非上市公众公司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华喆投资的有限合伙人均为中比基金的管理人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员工，普通合伙人上海金涣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也是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员工，因此，岩代投资、深圳联领、

辉科公司、中科汇通、华喆投资均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

中科嘉信、中比基金、华盖鼎盛属于私募股权基金，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其管理人及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办理情况如下：

序号	私募基金	管理人	是否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1	中科嘉信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
2	中比基金	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是
3	华盖鼎盛	华鼎资本（北京）有限公司（原名“华盖鼎盛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是

盈科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中，中科嘉信、中比基金、华盖鼎盛属于私募股权基金，该等基金已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备案程序。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签署页）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黄劲业

负责人：姜 敏

姜敏

甘, 2022

陈咏桩

陈永强

二〇一七年 四 月 十八 日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B座3层 邮政编码：518026

3/F Office Tower B, Rong Chao Center, No. 6003,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C

电话(Tel.): 86-755-36866600 传真(Fax.): 86-755-36866661

网站: www.yingkelawyer.com 邮箱: info@yingkelawyer.com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盈科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12 号编报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于 2015 年 9 月 11 日出具了《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及《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出具了《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出具了《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出具了《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出具了《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出具了《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口头反馈意见，盈科律师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作出进一步查证，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补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法律问题之意见和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的相关表述。《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的释义、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盈科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实和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光明新区公明街道的相关土地上建设的 18 幢违法建筑物的房地产证书办理的进展情况，是否存在被拆除的风险，如存在风险的，进一步分析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

（一）关于发行人光明厂区 18 栋建筑物房地产证书办理进展

就发行人光明厂区 18 栋建筑物：

发行人已取得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光明管理局核发的“深规土建许字 GM-2017-0011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该证载明：“该项目已竣工，按有关规定补发本证”。

发行人已取得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光明管理局核发的“深规土建验 GM-2017-0012 号”《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该证载明：“该项目已竣工，按

有关规定补发本证”。

发行人已向深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提交了办理上述建筑物房地产首次登记的申请文件，并获得文号为 9C-0817005472 的《业务受理通知书》。

(二) 关于发行人光明厂区 18 栋建筑物是否存在被拆除的风险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确立的“一事不再罚”的原则，国土规划部门应不会对发行人的未批先建行为再次进行处罚。就发行人 2003-2013 年期间的未批先建行为，深圳市规划土地监察局已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深规土监行罚[2015]25 号)，对发行人处以罚款 2,651,978.54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四条：“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国土规划部门对同一违法行为再进行行政处罚的可能性很低。

2、发行人已完善了用地手续。2015 年 11 月 5 日，发行人与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光明管理局签署《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补充合同书》(深地合(2003)4106 之补充合同一)，约定调整计入容积率的总建筑面积。上述宗地土地的利用要求调整后，发行人除履行原出让合同付款责任外，还需补交地价款 7,074,163 元，其中土地出让金 1,061,125 元，市配套设施金 6,013,038 元。经核查，发行人已缴纳上述地价款。

3、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光明管理局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出具《关于出具新星工业园规划确认证明的复函》(深规土光函[2017]363 号)，同意对“新星工业园”18 栋已建建筑予以规划保留。

4、深圳市规划土地监察局于 2017 年 4 月 6 日出具《关于新星工业园建筑物有关问题的复函》(深规土监函[2017]34 号)，确认根据行政处罚法、城乡规划法等相关规定，“新星工业园”18 栋已建建筑物无需再接受拆除的处罚。

5、发行人已就新星工业园的 18 栋建筑物取得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光明管理局核发的“深规土建许字 GM-2017-0011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该证载明：“该项目已竣工，按有关规定补发本证”。

6、发行人已就新星工业园的 18 栋建筑物取得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

光明管理局核发的“深规土建验 GM-2017-0012 号”《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该证载明：“该项目已竣工，按有关规定补发本证”。

7、发行人已向深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提交了办理上述 18 栋建筑物房地产首次登记的申请文件，并获得文号为 9C-0817005472 的《业务受理通知书》。

鉴于上述，盈科律师认为，上述建筑物不存在被有关部门拆除的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运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请保荐机构、律师结合主管机构的对违规行为的认定，罚款的金额，核查发行人光明厂区未批先建的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并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发表核查意见。

根据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的直属单位深圳市规划土地监察局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深规土监行罚[2015]25 号），深圳市规划土地监察局查明，2003 年至 2013 年期间，发行人在未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情况下，在光明高新区 A646-0043 宗地地块范围内建设了 18 栋建筑，工程造价为 33,149,731.75 元，因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对发行人处以工程造价 8%的罚款即 2,651,978.54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从发行人被处罚的结果来看，因深圳市规划土地监察局仅对发行人处以罚款，并未要求限期拆除建筑或没收实物，发行人的上述行为属于“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就深圳市规划土地监察局对发行人的上述处罚，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出具《补充说明》（深规土函[2017]1787 号），考虑到发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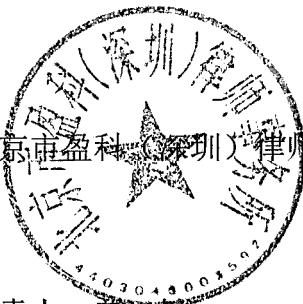
人的上述规划违法行为属于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情形,并已补办规划许可手续,由此确认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盈科律师认为,发行人在 2003 年至 2013 年期间未批先建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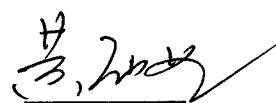
(本页为《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签署页)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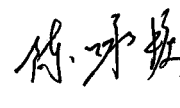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姜敏

经办律师 黄劲业



陈咏桩



二〇一七年 六 月 二十 二 日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B座3层 邮政编码：518026

3/F Office Tower B, Rong Chao Center, No. 6003,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C

电话(Tel.): 86-755-36866600 传真(Fax.): 86-755-36866661

网站: www.yingkelawyer.com 邮箱: info@yingkelawyer.com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致：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盈科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12 号编报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了《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及《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及《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

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盈科律师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作出进一步查证，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补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法律问题之意见和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的相关表述。《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的释义、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盈科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实和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招股书披露，公司存在期末原值 5,753.00 万元的光明厂区厂房及宿舍楼等产权证书正在办理当中；深圳市规划国土资源委员会的直属单位深圳市规划土地监察局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深规土监行罚[2015]25 号），因发行人在未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情况下，在位于光明新区公明街道的一宗土地（房地产证号为深房地字第 5000271746 号）范围内建设了 18 栋建筑物（建筑面积为 35,883.31 平方米，另存在核减建筑面积 13,957.53 平方米），决定对发行人处以罚款 2,651,978.54 元。同日，发行人缴纳该罚金。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补充披露：（1）发行人光明厂区厂房及宿舍楼产权证书的办理进展情况，办理是否存在法律障碍；（2）发行人未批先建的建筑物是否存在被有关部门拆除的风险及其对发行人的正常运营可能产生的影响；（3）发行人房屋、土地使用权是否存在抵押等情形及其对发行人经营情况的影响；

(4) 发行人光明厂区未批先建的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相关部门出具的“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文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未批先建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相关信息和风险是否充分披露。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以及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发表核查意见。

(一) 发行人光明厂区厂房及宿舍楼产权证书的办理进展情况, 办理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就发行人光明厂区厂房及宿舍楼等 18 栋建筑物:

发行人已取得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光明管理局核发的“深规土建许字 GM-2017-0011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发行人已取得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光明管理局核发的“深规土建验 GM-2017-0012 号”《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

发行人已取得深圳市环境保护局(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就光明厂区出具的“深环批[2004]20116 号”、“深环批函[2006]142 号”、“深环批函[2013]070 号”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批复及竣工验收批复。

发行人已取得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及深圳市铁科检测工程有限公司就光明厂区 18 栋建筑物出具的编号为恒义质鉴(结)第[HY2016-QG108-01]号、恒义质鉴(结)第[HY2016-QG108-04]号、恒义质鉴(结)第[HY2016-QG108-03]号、恒义质鉴(结)第[HY2017-QG015]号、恒义质鉴(结)第[HY2017-QG014]号、恒义质鉴(结)第[HY2016-QG108-02]号、检字 FWJD-GM0408、检字 FWJD-GM0416、检字 FWJD-GM0410、检字 FWJD-GM0412、检字 FWJD-GM0414、检字 FWJD-GM0419、检字 FWJD-GM0417、检字 FWJD-GM0418、检字 FWJD-GM0413、检字 FWJD-GM0423 及检字 FWJD-GM0409 的结构安全性检测鉴定报告。

发行人已取得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消防大队深公消字(2007)第 292 号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深圳市公安局光明分局消防监督管理大队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备案号分别为 440000WYS110067498、440000WYS160025593、

440000WYS160025594。

发行人已取得广东普天防雷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普天雷检[2016]6-4-0275号《防雷装置定期检测报告》。

发行人已取得深圳市特种设备安全检验研究院就光明厂区涉及的4台电梯出具的编号为TD2016118531、TD2016118534、TD2016118543、TD2016118546的《电梯定期检验报告》。

目前,发行人已向深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提交了办理上述建筑物房地产首次登记的申请文件,并获得文号为9C-0817005472的《业务受理通知书》。

综上,盈科律师认为,发行人办理上述建筑物的产权证书的前置条件已经具备,办理产权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未批先建的建筑物是否存在被有关部门拆除的风险及其对发行人的正常运营可能产生的影响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确立的“一事不再罚”的原则,国土规划部门应不会对发行人的未批先建行为再次进行处罚。就发行人2003-2013年期间的未批先建行为,深圳市规划土地监察局已于2015年8月31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深规土监行罚[2015]25号),对发行人处以罚款2,651,978.54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四条:“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国土规划部门对同一违法行为再进行行政处罚的可能性很低。

2、发行人已完善了用地手续。2015年11月5日,发行人与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光明管理局签署《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补充合同书》(深地合(2003)4106之补充合同一),约定调整计入容积率的总建筑面积。上述宗地土地的利用要求调整后,发行人除履行原出让合同付款责任外,还需补交地价款7,074,163元,其中土地出让金1,061,125元,市配套设施金6,013,038元。经核查,发行人已缴纳上述地价款。

3、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光明管理局于2017年3月30日出具《关于出具新星工业园规划确认证明的复函》(深规土光函[2017]363号),同意对“新

星工业园”18栋已建建筑予以规划保留。

4、深圳市规划土地监察局于2017年4月6日出具《关于新星工业园建筑物有关问题的复函》(深规土监函[2017]34号),确认根据行政处罚法、城乡规划法等相关规定,“新星工业园”18栋已建建筑物无需再接受拆除的处罚。

5、发行人已就新星工业园的18栋建筑物取得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光明管理局核发的“深规土建许字GM-2017-0011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该证载明:“该项目已竣工,按有关规定补发本证”。

6、发行人已就新星工业园的18栋建筑物取得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光明管理局核发的“深规土建验GM-2017-0012号”《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该证载明:“该项目已竣工,按有关规定补发本证”。

7、发行人已向深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提交了办理上述18栋建筑物房地产首次登记的申请文件,并获得文号为9C-0817005472的《业务受理通知书》。

鉴于上述,盈科律师认为,上述建筑物不存在被有关部门拆除的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运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房屋、土地使用权是否存在抵押等情形及其对发行人经营情况的影响

目前,发行人光明厂区建筑物的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之中。根据深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不动产权资料电脑查询结果表》及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发行人光明厂区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抵押、查封的情形。

(四)发行人光明厂区未批先建的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部门出具的“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文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批先建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1、发行人光明厂区未批先建的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根据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的直属单位深圳市规划土地监察局于2015年8月31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深规土监行罚[2015]25号),深圳

市规划土地监察局查明,2003年至2013年期间,发行人在未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情况下,在光明高新区A646-0043宗地地块范围内建设了18栋建筑,工程造价为33,149,731.75元,因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对发行人处以工程造价8%的罚款即2,651,978.54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从发行人被处罚的结果来看,因深圳市规划土地监察局仅对发行人处以罚款,并未要求限期拆除建筑或没收实物,发行人的上述行为属于“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2015年6月1日、2015年9月8日、2015年12月7日、2016年2月22日、2016年8月5日和2017年2月20日,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均出具证明,确认深圳新星自2012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不存在规划土地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就深圳市规划土地监察局对发行人的上述处罚,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于2017年6月15日出具《补充说明》(深规土函[2017]1787号),考虑到发行人的上述规划违法行为属于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情形,并已补办规划许可手续,由此确认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盈科律师认为,发行人在2003年至2013年期间未批先建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相关部门出具的“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文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1) 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为出具该证明文件的有权部门

上述行政处罚的作出单位深圳市规划土地监察局为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

委员会的直属单位。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 2017 年 6 月 12 日出具《证明》（深规土函[2017]1748 号），确认在其职权范围内，曾经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就发行人在 2003 年至 2013 年期间 18 栋建筑物未批先建行为作出罚款 2,651,978.54 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深圳政府在线”（<http://www.sz.gov.cn>）及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官方网站（<http://www.szpl.gov.cn>）披露，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负责查处违法建筑、违法用地和违法探矿、采矿行为……”

因此，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具有适当的权限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对辖区内的违法建筑行为进行认定。

（2）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出具该证明文件的依据充分

根据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出具的《补充说明》（深规土函[2017]1787 号），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据为：（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对“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没有相关具体规定；（2）发行人的上述规划违法行为属于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情形，并已补办规划许可手续。

经盈科律师核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并未对“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作出相关规定。违法建设行为只区分“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情形”和“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情形”。

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认定发行人在 2003 年至 2013 年期间的未批先建行为属于“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情形，并通过其派出机构光明管理局为发行人补办了新星工业园的 18 栋建筑物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已说明发行人的上述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规定的“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情形，即违法情节并不严重。

综上，盈科律师认为，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作为有权部门，出具“不

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文件的依据充分，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虽然尚未取得光明厂区建筑物的产权证书，但不影响发行人对该等建筑物的正常使用，上述建筑物的房产证正在办理之中，其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日，除发行人未取得部分建筑物的产权证书之外，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据此，盈科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完整，符合发行监管对公司资产完整性的要求。

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股权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发行人的法人或机构股东包括：岩代投资、深圳联领、辉科公司、中科汇通、中科嘉信、中比基金、华喆投资、华盖鼎盛。其中，岩代投资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学敏持股 100%的企业，深圳联领为香港联领持股 100%的企业，辉科公司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华喆投资的有限合伙人均为中比基金的管理人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员工，普通合伙人上海金涣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也是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员工，上述公司及合伙企业均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公司或合伙企业，非由资产管理人管理。因此，岩代投资、深圳联领、辉科公司、华喆投资均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

中科嘉信、中比基金、华盖鼎盛属于私募股权基金，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其管理人及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办理情况如下：

序号	私募基金	管理人	是否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	------	-----	--------------

1	中科嘉信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
2	中比基金	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是
3	华盖鼎盛	华鼎资本(北京)有限公司(原名“华盖鼎盛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是

中科汇通为非上市公众公司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公司或合伙企业。后中科汇通因自身业务发展考虑,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资金备案手续。

盈科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中,中科汇通、中科嘉信、中比基金、华盖鼎盛已履行了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程序,其余法人或机构股东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的签署页)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黄劲业

负责人: 姜 敏

姜敏

黄劲业

陈咏桩

陈咏桩

二〇一七年 七 月 三 日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B座3层 邮政编码：518026

3/F Office Tower B, Rong Chao Center, No. 6003,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C

电话(Tel.): 86-755-36866600 传真(Fax.): 86-755-36866661

网站: www.yingkelawyer.com 邮箱: info@yingkelawyer.com

目 录

释 义	2
引 言	6
一、盈科及签名律师简介.....	6
二、制作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7
三、盈科的声明.....	9
正 文	11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1
第二节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14
第三节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15
第四节 发行人的设立.....	21
第五节 发行人的独立性.....	24
第六节 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7
第七节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35
第八节 发行人的业务.....	62
第九节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64
第十节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83
第十一节 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87
第十二节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93
第十三节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94
第十四节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96
第十五节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97
第十六节 发行人的税务.....	99
第十七节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及社会保障.....	105
第十八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08
第十九节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11
第二十节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12
第二十一节 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112

释 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公司、深圳新星	指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上市	指	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新星化工	指	新星化工冶金材料（深圳）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岩代投资	指	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
鸿柏金属	指	鸿柏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即 Hoba Metal Materials Company Limited），注册于香港特别行政区，已解散
辉科公司	指	深圳市辉科轻金属研发管理有限公司
奥力美	指	深圳市奥力美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沃立美	指	沃立美生物制品研发（深圳）有限公司
香港联领	指	联领金属有限公司（即 OEA Bridgeline Company Limited），注册于香港特别行政区
深圳联领	指	联领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中南研发	指	深圳市中南轻合金研发测试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绵江萤矿	指	瑞金市绵江萤矿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松岩冶金	指	松岩冶金材料（全南）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研究院	指	深圳市新星铝镁钛合金研究院，为发行人举办的民办非企业
惠州新星	指	惠州市新星轻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润鑫旺	指	深圳市润鑫旺投资有限公司
中科汇通	指	中科汇通（深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原名“中科汇通（天津）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中科嘉信	指	吉安县中科嘉信投资中心
中比基金	指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三浩金属	指	三浩金属（深圳）有限公司
华喆投资	指	上海华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盖鼎盛	指	北京华盖鼎盛新材料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深圳联交所	指	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汇广源	指	厦门汇广源贸易有限公司
峰源矿业	指	瑞金市峰源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汇峰矿产品	指	江西省瑞金市汇峰矿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拉法	指	拉法金属（深圳）有限公司
A 股	指	发行人每股面值为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最近三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三个会计年度及 2015 年 1 月至 3 月
《审计报告》	指	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5]10656 号《审计报告》及其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12 号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海通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或其前身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盈科	指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盈科律师	指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招股说明书》	指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文，即《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部分数据的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而造成的。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致：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盈科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12 号编报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引 言

一、盈科及签名律师简介

（一）盈科简介

本所于 2012 年 3 月经广东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由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总部直接投资和运营管理。本所为从事诉讼、证券、投资、金融、知识产权等综合法律服务的法律服务机构，为企业提供常年法律服务及企业改制重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上市公司再融资、并购重组、私募股权投融资等专项法律服务。

（二）签名律师简介

本次发行上市的签名律师为黄劲业律师和陈咏桩律师，其主要证券业务执业记录、主要经历、联系方式如下：

黄劲业律师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英国艾塞克斯大学，法学硕士，2003 年至今一直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曾经办中航地产、招商地产、德豪润达、川大智胜、欣龙控股、新亚制程的首次公开发行、非公开发行、公开增发，瑞声控股在香港主板发行上市，华联控股、粤华包的重大资产重组，粤华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发行，安阳机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及中航地产、中信海直、华联控股等多家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等项目。

电话：0755—36866600

传真：0755—36866661

电邮：kevinhuang@yingkelawyer.com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中心 B 座 3 层

邮政编码：518026

陈咏桩律师毕业于深圳大学，法学学士，2005 年至今一直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曾经办协盛协丰控股有限公司、专业旅运（亚洲）企业有限公司、东吴水泥国际有限公司在香港主板或创业板的首次公开发行，并且担任过国内多家上市公

司的常年法律顾问，如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电 话：0755—36866600

传 真：0755—36866661

电子邮箱：coofie.chen@yingkelawyer.com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中心 B 座 3 层

邮政编码：518026

二、制作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为保证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合法性并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委托合同，盈科律师的工作过程包括：

（一）发出尽职调查文件清单、编制核查验证计划

工作伊始，在初步听取发行人有关人员就发行人的设立、历史沿革、股权结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方面的介绍后，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相关的业务规则，向发行人发出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编制详细的核查和验证计划，明确了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起人和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劳动和社会保障等，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等事项所涉及的有关法律事项，并根据业务的进展情况对这些事项作适时调整及发出数次补充文件清单。

（二）核查和验证

在核查、验证过程中，盈科律师采取了书面审查、面谈、实地调查、查询、函证、计算、复核等多种方法进行核查和验证，确保能全面、充分地掌握并了解发行人的各项法律事实。这些过程包括但不限于：

1、书面审查

盈科律师除了向发行人发出调查文件清单外，还多次到现场协助发行人收集、整理相关资料，该等文件和资料构成盈科律师制作律师工作报告、工作底稿及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基础资料。盈科律师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基本文件、资料或其副本或复印件等书面材料进行归类整理，形成记录清晰的工作底稿，并在此基础上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了全面的审慎核查，起草律师工作报告。

2、实地走访和访谈

盈科律师多次前往发行人的场所，查验了有关房产、土地使用权等资产状况；走访了发行人管理层、其他相关部门的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士，并听取了前述人士的口头陈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问题与发行人有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并就盈科律师认为重要且不可或缺的问题向发行人及有关人士发出书面询问或制作备忘录。在进行实地走访和访谈过程中，盈科律师已制作了调查笔录，形成工作底稿；而有关人士提供的书面答复、说明，已经获得相关的确认或认可，经核查和验证后为盈科律师所信赖，构成盈科律师完成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资料。

3、查档、查询和询问

盈科律师先后取得了发行人的工商等政府主管机关及其他相关机构的查询档案、复制了有关材料，并取得其他有关主管机关（包括工商、税务、国土、劳动等）出具的证明文件。这些材料、证明文件，经相关机构盖章确认，或经盈科律师核查和验证，均构成盈科律师完成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上述调查笔录及查档、查询和询问所获得的相关材料，均已经盈科律师整理后归档，列入盈科律师的工作底稿。

（三）会议讨论、研究、分析和判断

对核查和验证过程中所发现的法律问题，盈科律师通过召开例会及其他工作会议等方式，及时地与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沟通，对有关问题进行深入讨论和研究，探讨合法的解决方案。

（四）文件制作及审阅

基于以上工作基础，盈科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并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总括性审阅。

三、盈科的声明

盈科是在中国注册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依据中国的法律、法规提供本律师工作报告项下之法律意见。

盈科依据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

盈科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盈科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文件和资料。在上述过程中，盈科已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其提供的文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全部真实；其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的口头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无遗漏，且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一切足以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盈科披露，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对于出具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盈科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律师工作报告。

盈科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

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盈科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或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盈科同意将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 文

第一节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

2012 年 6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后发行人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对发行上市相关议案的有效期进行了延期。2015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修订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和项目可行性的议案〉的修正案》、《关于修改〈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授权有效期延期 24 个月的议案》。

根据发行人 2011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议案内容具体如下：

1、《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修订案）》

（1）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发行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RMB1.00）；

（3）发行数量：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 2,000 万股（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数量为准）；

（4）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5）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6）定价方式：在向询价对象询价后，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

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7）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要求或认可的其它方式；

（8）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9）发行与上市时间：中国证监会核准与证券交易所同意后，由董事会与相关监管机构协商确定；

（10）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上市有关决议的有效期为本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

2、《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和项目可行性的议案>的修正案》

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其中使用募集资金额（万元）
1	全南生产基地氟盐项目	27,000	27,000
2	全南生产基地 KAIF4 节能新材料及钛基系列产品生产项目	36,305	36,305
3	铝钛硼（碳）轻合金系列技改项目	13,270	13,270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010	5,010
合计		81,585	81,585

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以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解决资金缺口。若募集资金满足上述项目投资后有剩余，剩余资金将作为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可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3、《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为了符合发行人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

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制订、修订了《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

4、《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盈科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1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股东大会为本次发行上市所作的决议，其形式和内容均合法有效，并已对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所有问题作出决议。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授权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具体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及具体发行对象等；

2、向证券监管部门提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市的申请并回复相关反馈意见，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申报事宜；

3、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与经营市场的变化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可对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投资金额作适当调整，确定本次发行上市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事项；

4、签署本次发行上市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及其它有关法律文件；

5、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实施结果对《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发行核准、拟上市地、注册资本等条款进行相应完善以及文字性修订，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6、本次发行完成后，授权董事会申请将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7、办理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8、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三、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的批准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上市尚需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第二节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由新星化工以截止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按照 1:0.31742231 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 9 月 28 日，发行人领取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发行人已通过历年工商年检，其 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年报已公示，经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须终止的情形。

三、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所规定的主体资格条件

（一）发行人的前身为新星化工，成立于 1992 年 7 月 23 日。经核查发行人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有关《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决议》、《验资报告》等，发行人于 2011 年 9 月 28 日由新星化工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在 3 年以上。

（二）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深 ZH[2011]693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经盈科律师核查，发起人或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

（三）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盈科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节“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四）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机电装备研发、销售。生产经营有色金属复合材料、新型合金材料及铝型材处理剂（不含易燃、易爆、剧毒危险化学品物品）；普通货运。机电装备制造。”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节“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第八节“发行人的业务”和第十五节“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六）根据发行人股东的书面确认并经盈科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盈科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第三节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本次发行上市属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以下逐项评析：

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一）发行人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实行总经理负责制，设有生产部、品质部、仓库部、采购部、财务部、销售部、人力资源部、安全环保部、

后勤部、知识产权部、证券部、审计部、工程研发部等职能部门。经过多年的持续经营，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二）根据《审计报告》，在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发行人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70,282,255.97 元、84,018,642.52 元、100,692,629.07 元、16,720,263.71 元，净资产（剔除少数股东权益后）分别为 294,063,570.41 元、378,123,101.13 元、447,313,520.45 元、464,148,924.52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三）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盈科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亦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二、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一）主体资格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节“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独立性

经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五节“发行人的独立性”。

（三）规范运行

1、经盈科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经过中介机构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经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盈科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现行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存在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天职国际已向发行人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5、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盈科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2）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经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盈科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

度，发行人已建立起适当的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审计报告》并经盈科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四）财务与会计

1、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2、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盈科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天职国际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根据《审计报告》，天职国际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合并财务状况，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3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及合并经营成果和合并现金流量。基于上述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职国际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均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

5、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盈科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了意见，认为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6、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在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70,282,255.97 元、84,018,642.52 元、100,692,629.07 元。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15]10656-1 号）及其后附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发行人在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扣

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7,423,145.14 元、4,277,639.78 元、4,636,329.40 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额已超过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可分配利润数额为正；

（2）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644,789,513.81 元、706,467,128.86 元、740,625,083.67 元。发行人在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已超过 3 亿元；

（3）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6,000 万元，已超过 3,000 万元；

（4）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无形资产为 45,361,965.73 元，其中土地使用权为 19,616,909.67 元、采矿权为 25,038,829.31 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采矿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税务征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均符合现行适用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六节“发行人的税务”。

8、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及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盈科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9、发行人已书面承诺，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有关凭证。

10、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盈科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运用

1、根据发行人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和项目可行性的议案>的修正案》，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如下表所示的投资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其中使用募集资金额（万元）
1	全南生产基地氟盐项目	27,000	27,000
2	全南生产基地 KAIF4 节能新材料及钛基系列产品生产项目	36,305	36,305
3	铝钛硼（碳）轻合金系列技改项目	13,270	13,270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010	5,010
合计		81,585	81,585

盈科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全部用于其主营业务。

2、根据《松岩冶金材料（全南）有限公司全南生产基地氟盐项目可行性研

究报告》、《松岩冶金材料（全南）有限公司全南生产基地 KAIF4 节能新材料及钛基系列产品生产项目》、《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铝钛硼（碳）轻合金系列产品技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经盈科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金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八节“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董事会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的研究和分析，确信投资项目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5、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根据发行人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发行人已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发行所募集到的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开设的专项帐户内。

第四节 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与方式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2011年8月20日，新星化工临时股东会作出决议，决定以发起设立方式将新星化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将新星化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18,902.26万元以大约1:0.31742231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6,000万股，余额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11 年 9 月 7 日，新星化工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11 年 9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创立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有关发行人设立的议案。

2011 年 9 月 28 日，发行人领取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发行人设立的资格、条件

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2005 年修订版）规定的资格和条件：

1、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共 31 人，全部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2005 年修订版）第七十七条第（一）项及第七十九条的规定；

2、新星化工在整体变更为发行人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 6,000 万元低于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额 18,902.26 万元，高于当时适用的《公司法》（2005 年修订版）所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最低注册资本 500 万元，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2005 年修订版）第七十七条第（二）项、第八十一条及第九十六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设立过程中，股份认购、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符合《公司法》（2005 年修订版）第七十七条第（三）项及第八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了《公司章程》，并经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2005 年修订版）第七十七条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的公司名称为“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2005 年修订版）第七十七条第（五）项的规定；

6、发行人有公司住所，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2005 年修订版）第七十七条第（六）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发行人系由新星化工按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盈科律师认为，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公司法》及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政府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所签定的改制重组合同

发行人是由新星化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2011 年 9 月 7 日，原新星化工的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对发行人的名称、设立的方式、组织形式、发起人的出资、发起人的权利、义务等事项作出了详细的约定。

盈科律师认为，上述《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有关审计、评估、验资事项

根据天职国际 2011 年 8 月 20 日出具的天职深 ZH[2011]67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18,902.26 万元。

根据深圳市德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德正信综评报字[2011]第 077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21,102.70 万元。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深 ZH[2011]69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9 月 10 日，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已将新星化工净资产折合为股本 6,000 万元整。

盈科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履行了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有关的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2011 年 9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全体发起人出席了创立大会，代表 100%有表决权的股份。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创立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

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审议<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报酬的议案》、《关于审议<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审议<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审议<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审议<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审议<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审议<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登记有关事项的议案》。

盈科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五节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

发行人主要从事有色金属复合材料、新型合金材料的生产等业务。发行人设有独立的供应、生产、销售机构，业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节“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资产独立

（一）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深 ZH[2011]693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股

东的出资已全部缴足。

（二）经盈科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与其生产经营范围相适应的土地、办公楼、办公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等资产。虽然发行人有部分房产尚未取得房产证，但不影响发行人对该等房产的正常使用。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节“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三）根据《审计报告》并经盈科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股东担保或者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三、独立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一）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供应系统

发行人有独立的采购部，负责铝锭等原材料的采购工作。

（二）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研发和生产系统

发行人设有工程研发部、知识产权部，负责研发及有关知识产权的申报工作，生产部负责产品的生产，并由品质部进行产品质量的监控。

（三）发行人具有独立的销售系统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销售部，负责产品的销售工作。

四、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董事会设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监事会设监事3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经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五、机构独立

（一）发行人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总经理负责日

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设有生产部、品质部、仓库部、采购部、财务部、销售部、人力资源部、安全环保部、后勤部、知识产权部、证券部、审计部、工程研发部等部门。发行人及其职能部门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

（二）发行人的各业务部门负责人由发行人按照章程规定的程序任免。

（三）发行人的办公场所、生产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经核查，盈科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财务独立

（一）经核查，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二）经核查，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税务登记证明及纳税证明，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

（四）根据发行人的内控制度及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财务决策独立。

经核查，盈科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七、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并经盈科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经营有色金属复合材料、新型合金材料的生产等业务，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均在经营范围之内。

发行人设立了与业务经营相关的部门，拥有独立研发、采购、生产、销售

产品的能力，其经营不依赖于任何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盈科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第六节 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

发行人的发起人共 31 人，包括：陈学敏、夏勇强、刘超文、颜荣标、刘重阳、何中斐、刘月明、王亚先、左建中、卢现友、余跃明、叶清东、甘霖、刘景麟、杨景丹、刘德忠、刁纪河、陈琳琳、谢志锐、朱卫祥、刘国栋、张羽、陈建、岩代投资、深圳联领、辉科公司、中科汇通、中科嘉信、中比基金、华喆投资、三浩金属。

（二）股东

发行人目前股东共 33 人，具体包括：

1、自然人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址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陈学敏	1101051962*****12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2,170.47	36.1745
2.	夏勇强	3625251967*****5X	上海市徐汇区	163.536	2.7256
3.	刘超文	4406221939*****16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	160.26	2.671
4.	颜荣标	3307191957*****36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	65.418	1.0903
5.	刘重阳	3621021962*****35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	239.928	3.9988
6.	何中斐	3303021973*****25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	93.6	1.56
7.	刘月明	4401051975*****10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	68.688	1.1448
8.	王亚先	4101241967*****22	河南省巩义市回郭镇	65.418	1.0903
9.	左建中	1101081968*****52	北京市海淀区	46.782	0.7797
10.	卢现友	4101051968*****16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36.96	0.616

11.	余跃明	4130271973*****19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36.96	0.616
12.	叶清东	3623211968*****98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36.96	0.616
13.	甘霖	5201021963*****57	贵阳市南明区	30	0.5
14.	刘景麟	3621211975*****10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	30	0.5
15.	杨景丹	4403011944*****17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15.84	0.264
16.	刁纪河	1401021961*****1X	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	12	0.2
17.	陈琳琳	3303021975*****21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	10.566	0.1761
18.	谢志锐	4401061970*****56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	10.02	0.167
19.	朱卫祥	3206251964*****70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4.8	0.08
20.	刘国栋	3621351975*****14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18	0.3
21.	张羽	4305031974*****28	上海市闵行区	6	0.1
22.	陈建	3601031964*****14	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	2.4	0.04
23.	徐明惠	4203221978*****24	广东省五华县	30	0.5
24.	陈强	4414261971*****18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	48	0.8
25.	周志	4201161984*****39	武汉市黄陂区	8.4	0.14

2、法人或机构股东

(1) 岩代投资，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上村社区民生路红花山工业区门口第 1 栋 512，法定代表人陈学敏，注册资本为 1,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证券、保险、银行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经营期限自 2008 年 9 月 27 日起至 2018 年 9 月 27 日。陈学敏持有其 100%的股权。

岩代投资持有发行人 1,263.114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1.0519%。

(2) 深圳联领，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上村社区民生路红花山工业区门口第一栋 409，法定代表人郑相康，注册资本为港币 2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金属产品的设计与技术研发，相关的信息咨询与服务。经营期限自 2009 年 1 月 19 日起至 2029 年 1 月 19 日。香港联领持有其 100%的股权。

深圳联领持有发行人 197.148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3.2858%。

(3) 辉科公司，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住所为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上村社区民生路红花山工业区门口第 1 栋 714，法定代表人陈学敏，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经营范围为轻金属材料、轻合金材料的测试（不含生产项目）；投资有色金属项目；从事广告业务；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项目和需前置审批的项目）。经营期限自 2011 年 3 月 3 日至 2031 年 3 月 3 日。

辉科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岩代投资	13.6060	27.2120
2	陈学敏	11.9047	23.8094
3	夏勇强	9.6938	19.3876
4	刘月明	7.9312	15.8624
5	颜荣标	1.7625	3.5250
6	卢现友	1.7006	3.4012
7	余跃明	1.7006	3.4012
8	叶清东	1.7006	3.4012
	合计	50	100

辉科公司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

辉科公司持有发行人 760.332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2.6722%。

（4）中科汇通，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大道地铁 3 号线大运站 A 出口龙岗大运软件小镇 17 栋 2 层，法定代表人单祥双，注册资本为 1 亿元，经营范围为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资讯业务（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经营期限自 2010 年 9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1 日。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一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众公司，股票代码为 832168。

中科汇通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

中科汇通持有发行人 120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

(5) 中科嘉信，现持有吉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吉安县广场南路 1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前海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含限制项目）。

根据中科嘉信的《合伙协议》，中科嘉信合伙人的出资结构如下：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深圳市前海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2.8	1	货币
李明东	有限合伙人	2,727.2	51.65	货币
何和太	有限合伙人	1,000	18.94	货币
郑建江	有限合伙人	500	9.47	货币
欧阳志	有限合伙人	1,000	18.94	货币
合计	—	5,280	100	—

中科嘉信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管理人为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科嘉信持有发行人 60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

(6) 中比基金，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2015 年 4 月 27 日就查询中比基金而出具的《基本信息》，中比基金的注册号为 100000400010872，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10 层，法定代表人王洪贵，注册资本为欧元 1 亿元整，经营范围为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在一级市场认购中国政府发行的债券及其他固定收益债券；向被投资企业提供管理咨询；主管机关批准的其他业务。经营期限自 2004 年 11 月 18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7 日。

中比基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欧元/或同等金额人民币）	出资比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850	8.5
2	比利时政府	850	8.5

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
4	比利时富通银行	1,000	10
5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1,500	15
6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1,500	15
7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1,000	10
8	中国印钞造币总公司	1,300	13
9	广东喜之郎集团有限公司	1,000	10
	合计	10,000	1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12 年 5 月 20 日向中比基金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中比基金的组织形式为国有控股，批准设立单位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设立文号为发改财金[2004]595 号，批准设立日期为 2004 年 4 月 6 日。

中比基金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管理人为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比基金持有发行人 120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

财政部 2015 年 7 月 1 日印发《财政部关于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财金函[2015]63 号），中比基金作为发行人的国有股东，应按规定履行国有股转持义务，并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作出转持承诺；同意中比基金通过上缴资金方式履行转持义务。

（7）华喆投资，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静安分局颁发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静安区康定路 1147 号 8 幢 2027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金涣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委派代表：白璐），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 2011 年 4 月 29 日至 2021 年 4 月 28 日。

根据的华喆投资《合伙协议》，华喆投资合伙人出资结构如下：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上海金涣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合伙人	1.4	1	货币
孙佳华	有限合伙人	39.2	28	货币
顾弘	有限合伙人	18.9	13.5	货币

钱胜	有限合伙人	28	20	货币
司马非	有限合伙人	8.4	6	货币
黄幼娟	有限合伙人	5.6	4	货币
邓峰	有限合伙人	5.6	4	货币
朱庆莲	有限合伙人	5.6	4	货币
纪晨赟	有限合伙人	5.6	4	货币
毛旭峰	有限合伙人	5.6	4	货币
须任荣	有限合伙人	4.2	3	货币
沈泰臣	有限合伙人	2.8	2	货币
李嘉	有限合伙人	2.8	2	货币
张春艳	有限合伙人	2.8	2	货币
林萍	有限合伙人	2.8	2	货币
刘嘉	有限合伙人	0.7	0.5	货币
合计		140	100	

上海金涣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为张春艳、须任荣。

根据盈科律师对华喆投资的访谈，华喆投资的有限合伙人均为中比基金的管理人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员工，普通合伙人上海金涣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也是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员工。因此，华喆投资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

华喆投资持有发行人 8.4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14%。

（8）华盖鼎盛，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杨雁路 88 号一层北侧 9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华盖鼎盛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委派熊思危为代表），经营范围：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合伙期限自 2014 年 11 月 6 日至 2021 年 11 月 5 日。

根据的华盖鼎盛的《合伙协议》，华盖鼎盛合伙人出资结构如下：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有研鼎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7.1	货币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7.1	货币

司				
锦泰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	85.7	货币
华盖鼎盛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	0.1	货币
合计	—	70,010	100	—

华盖鼎盛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管理人为华盖鼎盛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华盖鼎盛持有发行人 6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

根据盈科律师对有关股东的访谈，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中：（1）刘超文、刘月明为父子关系；（2）陈琳琳为陈学敏的堂妹，何中斐为陈学敏配偶的弟媳；（3）中科汇通的控股股东、中科嘉信的管理人均为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4）中比基金的管理人为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喆投资的有限合伙人均为管理人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员工，普通合伙人上海金涣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也是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员工。

经核查，盈科律师认为，上述自然人发起人（股东）均为具有中国国籍、具备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上述法人（机构）发起人（股东）均依据中国法律注册并有效存续。上述发起人、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向发行人出资的资格。

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陈学敏先生现直接持有发行人 36.1745%的股份，另通过其控制的岩代投资、辉科公司间接控制发行人 21.0519%、12.6722%的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 69.8986%的股份。盈科律师认为，陈学敏先生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三、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及出资比例

经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共 31 人，全部在中国境内拥有住所。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量、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1.	陈学敏	2,158.47	35.9745
2.	岩代投资	1,263.114	21.0519
3.	辉科公司	760.332	12.6722
4.	刘重阳	299.928	4.9988

5.	深圳联领	257.148	4.2858
6.	夏勇强	163.536	2.7256
7.	刘超文	160.26	2.671
8.	中科汇通	120	2
9.	中比基金	120	2
10.	何中斐	93.6	1.56
11.	刘月明	68.688	1.1448
12.	颜荣标	65.418	1.0903
13.	王亚先	65.418	1.0903
14.	中科嘉信	60	1
15.	左建中	46.782	0.7797
16.	余跃明	36.96	0.616
17.	卢现友	36.96	0.616
18.	叶清东	36.96	0.616
19.	三浩金属	36	0.6
20.	甘霖	30	0.5
21.	刘景麟	30	0.5
22.	杨景丹	15.84	0.264
23.	刘德忠	12	0.2
24.	刁纪河	12	0.2
25.	陈琳琳	10.566	0.1761
26.	谢志锐	10.02	0.167
27.	华喆投资	8.4	0.14
28.	朱卫祥	7.2	0.12
29.	刘国栋	6	0.1
30.	张羽	6	0.1
31.	陈建	2.4	0.04
	合计	6,000	100

盈科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发行人设立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起人或股东投入的资产

发行人由新星化工整体变更设立。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深 ZH[2011]693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盈科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盈科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

五、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的转移

发行人是由新星化工整体变更而来。原新星化工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概由发行人承继。经核查，有 1 宗土地使用权尚未从新星化工变更至发行人名下，其余原登记在新星化工名下的资产，包括房产、商标、专利等资产或权属证书均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第七节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1.	陈学敏	2,158.47	35.9745
2.	岩代投资	1,263.114	21.0519
3.	辉科公司	760.332	12.6722
4.	刘重阳	299.928	4.9988
5.	深圳联领	257.148	4.2858
6.	夏勇强	163.536	2.7256
7.	刘超文	160.26	2.671
8.	中科汇通	120	2
9.	中比基金	120	2
10.	何中斐	93.6	1.56
11.	刘月明	68.688	1.1448
12.	颜荣标	65.418	1.0903
13.	王亚先	65.418	1.0903
14.	中科嘉信	60	1
15.	左建中	46.782	0.7797
16.	余跃明	36.96	0.616
17.	卢现友	36.96	0.616
18.	叶清东	36.96	0.616
19.	三浩金属	36	0.6
20.	甘霖	30	0.5
21.	刘景麟	30	0.5
22.	杨景丹	15.84	0.264
23.	刘德忠	12	0.2

24.	刁纪河	12	0.2
25.	陈琳琳	10.566	0.1761
26.	谢志锐	10.02	0.167
27.	华喆投资	8.4	0.14
28.	朱卫祥	7.2	0.12
29.	刘国栋	6	0.1
30.	张羽	6	0.1
31.	陈建	2.4	0.04
	合计	6,000	100

其中，中比基金为发行人唯一的国有股东，发行人在 2011 年 9 月设立时，未取得国有股权管理批复。2015 年 7 月 1 日，财政部印发《财政部关于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财金函[2015]62 号），将中比基金所持发行人的 120 万股股份界定为国有法人股。

盈科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形成、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发行人历次股本及股东变动

（一）发行人前身新星化工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

1、新星化工的设立

1992 年 5 月 5 日，香港华威贸易行和深圳深豫贸易总公司签署《合资经营深圳新星化工有限公司合同书》，拟合资经营“深圳新星化工有限公司”，投资总额 150 万元，注册资本 110 万元，其中深圳深豫贸易总公司出资 27.5 万元，占 25%股权，香港华威贸易行出资 82.5 万元，占 75%股权；新星化工的注册资本由股东双方按其出资比例分二期缴付，第一期投资额为 5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第二期投资额为注册资本余下的 55 万元，在二年内投足。同日，香港华威贸易行和深圳深豫贸易总公司签署《合资经营深圳新星化工有限公司章程》。

1992 年 5 月 11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编号为“深工商外名证字第 4038 号”的《外商投资企业名称登记核准使用证》，核准公司的企业名称为“深圳新星化工有限公司”。

1992 年 6 月 25 日，深圳市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合资经营深圳新星化工有限公司的批复》（深府外复[1992]851 号），同意新星化工的设立。同日，新星化工

领取了深圳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外经贸深府资字[1992]37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批准证书》。

1992年7月23日，新星化工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香港华威贸易行	82.5	75
2	深圳深豫贸易总公司	27.5	25
	合计	110	100

根据深圳市金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92）验字第237号”《企业法人验资报告》，截至1992年12月30日，深圳深豫贸易总公司已投入137,000元。根据深圳市金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93）验字第081号”《验资报告》，截至1993年3月18日，新星化工已收到股东投入的第一期资本额为274,965.75元，其中，深圳深豫贸易总公司投资137,000元，香港华威贸易行投资185,850元港币，折合人民币137,965.75元。根据深圳深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华验字[95]第091号”《验资报告》，截至1995年3月31日，新星化工已收到其股东第二期投入的825,034.25元，占注册资本的75%。

经核查，香港华威贸易行在缴纳出资时，有人民币211,650.45元系以代新星化工垫付费用等不规范的方式缴纳，存在瑕疵。此外，根据《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出资的若干规定》，合营各方应当在合营合同中订明出资期限，并且应当按照合营合同规定的期限缴清各自的出资……合营合同中规定分期缴付出资的，合营各方第一期出资，不得低于各自认缴出资额的15%，并且应当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三个月内缴清。香港华威贸易行和深圳深豫贸易总公司未能在新星化工营业执照签发之日（1992年7月23日）的三个月内缴清其第一期出资，也未能在《合资经营深圳新星化工有限公司合同书》规定的二年期限内缴清其全部出资，不符合上述规定。

就新星化工成立时香港华威贸易行缴纳出资的瑕疵事宜，公司各股东已分别于2014年6月30日、7月28日出具书面声明，同意由陈学敏投入出资款211,650.45元，以规范上述瑕疵情况，并声明不会就前述出资瑕疵事宜向其他股东提出任何主张。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4]11529号《验资报告》，截

至 2014 年 8 月 29 日，公司已收到陈学敏缴纳的出资款 211,650.45 元。

由此，公司的注册资本充足，虽然新星化工设立时的股东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缴清出资事宜，但相关政府部门从未对上述情形提出异议，并且让新星化工通过了历年年检。盈科律师认为，上述不规范的情形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有效存续，也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 2、深圳深豫贸易总公司将所持新星化工全部股权转让给香港华威贸易行，新星化工企业性质变更为外商独资企业，名称变更为“新星化工（深圳）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深豫贸易总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深圳深豫贸易总公司的股东包括河南省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特区发展公司（后更名为“深圳经济特区发展(集团)公司”）、香港豫港企业有限公司。

1996 年 10 月 23 日，深圳深豫贸易总公司向河南省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致函，表示由于一直未对新星化工出资，为尽快办理深圳深豫贸易总公司的清算工作，解决历史遗留问题，请求河南省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深圳深豫贸易总公司按协议无偿转让新星化工股权并与深圳深豫贸易总公司脱靠的证明。1996 年 10 月 28 日，河南省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在公函上注明“情况属实，请向有关部门办理手续”，并加盖公章。

1996 年 10 月 25 日，深圳深豫贸易总公司与香港华威贸易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因新星化工设立时，深圳深豫贸易总公司的全部出资均系香港华威贸易行代为缴付，深圳深豫贸易总公司与新星化工实属挂靠关系，故深圳深豫贸易总公司同意将其持有新星化工 25%的股权无偿转让给香港华威贸易行。深圳市公证处对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书》进行了公证，并出具了“（97）深证经贰字第 0032 号”《公证书》。

1996 年 12 月 23 日，深圳深豫贸易总公司召开董事会，同意与新星化工脱靠。

1998 年 12 月 28 日，新星化工召开董事会并形成第 981228 号董事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将原合资公司变更为独资公司“新星化工（深圳）有限公司”。

同日，香港华威贸易行签订新的《新星化工（深圳）有限公司章程》。

1999 年 1 月 8 日，深圳深豫贸易总公司向深圳经济特区发展（集团）公司致函，请求深圳经济特区发展（集团）公司出具新星化工与深圳深豫贸易总公司脱靠的证明。同年 3 月 8 日，深圳经济特区发展（集团）公司在公函上注明：“股权按协议无偿转让，属历史遗留问题，同意脱靠”，并加盖公章。

根据深圳枫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枫桦验字(1999)第 059 号《验资报告》，截至 1999 年 3 月 31 日，新星化工的投入资本为 110 万元。

1999 年 5 月 21 日，深圳市外商投资局下发《关于同意合资经营企业“深圳新星化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深外资复[1999]B0690 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及变更企业性质及名称事宜。

1999 年 5 月 24 日，新星化工领取了深圳市人民政府换发的批准号为外经贸粤深外资证字[1999]016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1999 年 7 月 19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新星化工的上述变更事项。

本次变更后，新星化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香港华威贸易行	110	100
	合计	110	100

根据深圳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1994 年 7 月 26 日发布的《深圳市国有产权界定和产权纠纷处理办法》（深企改办[1994]21 号），“凡自行投资注册、挂在国有企业之下经营的企业，因其实际上使用了国有企业的商誉、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因此在产权界定中，国有企业的商誉、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要评估折价，并视为国有企业在挂靠企业中的出资，挂靠企业资产增值部分，由国有企业与挂靠企业协商、本着公平合理原则确定一定比例为国有资产。”

新星化工在解除挂靠关系时，未按照上述规定对应确定为国有资产的部分进行评估。鉴于新星化工的解除挂靠存在上述瑕疵事项，深圳深豫贸易总公司的主管产权单位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聘请了深圳市天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本次股权转让行为涉及的新星化工 25%的股东部分权益价

值在 1995 年 12 月 31 日的追溯性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2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深国众联评报字（2012）第 2-131 号《资产评估报告》。

根据深国众联评报字（2012）第 2-131 号《资产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 1995 年 12 月 31 日，新星化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95.67 万元。

2012 年 8 月，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与陈学敏签订《协议书》，对于新星化工在挂靠深圳深豫贸易总公司过程中，实际上使用了其商誉等无形资产事宜，陈学敏同意代为进行补偿；根据新星化工截至 1995 年 12 月 31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并结合当时深圳深豫贸易总公司所持新星化工的股权比例，陈学敏支付补偿款 148.92 万元；鉴于深圳深豫贸易总公司已被吊销营业执照，陈学敏支付的上述补偿款由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代为收取。

2012 年 9 月 12 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史上股权转让问题的确认函》（深国资委函[2012]324 号），确认深圳深豫贸易总公司将所持新星化工 25%股权转让给香港华威贸易行的行为有效。

盈科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虽然存在瑕疵，但已获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确认，不会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稳定性，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增资至 1,250 万元

2002 年 4 月 20 日，新星化工召开董事会，同意将未分配利润 1,057 万元和资本公积 73.8 万元转增注册资金，增资后的注册资金为 1,250 万元，投资总额为 1,778 万元，不足部分以现金投入。同日，香港华威贸易行签署了《新星化工（深圳）有限公司补充章程》。

2002 年 6 月 5 日，深圳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关于外资企业“新星化工（深圳）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深外经贸资复[2002]1716 号），同意上述变更事宜。

2002 年 6 月 6 日，新星化工领取了深圳市人民政府换发的批准号为外经贸粤深外资证字[1999]016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2 年 6 月 10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新星化工的上述变更事项。

本次增资后，新星化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香港华威贸易行	1,250	100
	合计	1,250	100

根据深圳法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法威验字[2002]第 39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2 年 8 月 13 日止，新星化工已收到香港华威贸易行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140 万元整，其中以港币折合人民币出资 88,098.04 元、1993 年至 2001 年未分配利润 10,573,780.23 元、2001 年企业发展基金 150,723.91 元、储备基金 587,397.82 元，转为资本，该次转增资本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 2002 年 8 月 9 日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深）汇资核字第 0299LR049 号”核准件核准。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1,250 万元。

盈科律师认为，新星化工本次增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香港华威贸易行将新星化工全部股权转让给鸿柏金属

2005 年 6 月 15 日，新星化工召开董事会，同意香港华威贸易行将其占新星化工 100%的股权以 1,250 万元转让给鸿柏金属。同日，香港华威贸易行和鸿柏金属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香港华威贸易行将其占新星化工 100%的股权以 1,250 万元转让给鸿柏金属。深圳国际高新技术产权交易所对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书》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深高交所见（2005）字第 1799 号《股权转让见证书》。

2005 年 6 月 16 日，鸿柏金属签订了新的《新星化工（深圳）有限公司章程》。

2005 年 6 月 21 日，深圳市贸易工业局下发《关于外资企业“新星化工（深圳）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深贸工资复[2005]0630 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05 年 6 月 23 日，新星化工领取了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5 年 6 月 28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新星化工的上述变更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后，新星化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鸿柏金属	1,250	100
	合计	1,250	100

盈科律师认为，新星化工本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5、鸿柏金属将新星化工部分股权转让给香港联领，香港联领、KBA China Holding Inc 同时对新星化工增资

2005 年 9 月 14 日，鸿柏金属、KBA China Holding Inc、香港联领就新星化工股权变动、增资等事项签署了《新星化工（深圳）有限公司补充章程》。补充章程规定，鸿柏金属向新星化工增资 367,600 元，应在补充章程经批准生效后 15 日内全部到位；KBA China Holding Inc 向新星化工增资 27,750,400 元，其中 551.4706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应在补充章程经批准生效后 15 日内全部到位，22,235,694 元计入资本公积，应在补充章程经批准生效后三年内全部到位。

2005 年 9 月 20 日，新星化工召开董事会，同意鸿柏金属将其持有公司 3.03% 的股权以 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香港联领，同意将公司投资总额由 1,778 万元增加至 2,618.3294 万元，将公司注册资本从 1250 万元增加至 1838.2306 万元，其中，香港联领认缴 36.76 万元，KBA China Holding Inc 认缴 551.4706 万元。

2005 年 9 月 20 日，鸿柏金属与香港联领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鸿柏金属将其持有新星化工 3.03% 的股权以 1 万元转让给香港联领。深圳市公证处对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书》进行了公证，并出具了（2005）深证字第 10904 号《公证书》。

2005 年 10 月 26 日，深圳市宝安区经济贸易局下发《关于外资企业“新星化工（深圳）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增资的批复》（深外资宝复[2005]1666 号），同意上述变更事宜。

2005 年 10 月 26 日，新星化工领取了深圳市人民政府换发的批准号为商外资粤深外资证字[1999]016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根据深圳建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建纬验资报字[2005]第 037 号《验资报

告》，截至 2005 年 11 月 15 日，新星化工收到股东增加投入资本 5,882,306 元（KBA China Holding Inc 5,514,706 元、香港联领 367,600 元）。其中，KBA China Holding Inc 投入美元 979,257.43 美元，折合人民币 7,916,806 元，当中 5,514,706.00 元计入实收资本，另外 2,402,1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公积还有 19,833,594 元待投入；香港联领投入 45,480 美元，折合人民币 367,600 元。

2005 年 11 月 28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新星化工的上述变更事项。

本次变更后，新星化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鸿柏金属	1,212.125	65.94
2	KBA China Holding Inc.	551.4706	30
3	香港联领	74.635	4.06
	合计	1,838.2306	100

盈科律师认为，新星化工上述变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6、新星化工名称变更为“新星化工冶金材料（深圳）有限公司”

2006 年 2 月 10 日，新星化工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将名称“新星化工（深圳）有限公司”变更为“新星化工冶金材料（深圳）有限公司”。

2006 年 3 月 31 日，深圳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新星化工的上述变更事项。

盈科律师认为，新星化工上述名称变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7、KBA China Holding LLC 将新星化工 30%股权转让给岩代投资，新星化工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2008 年 10 月 20 日，新星化工召开董事会，同意 KBA China Holding, LLC（原名为“KBA China Holding Inc.”）将其持有新星化工 30%股权转让给岩代投资，并由岩代投资承接 KBA China Holding, LLC 向新星化工缴付 11,667,144 元出资的权利和义务，转让完成后，新星化工将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同日，岩代投资、鸿柏金属、香港联领共同签署了《合资经营新星化工冶金材料（深圳）有限公司合同》以及《新星化工冶金材料（深圳）有限公司章程》。

2008年10月20日，KBA China Holding, LLC 与岩代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KBA China Holding, LLC 以 16,713,546 元的价格将其在新星化工的 30%股权转让给岩代投资，并由岩代投资有限承接 KBA China Holding, LLC 向公司缴付 11,667,144 元剩余出资的义务。深圳市公证处对上述《股权转让协议》进行了公证，并出具了（2008）深证字第 93482 号《公证书》。

2008年11月17日，深圳市光明新区经济发展办公室下发《关于外资企业新星化工冶金材料（深圳）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深光经资复[2008]0117号），同意上述变更事宜。

2008年11月20日，新星化工领取了深圳市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岩代投资已于 2008 年 11 月 21 日向新星化工缴纳出资 11,667,144 元。根据深圳永信瑞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永信专审字[2008]第 079 号《资本公积的专项审计报告》，上述出资已计入新星化工的资本公积。

根据深圳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的[2008]第 1838218 号《变更通知书》，本次股权转让已于 2008 年 12 月 15 日获得核准。

本次股权转让后，新星化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鸿柏金属	1,212.125	65.94
2	岩代投资	551.4706	30
3	香港联领	74.635	4.06
	合计	1,838.2306	100

盈科律师认为，新星化工上述变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8、香港联领将所持新星化工股权转让给岩代投资，鸿柏金属将所持新星化工股权转让给润鑫旺、陈学敏，新星化工企业性质变更为内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9年2月28日，新星化工召开董事会，同意鸿柏金属将其持有的新星化工 33%的股权转让给陈学敏；同意鸿柏金属将其持有的新星化工 33%的股权转让给润鑫旺；同意香港联领将其持有的新星化工 4%的股权转让给岩代投资，转

让完成后，新星化工将变更为内资企业。

2009年3月24日，香港联领与岩代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香港联领将所持新星化工4%的股权以783,667.5元的价格转让给岩代投资；同日，鸿柏金属分别与陈学敏、润鑫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新星化工66%的股权转让给陈学敏、润鑫旺，陈学敏、润鑫旺各受让33%的股权，转让价格均为6,363,656.25元。深圳市公证处对上述协议进行了公证，并分别出具了公证书。

2009年5月7日，深圳市贸易工业局下发《关于合资企业新星化工冶金材料（深圳）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变更性质的批复》（深贸工资复[2009]0949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及变更公司的企业性质。

2009年5月26日，新星化工领取了变更登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新星化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岩代投资	624.9984	34
2	润鑫旺	606.6161	33
3	陈学敏	606.6161	33
	合计	1,838.2306	100

盈科注意到，本次股权转让后，香港联领、鸿柏金属不再持有新星化工的股权，但是，在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中，香港联领、鸿柏金属所转让的股权比例与其实际拥有的股权比例不一致。

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转让方（香港联领、鸿柏金属）、受让方（岩代投资、陈学敏、润鑫旺）于2010年12月31日签署《关于新星化工冶金材料（深圳）有限公司股权变动的确认声明》，确认：

（1）香港联领原希望通过本次股权转让将所持新星化工的全部股权（对应出资额74.635万元，占当时新星化工注册资本的4.06%）转让给岩代投资，岩代投资也希望受让香港联领所持的新星化工的全部股权，但由于在《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转让股权比例系按四舍五入取整，与准确的股权比例有差异，导致本次股权转让的结果与预期结果存在差异；

（2）鸿柏金属原希望通过本次股权转让将所持新星化工的全部股权（对应

出资额 1212.125 万元，占当时新星化工注册资本的 65.94%）转让给陈学敏、润鑫旺，其中 50% 的份额转让给陈学敏，50% 的份额转让给润鑫旺，陈学敏、润鑫旺也希望分别受让鸿柏金属所持新星化工全部股权的 50%，但由于在《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转让股权比例系按四舍五入取整，与准确的股权比例有差异，导致本次股权转让的结果与预期结果存在差异；

（3）各方认可上述差异并承认本次股权转让于 2009 年 5 月 26 日在工商部门变更登记的结果，不会因上述差异向其他方、新星化工提出任何主张、索赔。

岩代投资、润鑫旺、香港联领、陈学敏、夏勇强、刘超文、颜荣标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签署《关于新星化工冶金材料（深圳）有限公司股权变动的确认声明》，确认已知悉上述股权转让的情况，并对此后新星化工历次股权变更表示认可。

鉴于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转让方及受让方已认可上述差异并承认本次股权转让于 2009 年 5 月 26 日在工商部门变更登记的结果，而本次股权转让已获有权部门深圳市贸易工业局批准，盈科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是合法、有效的，不存在潜在纠纷。

9、增资至 2,147.4656 万元

2009 年 6 月 3 日，新星化工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增资至 2147.4656 万元。新增出资由现有股东及新股东夏勇强、刘超文、颜荣标认缴。具体如下：

认缴出资方	出资数额（万元）	计入注册资本（万元）	计入资本公积（万元）
陈学敏	197.405	21.1955	176.2095
润鑫旺	47.405	5.0895	42.3155
岩代投资	435.19	46.7288	388.4612
夏勇强	1100	118.1106	981.8894
刘超文	900	96.6360	803.3640
颜荣标	200	21.4746	178.5254
合计	2,880	309.235	2,570.765

同日，岩代投资、润鑫旺、陈学敏、夏勇强、刘超文、颜荣标共签订了新的《新星化工冶金材料（深圳）有限公司章程》。

根据深圳恒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恒平所（内）验字[2009]115 号《验资

报告书》，截至 2009 年 6 月 9 日，新星化工已收到陈学敏、润鑫旺、岩代投资、夏勇强、刘超文和颜荣标缴纳的注册资本 309.235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公司累计注册资本为 2147.4656 万元，实收资本 2,147.4656 万元。

2009 年 6 月 19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2009]第 2161212 号《变更通知书》，对上述变更事项予以核准。

根据深圳恒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恒平所专审字[2009]177 号《验证报告》，截至 2009 年 8 月 5 日，新星化工已收到陈学敏、润鑫旺、岩代投资、夏勇强、刘超文和颜荣标缴纳的资本公积 2,570.765 万元。

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岩代投资	671.7272	31.280
2	陈学敏	627.8116	29.235
3	润鑫旺	611.7056	28.485
4	夏勇强	118.1106	5.5
5	刘超文	96.636	4.5
6	颜荣标	21.4746	1
	合计	2,147.4656	100

盈科律师认为，新星化工上述变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盈科律师访谈相关当事人并经核查，夏勇强出资的 1100 万元中，有 200 万元系王亚先委托夏勇强出资，所形成的新星化工 1%的股权由夏勇强代王亚先持有；有 400 万元系何中斐委托夏勇强出资，所形成的新星化工 2%的股权由夏勇强代何中斐持有；刘超文出资的 900 万元中，有 200 万元系陈学敏委托刘超文出资，所形成的新星化工 1%的股权由刘超文代陈学敏持有。

10、 润鑫旺将所持公司 28.4850%的股权转让给岩代投资

2009 年 11 月 18 日，新星化工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润鑫旺将所持公司 28.4850%的股权转让给岩代投资。同日，各股东共同签署了新的《新星化工冶金材料（深圳）有限公司章程》。

2009 年 11 月 19 日，润鑫旺与岩代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合同》，润鑫旺将所持公司 28.4850%的股权以 6,30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岩代投资。深圳市公证处对

上述《股权转让合同》进行了公证，并出具了公证书。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2009]第 2428495 号《变更通知书》，本次变更已于 2009 年 12 月 2 日获得核准。

本次股权转让后，新星化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岩代投资	1,283.4328	59.765
2	陈学敏	627.8116	29.235
3	夏勇强	118.1106	5.5
4	刘超文	96.636	4.5
5	颜荣标	21.4746	1
	合计	2,147.4656	100

盈科律师认为，新星化工本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1、 股权转让

2009 年 12 月 29 日，新星化工召开股东会，同意岩代投资将其持有公司 2.1907%股权转让给夏勇强、1.7924%股权转让给刘超文、0.3983%股权转让给颜荣标、5.7226%股权转让给深圳联领，11.6445%股权转让给陈学敏。上述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受让方
岩代投资	11.6445%	257.5411	陈学敏
	0.3983%	8.8093	颜荣标
	2.1907%	48.4514	夏勇强
	1.7924%	39.6420	刘超文
	5.7226%	114.41895	深圳联领
合计	21.7485%	468.86275	---

深圳市公证处对上述转让方、受让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进行了公证，并分别出具了《公证书》。

经盈科律师访谈相关当事人，润鑫旺转让公司 28.4850%的股权时，其余股东协商同意按照持股比例受让上述股权，即：岩代投资受让 12.4591%的股权，陈学敏受让 11.6445%的股权、夏勇强受让 2.1907%、刘超文受让 1.7924%、颜荣标受让 0.3983%。出于方便润鑫旺办理相关手续的角度考虑，先由岩代投资受让

润鑫旺所持的全部股权，完成后，再由岩代投资转让给其他股东。本次股权转让，岩代投资在将股权转让给陈学敏、夏勇强、刘超文、颜荣标的同时，自愿将 5.7226% 的股权转让给深圳联领。

2009 年 12 月 29 日，岩代投资、深圳联领、陈学敏、夏勇强、刘超文、颜荣标签署了新的《新星化工冶金材料（深圳）有限公司章程》。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2010]第 2536396 号《变更通知书》，本次变更已于 2010 年 2 月 1 日获得核准。

本次股权转让后，新星化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学敏	877.874	40.8795
2	岩代投资	816.3913	38.0165
3	夏勇强	165.155	7.6907
4	刘超文	135.1268	6.2924
5	深圳联领	122.8903	5.7226
6	颜荣标	30.0282	1.3983
	合计	2,147.4656	100

盈科律师认为，新星化工本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2、 股权转让

2011 年 3 月 28 日，夏勇强、刘超文、颜荣标、深圳联领、岩代投资与辉科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的部分公司出资额（股权）转让给辉科公司。其中，夏勇强转让 18.8268 万元的出资额，刘超文转让 15.4038 万元的出资额，颜荣标转让 3.4231 万元的出资额，深圳联领转让 14.0101 万元的出资额，岩代投资转让 257.5712 万元的出资额。深圳市公证处对上述《股权转让协议》进行了公证，并出具了（2011）深证字第 48330 号《公证书》。

2011 年 3 月 28 日，岩代投资与卢现友、余跃明、叶清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的 45.0969 万元的公司出资额转让给卢现友、余跃明、叶清东，卢现友、余跃明、叶清东分别受让 15.0323 万元的出资额。深圳市公证处对上述《股权转让协议》进行了公证，并出具了（2011）深证字第 48331 号《公证书》。

上述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格 (万元)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 (万元)
夏勇强	18.8268	113.9710	辉科公司	309.2350
刘超文	15.4038	93.2490		
颜荣标	3.4231	20.7220		
深圳联领	14.0101	84.8120		
岩代投资	257.5712	1,559.2460		
	15.0323	91	卢现友	15.0323
	15.0323	91	余跃明	15.0323
	15.0323	91	叶清东	15.0323

上述股权转让已经新星化工 2011 年 3 月 28 日股东会通过。同日，各方签署了《新星化工冶金材料（深圳）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 [2011]第 3446345 号《变更通知书》，本次变更已于 2011 年 4 月 7 日获得核准。

本次股权转让后，新星化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学敏	877.8740	40.8795
2.	岩代投资	513.7232	23.9223
3.	辉科公司	309.2350	14.4000
4.	夏勇强	146.3282	6.8140
5.	刘超文	119.7230	5.5751
6.	深圳联领	108.8802	5.0702
7.	颜荣标	26.6051	1.2389
8.	卢现友	15.0323	0.7000
9.	余跃明	15.0323	0.7000
10.	叶清东	15.0323	0.7000
	合计	2,147.4656	100

盈科律师认为，新星化工本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3、 公司全体股东将所持的部分股权转让给刘重阳

2011 年 4 月 12 日，陈学敏、岩代公司、辉科公司、深圳联领、夏勇强、刘超文、颜荣标、卢现友、余跃明、叶清东与刘重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权转让给刘重阳。

上述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格 (万元)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 (万元)
陈学敏	47.1863	285.649	刘重阳	115.4262
岩代投资	27.6121	167.154		
辉科公司	16.6214	100.62		
深圳联领	5.8518	35.425		
夏勇强	7.8662	47.619		
刘超文	6.436	38.961		
颜荣标	1.4302	8.658		
卢现友	0.8074	4.888		
余跃明	0.8074	4.888		
叶清东	0.8074	4.888		

深圳市公证处对上述《股权转让协议》进行了公证，并出具了（2011）深证字第 55352 号《公证书》。

上述股权转让已经新星化工 2011 年 4 月 12 日股东会通过。同日，各方签署了《新星化工冶金材料（深圳）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 [2011]第 3474143 号《变更通知书》，本次变更已于 2011 年 4 月 15 日获得核准。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星化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学敏	830.6877	38.6822
2.	岩代投资	486.1111	22.6365
3.	辉科公司	292.6136	13.626
4.	夏勇强	138.4620	6.4477
5.	刘重阳	115.4262	5.3750
6.	刘超文	113.2870	5.2754
7.	深圳联领	103.0284	4.7977
8.	颜荣标	25.1749	1.1723
9.	卢现友	14.2249	0.6624
10.	余跃明	14.2249	0.6624
11.	叶清东	14.2249	0.6624
	合计	2147.4656	100

盈科律师认为，新星化工本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4、 刘超文将部分股权转让给左建中等 4 人

经历次变更，刘超文代陈学敏持有的新星化工股权比例已变更为 1.1723%

（对应 25.1749 万元的出资额）。为清理上述委托持股，刘超文应陈学敏的要求将上述代持的出资额转让给左建中、杨景丹、刘景麟；同时，刘超文自愿将 26.4353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刘月明。

2011 年 4 月 19 日，刘超文与左建中、杨景丹、刘景麟、刘月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刘超文将所持的部分股权（出资额）转让给左建中、杨景丹、刘景麟、刘月明。转让方、受让方均在协议中声明，其清楚、明白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次股权转让为双方当事人之真实意思表示。

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格 (万元)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 (万元)
刘超文	18.0045	398.7000	左建中	18.0045
	6.0966	135.0000	杨景丹	6.0966
	1.0738	23.8050	刘景麟	1.0738
	26.4353	585.4207	刘月明	26.4353
合计	51.6102	1142.9257	---	51.6102

深圳市公证处对上述《股权转让协议》进行了公证，并出具了（2011）深证字第 58727 号《公证书》。

上述股权转让已经新星化工 2011 年 4 月 19 日股东会通过。同日，各方签署了《新星化工冶金材料（深圳）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2011]第 3487740 号《变更通知书》，本次股权转让已于 2011 年 4 月 20 日获得核准。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刘超文不再代陈学敏持有新星化工的股权。新星化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学敏	830.6877	38.6822
2.	岩代投资	486.1111	22.6365
3.	辉科公司	292.6136	13.6260
4.	夏勇强	138.4620	6.4477
5.	刘重阳	115.4262	5.3750
6.	深圳联领	103.0284	4.7977

7.	刘超文	61.6768	2.8721
8.	刘月明	26.4353	1.2310
9.	颜荣标	25.1749	1.1723
10.	左建中	18.0045	0.8384
11.	卢现友	14.2249	0.6624
12.	余跃明	14.2249	0.6624
13.	叶清东	14.2249	0.6624
14.	杨景丹	6.0966	0.2839
15.	刘景麟	1.0738	0.0500
	合计	2147.4656	100

15、 夏勇强将其名下的委托持股还原

经历次变更，夏勇强代王亚先持有的新星化工股权比例已变更为 1.1723%（对应 25.1749 万元的出资额），代何中斐持有的新星化工股权比例已变更为 2.3446%（对应 50.3498 万元的出资额）。为清理上述委托持股，2011 年 4 月 22 日，夏勇强与王亚先、何中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 1.1723% 的股权（对应 25.1749 万元的出资额）、2.3446% 的股权（对应 50.3498 万元的出资额）分别转让给王亚先、何中斐，转让价款均为 1 元。

深圳市公证处对上述《股权转让协议》进行了公证，并出具了（2011）深证字第 61466 号《公证书》。

上述股权转让已经新星化工 2011 年 4 月 22 日股东会通过。同日，各方签署了《新星化工冶金材料（深圳）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 [2011]第 3501280 号《变更通知书》，本次变更已于 2011 年 4 月 26 日获得核准。

本次股权转让后，新星化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学敏	830.6877	38.6822
2.	岩代投资	486.1111	22.6365
3.	辉科公司	292.6136	13.6260
4.	刘重阳	115.4262	5.3750
5.	深圳联领	103.0284	4.7977
6.	夏勇强	62.9373	2.9308
7.	刘超文	61.6768	2.8721
8.	何中斐	50.3498	2.3446

9.	刘月明	26.4353	1.2310
10.	颜荣标	25.1749	1.1723
11.	王亚先	25.1749	1.1723
12.	左建中	18.0045	0.8384
13.	卢现友	14.2249	0.6624
14.	余跃明	14.2249	0.6624
15.	叶清东	14.2249	0.6624
16.	杨景丹	6.0966	0.2839
17.	刘景麟	1.0738	0.0500
	合计	2147.4656	100

盈科律师认为，新星化工本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6、 股权转让

2011年4月29日，何中斐分别与刘景麟、谢志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转让给刘景麟、谢志锐。同日，深圳联领与陈琳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转让给陈琳琳。转让方、受让方均在协议中声明，其清楚、明白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次股权转让为双方当事人之真实意思表示。

上述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格 (万元)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 (万元)
何中斐	10.4710	231.88	刘景麟	10.4710
	3.8568	85.41	谢志锐	3.8568
深圳联领	4.0652	90.00	陈琳琳	4.0652

深圳市公证处对上述《股权转让协议》进行了公证，并分别出具了公证书。

上述股权转让已经新星化工2011年4月29日股东会通过。同日，各方签署了《新星化工冶金材料（深圳）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2011]第3518898号《变更通知书》，本次变更已于2011年5月3日获得核准。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星化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学敏	830.6877	38.6822
2.	岩代投资	486.1111	22.6365

3.	辉科公司	292.6136	13.6260
4.	刘重阳	115.4262	5.3750
5.	深圳联领	98.9632	4.6084
6.	夏勇强	62.9373	2.9308
7.	刘超文	61.6768	2.8721
8.	何中斐	36.0220	1.6774
9.	刘月明	26.4353	1.2310
10.	颜荣标	25.1749	1.1723
11.	王亚先	25.1749	1.1723
12.	左建中	18.0045	0.8384
13.	卢现友	14.2249	0.6624
14.	余跃明	14.2249	0.6624
15.	叶清东	14.2249	0.6624
16.	刘景麟	11.5448	0.5376
17.	杨景丹	6.0966	0.2839
18.	陈琳琳	4.0652	0.1893
19.	谢志锐	3.8568	0.1796
	合计	2,147.4656	100

盈科律师认为，新星化工本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7、 中科汇通等 11 个投资者对新星化工增资，新星化工注册资本增加至 2309.1028 万元

2011 年 5 月 19 日，中科汇通、中比基金、中科嘉信、三浩金属、华喆投资、陈建、甘霖、刘德忠、刁纪河、张羽、刘国栋与岩代投资、陈学敏及新星化工签订《增资协议》，中科汇通、中比基金、中科嘉信、三浩金属、华喆投资、陈建、甘霖、刘德忠、刁纪河、张羽、刘国栋合计以 7,000 万元向公司增资。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2147.4656 万元增加至 2309.1028 万元。

2011 年 5 月 19 日，公司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中科汇通、中比基金、中科嘉信、三浩金属、华喆投资、陈建、甘霖、刘德忠、刁纪河、张羽、刘国栋合计以 7,000 万元向公司增资。

上述投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或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计入实收资本（万元）	计入资本公积（万元）
1	中科汇通	2,000	46.1820	1,953.8180
2	中比基金	2,000	46.1820	1,953.8180

3	中科嘉信	1,000	23.0910	976.9090
4	三浩金属	600	13.8546	586.1454
5	华喆投资	140	3.2328	136.7672
6	陈建	40	0.9236	39.0764
7	甘霖	500	11.5455	488.4545
8	刘德忠	200	4.6182	195.3818
9	刁纪河	320	7.3893	312.6107
10	张羽	100	2.3091	97.6909
11	刘国栋	100	2.3091	97.6909
	合计	7,000	161.6372	6,838.3628

2011年5月19日，深圳新星股东签署了相应的《新星化工冶金材料（深圳）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根据深圳恒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恒平验字[2011]第 071 号”《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5月30日，新星化工已收到中科汇通、中比基金、中科嘉信、三浩金属、华喆投资、陈建、甘霖、刘德忠、刁纪河、张羽、刘国栋缴纳的出资额7,000万元，系以货币形式投入。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2011]第3603328号《变更通知书》，本次变更已于2011年6月7日获得核准。

本次增资完成后，新星化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学敏	830.6877	35.9745
2.	岩代投资	486.1111	21.0519
3.	辉科公司	292.6136	12.6722
4.	刘重阳	115.4262	4.9988
5.	深圳联领	98.9632	4.2858
6.	夏勇强	62.9373	2.7256
7.	刘超文	61.6768	2.6710
8.	中科汇通	46.182	2.0000
9.	中比基金	46.182	2.0000
10.	何中斐	36.022	1.5600
11.	刘月明	26.4353	1.1448
12.	王亚先	25.1749	1.0903
13.	颜荣标	25.1749	1.0903
14.	中科嘉信	23.091	1.0000
15.	左建中	18.0045	0.7797
16.	卢现友	14.2249	0.6160

17.	余跃明	14.2249	0.6160
18.	叶清东	14.2249	0.6160
19.	三浩金属	13.8546	0.6000
20.	甘霖	11.5455	0.5000
21.	刘景麟	11.5448	0.5000
22.	刁纪河	7.3893	0.3200
23.	杨景丹	6.0966	0.2640
24.	刘德忠	4.6182	0.2000
25.	陈琳琳	4.0652	0.1761
26.	谢志锐	3.8568	0.1670
27.	华喆投资	3.2328	0.1400
28.	刘国栋	2.3091	0.1000
29.	张羽	2.3091	0.1000
30.	陈建	0.9236	0.0400
	合计	2,309.1028	100

盈科律师认为，新星化工本次增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8、刁纪河将部分股权转让给朱卫祥

2011年7月7日，刁纪河与朱卫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新星化工0.12%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2.7711万元）转让给朱卫祥，转让价格为120万元。转让方、受让方已在协议中声明，其清楚、明白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次股权转让为双方当事人之真实意思表示。

上述股权转让已经新星化工2011年7月7日股东会通过。同日，各方签署了《新星化工冶金材料（深圳）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2011]第3720596号《变更通知书》，本次股权转让于2011年7月19日获得核准。

本次股权转让后，新星化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学敏	830.6877	35.9745
2.	岩代投资	486.1111	21.0519
3.	辉科公司	292.6136	12.6722
4.	刘重阳	115.4262	4.9988
5.	深圳联领	98.9632	4.2858
6.	夏勇强	62.9373	2.7256
7.	刘超文	61.6768	2.6710

8.	中科汇通	46.182	2.0000
9.	中比基金	46.182	2.0000
10.	何中斐	36.022	1.5600
11.	刘月明	26.4353	1.1448
12.	颜荣标	25.1749	1.0903
13.	王亚先	25.1749	1.0903
14.	中科嘉信	23.091	1.0000
15.	左建中	18.0045	0.7797
16.	卢现友	14.2249	0.6160
17.	余跃明	14.2249	0.6160
18.	叶清东	14.2249	0.6160
19.	三浩金属	13.8546	0.6000
20.	甘霖	11.5455	0.5000
21.	刘景麟	11.5448	0.5000
22.	杨景丹	6.0966	0.2640
23.	刘德忠	4.6182	0.2000
24.	刁纪河	4.6182	0.2000
25.	陈琳琳	4.0652	0.1761
26.	谢志锐	3.8568	0.1670
27.	华喆投资	3.2328	0.1400
28.	朱卫祥	2.7711	0.1200
29.	刘国栋	2.3091	0.1000
30.	张羽	2.3091	0.1000
31.	陈建	0.9236	0.0400
	合计	2,309.1028	100

盈科律师认为，新星化工本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新星化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节“发行人的设立”。

新星化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1.	陈学敏	2,158.47	35.9745
2.	岩代投资	1,263.114	21.0519
3.	辉科公司	760.332	12.6722
4.	刘重阳	299.928	4.9988
5.	深圳联领	257.148	4.2858
6.	夏勇强	163.536	2.7256
7.	刘超文	160.26	2.671
8.	中科汇通	120	2
9.	中比基金	120	2

10.	何中斐	93.6	1.56
11.	刘月明	68.688	1.1448
12.	颜荣标	65.418	1.0903
13.	王亚先	65.418	1.0903
14.	中科嘉信	60	1
15.	左建中	46.782	0.7797
16.	余跃明	36.96	0.616
17.	卢现友	36.96	0.616
18.	叶清东	36.96	0.616
19.	三浩金属	36	0.6
20.	甘霖	30	0.5
21.	刘景麟	30	0.5
22.	杨景丹	15.84	0.264
23.	刘德忠	12	0.2
24.	刁纪河	12	0.2
25.	陈琳琳	10.566	0.1761
26.	谢志锐	10.02	0.167
27.	华喆投资	8.4	0.14
28.	朱卫祥	7.2	0.12
29.	刘国栋	6	0.1
30.	张羽	6	0.1
31.	陈建	2.4	0.04
	合计	6,000	100

（三）发行人自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的历次股权变动

2014 年 1 月 8 日，发行人与深圳联交所签订《股权登记托管服务合同》，委托深圳联交所作为深圳新星的股份登记托管服务机构。发行人已于 2014 年 1 月 8 日在深圳联交所网站发布《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托管公告》，将公司股权在深圳联交所进行集中登记和托管。

1、刘德忠将所持发行人的全部股份转让给陈学敏

2013 年 12 月 31 日，刘德忠与陈学敏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所持发行人的 12 万股股份转让给陈学敏，按照刘德忠与陈学敏及公司等各方于 2011 年 5 月 19 日签订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本次股份转让价格的确定方式为：刘德忠取得标的股份的成本（200 万元）加上每年固定 10% 的回报（按实际持股年数计算），再减去刘德忠已从公司取得的历年分红，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确定为 251.56 万元。转让方、受让方已在协议中声明，其清楚、明白公司拟

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次股份转让为双方当事人之真实意思表示。

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对上述《股份转让协议》进行了公证，并出具了（2013）深证字第 185392 号《公证书》。

2014 年 1 月 23 日，深圳联交所办理了上述股份转让的变更手续。

2、深圳联领将所持发行人的 12 万股股份转让给刘国栋

2014 年 1 月 20 日，深圳联领与刘国栋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所持发行人的 12 万股股份转让给刘国栋，股权转让价格为 251.56 万元。转让方、受让方已在协议中声明，其清楚、明白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次股份转让为双方当事人之真实意思表示。

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于 2014 年 1 月 21 日对上述《股份转让协议》进行了公证，并出具了（2014）深证字第 18427 号《公证书》。

2014 年 2 月 27 日，双方在深圳联交所办理了上述股份转让的变更手续。

3、深圳联领将所持深圳新星的 30 万股股份转让给徐明惠

2014 年 1 月 20 日，深圳联领与徐明惠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所持发行人的 30 万股股份转让给徐明惠，股权转让价格为 628.90 万元。转让方、受让方已在协议中声明，其清楚、明白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次股份转让为双方当事人之真实意思表示。

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于 2014 年 1 月 21 日对上述《股份转让协议》进行了公证，并出具了（2014）深证字第 18426 号《公证书》。

2014 年 3 月 7 日，双方在深圳联交所办理了上述股份转让的变更手续。

4、深圳联领将所持深圳新星的 18 万股股份转让给陈强

2014 年 3 月 20 日，深圳联领与陈强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所持发行人的 18 万股股份转让给陈强，股权转让价款为 377.34 万元。转让方、受让方已在协议中声明，其清楚、明白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次股份转让为双方当事人之真实意思表示。

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于 2014 年 3 月 20 日对上述《股份转让协议》进行了公证，并出具了（2014）深证字第 40480 号《公证书》。

2014 年 3 月 24 日，双方在深圳联交所办理了上述股份转让的变更手续。

5、三浩金属将所持发行人的 30 万股股份转让给陈强

2014 年 4 月 14 日，三浩金属与陈强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所持发行人的 30 万股股份转让给陈强，股权转让价款为 628.90 万元。转让方、受让方已在协议中声明，其清楚、明白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次股份转让为双方当事人之真实意思表示。

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于 2014 年 4 月 14 日对上述《股份转让协议》进行了公证，并出具了（2014）深证字第 51329 号《公证书》。

2014 年 6 月 25 日，双方在深圳联交所办理了上述股份转让的变更手续。

6、朱卫祥将所持深圳新星 2.4 万股股份转让给周志

2014 年 11 月 25 日，朱卫祥与周志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所持深圳新星的 2.4 万股股份转让给周志，股权转让价款为 50.32 万元。转让方、受让方已在协议中声明，其清楚、明白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次股份转让为双方当事人之真实意思表示。

2014 年 12 月 2 日，双方在深圳联交所办理了上述股份转让的变更手续。

7、三浩金属将所持发行人 6 万股股份转让给周志

2015 年 6 月 12 日，三浩金属与周志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所持深圳新星的 6 万股股份转让给周志，股权转让价款为 125.78 万元。转让方、受让方已在协议中声明，其清楚、明白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次股份转让为双方当事人之真实意思表示。

同日，双方在深圳联交所办理了上述股份转让的变更手续。

8、刘重阳将所持发行人的 60 万股股份转让给华盖鼎盛

2015 年 6 月 29 日，刘重阳与华盖鼎盛签订《股票转让协议书》，将所持发

行人 60 万股股份以 1,6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华盖鼎盛。

2015 年 7 月 9 日，双方在深圳联交所办理了上述股份转让的变更手续。

三、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冻结等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的确认、深圳联交所出具的股东名册并经盈科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信托、委托持股的情形。

第八节 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机电装备研发、销售。许可经营项目：生产经营有色金属复合材料、新型合金材料及铝型材处理剂（不含易燃、易爆、剧毒危险化学品物品）；普通货运。机电装备制造。”

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已取得以下批准或许可：

1、新星化工持有备案登记编号为 00664483 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发行人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于 2014 年 9 月 23 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号：4453967160），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注册登记日期为 2011 年 12 月 8 日，有效期为长期；

3、发行人现持有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颁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粤交运管许可深字 440300013471 号），经营范围为普通货运，有效期至 2017 年 10 月 21 日；

4、2013年6月14日，中南研发获得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证书编号为2013191760Z，有效期至2016年6月13日；

5、绵江萤矿持有江西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2014年10月29日颁发的（赣）FM安许证字[2005]M0029号《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自2014年10月21日至2017年10月20日。

根据《松岩冶金材料（全南）有限公司全南生产基地氟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松岩冶金的生产过程将涉及危险化学品HF（氢氟酸）的使用，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行办法》，松岩冶金在生产前需要取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二）发行人的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盈科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方式为研发、生产和销售。

盈科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境外经营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2011年9月28日，股份公司成立时，其经营范围为：“生产经营有色金属复合材料、新型合金材料及铝型材处理剂（不含易燃、易爆、剧毒危险化学物品）；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普通货运（此项目凭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粤交运管许可深字 440305158380 号有效期至2013年09月30日）。”

2014年3月11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生产经营有色金属复合材料、新型合金材料及铝型材处理剂（不含易燃、易爆、剧毒危

险化学物品）；普通货运。”

2014年9月5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机电装备研发、销售。生产经营有色金属复合材料、新型合金材料及铝型材处理剂（不含易燃、易爆、剧毒危险化学物品）；普通货运。机电装备制造。”

经核查《审计报告》、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持续经营相同的业务。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3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641,098,127.66元、699,321,563.00元、734,322,411.72元、161,778,582.05元，占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43%、98.99%、99.15%、98.95%。盈科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一）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没有出现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发行人终止的情形。

（二）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盈科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接到任何政府部门对发行人作出的、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的处罚通知或决定。

综上，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第九节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陈学敏、岩代投资、辉科公司。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岩代投资

其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节“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辉科公司

其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节“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奥力美

奥力美现持有注册号为 440301111954100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上村社区民生路红花山工业区门口第 1 栋 613，法定代表人钟胜贤，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生物科技产品、有机生物植物提取物技术、天然药物及新型制剂的技术开发；生物制品技术、生物原料药技术及药用植物技术的研发及技术成果转让；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顾问（不含证券、保险、银行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许可经营项目：多功能生物制剂的研发与制造；保健食品、植物提取物饮料，生物制剂、医用检测试剂的生产加工与销售。营业期限自 2014 年 12 月 29 日起至 2034 年 12 月 29 日。奥力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岩代投资	950	95
周志	20	2
叶清东	10	1
钟胜贤	10	1
周壬连	10	1
合计	1,000	100

（4）沃立美

沃立美现持有注册号为 440301501150432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深圳市光明新区观光路 3009 号留学人员创业园 705 室，法定代表人为 Huazhong He，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灵芝多糖、灵芝富硒蛋白、灵芝菇类产品等生物制品、生物科技产品的技术开发；生物原料药技术（灵芝提取物注射剂）及药用植物技术的开发、研究及技术成果转让。经营期限为自 2015 年 4 月 9 日起至 2035 年 4 月 1 日止。沃立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奥力美	70	70
Huazhong He	30	30
合计	100	100

（5）鸿柏金属

陈学敏曾经在境外控制一家企业鸿柏金属（Hoba Metal Materials Company Limited）。根据香港公司注册处 2005 年 6 月 15 日签发的《公司注册证书》，鸿柏金属于 2005 年 6 月 15 日在香港注册成为有限公司。2012 年 1 月 27 日，鸿柏金属解散。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5、主要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1）深圳市朗逸德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国栋持有该公司 80% 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深圳市朗逸德实业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108357838《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侨香三道 22 号鸿运阁办公楼 206 室，法定代表人为刘国栋，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贸易经济代理，销售代理；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限制项目）；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深圳市朗逸德实业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刘国栋	8	80
刘家会	2	20
合计	10	100

(2) 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任顺标担任该公司董事。

经查询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号为 440306104510184，住所为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罗田村象山工业区一号厂房，法定代表人为姚秀珠，注册资本为 7,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塑胶造粒的销售；塑胶五金制品、塑胶颜料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不含国家限制项目）。塑胶造粒的生产。

(3)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任顺标担任该公司董事。

经查询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号为 440301103849354，住所为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4002 号鸿隆世纪广场四一五层（仅限办公），法定代表人为庄重，注册资本为 22,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金属门窗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防水工程专业承包贰级（以上均按建设部 B1034044030435-6/2 号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经营）；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贰级（凭建设部 C244002490 号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证书经营，有效期至 2019 年 08 月 27 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叁级（凭广东省公安厅粤 GB765 号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经营，有效期至 2015 年 11 月 25 日）；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凭建设部 2493[6-1]工程设计证书经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乙级（凭建设部 A244002490-4/2 工程设计证书经营，有效期至 2018 年 06 月 03 日）；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凭建设部 A244002490-4/3 工程设计证书经营，有效期至 2018 年 06 月 03 日）；园林绿化、灯光音响、舞台设备安装，建筑智能化产品的技术开发。

(4)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马世光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号为 330200000017076，住所为江北区慈城镇城西西路 1 号，法定代表人为楼国强，注册资本为 121,496.9 万元，经营范围为有色、黑色金属压延、加工；砂轮、电线、电机、五金、阀门、电子元件、紧固件的制造、加工；漆包线，电解铜，铜棒、板、带、丝、管，磁性材料、不锈钢制品的制造、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机电设备（除轿车）、包装材料、五金、交电、百货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废铜、废不锈钢、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的回收；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经营本企业来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5）深圳市华润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彩章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经查询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深圳市华润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号为 440301102865757，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二号路齐民道 3 号宇阳大楼四楼南 A 室，法定代表人钟文钦，注册资本为 12,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光收发一体模块的生产，光纤通信元器件和光纤通信设备及配套系统的技术开发（以上不含限制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6）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彩章担任该单位合伙人。

（7）西安华侨城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彭华担任该公司的财务总监。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西安华侨城实业有限公司的注册号为 610133100005183，住所为西安曲江新区雁塔南路 300-9 号曲江文化大厦 A 座 10 层 A1003、1004 室，法定代表人为吴学俊，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经营范围为华侨城曲江项目的开发与经营；房屋租赁（除国家规定的专控及前置许可项目）。

（8）香港联领

发行人监事郑相康持有该公司 70%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董事。

根据香港公司注册处 1998 年 10 月 23 日签发的《公司更改名称注册证书》，香港联领的原名称为“添宇有限公司（Time United Limited）”；根据香港公司注册处 1998 年 8 月 19 日签发的《公司注册证书》，添宇有限公司于 1998 年 8 月 19 日在香港注册成为有限公司。根据香港联领 2014 年度的《周年申报表》及香港联领书面确认，其股本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港币）	出资比例
Cheng Sheung Hong（郑相康）	700	70%
Wong Man, May（黄曼）	300	30%
合计	1,000	100%

郑相康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证号为 *****（*）。黄曼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证号为 *****（*）。

（9）深圳联领

深圳联领为香港联领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节“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0）北京大信施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郑相康的兄弟郑锦源担任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北京大信施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注册号为 110000410081556，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百子湾路 16 号百子园 5 座 C 单元 3A01-3A06 室，法定代表人为郑锦源，注册资本为美元 122 万元，经营范围为建筑装饰材料和设备的生产。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及技术咨询；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11）大信机电装修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郑相康的兄弟郑锦源持有该公司 90%股权，并担任该公司董事。

经查询香港网上查册中心，大信机电装修工程有限公司于 1998 年 11 月 18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为私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大信机电装修工程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的《周年申报表》，其股本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港币）	出资比例
Cheng Kam Yuen Rocky（郑锦源）	900	90%
Cheng Kam Sim（郑锦婵）	100	10%
合计	1,000	100%

（12）会昌白鹅峡水电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刘重阳持有该公司 10%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其兄弟刘重金持有该公司 10%的股权。

根据会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打印的企业信息单，会昌白鹅峡水电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住所为江西省赣州市会昌县城九州国际西区 D 栋 19 层，法定代表人为刘重阳，经营范围为水力发电（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会昌白鹅峡水电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刘修生	2,400	40%
刘重阳	600	10%
刘重金	600	10%
江西石磊集团有限公司	2,400	40%
合计	6,000	100%

（13）峰源矿业

发行人副总经理刘重阳的兄弟刘重春持有该公司 20%的股权，女儿刘颖持有 40%的股权。

根据瑞金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出具的企业信息单，峰源矿业的注册号为 360781210006570，住所为江西省瑞金市谢坊镇花石村，法定代表人为刘泉波，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萤石加工、销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4 月 12 日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峰源矿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刘重春	20	20
刘颖	40	40
刘泉波	20	20
杨吉林	20	20
合计	100	100

6、其他关联方

（1）汇峰矿产品

发行人副总经理刘重阳持有该公司 21%的股权，其兄弟刘重金持有该公司 6%的股权。

根据瑞金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打印的企业信息单，汇峰矿产品注册资本为 600 万元，住所为瑞金市谢坊圩，法定代表人为刘艳飞，经营范围为氟石粉、块加工、销售及出口；生产用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进口；建筑材料、工矿物资、五金交电、化工原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汇峰矿产品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刘艳飞	378	63%
刘重阳	126	21%
谢洪达	60	10%
刘重金	36	6%
合计	600	100%

（2）汇广源

2014 年 7 月 15 日，发行人副总经理刘重阳与刘华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了该公司 30%的股权。

根据厦门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出具的私营公司基本信息，汇广源的注册号为 350200200029883，住所为厦门市湖里区金山街道后坑西潘社 308 号 A669 单元，法定代表人为刘修生，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批发化工产品（须经前置审批许可的项目除外）、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对酒店行业的投资。（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

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方可经营。)

汇广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刘修生	4,000	40
刘重阳	3,000	30
刘梁	1,100	11
王群芳	1,900	19
合计	10,000	100

（3）深圳拉法

发行人曾持有该公司 18%的股权，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陈学敏曾担任该公司董事，发行人监事郑相康曾担任该公司董事。2012 年 6 月 13 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发行人已将该公司 18%的股权转让给 LAUFOR S.L.，陈学敏、郑相康也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

深圳拉法现持有 2014 年 4 月 3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535.33 万元，住所为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上村社区民生路红花山工业区门口第一栋 611，法定代表人为 LUIS MARIA GONZALEZ HERNANDEZ，经营范围为生产经营（锰基、钛基、铬基、铁基、铜基）超硬复合材料；电子产品、五金制品、机械设备的批发（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从事货物进出口业务（不含进口分销）。

7、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下属机构

（1）中南研发

中南研发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塘家社区高新技术产业园新星工业园办公楼第 2 层（办公场所），法定代表人周志，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有色金属复合材料、新型合金材料、轻金属材料处理剂、化工原料的分析检验检测与技术研发（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及规定需前置审批项目），营业期限自 2009 年 9 月 22 日起至 2015 年 9 月 22 日。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

（2）绵江萤矿

绵江萤矿现持有瑞金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瑞金市谢坊镇深塘村，法定代表人陈学敏，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萤石开采（凭采矿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 2026 年 1 月 20 日止）、加工、销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0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持有其 100% 的股权。

（3）松岩冶金

松岩冶金现持有全南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全南县城厢镇仔村玉坑，法定代表人陈学敏，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金属和非金属氟盐生产、销售；研究、开发各类新型的金属及非金属类氟盐，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营业期限自 2011 年 4 月 21 日至 2031 年 4 月 21 日。发行人持有其 100% 的股权。

（4）研究院

2011 年 11 月 1 日，深圳市民政局下发《关于深圳市新星铝镁轻合金研究院成立登记的批复》（深民函[2011]1063 号），准予新星化工举办深圳市新星铝镁轻合金研究院。2011 年 12 月 27 日，深圳市民政局下发《关于深圳市新星铝镁轻合金研究院变更名称、业务范围的批复》（深民函[2011]1278 号），同意研究院将名称变更为“深圳市新星铝镁钛合金研究院”，并同意变更业务范围。

深圳市新星铝镁钛合金研究院现持有深圳市民政局 2011 年 12 月 29 日颁发的深民政字第 041040 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住所为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塘家社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新星工业园办公楼第三层 309，法定代表人陈学敏，开办资金 100 万元，主管业务单位为深圳市科学技术协会，业务范围为进行铝镁钛金属材料工艺的研发、铝镁钛轻金属材料标准研制、铝镁钛轻金属材料生产与研发设备。发行人为唯一的举办者。

（5）惠州新星

惠州新星现持有博罗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博罗县龙华镇柳村村太和小组企岭，法定代表人为陈学敏，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货物进出口；生产经营有色金属复合材料、新型合金材料及铝型材处理剂（不含易燃、易爆、剧毒危险化学品物品）；机电装备研发、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4 年 7 月 8 日至 2034 年 7 月 8 日。发行人持有其 100% 的股权。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盈科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存在如下重大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

（1）2015 年 1 月 9 日，汇广源与绵江萤矿签署《购货合同》，约定汇广源向绵江萤矿采购萤石粉，单价为 1,570 元/干吨，数量为 2,800 干吨，总金额为 4,396,000 元，合同有效期自 2015 年 1 月 9 日至 2015 年 3 月 30 日。汇广源实际采购了 2,780 干吨，总金额为 4,364,600 元。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2）2014 年 11 月 13 日，香港联领向发行人发出《采购订单》，约定香港联领向发行人购买铝钛硼丝，单价为 3,390 美元，数量为 20 公吨，总金额为 67,800 美元。

（3）2012 年 1 月至 5 月，发行人与深圳拉法先后签订编号为 LAUFORPAF20120101、LAUFORPAF20120110 的《销售合同》，向深圳拉法销售氟铝酸钾，数量共 300 吨，销售金额合计 1,550,000 元。

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金额元（不含税）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元（不含税）	占营业成本比例
峰源矿业	加工费	722,379.06	0.57%	6,881,343.99	1.22%
香港联领	铝合金丝（铝	-	-	236,601.40	0.04%

	钛碳)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元(不含税)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元(不含税)	占营业成本比例
峰源矿业	加工费	7,038,188.88	1.29%	4,524,299.98	0.89%
汇峰矿产品	萤石粉	743,723.59	0.14%	-	-

与峰源矿业、汇峰矿产品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第六次、第九次董事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3、出租房产

新星化工与深圳拉法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将位于宝安区公明街道观光路新星工业园 B1 栋一区、建筑面积 2300 平方米的房产出租给深圳拉法，租赁期限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月租金为 57,500 元。

4、关联方往来余额

(1) 2015 年 3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结余

关联方	款项余额性质	2015 年 3 月 31 日余额(元)	占 2015 年 3 月 31 日余额比重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元)	占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比重
汇广源	应收账款	10,048,356.00	5.88%	5,683,756.00	3.48%
香港联领	应收账款	423,864.60	0.25%	423,864.60	0.26%
峰源矿业	预付账款	1,454,816.50	60.69%	-	-

(2) 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结余

关联方名称	款项余额性质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元)	占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比重	201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元)	占 201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比重
汇广源	应收账款	6,605,858.00	3.99%	7,330,992.00	5.75%
峰源矿业	预付账款	455,701.00	22.10%	-	-
峰源矿业	应付账款	-	-	186,867.20	1.37%

5、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序号	被担保方	债权人	主债务金额或最高额（万元）	主债务履行期限	担保方及担保方式
1.	新星化工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	2010年4月15日至2012年4月14日	陈学敏、楼加、深圳中科智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新星化工以25万元的单位定期存单进行质押
2.	新星化工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10年6月1日至2012年5月31日	陈学敏、楼加、深圳中科智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新星化工以100万元的单位定期存单进行质押
3.	新星化工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	6,000	2009年6月25日至2012年6月24日	新星化工以其拥有的35,547.45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陈学敏以其拥有的两处房产提供抵押担保，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林建军、乔自清以其拥有的两处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4.	发行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0	2011年12月2日至2012年12月2日	陈学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5.	发行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0	2013年1月11日至2014年1月11日	陈学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6.	发行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0	2014年9月10日至2015年9月10日	陈学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7.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	8,000	2012年6月26日至2013年6月25日	陈学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8.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	8,000	2013年9月22日至2014年9月21日	陈学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9.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	8,000	2014年11月17日至2015年11月16日	陈学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0.	新星化工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	2011年7月25日至2012年7月25日	陈学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以其名下两处房产进行抵押

11.	发 行 人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990	2013 年 5 月 2 日至 2014 年 5 月 2 日	陈学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及以自有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12.	发 行 人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8,000	2014 年 6 月 20 日 2015 年 6 月 19 日	陈学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3.	发 行 人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5,000	2012 年 7 月 30 日至 2013 年 7 月 30 日	陈学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4.	发 行 人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5,000	2013 年 8 月 9 日至 2014 年 8 月 9 日	陈学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5.	发 行 人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5,000	2014 年 7 月 30 日至 2015 年 7 月 30 日	陈学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6.	发 行 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000	2011 年 11 月 11 日 至 2014 年 11 月 11 日	陈学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以其名下的一处房产提供抵押担保，并以金额为 1000 万的存单提供质押担保
17.	发 行 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	2014 年 8 月 15 日至 2015 年 8 月 14 日	陈学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8.	发 行 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	2012 年 12 月 17 日 至 2013 年 12 月 17 日	陈学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9.	发 行 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000	2013 年 12 月 24 日 至 2014 年 12 月 24 日	陈学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	发 行 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000	2014 年 12 月 22 日 至 2015 年 12 月 22 日	陈学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

根据盈科律师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1）由于峰源矿业为距离绵江萤矿的矿井最近的采选企业，从节省运输成本的角度考虑，绵江萤矿开采出萤石矿后，均将矿石交给峰源矿业进行加工采选；（2）绵江萤矿的产品主要销往氢氟酸生产企业及贸易商，在自主生产的萤矿产品不能满足销售订单需求时，绵江萤矿通过外购部分萤石精粉以补足销售订单需求的缺口。报告期内，绵江萤矿向汇峰矿产品采购萤石精粉即属于这种情形；（3）在发行人副总经理刘重阳成为汇广

源的股东前，绵江萤矿一直向汇广源供应萤石精粉，2015 年 1-3 月发生的交易是在延续过往交易模式的基础上发生的。（4）香港联领主要从事商品贸易，2014 年 2 月，为满足客户特定需求，发行人向香港联领采购了一批铝钛合金丝；2014 年 11 月，香港联领因自身客户需求向发行人采购了一批铝钛硼线；（5）氟铝酸钾为深圳拉法的生产原料之一，2012 年 1-5 月发行人应其要求销售了 300 吨。

2、对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根据盈科律师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核查：（1）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绵江萤矿委托峰源矿业加工采选、向汇峰矿产品采购萤石粉，其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2）绵江萤矿销售萤石精粉给汇广源的价格并未偏离市场价格；（3）发行人向香港联领采购铝钛合金丝、销售铝晶粒细化剂（铝钛硼），价格均参考市场价格确定；（4）发行人向深圳拉法销售氟铝酸钾、出租房产给深圳拉法，销售价格、租金均系参考市场价格来执行；（5）发行人接受关联方的担保是无偿。

经核查，上述关联交易是在与关联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的，其内容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经核查，盈科律师认为，发行人在现行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已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具体包括：

1、《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四十六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含处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5、董事会决定关联交易事项的权限为：（1）与关联自然人之间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2）与关联法人之间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但低于 5%的关联交易……

第六十九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四）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第三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五条，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四十七条，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涉及关联交易的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表决权不应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第十三条，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第二十条，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三）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4、《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十四条，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合同、协议或作出其他安排时，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一）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二）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三）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1、交易对方；2、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3、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4、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本制度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为准）；5、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本制度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为准）；

6、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四）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1、交易对方；2、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3、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4、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5、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6、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7、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十六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 万元（含 30 万元）至 300 万元之间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独立董事发表单独意见。前款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批准。

第十八条，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含 0.5%）至 5%之间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

第十九条，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含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含 5%）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第二十条，独立董事对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以上（含 0.5%）的关联交易发表单独意见。

第二十一条，需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结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与公司日常经营有关的购销或服务类关联交易除外，但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需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并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二十二条，不属于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范围内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总经理会议批准，有利害关系的人士在总经理会议上应当回避表决。

第二十九条，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有本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陈学敏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经核查并经陈学敏书面确认，除控制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岩代投资、辉科公司、奥力美、沃立美外，陈学敏并未控制其他企业或经济实体。

岩代投资、辉科公司、奥力美、沃立美为陈学敏控制的企业。根据上述企业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并经盈科律师核查其业务经营的情况，其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盈科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和承诺

为了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陈学敏向发行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其主要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书出具日，除通过发行人（含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经营外，本人并未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包括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存在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

经营实体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人保证并将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经营实体不开展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今后不会新设或收购从事与发行人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发行人业务直接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3、本人将不利用对发行人的控制关系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利益。

4、无论是由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经营实体自身研究开发的、或从国外引进或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发行人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

5、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经营实体拟出售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发行人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在出售或转让上述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发行人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

6、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发行人或发行人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7、上述各项承诺在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岩代投资、辉科公司也分别向发行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盈科律师认为，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内容合法、有效，陈学敏先生已采取有效措施或承诺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三）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披露

经核查，盈科律师认为，发行人对上述重大关联交易、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在《招股说明书》中已经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第十节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产

1、一宗位于宝安区公明街道、面积为 35,547.45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用途为工业，使用期限至 2053 年 9 月 9 日，已取得深房地字第 5000271746 号《房地产证》。《房地产证》载明，本证所记载房地产不得买卖，抵押（典当）、出租需按有关规定办理。

在上述土地使用权范围内，发行人已建成面积共 49,840.84 平方米的生产及其配套房屋建筑物。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该等建筑物尚未取得权属证书。

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的直属单位深圳市规划土地监察局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深规土监行罚[2015]25 号），因发行人在未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情况下，在前述宗地范围内建设了 18 栋建筑物（建筑面积为 35,883.31 平方米，另存在核减建筑面积 13,957.53 平方米），决定对发行人处以罚款 2,651,978.54 元。经核查，发行人已缴纳了上述罚款。

根据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 2015 年 6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深规土函[2015]1078 号），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未发现发行人有因违反规划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而被调查或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 2015 年 9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深规土函[2015]2221 号），经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核查，自 2015 年 3 月 31 日至 2015 年 9 月 1 日期间，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违反规划土地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发行人在前述宗地的建筑物虽然存在未批先建的情形，并因此受到深圳市规划土地监察局的罚款处罚，但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已确认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1 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违反规划土地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发行人已承诺，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当地国土规划部门的要求完善

用地手续，并补缴土地出让金。鉴于上述，盈科律师认为，宗地范围内已建成的建筑物暂未取得房产证不影响发行人对该等建筑物的正常使用，前述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一处位于福田区车公庙深南大道南侧的房产（中国有色大厦 1404，深房地字第 3000686626 号），建筑面积为 332.59 平方米，用途为办公，使用年限为 1999 年 10 月 30 日至 2049 年 10 月 29 日止。

（二）松岩冶金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产

1、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证号	面积 (平方米)	使用年限	土地坐落位置	使用权类型	用途	他项权利
1	松岩冶金	全国用（2011）第 418 号	123,281.62	至 2061 年 7 月 1 日	全南县城厢镇镇仔村玉坑	出让	工业	无
2	松岩冶金	全国用（2013）第 131 号	8,526.71	至 2062 年 8 月 17 日	全南县城厢镇镇仔村玉坑	出让	工业	无
3	松岩冶金	全国用（2013）第 132 号	92,244.46	至 2062 年 8 月 17 日	全南县城厢镇镇仔村玉坑	出让	工业	无

在上述土地上，松岩冶金正在进行一期工程氟盐生产基地的建设。目前已经取得证号为地字第 360729201109043 号、地字第 360729201303004 号、地字第 360729201412041 号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经全南县城规划建设局 2015 年 7 月 2 日书面确认，前述用地已经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项目相应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正在办理之中。

2、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2013 年 9 月 23 日，松岩冶金与全南县国土资源局签订 36072920130911002K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全南县国土资源局将地块编号为 DBI2013019，土地面积约为 12,109.06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出让给松岩冶金，使用年期为 50 年，自 2013 年 9 月 24 日起算，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 738,700 元。经核查，松岩冶金已付清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目前该用地的权属证书尚未取得。

（三）绵江萤矿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产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证号	面积 (平方米)	使用年限	土地坐落位置	使用权类型	用途	他项权利
1	绵江萤矿	瑞国用(2012)第18090002号	121	至2062年1月10日	谢坊镇花石村石示头小组1号地	出让	工业	无
2	绵江萤矿	瑞国用(2012)第18090003号	897	至2062年1月10日	谢坊镇花石村桐子树下小组2号地	出让	工业	无

在上述第2项土地上，绵江萤矿建设了办公楼，取得的权属证书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产证证号	土地号	坐落位置	面积 (平方米)	产权来源	用途	他项权利
1	绵江萤矿	瑞房权证谢坊镇字第060432号	瑞国用(2012)第18090003号	谢坊镇花石村桐子树下小组2号地	589.9	自建	办公	无

二、发行人拥有的采矿权

绵江萤矿持有江西省国土资源厅颁发的编号为C3607002009126120050709的《采矿许可证》，开采矿种为萤石（普通），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生产规模为5万吨/年，矿区面积为0.5053平方公里，有效期自2014年1月20日至2026年1月20日。

三、发行人拥有著作权、注册商标、专利的情况

（一）发行人拥有的著作权

序号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登记号	著作权人	创作完成时间
1	低温铝电解质研究报告	文字作品	国作登字-2014-A-00148142	发行人	2014年5月31日
2	低温铝电解质研究报告	其他	国作登字-2014-L-00148143	发行人	2014年5月31日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该等著作权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也没有许可给第三方使用。

（二）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

1、发行人拥有的中国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1.		发行人	7886596	6	2011 年 1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 月 20 日
2.		发行人	8505073	1	2011 年 8 月 21 日至 2021 年 8 月 20 日
3.		发行人	10497884	6	2013 年 10 月 7 日至 2023 年 10 月 6 日
4.		发行人	10497883	6	2013 年 8 月 21 日至 2023 年 8 月 20 日
5.		发行人	10497882	6	2013 年 8 月 21 日至 2023 年 8 月 20 日
6.		发行人	7844518	6	2011 年 1 月 14 日至 2021 年 1 月 13 日
7.		发行人	11160443	6	2013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0 日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该等商标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也没有许可给第三方使用。

2、发行人拥有的欧盟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类别	注册日
1		发行人	008784092	1、6	2010 年 6 月 11 日

（三）发行人拥有的专利

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5 年 6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的附件一所述的国内专利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也没有许可给第三方使用。

根据 RGC Jenkins & Co.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 2015 年 6 月 11 日，发行人拥有的附件一所述的外国专利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也没有许可给第三方使用。

四、发行人拥有主要经营设备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盈科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包括办公设备、运输设备、专用设备等相关经营设备。盈科律师审查了主要经营设备的购置凭证，抽查了部分经营设备，该等设备在正常使用中。

五、财产取得方式、产权纠纷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是以购置方式取得；一项位于深圳市福田区的房产是购置方式取得，其余房产系通过自建方式取得；采矿权是通过购买方式取得；相关经营设备主要是以购买方式取得；一项商标是通过受让方式取得，其余商标及专利是通过申请方式取得。

经核查，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房产、商标、专利和主要经营设备的产权关系清楚，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发行人主要财产被设置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1、发行人已取得的一宗位于宝安区公明街道、面积为 35,547.45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已取得深房地字第 5000271746 号《房地产证》。《房地产证》载明，本证所记载房地产不得买卖，抵押（典当）、出租需按有关规定办理。

2、2014 年 10 月 15 日，发行人向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出具《承兑申请书》，申请承兑汇票票面金额为 1,500 万元，除陈学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外，发行人还以 450 万保证金及其利息为上述汇票提供质押担保。

3、2015 年 5 月 11 日，发行人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银行承兑汇票一张，金额为 500 万元，发行人以 150 万元的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盈科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其他的主要财产不存在设置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第十一节 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

（一）借款合同

序号	贷款人	合同签署时间	合同名称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	2014 年 5 月 12 日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000	自 2014 年 5 月 12 日至 2015 年 5 月 12 日
2.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14 年 7 月 31 日	《授信额度合同》项下的借款	2,000	自 2014 年 7 月 31 日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
3.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7 月 29 日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000	自 2014 年 8 月 12 日至 2015 年 8 月 12 日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14 年 9 月 9 日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000	自 2014 年 9 月 9 日至 2015 年 9 月 9 日
		2014 年 9 月 9 日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00	自 2014 年 9 月 9 日至 2015 年 9 月 9 日

（二）授信合同

序号	授信人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最高授信额度 (万元)	有效期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14 年深景田综额字 001 号	《综合授信合同》	10,000	自 2014 年 9 月 10 日至 2015 年 9 月 10 日
2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银（2014）莞综字（分营）第 0010 号	《综合授信合同》	5,000	自 2014 年 7 月 30 日至 2015 年 7 月 30 日，额度项下单笔具体业务最迟到期日为 2016 年 1 月 30 日。
3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银授合字第 10208214044 号	《授信额度合同》	13,000	自 2014 年 6 月 20 日至 2015 年 6 月 19 日

（三）担保合同

2014 年 6 月 20 日，发行人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金质押合同》（银最保质字第 10208214044-2 号），约定发行人提供 13,000 万元的保证金作为质押，为发行人与该行签订的《授信额度合同》（银授合字第 10208214044 号）提供担保，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13,000 万元。经发行人确认，该合同实际上并未履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并未要求发行人提供保证金作为质押。

(四) 银行承兑协议

序号	承兑人	收款人	承兑金额 (万元)	担保/保证 金(万元)	出票日/合同签 署日期	到期日
1	工商银行深圳光明支行	北方联合铝业(深圳)有限公司	1,000	0400000911-2014 年光明(保)字 0019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4 年 11 月 18 日	2015 年 5 月 17 日
2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北方联合铝业(深圳)有限公司	1,500	450	2014 年 10 月 15 日	2015 年 10 月 15 日

(五) 采购合同(金额 100 万元或以上)

序号	供方	需方	产品名称	数量(吨)	合同总金额 (元)	合同签署 时间
1	北方联合铝业(深圳)有限公司	发行人	AOO 铝锭	约 2,500-3,000 吨/月, 约 30,000-36,000 吨/年		2014-12-5
2	五华县金寰氟业有限公司	绵江萤矿	萤石粉(湿粉)	3,000	4,650,000	2015-1-6
3	深圳市荣华化工建材有限公司	发行人	氟化钾	480	1,267,200	2015-1-20
4	福建省漳平凯达氟制品有限公司	绵江萤矿	无水氢氟酸	200	1,270,000	2015-2-9
5	江西鹰鹏化工有限公司	绵江萤矿	无水氢氟酸	200	1,270,000	2015-2-9
6	湖南有色郴州氟化学有限公司	发行人	无水氢氟酸	270	1,674,000	2015-2-27
7	海南文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钛精矿(澳大利亚进口)	1,026	1,456,920	2015-3-23
8	湖南有色郴州氟化学有限公司	发行人	无水氢氟酸	378	2,362,500	2015-3-26
9	深圳市荣华化工建材有限公司	发行人	氯化钾	480	1,358,400	2015-3-26

(六) 销售合同(产品数量在 500 吨或以上)

序号	买方	产品名称	数量(吨)	总金额(元)	合同 签署时间/
----	----	------	-------	--------	-------------

					有效期
1.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铝钛硼丝、 铝钛合金	1,270	25,000,000	2014-12-27
2.	洛阳拉法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铝钛硼丝、 铝钛硼块、 其他合金等	铝钛硼丝 11,000 吨； 铝钛硼块 1,500 吨； 其他合金 500 吨		2015-1-1 至 2015-12-31
3.	洛阳锦运商贸有限公司	铝钛硼丝、 铝钛硼块、 铝硼合金	铝钛硼丝 3,000 吨； 铝钛硼块 1,000 吨； 铝硼合金 300 吨		2015-1-1 至 2015-12-31
4.	佛山开谱来冶金材料有限公司	铝钛硼丝	550		2015-1-1 至 2015-12-31
5.	江西省开谱来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铝钛硼丝	600		2015-1-1 至 2015-12-31
6.	上海丹辰商贸有限公司	铝钛硼丝	铝钛硼丝 绿 红 兰 线，数量 1000 吨； 铝钛硼丝 英文线， 数量 1000 吨		2015-3-10

（七）工程合同

1、2011 年 12 月 19 日，松岩冶金与深圳市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单价）合同》（工程编号：001，合同编号：20111219-1），工程名称为松岩冶金材料（全南）有限公司氟盐生产基地项目，工程地点位于江西省全南县城厢镇仔村玉坑，工程承包范围包括土石方工程、地基处理工程、边坡支护工程、排水箱涵工程、屋面及防水工程、建筑给排水工程等，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竣工日期以松岩冶金书面通知之日起，顺延 50 个日历天的日期，工程质量为合格，合同总价暂定为 15,000 万元。

2、2014 年 12 月 21 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绵江萤矿作为发包人，与江西创兴建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矿山采掘承包合同》，约定江西创兴建业有限责任公

司承包绵江萤矿采掘生产工程。具体内容包括矿山全部采掘工程施工、矿山设备维修（提升、通风和排水设备除外）、移动设备的添置（发包方现有移动设备整体移交承包方使用）、井下运输至地表矿车、井下及地表文明生产和其他辅助工程。承包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合同总价以实际结算为准。

二、重大合同的合法性和有效性

盈科律师审查了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合同，认为该等重大合同或协议在内容和形式上均不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重大合同或协议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和潜在风险。

三、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承诺，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节“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五、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一）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性质
博罗县龙华镇人民政府	非关联方	2,000,000.00	1 年以内	37.97%	土地交易保证金等
瑞金市矿产资源整治整合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非关联方	1,000,000.00	3-4 年	18.99%	保证金
深圳市总商会	非关联方	900,000.00	5 年以上	17.09%	保证金
遵义玉隆铝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1-2 年	9.49%	保证金

项目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性质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宝安管道气分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1 年以内	5.70%	保证金
合计		4,700,000.00		89.24%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上述其他应收款形成原因如下：

1、2014 年 5 月 28 日，发行人与博罗县龙华镇人民政府签订了《惠州博罗龙华产业园区项目投资协议书》及补充协议，发行人拟参与位于博罗县龙华镇柳村太和小组约 400 亩工业用地的竞拍。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子公司惠州新星已向博罗县龙华镇人民政府支付包括土地交易保证金等款项 200 万元；

2、为确保瑞金市境内萤石企业合法经营，瑞金市矿产资源整治整合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求萤石企业缴纳保证金。应收瑞金市矿产资源整治整合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100 万元系绵江萤矿向其缴纳保证金而形成；

3、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深府[2006]149 号）及《深圳市重点民营企业互保金管理办法》（深府函[2008]9 号）的规定，以民营领军骨干企业库为主体建立“重点民营企业池”，池中企业按一定比例交纳“互保金”，同时，深圳市财政安排一定数额的专项资金，与“互保金”共同构建重点民营企业贷款信用平台和补偿机制。该机制主要用于银行对“重点民营企业池”里的民营企业发放中长期贷款的增信和风险补偿。2009 年，公司因向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申请 3 年的中长期贷款 6000 万元，按照上述规定一次性了缴纳贷款合同金额 3%的互保金 180 万元。后因公司实际借款 3000 万元，深圳市总商会退回了 90 万元。应收深圳市总商会的 90 万元是由于尚有 90 万元未退而形成；

4、根据发行人与遵义玉隆铝业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28 日签署的《钾冰晶石作为铝电解添加剂的应用实验协议》，发行人的产品钾冰晶石拟在遵义玉隆铝业有限公司电解槽做应用实验，为保证不影响遵义玉隆铝业有限公司电解槽正常生产寿命及正常使用，遵义玉隆铝业有限公司要求发行人向其支付 50 万元作为电解槽实验保证金。发行人应收遵义玉隆铝业有限公司系由于向其支付 50 万元保证金而形成；

5、应收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宝安管道气分公司 30 万元系发行人缴纳天然气使用保证金而形成。

（二）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为应付江西创兴建业有限责任公司 357,420 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子公司绵江萤矿将矿井掘进工程外包给江西创兴建业有限责任公司，上述应付江西创兴建业有限责任公司的款项系绵江萤矿收取其承包矿井掘进工程保证金而形成。

盈科律师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合法有效。

第十二节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以来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以来没有发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资产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文件及《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没有发生过重大资产收购、出售的行为。

三、发行人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经盈科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目前没有在正常生产经营外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或安排，亦没有签署此类协议或作出任何承诺。

第十三节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最近三年以来章程的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根据公司经营及业务拓展的实际需要，新星化工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9月8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各发起人签署了《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在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后，该《公司章程》即已生效实施。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以来章程的修改

1、2012年6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将原公司章程第十一条“公司的经营范围（以执照核准为准）：生产经营有色金属复合材料、新型合金材料及铝型材处理剂（不含易燃、易爆、剧毒危险化学物品）；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普通货运（此项目凭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粤交运管许可深字 440305158380 号有效期至 2013 年 09 月 30 日）。”修改为“公司的经营范围（以执照核准为准）：生产经营有色金属复合材料、新型合金材料及铝型材处理剂（不含易燃、易爆、剧毒危险化学物品）；机电装备研发、制造、销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普通货运。”

2、由于公司的部分股东发生了变更，2014年6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将股东名册作为一个条款加入公司章程。

3、因部分股东持股情况发生了变化，2014年10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改公司章程中的股东名册条款。

4、为了避免因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发生变化而导致频繁修改公司章程，2015年5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删除公司章程中的股东名册条款。

盈科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以来对公司章程的修改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由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章程内容的合法性

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是依照《公司法》制订，并获得发行人创立大会的有效批准。

经审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包括总则、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份、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财务、会计和审计、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修改章程、附则等内容。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合法性

1、2012年6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该章程草案主要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在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获得核准，且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后生效。

2、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2014年10月20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公司应当在章程中说明现金分红政策，健全分红决策程序和机制，明确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的优先顺序。鉴于此，发行人于2015年5月20日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草案）》的有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经审查，《公司章程（草案）》包括总则、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份、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通知和公告、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修改章程、附则等内容。《公司章程（草案）》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十四节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为发行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和总经理为发行人的经营决策及执行机构。监事会为发行人的监督机构，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行使对发行人董事会、董事、总经理等行为的监督权利；总经理负责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下设生产部、品质部、仓管部、采购部、财务部、销售部、人力资源部、知识产权部、工程研发中心等部门。

盈科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独立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发行人已制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其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最近三年一期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如下：

（一）股东大会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1.	2012年6月17日	2011年度股东大会
2.	2013年6月28日	2012年度股东大会
3.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度股东大会
4.	2014年10月26日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5.	2015年5月20日	2014年度股东大会
6.	2015年7月3日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董事会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1.	2012年4月1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	2012年6月17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3.	2012 年 12 月 28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4.	2013 年 6 月 7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5.	2013 年 8 月 23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6.	2013 年 12 月 25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7.	2014 年 5 月 24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8.	2014 年 10 月 10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9.	2014 年 10 月 26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0.	2015 年 4 月 30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1.	2015 年 6 月 17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三）监事会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1.	2012 年 4 月 10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	2012 年 12 月 28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3.	2013 年 6 月 7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4.	2013 年 12 月 25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5.	2014 年 5 月 24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6.	2014 年 10 月 10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7.	2014 年 10 月 26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8.	2015 年 4 月 30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盈科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记录、决议及公开披露的资料，盈科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以来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第十五节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的任职

（一）发行人的董事

发行人的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陈学敏、夏勇强、任顺标、刘国栋、

卢现友、刘景麟、马世光、王彩章、彭华。其中独立董事 3 人（马世光、王彩章、彭华），占全体董事的比例达到三分之一，符合有关要求。

（二）发行人的监事

发行人的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分别为谢志锐、郑相康、黄镇怀。其中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有 1 名（黄镇怀），达到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有关规定。

（三）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总经理为陈学敏，副总经理为夏勇强、刘景麟、余跃明、叶清东、刘重阳、周志，财务总监卢现友，董事会秘书周志。

经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并经盈科律师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兼任发行人高管人员的董事有 4 人，未超过董事总数的 1/2。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化

2011 年 9 月，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选举陈学敏、夏勇强、任顺标、刘国栋、卢现友、刘景麟、马世光、王彩章、彭华为公司董事，其中马世光、王彩章、彭华为独立董事。创立大会同时选举谢志锐、郑相康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的黄镇怀共同组成监事会。

2011 年 9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陈学敏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夏勇强、刘景麟、余跃明、叶清东、刘重阳为公司副总经理，卢现友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周志担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2014 年 10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学敏、夏勇强、任顺标、刘国栋、卢现友、刘景麟、马世光、王彩章、彭华为董事（其中马世光、王彩章、彭华为独立董事），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选举谢志锐、郑相康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的黄镇怀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制度

发行人已设立独立董事制度，目前设 3 名独立董事。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简介、各独立董事出具的《声明函》，发行人独立董事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列示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十六节 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的税务登记

发行人持有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深税登字 440301618888515 号《税务登记证》。

二、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研究院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表：

税项	计税基础	税率			
		发行人	中南研发	绵江萤矿	研究院
增值税	销售收入	17%	-	17%	3%
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20%	25%	20%
营业税	应税劳务收入	5%	5%	-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	7%	7%	5%	7%
教育费附加-中央	应缴流转税	3%	3%	3%	3%
教育费附加-地方	应缴流转税	2%	2%	2%	2%
房产税	房产计税价值或租赁收入	1.2%或 12%	-	-	-

注：松岩冶金、惠州新星尚在筹建期。

盈科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研究院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一）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1、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现持有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 2012 年 9 月 12 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F201244200488，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深圳市光明新区地方税务局下发的深地税光备[2012]13 号、深地税光备[2013]40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发行人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减免。减免税的资料已获备案，发行人自 2012 年~2014 年享受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2015 年 6 月 19 日，深圳市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办公室印发《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公示 2015 年深圳市第一批拟认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深科技创新[2015]139 号），拟将包括发行人在内的一批企业认定为 2015 年深圳市第一批拟认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2、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

根据深圳市光明新区地方税务局 2013 年 5 月 24 日下发的《税务事项通知书》（深地税光备[2013]72 号），发行人 2012 年度依法享受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加计扣除，税基减免额度为 9,316,232.18 元。

根据深圳市光明新区地方税务局 2014 年 5 月 10 日下发的《税务事项通知书》（深地税光备[2014]29 号），发行人 2013 年度依法享受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加计扣除，税基减免额度为 9,384,754.97 元。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盈科律师查看发行人的网上报税系统，发行人 2014 年度已依法申报享受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加计扣除，税基减免额度为 10,935,584.29 元。

（二）中南研发享受的税收优惠

中南研发 2012 年度-2014 年度为小型微利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117 号、财税[2014]34 号），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研究院享受的税收优惠

研究院 2013 年度-2014 年度为小型微利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117 号、财税[2014]34 号），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经盈科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研究院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获得的财政补贴

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得的单笔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补助依据	补助金额 (万元)
1.	2011 年 10 月 17 日，广东省科学技术厅、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与发行人签署的编号为粤科规划字[2011]79 号《广东省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	93.60
2.	2011 年 12 月 30 日，深圳发改委、深圳科工贸信委及深圳市财政委员会下发的《关于下达深圳市生物、互联网、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11 年第二批扶持计划的通知》（深发改[2011]1782 号） 2012 年 2 月 2 日，深圳科技创新委员会与发行人签署的《深圳市生物、互联网、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合同书》	300
3.	2012 年 3 月 5 日，深圳发改委作出的《关于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高性能铝钛硼（碳）中间合金技术改造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深发改[2012]227 号）	500
4.	2012 年 9 月 5 日，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广东省财政厅下发的《关于下达广东省第二批战略性新兴产业政银企合作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通	59

	知》（粤经信创新（2012）720号）	
5.	2012年9月25日，深圳市财政委员会作出的《关于下达2009年度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专项补助资金（第六批）的通知（深财科[2012]144号）	51.7725
6.	2012年10月19日，光明新区经济服务局作出的《光明新区经济发展资金2012年第一批拟扶持项目公示》	50
7.	2012年12月3日，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科学技术厅作出的《关于下达2012年度省部产学研结合院士工作站项目资金的通知》（粤财教（2012）397号）及发行人与广东省教育部科技工信部中国工程院产学研结合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广东省中国科学院全面战略合作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签署的《广东省院士工作站建设项目合同书》	70
8.	2012年11月27日，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公布的《2012年战略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资助项目（第五批）公示》 2013年3月6日，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与发行人签署的《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合同书》 下发文件号：深发改[2013]288号	500
9.	2013年9月12日，光明新区质量奖专家评定委员会秘书处发布的《2013年光明新区质量奖拟奖企业公示通告》	50
10.	《科技部关于下达2013年度政策引导类计划项目课题专项经费预算的通知》（国科发财（2013）626号）	50
11.	2013年11月5日，光明新区经济服务局发布的《光明新区经济发展资金2013年第一批拟扶持项目公示》	50
12.	2014年6月16日，深圳经信委和深圳市财政委员会下发的深经贸信息预算字[2014]100号《市经贸信息委、市财政委关于下达2013年深圳市产业技术进步资金贷款贴息项目计划的通知》	70.17
13.	2014年11月24日，深圳发改委、深圳经贸委、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及深圳市财政委下发《关于下达深圳市未来产业发展专项资金2014年第一批扶持计划的通知》（深发改[2014]1525号） 2014年11月，深圳经信委与发行人签署的《深圳市未来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航空航天产业链关键环节提升扶持计划资助项目合同书》	200
14.	2014年12月29日，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的《深圳市发展改革委关于铝镁钛轻合金材料工程实验室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深发改[2014]1844号）	500

盈科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获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的依法纳税情况

（一）发行人的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深圳市光明新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深国税证[2015]第01861号），发行人截至2015年5月7日尚欠缴税款0元，在2012年1月1日至2015

年 3 月 31 日期间存在 6 次税务违章记录，每次罚款金额均为 100 元。

经核查，前述 6 次税务违章记录的详情如下：

序号	被处罚人	处罚决定书号	处罚时间	处罚原因	罚款金额
1	发行人	深国税光罚处（简） [2013]2886号	2013年6月13日	丢失已开具发票	100元
2	发行人	深国税光罚处（简） [2013]2887号	2013年6月13日	丢失已开具发票	100元
3	发行人	深国税光罚处（简） [2014]0565号	2014年1月24日	丢失已开具发票	100元
4	发行人	深国税光罚处（简） [2014]1354号	2014年3月14日	丢失已开具发票	100元
5	发行人	深国税光罚处（简） [2014]1355号	2014年3月14日	丢失已开具发票	100元
6	发行人	深国税光罚处（简） [2014]3548号	2014年7月15日	丢失已开具发票	100元

作出前述处罚的依据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该条规定，“跨规定的使用区域携带、邮寄、运输空白发票，以及携带、邮寄或者运输空白发票出入境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丢失发票或者擅自损毁发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虽然存在税务违章记录，但从处罚依据、处罚金额来看，该等违章行为的情节轻微，且发行人已经缴纳了罚款，据此，盈科律师认为，该等瑕疵不构成重大税务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深圳市光明新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税务违法违规状况证明》（深地税光违证[2015]10000035 号），发行人在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期间暂未发现税务违法违规记录。

（二）中南研发的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深圳市光明新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深国税证[2015]第 01974 号），暂未发现中南研发在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违章记录。

根据深圳市光明新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税务违法违规状况证明》（深地税光违证[2015]10000034 号），中南研发在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期间暂未发现税务违法违规记录。

（三）研究院的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深圳市光明新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深国税证[2015]第 01973 号），暂未发现研究院自设立税务登记之日（2012 年 2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违章记录。

根据深圳市光明新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税务违法违规状况证明》（深地税光违证[2015]10000032 号），研究院在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期间暂未发现税务违法违规记录。

（四）绵江萤矿的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江西省瑞金市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绵江萤矿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期间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已按有关规定在该局申报并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现行税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况。

根据瑞金市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绵江萤矿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期间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已按有关规定在该局申报并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现行税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况。

（五）松岩冶金的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江西省全南县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松岩冶金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期间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已按有关规定在该局申报并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现行税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况。

根据全南县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松岩冶金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期间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

件的要求，已按有关规定在该局申报并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现行税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况。

（六）惠州新星的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博罗县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惠州新星自 2014 年 7 月 8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没有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规章而被该局处罚的记录。

根据博罗县地方税务局龙溪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惠州新星自 2014 年 7 月 10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期间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已按有关规定在该局申报并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现行税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盈科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最近三年一期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行为。

第十七节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及社会保障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涉及的环境保护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绵江萤矿已就所投资的项目履行了必要的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并获得当地环保部门的审查批复。发行人已经取得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2015 年 6 月 10 日颁发的编号 440309-2015-000052《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有效期自 2015 年 6 月 10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绵江萤矿已经取得瑞金市环境保护局 2015 年 1 月 16 日颁发的编号为瑞环排许字 2015004 号《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自 2015 年 1 月 17 日至 2016 年 1 月 16 日止。

根据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 2014 年 6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环保守法情况的证明》（深人环法证字[2014]第 251 号），发

行人近三年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现阶段未对环境造成威胁，已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环保要求。

根据瑞金市环境保护局 2014 年 3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绵江萤矿自成立以来，没有发生任何环境污染事件，也没有发生任何环境纠纷及违法行为。

根据江西省环境保护厅于 2014 年 7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对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境内）上市环保核查意见的函》（赣环防函[2014]200 号），发行人在江西境内的全资子公司绵江萤矿和松岩冶金目前符合上市公司环保核查的有关要求，原则同意公司通过上市环保核查。

根据江西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2015 年 7 月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的环保核查意见》、《关于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的环保核查意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绵江萤矿、松岩冶金按照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执行环评及“三同时”制度，各项污染物排放能满足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较好地进行了清洁生产审核和环境信息公开工作。

经盈科律师通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当地环保部门的官方网站、现场访谈主管环保部门、互联网查询公开信息，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境保护部门处罚的记录。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环境保护

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部门核发的相应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盈科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环境影响评价程序，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规的要求。

盈科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

根据《审计报告》及地方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盈科律师核查，盈科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

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员的社会保障

根据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及社保、住房公积金缴费明细，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在册员工 301 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员工未缴齐社保五个险种或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根据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5 年 5 月 7 日出具的《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守法情况的复函》、《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深圳市中南轻合金研发测试有限公司守法情况的复函》、《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深圳市新星铝镁钛轻合金研究院守法情况的复函》，发行人、中南研发、研究院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无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5 年 5 月 21 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编号：15052100085500），发行人没有因违法违规而被该中心处罚的情况。

根据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5 年 6 月 1 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编号：15052100085500），中南研发没有因违法违规而被该中心处罚的情况。

根据瑞金市劳动就业服务管理局 2015 年 4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绵江萤矿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劳动用工均符合有关劳动用工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没有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

根据瑞金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出具的《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绵江萤矿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养老保险费已缴清。

根据瑞金市劳动就业服务管理局 2015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绵江萤矿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已根据相关规定为员工按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且未受到相关处罚。

根据瑞金市医疗保险局 2015 年 4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绵江萤矿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已根据相关规定为员工按时、足额缴纳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且未受到相关处罚。

根据瑞金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5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绵江萤矿已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绵江萤矿根据有关规定为员工按时、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且未受到相关处罚。

根据赣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全南县办事处 2015 年 7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松岩冶金已办理公积金缴存登记，且自开户缴存以来，一直遵守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

根据全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5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松岩冶金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劳动用工情况均符合有关劳动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没有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

根据全南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2015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松岩冶金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一直遵守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没有因违反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学敏承诺：如果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发行上市日前未及时、足额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受到任何追缴、处罚或损失，本人将全额承担该等追缴、处罚或损失，以确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盈科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第十八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和项目可行性的议案>的修正案》，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其中使用募集资金额（万元）
1	全南生产基地氟盐项目	27,000	27,000
2	全南生产基地 KAIF4 节能新材料及钛基系列产品生产项目	36,305	36,305
3	铝钛硼（碳）轻合金系列技改项目	13,270	13,270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010	5,010
合计		81,585	81,585

1、全南生产基地氟盐项目

该项目选址于江西省全南县城厢镇，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松岩冶金已经取得相应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全国用（2011）第 418 号、全国用（2013）第 131 号、全国用（2013）第 132 号）。该项目已经取得赣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0 年 12 月 6 日下发的《关于松岩冶金材料（全南）有限公司全南生产基地氟盐项目备案的通知》（赣市发改产业字[2010]1000 号）及赣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3 年 7 月 23 日下发的《关于<松岩冶金材料（全南）有限公司全南生产基地氟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赣市环审字[2013]114 号）。

2、全南生产基地 KAIF4 节能新材料及钛基系列产品生产项目

该项目选址于江西省全南县城厢镇，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松岩冶金已经取得相应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全国用（2011）第 418 号、全国用（2013）第 131 号、全国用（2013）第 132 号）。该项目已经取得全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5 年 6 月 16 日下发的《关于松岩冶金材料（全南）有限公司全南生产基地 KAIF4 节能新材料及钛基系列产品生产项目备案的通知》（全发改字[2015]60 号）、全南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7 月 2 日印发的《<关于松岩冶金材料（全南）有限公司全南生产基地 KAIF4 节能新材料及钛基系列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全环督[2015]7号）。

3、铝钛硼（碳）轻合金系列技改项目

该项目选址于深圳市宝安区光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内，利用公司现有厂区内的土地（已取得深房地字第 5000271746 号《房地产证》），已经取得深圳市光明新区发展和财政局 2015 年 6 月 1 日下发的《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深光明发财备案[2015]0052 号）及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于 2014 年 5 月 12 日下发的《关于〈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的批复》（深光环批[2014]200246 号）。

4、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该项目选址于深圳市宝安区光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内，利用公司现有厂区内的土地（已取得深房地字第 5000271746 号《房地产证》），已经取得深圳市光明新区发展和财政局 2015 年 6 月 1 日下发的《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深光明发财备案[2015]0053 号）及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于 2013 年 1 月 24 日下发的《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光环批[2012]200641 号）。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经核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发行人自行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

第十九节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未来三年的发展战略、未来三年的整体经营目标如下：

（一）发行人未来三年的发展战略

公司拟通过对客户培育、市场拓展、产品研发、人才吸收四个核心领域的持续投入，全面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持续发展能力及市场占有率。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研发为根本，以产品为中心”的发展方针，充分发挥公司的自主创新优势和规模优势，不断增强品牌形象，使公司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研发导向型制造类企业。

（二）未来三年的整体经营目标

公司将通过募集资金的投入和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建设产业基地，继续巩固公司在铝晶粒细化剂行业的领先地位；扩大氟铝酸钾的市场份额；实现低氧高钛铁合金的规模化生产；大力开发其他合金如高性能钛铝钒、钛铝铌合金材料，实现其在航空航天等高端领域的应用，使之成为公司未来新的利润增长点。另外，公司将进一步开拓国际市场，加快国际化进程，在海外建立销售与售后服务中心，逐步扩大公司海外业务市场。

盈科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

经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第二十章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的主要股东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发行人与全南县人民政府于 2010 年 7 月 28 日签订《招商引资合同书》，约定全南县人民政府负责按时配置 120 万吨萤石矿资源储量（矿石量）采矿权给发行人。发行人因全南县人民政府不履行合同约定的采矿权配置义务，向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号：（2015）赣中民二初字第 135 号），要求全南县人民政府继续履行合同，赔偿因不履行合同义务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5,963.14 万

元，并负担该案的诉讼费用。该案件已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经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并于 2015 年 6 月 8 日开庭审理。截至目前，尚未收到法院判决。

上述诉讼为发行人作为原告提起的民事索赔诉讼，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的主要股东陈学敏、岩代投资、辉科公司确认，并经盈科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陈学敏、岩代投资、辉科公司不存在其它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书面确认并经盈科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第二十一节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编制，盈科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讨论。盈科律师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总括性审阅，特别是对《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核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确认对《招股说明书》承担法律责任。经核查，盈科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对重大事实的披露，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第二十二节 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盈科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符合本次发行的法定条件；
- 2、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3、《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准确、适当；
- 4、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上市尚需取得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的签署页）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黄劲业

负责人：姜敏

黄劲业

姜敏

陈咏桩

陈咏桩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一日

附件一：发行人拥有的专利

1、国内专利

(1)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1.	拼接式轧机座及其轧机	发行人	ZL200820214203.0	2008/12/2
2.	连续铸棒机	发行人	ZL200820214205.X	2008/12/2
3.	用于卷绕金属线材的装置	发行人	ZL200820214207.9	2008/12/2
4.	快速校直切线机	发行人	ZL200820214204.5	2008/12/2
5.	自动补料混料机	发行人	ZL200820214208.3	2008/12/2
6.	遥控运渣车	发行人	ZL200820214206.4	2008/12/2
7.	一种连续铸造铝钛硼棒的结晶器	发行人	ZL201420245546.9	2014/5/14

(2) 发明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1	一种便于拆卸和装配的装置	发行人	ZL200810218286.5	2008/12/9
2	智能化物料切断机	发行人	ZL201010104593.8	2010/1/29
3	具有多电机同步控制的轧机系统	发行人	ZL201010104592.3	2010/1/29
4	智能化收渣系统	发行人	ZL201010104589.1	2010/1/29
5	烘干炉	发行人	ZL201010104586.8	2010/1/29
6	通过控制压缩比来控制铝钛硼合金晶粒细化能力的变化量的方法	发行人	ZL201010110068.7	2010/2/5
7	通过控制压缩比来控制铝钛碳合金晶粒细化能力的变化量的方法	发行人	ZL201010110060.0	2010/2/5
8	压力加工铝钛硼合金时控制其晶粒细化能力的变化量的方法	发行人	ZL201010110053.0	2010/2/5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9	压力加工铝钛碳合金时控制其晶粒细化能力的变化量的方法	发行人	ZL201010110051.1	2010/2/5
10	一种铝钛硼合金熔体的净化方法	发行人	ZL201010110046.0	2010/2/5
11	控制 TiC 颗粒团平均名义直径的铝钛碳合金制备方法	发行人	ZL201010110429.8	2010/2/5
12	控制铝钛硼（碳）合金中 TiB ₂ （TiC）颗粒团平均名义直径的电磁感应熔炼电炉	发行人	ZL201010110166.0	2010/2/5
13	控制 TiB ₂ 颗粒团平均名义直径的铝钛硼合金制备方法	发行人	ZL201010110167.5	2010/2/5
14	一种氟钛酸钾制备装置	发行人	ZL201010144172.8	2010/4/2
15	测定铝钛硼合金中硼元素含量的方法	发行人	ZL201010167735.5	2010/4/30
16	镁合金板的连续铸轧成型方法	发行人	ZL201010163654.8	2010/4/27
17	用光电直读发射光谱仪测定铝钛硼合金中钛含量的方法	发行人	ZL201010167749.7	2010/4/30
18	镁液搅拌装置	发行人	ZL201010203659.9	2010/6/18
19	自动调节液面高度的控制机构及其镁合金板连续铸轧系统	发行人	ZL201010203669.2	2010/6/18
20	针对含尘气体的除尘系统	发行人	ZL201010229275.4	2010/7/16
21	铝-锆-碳中间合金的制备方法	发行人	ZL201110060734.5	2011/3/15
22	镁及镁合金晶粒细化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行人	ZL201110060735.X	2011/3/15
23	铝-锆-碳中间合金在镁及镁合金变形加工中的应用	发行人	ZL201110060746.8	2011/3/15
24	镁及镁合金用铝-锆-钛-碳晶粒细化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行人	ZL201110155832.7	2011/6/10
25	铝-锆-钛-碳中间合金的制备方法	发行人	ZL201110155838.4	2011/6/10
26	铝-锆-钛-碳中间合金在镁及镁合金变形加工中的应用	发行人	ZL201110155839.9	2011/6/10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27	一种无水氟化氢安全生产的零污染回收系统	发行人	ZL201110337061.3	2011/10/31
28	一种密封圈及其制备方法	发行人	ZL201210014900.2	2012/1/18
29	一种氟钛酸钾铝热还原制备海绵钛的方法	发行人	ZL201210014931.8	2012/1/18
30	一种氟钛酸钠铝热还原制备海绵钛的方法	发行人	ZL201210014937.5	2012/1/18
31	一种以氟钛酸钠为原料制备海绵钛的工艺方法	发行人	ZL201210014899.3	2012/1/18
32	一种制备海绵钛的工艺方法	发行人	ZL201210014934.1	2012/1/18
33	一种用于海绵钛生产的反应设备	发行人	ZL201210014898.9	2012/1/18
34	以氟钛酸钾为中间原料生产海绵钛并同步产出钾冰晶石的循环制备方法	发行人	ZL201210040659.0	2012/2/22
35	一种以氟硼酸钠为中间原料生产单质硼并同步产出钠冰晶石的循环制备方法	发行人	ZL201210043677.4	2012/2/24
36	一种以氟硼酸钾为中间原料生产单质硼并同步产出钾冰晶石的循环制备方法	发行人	ZL201210043683.X	2012/2/24
37	一种用于破碎萤石尾矿的设备、破碎方法及萤石浮选方法	发行人 绵江萤矿	ZL201210049493.9	2012/2/29
38	以钠基钛硼氟盐混合物为中间原料生产硼化钛并同步产出钠冰晶石的循环制备方法	发行人	ZL201210057848.9	2012/3/7
39	以钾基钛硼氟盐混合物为中间原料生产硼化钛并同步产出钾冰晶石的循环制备方法	发行人	ZL201210057849.3	2012/3/7
40	铝电解用惰性阳极材料或惰性阴极涂层材料的制备工艺	发行人	ZL201210161985.7	2012/5/23
41	用于铝电解工业的低分子比冰晶石的制备方法	发行人	ZL201210172839.4	2012/5/30
42	铝电解过程中的电解质补充体系及其制备方法	发行人	ZL201210172848.3	2012/5/30
43	一种用于轧机的轧辊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行人	ZL201210259240.4	2012/7/25
44	一种用于镁及其合金晶粒细化的合金及其制备方法	发行人	ZL201210289740.2	2012/8/15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45	一种以钾冰晶石作为补充体系的电解铝的方法	发行人	ZL201310196704.6	2013/5/23

2、外国专利

（1）美国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优先权日
1.	一种铝钛硼合金熔体的净化方法	发明	发行人	US8,167,970B2	2010/2/5
2.	通过控制压缩比来控制铝钛硼合金晶粒细化能力的变化量的方法	发明	发行人	US8,286,457B2	2010/2/5
3.	镁合金板的连续高效铸轧成型方法	发明	发行人	US8,220,526B2	2010/4/27
4.	针对含尘气体的除尘系统	发明	发行人	US8,377,185B2	2010/7/16
5.	铝-锆-碳中间合金在镁及镁合金变形加工中的应用	发明	发行人	US8,746,324 B2	2011/3/15
6.	铝-锆-碳中间合金的制备方法	发明	发行人	US8,672,020 B2	2011/3/15
7.	铝-锆-钛-碳中间合金的制备方法	发明	发行人	US8,695,684 B2	2011/6/10
8.	铝-锆-钛-碳中间合金在镁及镁合金变形加工中的应用	发明	发行人	US8,752,613 B2	2011/6/10
9.	一种制备海绵钛的工艺方法	发明	发行人	US8,876,938B2	2012/1/18
10.	一种氟钛酸钾铝热还原制备海绵钛的方法	发明	发行人	US8,864,873B2	2012/1/18
11.	一种以氟钛酸钠为原料制备海绵钛的工艺方法	发明	发行人	US8,871,002B2	2012/1/18
12.	一种氟钛酸钠铝热还原制备海绵钛的方法	发明	发行人	US8,864,874B2	2012/1/18
13.	以氟钛酸钠为中间原料生产海绵钛并同步产出钠冰晶石的循环制备方法	发明	发行人	US8,758,478B2	2012/2/22
14.	以氟钛酸钾为中间原料生产海绵钛并同步产出钾冰晶石的循环制备方法	发明	发行人	US8,753,421B2	2012/2/22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优先权日
15.	一种以氟硼酸钠为中间原料生产单质硼并同步产出钠冰晶石的循环制备方法	发明	发行人	US8,557,209B2	2012/2/24
16.	一种以氟硼酸钾为中间原料生产单质硼并同步产出钾冰晶石的循环制备方法	发明	发行人	US8,562,931B2	2012/2/24
17.	以钾基钛硼氟盐混合物为中间原料生产硼化钛并同步产出钾冰晶石的循环制备方法	发明	发行人	US8,641,996B2	2012/3/7
18.	以钠基钛硼氟盐混合物为中间原料生产硼化钛并同步产出钠冰晶石的循环制备方法	发明	发行人	US8,574,526B2	2012/3/7
19.	铝电解过程中的电解质补充体系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发行人	US8,679,318 B2	2012/5/30
20.	过渡金属硼化物的制备工艺及其应用	发明	发行人	US8,709,368 B2	2012/5/30
21.	一种工业生产金属铝并同步产出低温铝电解质的制备方法	发明	发行人	US8,709,130 B2	2012/5/30

(2) 英国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权人	欧洲专利号	英国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优先权日
1.	通过控制压缩比来控制铝钛硼合金晶粒细化能力的变化量的方法	发明	发行人	/	GB2479852	2010/5/10
2.	通过控制压缩比来控制铝钛碳合金晶粒细化能力的变化量的方法	发明	发行人	/	GB2479853	2010/5/10
3.	针对含尘气体的除尘系统	发明	发行人	/	GB2483757	2010/10/29
4.	一种无水氟化氢安全生产的零污染回收系统	发明	发行人	/	GB2496326	2011/11/21
5.	铝-锆-碳中间合金在镁及镁合金变形加工中的应用	发明	发行人	/	GB2494593	2011/4/22
6.	镁及镁合金晶粒细化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发行人	/	GB2494352	2011/4/22
7.	铝-锆-碳中间合金的制备方法	发明	发行人	/	GB2494354	2011/4/23
8.	铝-锆-钛-碳中间合金在镁及镁合金变形加工中的应用	发明	发行人	/	GB2494353	2011/7/18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权人	欧洲专利号	英国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优先权日
9.	一种密封圈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发行人	/	GB2503388	2012/4/7
10.	一种以氟硼酸钠为中间原料生产单质硼并同步产出钠冰晶石的循环制备方法	发明	发行人	/	GB2502496	2012/4/29
11.	一种制备海绵钛的工艺方法	发明	发行人	/	GB2498606	2012/10/5
12.	一种以氟钛酸钠为原料制备海绵钛的工艺方法	发明	发行人	/	GB2498607	2012/10/5
13.	一种氟钛酸钠铝热还原制备海绵钛的方法	发明	发行人	/	GB2498609	2012/10/5
14.	一种用于生产海绵钛的蒸馏设备	发明	发行人	/	GB2498610	2012/10/5
15.	一种氟钛酸钾铝热还原制备海绵钛的方法	发明	发行人	/	GB2498611	2012/10/5
16.	以氟钛酸钾为中间原料生产海绵钛并同步出钾冰晶石的循环制备方法	发明	发行人	/	GB2502031	2012/2/22
17.	控制铝钛碳合金中 TiC 颗粒团平均名义直径的电磁感应熔炼电炉	发明	发行人	EP2522765	/	2010/5/11
18.	控制铝钛硼合金中 TiB ₂ 颗粒团平均名义直径的电磁感应熔炼电炉	发明	发行人	EP2476785	/	2010/5/11
19.	一种氟钛酸钾制备工艺及其制备装置	发明	发行人	EP2409953	/	2010/7/29
20.	铝-锆-钛-碳中间合金的制备方法	发明	发行人	EP2479304	/	2011/7/18
21.	镁及镁合金用铝-锆-钛-碳晶粒细化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发行人	EP2487273	/	2011/7/21
22.	一种工业生产金属锆并同步产出低温铝电解质的制备方法	发明	发行人	EP2669393	/	2012/12/4
23.	以氟钛酸钾为中间原料生产海绵钛并同步产出钾冰晶石的循环制备方法	发明	发行人	EP2631310	/	2012/12/4
24.	以氟钛酸钠为中间原料生产海绵钛并同步产出钠冰晶石的循环制备方法	发明	发行人	EP2631309	/	2012/12/4
25.	铝电解用惰性阳极材料或惰性阴极涂层材料的制备工艺	发明	发行人	EP2666887	/	2012/12/4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权人	欧洲专利号	英国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优先权日
26.	过渡金属硼化物的制备工艺及其应用	发明	发行人	EP2669250	/	2012/12/4

(3) 德国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权人	欧洲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优先权日
1.	控制铝钛硼合金中 TiB ₂ 颗粒团平均名义直径的电磁感应熔炼电炉	发明	发行人	EP2476785	2010/5/11
2.	控制铝钛碳合金中 TiC 颗粒团平均名义直径的电磁感应熔炼电炉	发明	发行人	EP2522765	2010/5/11
3.	通过控制压缩比来控制铝钛硼合金晶粒细化能力的变化量的方法	发明	发行人	EP2314731	2010/5/10
4.	通过控制压缩比来控制铝钛碳合金晶粒细化能力的变化量的方法	发明	发行人	EP2357263	2010/5/10
5.	一种氟钛酸钾制备工艺及其制备装置	发明	发行人	EP2409953	2010/7/29
6.	铝-锆-碳中间合金在镁及镁合金变形加工中的应用	发明	发行人	EP2465955	2011/4/22
7.	铝-锆-碳中间合金的制备方法	发明	发行人	EP2476764	2011/4/23
8.	铝-锆-钛-碳中间合金的制备方法	发明	发行人	EP2479304	2011/7/18
9.	镁及镁合金用铝-锆-钛-碳晶粒细化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发行人	EP2487273	2011/7/21
10.	一种制备海绵钛的工艺方法	发明	发行人	EP2617842	2012/9/24
11.	一种氟钛酸钾铝热还原制备海绵钛的方法	发明	发行人	EP2617843	2012/9/24
12.	一种密封圈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发行人	EP2617847	2012/9/24
13.	一种以氟钛酸钠为原料制备海绵钛的工艺方法	发明	发行人	EP2617844	2012/9/24
14.	一种氟钛酸钠铝热还原制备海绵钛的方法	发明	发行人	EP2617845	2012/9/24
15.	以氟钛酸钠为中间原料生产海绵钛并同步产出钠冰晶石的循环制备方法	发明	发行人	EP2631309	2012/12/4
16.	以氟钛酸钾为中间原料生产海绵钛并同步产出钾冰晶石的循环制备方法	发明	发行人	EP2631310	2012/12/4
17.	过渡金属硼化物的制备工艺及其应用	发明	发行人	EP2669250	2012/12/4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权人	欧洲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优先权日
18.	一种工业生产金属铝并同步产出低温铝电解质的制备方法	发明	发行人	EP2669393	2012/12/4
19.	铝电解用惰性阳极材料或惰性阴极涂层材料的制备工艺	发明	发行人	EP2666887	2012/12/4

(4) 法国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权人	欧洲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优先权日
1.	控制铝钛硼合金中 TiB ₂ 颗粒团平均名义直径的电磁感应熔炼电炉	发明	发行人	EP2476785	2010/5/11
2.	控制铝钛碳合金中 TiC 颗粒团平均名义直径的电磁感应熔炼电炉	发明	发行人	EP2522765	2010/5/11
3.	通过控制压缩比来控制铝钛硼合金晶粒细化能力的变化量的方法	发明	发行人	EP2314731	2010/5/10
4.	通过控制压缩比来控制铝钛碳合金晶粒细化能力的变化量的方法	发明	发行人	EP2357263	2010/5/10
5.	一种氟钛酸钾制备工艺及其制备装置	发明	发行人	EP2409953	2010/7/29
6.	铝-锆-碳中间合金在镁及镁合金变形加工中的应用	发明	发行人	EP2465955	2011/4/22
7.	铝-锆-碳中间合金的制备方法	发明	发行人	EP2476764	2011/4/23
8.	铝-锆-钛-碳中间合金的制备方法	发明	发行人	EP2479304	2011/7/18
9.	镁及镁合金用铝-锆-钛-碳晶粒细化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发行人	EP2487273	2011/7/21
10.	一种制备海绵钛的工艺方法	发明	发行人	EP2617842	2012/9/24
11.	一种氟钛酸钾铝热还原制备海绵钛的方法	发明	发行人	EP2617843	2012/9/24
12.	一种密封圈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发行人	EP2617847	2012/9/24
13.	一种以氟钛酸钠为原料制备海绵钛的工艺方法	发明	发行人	EP2617844	2012/9/24
14.	一种氟钛酸钠铝热还原制备海绵钛的方法	发明	发行人	EP2617845	2012/9/24
15.	以氟钛酸钠为中间原料生产海绵钛并同步产出钠冰晶石的循环制备方法	发明	发行人	EP2631309	2012/12/4
16.	以氟钛酸钾为中间原料生产海绵钛并同步产出钾冰晶石的循环制备方法	发明	发行人	EP2631310	2012/12/4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权人	欧洲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优先权日
17.	过渡金属硼化物的制备工艺及其应用	发明	发行人	EP2669250	2012/12/4
18.	一种工业生产金属铝并同步产出低温铝电解质的制备方法	发明	发行人	EP2669393	2012/12/4
19.	铝电解用惰性阳极材料或惰性阴极涂层材料的制备工艺	发明	发行人	EP2666887	2012/12/4

(5) 荷兰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权人	欧洲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优先权日
1.	控制铝钛硼合金中 TiB ₂ 颗粒团平均名义直径的电磁感应熔炼电炉	发明	发行人	EP2476785	2010/5/11
2.	控制铝钛碳合金中 TiC 颗粒团平均名义直径的电磁感应熔炼电炉	发明	发行人	EP2522765	2010/5/11
3.	通过控制压缩比来控制铝钛硼合金晶粒细化能力的变化量的方法	发明	发行人	EP2314731	2010/5/10
4.	通过控制压缩比来控制铝钛碳合金晶粒细化能力的变化量的方法	发明	发行人	EP2357263	2010/5/10
5.	铝-锆-碳中间合金在镁及镁合金变形加工中的应用	发明	发行人	EP2465955	2011/4/22
6.	铝-锆-碳中间合金的制备方法	发明	发行人	EP2476764	2011/4/23
7.	铝-锆-钛-碳中间合金的制备方法	发明	发行人	EP2479304	2011/7/18
8.	镁及镁合金用铝-锆-钛-碳晶粒细化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发行人	EP2487273	2011/7/21
9.	一种制备海绵钛的工艺方法	发明	发行人	EP2617842	2012/9/24
10.	一种氟钛酸钾铝热还原制备海绵钛的方法	发明	发行人	EP2617843	2012/9/24
11.	一种密封圈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发行人	EP2617847	2012/9/24
12.	一种以氟钛酸钠为原料制备海绵钛的工艺方法	发明	发行人	EP2617844	2012/9/24
13.	一种氟钛酸钠铝热还原制备海绵钛的方法	发明	发行人	EP2617845	2012/9/24
14.	以氟钛酸钠为中间原料生产海绵钛并同步产出钠冰晶石的循环制备方法	发明	发行人	EP2631309	2012/12/4
15.	以氟钛酸钾为中间原料生产海绵钛并同步产出钾冰晶石的循环制备方法	发明	发行人	EP2631310	2012/1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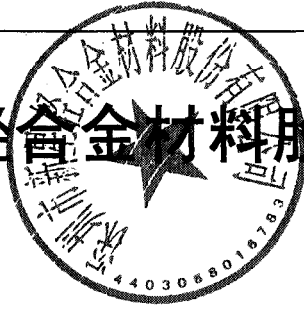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权人	欧洲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优先权日
16.	过渡金属硼化物的制备工艺及其应用	发明	发行人	EP2669250	2012/12/4
17.	一种工业生产金属铝并同步产出低温铝电解质的制备方法	发明	发行人	EP2669393	2012/12/4
18.	铝电解用惰性阳极材料或惰性阴极涂层材料的制备工艺	发明	发行人	EP2666887	2012/12/4

(6) 西班牙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权人	欧洲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优先权日
1.	控制铝钛硼合金中 TiB ₂ 颗粒团平均名义直径的电磁感应熔炼电炉	发明	发行人	EP2476785	2010/5/11
2.	控制铝钛碳合金中 TiC 颗粒团平均名义直径的电磁感应熔炼电炉	发明	发行人	EP2522765	2010/5/11
3.	通过控制压缩比来控制铝钛硼合金晶粒细化能力的变化量的方法	发明	发行人	EP2314731	2010/5/10
4.	通过控制压缩比来控制铝钛碳合金晶粒细化能力的变化量的方法	发明	发行人	EP2357263	2010/5/10
5.	一种氟钛酸钾制备工艺及其制备装置	发明	发行人	EP2409953	2010/7/29
6.	铝-锆-碳中间合金在镁及镁合金变形加工中的应用	发明	发行人	EP2465955	2011/4/22
7.	铝-锆-碳中间合金的制备方法	发明	发行人	EP2476764	2011/4/23
8.	铝-锆-钛-碳中间合金的制备方法	发明	发行人	EP2479304	2011/7/18
9.	镁及镁合金用铝-锆-钛-碳晶粒细化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发行人	EP2487273	2011/7/21
10.	一种制备海绵钛的工艺方法	发明	发行人	EP2617842	2012/9/24
11.	一种氟钛酸钾铝热还原制备海绵钛的方法	发明	发行人	EP2617843	2012/9/24
12.	一种密封圈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发行人	EP2617847	2012/9/24
13.	一种以氟钛酸钠为原料制备海绵钛的工艺方法	发明	发行人	EP2617844	2012/9/24
14.	一种氟钛酸钠铝热还原制备海绵钛的方法	发明	发行人	EP2617845	2012/9/24
15.	以氟钛酸钠为中间原料生产海绵钛并同步产出纳冰晶石的循环制备方法	发明	发行人	EP2631309	2012/12/4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权人	欧洲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优先权日
16.	以氟钛酸钾为中间原料生产海绵钛并同步产出钾冰晶石的循环制备方法	发明	发行人	EP2631310	2012/12/4
17.	过渡金属硼化物的制备工艺及其应用	发明	发行人	EP2669250	2012/12/4
18.	一种工业生产金属锆并同步产出低温铝电解质的制备方法	发明	发行人	EP2669393	2012/12/4
19.	铝电解用惰性阳极材料或惰性阴极涂层材料的制备工艺	发明	发行人	EP2666887	2012/12/4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草案）

二〇一五年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2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3
第三章 股份	3
第一节 股份发行	3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4
第三节 股份转让	5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6
第一节 股东	6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9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2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3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4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17
第五章 董事会	21
第一节 董事	21
第二节 董事会	24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8
第七章 监事会	30
第一节 监事	30
第二节 监事会	31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33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33
第二节 内部审计	36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37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37
第一节 通知	37
第二节 公告	38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38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38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39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41
第十二章 附则	42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 440301501133616。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中文名称：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SHENZHEN SUNXING LIGHT ALLOYS MATERIALS CO.,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深圳市宝安区观光路公明镇高新技术产业园新星厂区 A 栋。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提高并完善公司的经营管理，以核心人才、核心技术、核心产品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以实现全体股东最大利益为准则，用良好的经济效益回报投资者及社会。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经营有色金属复合材料、新型合金材料及铝型材处理剂(不含易燃、易爆、剧毒危险化学物品)；机电装备研发、制造、销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普通货运(此项目凭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粤交运管许可深字440305158380号有效期至2013年09月30日)。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为陈学敏、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辉科轻金属研发管理有限公司、刘重阳、联领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夏勇强、刘超文、中科汇通(天津)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何中斐、刘月明、颜荣标、王亚先、吉安县中科嘉信投资中心、左建中、余跃明、卢现友、叶清东、三浩金属(深圳)有限公司、甘霖、刘景麟、杨景丹、刘德忠、刁纪河、陈琳琳、谢志锐、上海华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朱卫祥、刘国栋、张羽、陈建，认购的股份总数为 6000 万股，出资均在公司设立时缴足。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

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

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金、资产安全的义务，不得以任何方式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

第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损害公司利益时，公司将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处以警告、罚款、降职、免职、开除等处分，并可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其中，对公司董事、监事的免职，由公司董事会及/或监事会通过法定程序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对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免职，由公司董事会通过法定程序进行。构成犯罪的，依法提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十二条 当发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董事会应该在报地方证券监管部门备案后，申请冻结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会议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八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九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

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三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五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七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

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一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二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三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四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五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六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七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八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一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二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三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七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三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四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前任董事会提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的建议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然后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由前任监事会提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建议名单，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然后由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或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独立董事实行分开选举、分开投票。

第八十六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八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二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五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结束后立即就任。

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辞职生效或任期届满后 5 年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零五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七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

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权限为：

（一）董事会行使对外投资决策权限为：在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 50%净资产数额内，董事会有决策权；

（二）董事会行使收购出售（含处置）资产、资产抵押事项的权限为：公司在一年内资产购买、出售（含处置）重大资产或者资产抵押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 30%以内董事会有决策权。

（三）董事会决定对外担保的权限为：

1、在一年内累计担保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 30%以内授权董事会审批；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内授权公司董事会审批；

3、决定除本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外的其他担保。

（四）董事会决定委托理财事项的权限为：一年内累计委托理财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内。

（五）董事会决定关联交易事项的权限为：

1、与关联自然人之间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与关联法人之间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但低于 5%的关联交易。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董事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八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以书面通知方式（专人送达、邮件、传真、电子邮件）在会议召开 5 日前送达全体董事。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等其他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等形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

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一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3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

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五条 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当总经理缺席或不能工作时，代理行使总经理的职责。总经理处理重要问题时，应同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协商，重大问题及时向董事长及其他董事报告。

第一百三十六条 上市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

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10 年。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注重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持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的远期战略发展目标，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利润分配的方式：公司利润分配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在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应当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也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为：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指未来 12 个月内公司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或总资产的 20%。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不满足上述条件时，公司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

（四）现金分红的比例和时间：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若公司当年进行利润分配，则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若公司当年实现盈利符合利润分配条件，公司董事会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原因，还应说明未用于分红的留存资金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上事项及上年度未分红留存资金使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五）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六）出现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七）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与机制

1、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预案，利润分配预案应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2、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3、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4、监事会应当对以上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八）既定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作出调整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30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专人送达、邮件、传真、电子邮件）进行。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专人送达、邮件、传真、电子邮件）进行。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二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指定*****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

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

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

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三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四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百九十五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六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

为准。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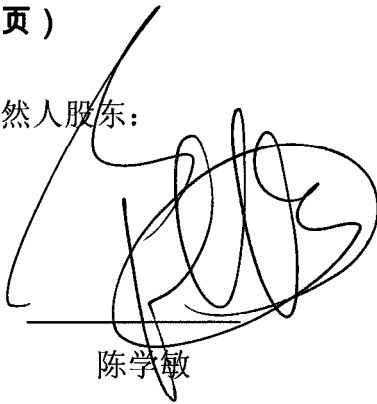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零一条 本章程在股东大会通过后，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签署页）

自然人股东：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loops and strokes, positioned above the name Chen Xuemi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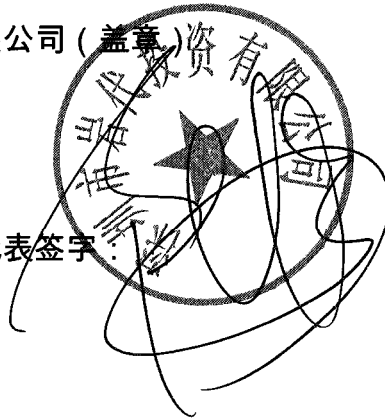
陈学敏

签署日期：2015年5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签署页）

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15年5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签署页）

深圳市辉科轻金属研发管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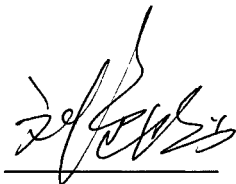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15年5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签署页）

自然人股东：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刘重阳' (Liu Chongya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刘重阳

签署日期：2015年5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签署页）

联领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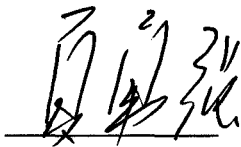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郑相康

签署日期：2015年5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签署页）

自然人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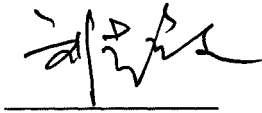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夏勇强' (Xia Yongqia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夏勇强

签署日期：2015年5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签署页）

自然人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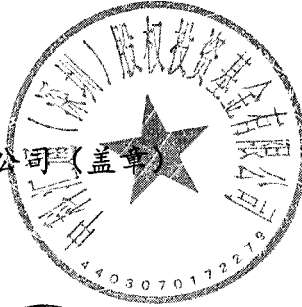


刘超文

签署日期：2015年5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签署页）

中科汇通（深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C. Zha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签署日期：2015年5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签署页）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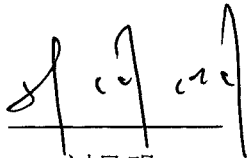
王洪贵



签署日期：2015年5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签署页）

自然人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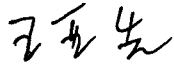


刘月明

签署日期：2015年5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签署页）

自然人股东：



王亚先

签署日期：2015年5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签署页）

自然人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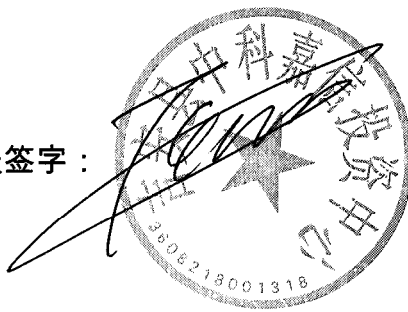
颜荣标

签署日期：2015年5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签署页）

吉安县中科嘉信投资中心（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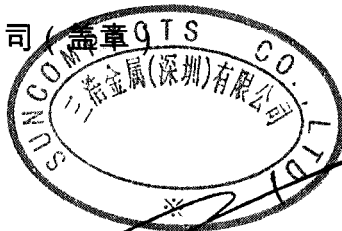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15年5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签署页）

三浩金属（深圳）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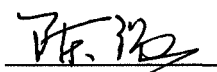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15年5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签署页）

自然人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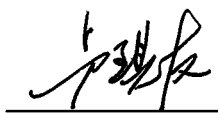


陈 强

签署日期：2015年5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签署页）

自然人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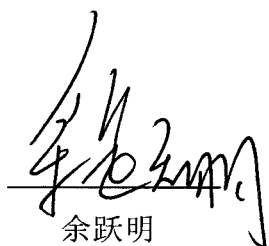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卢现友',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卢现友

签署日期：2015年5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签署页）

自然人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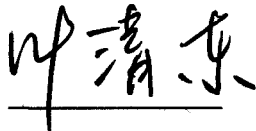


余跃明

签署日期：2015年5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签署页）

自然人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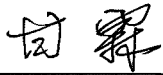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叶清东' (Ye Qingdo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叶清东

签署日期：2015年5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签署页）

自然人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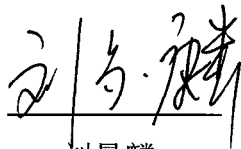


甘霖

签署日期：2015年5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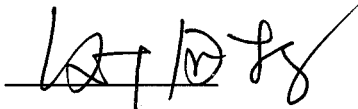
自然人股东：


刘景麟

签署日期：2015年5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签署页）

自然人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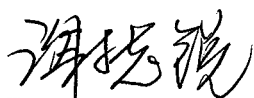


刘国栋

签署日期：2015年5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签署页）

自然人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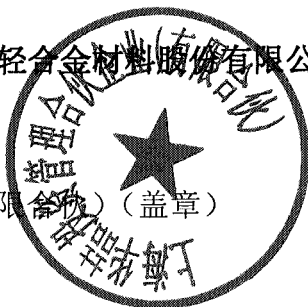


谢志锐

签署日期：2015年5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签署页）

上海华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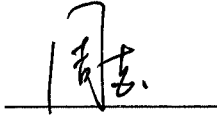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白璐

签署日期：2015年5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签署页）

自然人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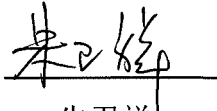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周志' (Zhou Zhi),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周 志

签署日期：2015年5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签署页）

自然人股东：


朱卫祥

签署日期：2015年5月20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17〕1313号

关于核准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首次发行社会公众股并上市报告》（STA字2015088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2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 一、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新股。
 -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抄送：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圳证监局，上交所，中国结算及其上海分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17年7月21日印发

打字：蔡时雨

校对：贾冰雁

共印 25 份

